

## 家事法苑™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

《“家事法苑”™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于2008年2月15日创办,“家事法苑”律师团队编辑,尝试搭建与律师同行、学者、法官、媒体、政府相关部门及社会组织进行业务研讨、正当交往、信息共享的桥梁与平台,共同促进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每月1-2期,无偿赠阅。

如邮件给您带来不便,请回信 [xiaolinlvshi@vip.sina.com](mailto:xiaolinlvshi@vip.sina.com) 或来电 13366156089, 立即在列表中取消!

简报获取:“家事法苑”家事律师网 <http://www.famlaw.cn> 首页“资料下载”!

善意提醒:简报仅供学术研讨交流用。尊重智力劳动成果,简报编辑需日复一日耗费相当时间与精力,未经许可,不得整体利用本简报或经常性取材上传网络(个人网站、博客)或为其他非研究用途使用,个别使用时亦应注明转自本简报。欢迎对《“家事法苑”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提出好的建议。

### 2013年总第5期 特辑

#### “家事法苑”家事法实务沙龙第3期“聚焦李阳离婚案中的热点法律问题”专题资料

特别致谢:北京常鸿律师事务所王东莹律师协助整理本期简报 编辑时间:20130303

#### 四川致高守民“张承凤家事律师团队”婚姻家庭法沙龙2013年第1期预告(征集发言人)

##### 主题:聚焦“离婚后财产纠纷”

基于家事纠纷案件中的“离婚后财产纠纷”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实务中发现了法律规定的不足以及各地法院同案不同判的出现,在如此的现实下,为提升法律从业者的专业水平以及办案技巧,四川致高守民张承凤家事律师团队特发起此次沙龙,四川省律师协会给予大力支持。此次沙龙作出如下通知:

时间:2013年3月15日(周五)下午2:00—5:30

参加方式:本次沙龙主会场设在四川省律师协会会议室,地址:成都市世纪城路198号世纪城假日酒店西楼7层(成都新会展),从中信银行电梯上楼。四川地区的主讲人和参与人在主会场交流。

四川省外其他地区的主讲人及参加人通过“家事法苑”家事法主题沙龙QQ群(群号:171337785)“视频秀”进行全国远程同步交流。

目前已确定的主讲嘉宾有:

四川致高守民律师事务所张承凤律师:从几例典型案件看离婚后财产纠纷

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杨晓林律师:离婚财产分割协议撤销的诉讼时效-对《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9条的质疑

上海沪家律师事务所张寅律师:离婚协议中的“兜底条款”的效力与适用范围

上海京大律师事务所赵宁宁(涉外家事律师):涉外离婚协议涉及离婚后财产纠纷问题探析(暂名)

盈科律师事务所(沈阳)王金兵律师:题目待定

盈科律师事务所(深圳)李魏律师:涉港离婚后财产纠纷(暂名)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孙韬律师:离婚协议将财产赠与子女条款效力探讨(暂名)

(继续接受个人发言申报)

欢迎所有对家事法感兴趣的四川律师同仁、学者、法官及朋友等积极到场参与、交流,共建和谐学术、业务探讨交流的平台。

若无法现场参与的可通过“家事法苑”家事法主题沙龙QQ群“视频秀”进行远程同步交流。

“家事法苑”家事法主题沙龙QQ群(群号:171337785,本群群内实名交流,需提供城市单位姓名),需要将自己的QQ升级为2012版或2013版,如果要参与交流则必须同时具备摄像头及耳麦,可以提前在群里测试。(视频秀使用须知见本群群共享资料下载)

注意事项:本沙龙为纯民间、公益业务研讨与学术交流,主讲人没有任何报酬。

报名联系人:杨倩,电话:13708207233,邮箱:892554136@qq.com。

## 目 录

“家事法苑”家事法实务沙龙 2013 年第 3 期（总第 15 期）主题：聚焦李阳离婚案中的热点法律问题议程

“家事法苑”家事法实务沙龙 2013 年第 3 期（总第 15 期）主题：聚焦李阳离婚案中的热点法律问题综述  
沙龙发言稿：

- 1、张承凤律师：浅说李阳离婚案中的家暴和重婚问题
- 2、赵宁宁律师：李阳与 Kim 的婚姻效力问题探讨
- 3、杨慧丽律师：北京市第一例人身安全保护令签发始末
- 4、王东莹律师：反家暴—不能完全依靠公权力的介入
- 5、段凤丽律师：李阳离婚案发言稿
- 6、黄利琴律师：家事案件调解中如何最大限度维护客户利益--黄利琴
- 7、杨晓林律师：由李阳离婚案看落实《妇女权益保障法》保障妇女在离婚诉讼中的财产知情权
- 8、张明明律师：从名人李阳的离婚案件看媒体对婚姻案件的影响
- 9、南京师范大学赵莉副教授：点评李阳婚姻效力问题
- 10、杭州师范大学魏小军老师总点评

### 案情回顾：

网曝疯狂英语李阳家暴 妻子微博贴出受伤照(图)，2011 年 09 月 06 日, 新京报  
李阳首度就“家暴”开口 和妻子签和解协议“约法四章”，2011 年 9 月 12 日, 东方网  
李阳接受柴静采访谈家暴：称成立家庭只是实验，2011 年 09 月 26 日, 新浪网  
李阳妻子再发家暴照片 称绝不懦弱将抗争到底, 2011 年 11 月 08 日, 人民网-娱乐频道  
李阳妻子参加反家暴会议 称用孩子学费请律师，2011-11-25，来源：北京晨报  
李阳离婚案开庭 法院调解未果，2011 年 12 月 16 日，长江日报数字报纸  
李阳离婚案再开庭 外籍妻握 38 项证据称其有 20 套房，2012 年 03 月 23 日, 东南快报  
李阳与 Kim 离婚案第三次开庭 Kim 追加 5 万离婚赔偿，2012 年 08 月 11 日, 现代快报  
法院公布李阳房产细节 妻子 Kim 代理律师称其对绝大多数房产不知情，2012 年 8 月 10 日, 法制晚报电子版  
李阳离婚案第三次开庭 反家暴志愿者庭外声援 Kim, 2012-08-11, 北京日报, 王维维  
李阳妻子到派出所刑事报案 称李阳想杀了她，2012 年 10 月 28 日, 北京晚报  
李阳离婚案又陷“重婚门” 律师回应是抹黑，2012-12-12，京报网-北京晚报  
李阳妻子回应反击 出示证明称美国登记婚姻合法，2012 年 12 月 14 日, 搜狐娱乐  
李阳离婚案四度开庭 外籍妻子追加 55 万抚养费，2013-01-30，新京报  
李阳离婚案判决书回应当家暴、抚养权等四个疑问，2013 年 02 月 04 日, 现代快报  
“李阳离婚案”尘埃落定 再掀反家暴立法呼声，2013-02-04, 法制网, 王芳 韩丹东  
李阳不服离婚判决提起上诉 反指妻子存家暴倾向，2013-02-20，光明网  
李阳上诉指妻家暴 女方律师：改判的可能性不大，2013-2-21，长春晚报  
李阳撤诉 又想复婚？ 2013-02-27，北晨网  
李阳撤销对前妻家暴上诉 双方庭外和解，2013 年 02 月 28 日，法制晚报

### 各方评论：

解决家暴不能陷入画地为牢的窠臼，2011 年 9 月 8 日, 来源：南方日报  
立法助女性对家暴说“不”，2012-03-07，天津网-数字报刊，胡然  
李阳离婚案判决 或促更多中国妇女对家暴说“不”，2013 年 02 月 03 日，新华网  
李阳离婚案，疯狂的家暴反面教材，2013-02-05，中国网  
离婚判决让李阳为家暴付出了代价，2013 年 02 月 04 日，新京报，吕频  
李阳离婚案应成“反家暴”的切口，2013 年 02 月 05 日, 华西都市报, 李妍  
杨澜力挺李阳前妻李金：她是勇敢的，2013-02-08，中国新闻网  
刘双庆：李阳离婚案一审宣判 消除家暴从转变观念开始，2013-02-06，中国经济网

李阳家暴离婚案良好判例示范司法, 2013-02-05, 中国妇女报, 张荣丽  
李阳离婚案标示的社会信号, 2013年02月04日, 羊城晚报, 邓海建  
李阳离婚案落幕, 反家暴还在路上, 2013年02月04日, 长江日报, 刘凯玲  
李阳为家暴付出“疯狂代价”的警示意义, 2013-02-04, 济南日报, 秦淮川

**学者观点:**

我国家暴事件频发 反家庭暴力法呼之欲出, 2011-10-24 15:23, 中国新闻周刊  
透视“李阳家暴案”, 2011年12月25日, 新民晚报, 许莉  
调查称中国三成家庭存在家暴 专家称须公权干预, 2011年10月20日, 光明网  
李阳的“家暴教科书”: 家务事亦需公权力干预, 2011年10月21日, 中国新闻网, 郝佳  
从“李阳家暴案”谈反家庭暴力的立法构建, 2011-11-4, 重庆市开阳人民法院, 熊军  
由“李阳家暴事件”谈起——中华女子学院第三十七期学术沙龙研讨综述, 2011年12月第6期中华女子学院学报, 毕文娟 李洪涛  
面对家暴: 法律, 你有力量, 2012-03-13, 中国妇女, 牛瑞金 闫实 陈晨 郭一卓 白俊  
家庭暴力的防治——以国家公权力的介入为视角, 2011年09月30日, 国家行政学院学报, 吕春娟  
关于“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的思考……………陈敏(最高人民法院应用法学研究所)  
民事保护令立法势在必行……………肖建国(中国人民大学)  
人身安全保护令准入家事程序立法视野的思考……………李秀华(扬州大学)、田岚(中国政法大学)

**律师观点:**

律师解读—离婚抚养权归谁儿女利益为先, 2013年02月06日, 法制晚报, 汪红  
律师分析李阳重婚案 称已过追诉时效不能追究, 2012-12-19, 法制晚报  
李阳家暴事件引各界关注 现有法律缺乏可操作性, 2011-10-13 14:43, 科技日报  
杨晓林、段凤丽快评李阳离婚案, 2013-02-05, 段凤丽家事律师博客, 杨晓林 段凤丽  
抚养权归谁? 财产怎么分? ——李阳离婚相关法律问题, 2012-03-24, 杨晓林 段凤丽  
能否追究李阳重婚罪的刑事责任? 李阳是否会因重婚少分财产?, 2012年12月12日, 杨晓林 段凤丽  
若因家暴离婚 李阳公司股权或被分割, 2011年09月07日, 每日经济新闻, 赵春燕  
给钱也没落好“刺激”李阳上诉, 2013年02月22日, 法制晚报, 汪红  
李阳“变脸”撤诉 一审判决生效, 2013年02月27日, 来源: 北京日报

**其他材料:**

对家暴不能仅仅说不! 一对话李阳家暴案原告李金, 2013-02-07, 中国妇女报  
防治家暴维持婚姻还是保护个人, 2010-11-25, 法制网  
我国防治家庭暴力事前救济制度刍议, 2009年12月31日, 中国妇女网  
对家庭暴力司法干预现状的思考, 2009-02-01, 中国法院网, 王宝鸣  
海峡两岸家庭暴力司法救济之比较与启示, 2011-07-29, 新华网, 凌林勇  
警察干预家庭暴力状况与建议, 2011/10/14, 北京红枫妇女心理咨询服务中心, 王行娟  
反“家暴”警察该不该冲在第一线, 2013年2月12日, 法制网, 莫静清 陈磊  
“让暴力在我们手上减少”——直接服务在家暴干预中的实践与挑战, 2013-02-06 来源: 中国妇女报  
关注“李阳家暴”背后的家暴群体, 2011年9月25日, 德州晚报, 李森  
涉家暴刑案量刑不一且偏轻 最高法部署6家法院开展试点, 拟出台规范性文件指导家暴刑案审判, 2013-01-13, 法制网  
报告称全国四分之一女性曾遭家暴, 2013年01月23日, 南方新闻网  
家庭暴力呈现新特点, 2013年1月28日, 人民法院报, 赵增强  
中国法院试行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反家庭暴力, 2013年01月30日, 财新网, 蓝方  
新民诉法实施后—李阳离婚案凸显“人身保全”, 2013年3月3日, 人民法院报, 娄银生  
涉及家庭暴力婚姻案件审理指南, 2008年3月,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行为的若干意见(中宣部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民政部 司法部 卫生部 全国妇联文件(2008年))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家庭暴力受害妇女司法保护的指导意见(试行)  
陕西省人民法院家庭暴力案件“人身安全保护令”实施规则(试行)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妇女联合会关于做好诉讼调解与妇联组织调解衔接工作的意见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人身安全保护裁定适用指引》

**四川致高守民“张承凤家事律师团队”婚姻家庭法沙龙 2013 年第 1 期预告（征集发言人）主题：聚焦“离婚后财产纠纷”**

**特别声明**

简报获取：“家事法苑”家事律师网 <http://www.famlaw.cn> 首页“资料下载”！

家事法苑™是杨晓林律师自 2008 年 11 月开始在先拥有、使用的具有唯一性的法律服务商标。

家事律师网™是杨晓林律师 2011 年 6 月 1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信部备案注册、使用的 <http://www.famlaw.cn> 的网站专用名称（京 ICP 备 10218255 号-1），并实际在先拥有、使用且具有唯一性的法律服务商标。

未经特别许可，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仿冒，违者必究。

欢迎您加入“家事法苑”家事法主题沙龙 QQ 群（群号：171337785）——即时分享最新中国婚姻家庭法制信息动态，真诚欢迎对婚姻家庭法感兴趣的律师、法官、学者、在校学生、媒体、妇联及其他朋友加入，共建专业领域内交流正常、正当交流的和谐平台！

编辑：“家事法苑”律师团队

顾问：郝惠珍 主编：杨晓林

执行主编：段凤丽 编委会成员：程婷、黄利琴

家事法苑™家事律师网 <http://www.famlaw.cn>

“家事法苑”（群号：826090）新浪微群：<http://q.weibo.com/826090>

家事法苑™新浪微博：<http://weibo.com/jiashifayuan>

家事法苑™律师团队官方博客 <http://blog.sina.com.cn/jiashifayuan>

“段凤丽家事律师”的新浪微博：<http://weibo.com/2020842715>

简报订阅、意见反馈邮箱：[xiaolinlvshi@vip.sina.com](mailto:xiaolinlvshi@vip.sina.com)

正 文

**“家事法苑”家事法实务沙龙 2013 年第 3 期（总第 15 期）  
主题：聚焦李阳离婚案中的热点法律问题**

2013 年 2 月 3 日，历经四次庭审，疯狂英语创始人李阳及其外籍妻子 Kim 的离婚案终于有了结论。北京朝阳区法院判定夫妻感情已破裂，准许离婚。三个混血女儿继续由 Kim 抚养，李阳需每年支付 30 万元的抚养费，直到三个孩子 18 岁成年；Kim 另外分得 1200 万元的财产折价补偿。而分别位于广州、深圳的 10 套房产及房屋贷款归李阳所有并负责偿还。。。。。

李阳离婚案中虽然暂告一段落，但这一案件，就像一个典型的教科书，从家暴的发生机理，到家暴的应对、处置，再到最终的诉讼，子女抚养、过错认定及赔偿、财产分割调解等等，非常典型，有许多相关法律问题发人深思，值得探讨，值得总结，为此特举行此次沙龙。

**时间：2013 年 2 月 23 日（周六）晚上 9:00 沙龙正式开始。**

参加方式：本次沙龙不设主会场，主讲人及参加人完全通过“家事法苑”家事法主题沙龙 QQ 群（群号：171337785）“视频秀”进行网络远程同步交流。

参加者需先申请加入“家事法苑”家事法主题沙龙 QQ 群（群号：171337785，本群群内实名交流，需提供城市单位名称），需要将自己的 QQ 升级为 2012 版或 2013 版，如果要参与交流则必须同时具备摄像头及耳麦，可以提前在群里测试。（视频秀使用须知见本群群共享资料下载）

**晚上 7:00—9:00 垫场，播放视频：**

- 1、央视《看见》栏目 柴静：专访李阳家暴事件（20110925）
- 2、凤凰卫视：一虎一席谈：疯狂家暴该不该法律介入（20111008）
- 3、东方卫视：东方直播室：《家庭暴力谁之过》（20111024）

**沙龙议题：**

- 1、李阳与 Kim 的婚姻效力问题（起始时间探讨）

- 2、关于子女抚养问题，三个孩子抚养权为何判归女方一人，抚养费支付标准、方式探讨；为什么不写探望权。
- 3、李阳“家庭暴力”行为认定是否有问题，损害赔偿数额是否过高？
- 4、李阳是否构成重婚罪？判决书中为何没有认定重婚罪？李阳重婚是否还能够再被追究？
- 5、离婚后人身保护令有何现实意义？在新《民事诉讼法》修改后的意义所在如何实施。
- 6、本案财产分割中的难点问题探讨。

**发言顺序：**

四川致高守民律师事务所张承凤律师：浅说本案中的家庭暴力和重婚问题

京大（上海）律师事务所赵宁宁律师：李阳离婚案中的婚姻效力问题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杨慧丽律师：北京法院首例人身保护裁定出台的始末及体会

北京常鸿律师事务所王东莹律师：“反家暴-不能完全依靠公权力介入”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张明明律师：从名人李阳的离婚案件看媒体对婚姻案件的影响

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段凤丽律师：子女最大利益原则的充分体现—李阳离婚案中的子女抚养问题

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黄利琴律师：家事案件调解中如何最大限度维护客户利益

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杨晓林律师：从证据角度看如何保障妇女在离婚诉讼中的财产知情权。

**点评人：**

南京师范大学赵莉副教授

杭州师范大学魏小军副教授

**点评嘉宾介绍：**

魏小军副教授简介：

魏小军，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博士，现为杭州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理事、浙江省法学会婚姻法研究会理事、浙江省法学会金融法学研究会理事。

主要论文：《试论我国法律中的遗嘱形式规则》，人大复印资料《民商法学》2008年第2期全文转载，原载《昆明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无遗嘱继承中被继承人意思推知的法经济学分析》，人大复印资料《民商法学》2006年第11期全文转载，原载《学术论坛》；《我国继承法之遗嘱有效要件研究》，《家事法研究》2008.11；《我国四地域遗嘱方式立法比较研究》，《政法学刊》2007.1等。

专著：《遗嘱有效要件研究——以比较法学为主要视角》，独著，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年；《中国大陆与港、澳、台四区域继承法比较研究》，参著，群众出版社2007年；《外国继承法比较与中国民法继承编制定研究》，参著，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

魏小军老师的博客：<http://ajun.fyfz.cn/>；

家事与法律新浪博客 <http://blog.sina.com.cn/u/1507467867>

魏小军老师的新浪微博：<http://weibo.com/familaw>

**赵莉副教授个人简介：**

赵莉，南京师范大学副教授，1968年12月生，南京人，2005年日本横滨国立大学国际经济法博士课程修了，2003年日本横滨国立大学经济关系法硕士，1987年至1995年南京秦淮区人民法院书记员、助理审判员。

主要研究成果：①《判例形成的日本新侵权行为法》（译著）、中国法律出版社2008年12月；②《论确立夫妻日常家事代表权制度之必要》，《江海学刊》2009年第2期；③《论我国遗嘱形式要件的认定及完善---中日比较法的视野》（单独），《北方法学》2012年第5期；中国における法定夫婦財産制に関する変遷（独著）、日本横滨国立大学《横滨国际经济法学》2011年第2号。

**发言者简介：**

张承凤律师个人简介

张承凤律师，四川致高守民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委员，四川省律师协会民商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四川省律师协会民委婚姻家庭法论坛主任，中国婚姻家庭法研究会会员，四川省律师

## 家事法苑™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分享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进程中的点滴所得

协会惩戒委员会委员，四川家事律师网首席律师，中国离婚网成都分站站长，全国律协组织的《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建议稿课题组四川唯一参与律师，全国律协民委组织的《律师承办继承法业务操作指引》课题组四川唯一参与律师，多家专业培训学校婚姻家庭法律特聘教师。

张承凤律师婚姻家庭法律功底深厚、注重理论和律师实务的结合，是一位资深的婚姻家庭专业律师。其所撰写的论文《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的立法缺陷》、《同居关系析产、子女抚养纠纷》等分别在《婚姻家庭律师实务》、《上海法制报》等书报中得以发表，论文《离婚诉讼中房产分割争议的种类及难点》被评选为全国律协民委婚姻法论坛专题报告文章。

执业二十一年以来，张承凤律师专注于婚姻家庭领域，前后代理了近千起婚姻家庭诉讼和非诉讼纠纷，以其独到的办案思路、机智干练的作风、精彩的法庭表现、温馨的心理抚慰赢得了当事人广泛认可，并常以资深律师身份受到中央、省、市电视台、电台及报社的采访。

张承凤律师—婚姻家庭律师新浪博客：<http://blog.sina.com.cn/zhangchengfenglwyer>

“张承凤律师”的新浪微博：<http://weibo.com/zhangchengfenglwyer>

### 杨慧丽律师简介

杨慧丽律师，南开大学法学学士、北京大学法律硕士。在婚姻家事、外商投资并购，及国际贸易争议领域具有多年从业经验，具备深厚的英文口语及书面交流功底。2004年11月从事律师工作至今，现执业于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

杨律师网站：<http://yhl.66law.cn/>

微博地址：<http://weibo.com/foreigntradelawyer>

### 赵宁宁律师个人介绍：

赵宁宁律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现为京大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涉外法律部主任；哈尔滨上海商会理事兼法律服务部副部长，上海“巾帼志愿团”静安区副组长，上海外事翻译协会会员。

赵律师擅长办理涉外民、商事案件，曾多次为纽约高等法院、英国伦敦高等法院、新西兰、加拿大移民局、加拿大领事馆等机构及美国、德国、加拿大、英国、新西兰等国律师在处理跨国案件中出具专家意见书；并接受英国路透社、中国国际广播电台等世界知名媒体就社会热点问题的采访；多次担任上海东方广播电台“东方大律师”节目的嘉宾律师；曾受欧盟商会邀请，为欧盟十几个国家驻上海总领事馆领事官员作中国家事法报告；在与港澳台的法律交流中，赵律师曾为在上海执业的港、澳台律师进行涉外法律业务培训，并为在沪香港和台湾女商人进行法律培训。

理论上，赵律师多次在全国性法律论坛、报刊及网络发表论文并做主讲嘉宾，并荣获过优秀论文奖；并为《法律与生活》等杂志特邀撰稿人。

赵宁宁律师—涉外家事新浪博客 <http://blog.sina.com.cn/iamfamilylawyer>

涉外家事法-赵宁宁律师的新浪微博 <http://weibo.com/familylawyeren>

### 张明明律师个人介绍

张明明律师，南京大学法学学士，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江苏省律师协会省直分会民事专业委员会秘书。在从事律师职业前，张律师就职于全国知名房地产公司法务部门，有六年多的房地产行业法律工作经历。2009年执业至今，张律师加入孙韬律师组建的江苏家事律师团队，专业方向为婚姻家事案件。

2012年参与全国律协民事专业委员会婚姻家庭法律论坛组织的继承法修改课题组，分担课题为《关于在继承法修改时增加“继承抚养协议”规定的立法建议》。

新浪博客：<http://blog.sina.com.cn/u/1664980671>

新浪微博：<http://weibo.com/u/1664980671>

### 段凤丽律师简介

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家事法苑”家事律师团队成员，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女律师权益保护委员会委

员；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热爱并专注于婚姻继承法专业。

执业期间办理了多起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专业能力不但获得当事人的认可，也被多家媒体关注，多次接受《中国妇女》法律帮助栏目、《科学新生活》、《中国妇女报》、《北京晚报》、《人民网》、《竞报》采访；多次受邀做客“新浪微访谈”解答婚姻家庭领域的热点问题；

参与撰写《离婚有方——专业律师帮您打离婚官司》（法律出版社出版），发表多篇论文，如《老年人再婚“房改房”的离婚分割实务问题探析》（合著）被收入《家事法研究》2011年卷、《从《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的社会反响论我国夫妻离婚后扶养制度的完善》（合著）、《以结婚为目的的“大额送”应当返还》（合著）等。

段凤丽家事律师的新浪博客：<http://blog.sina.com.cn/dfenglilawyer>

段凤丽家事律师 新浪微博：<http://weibo.com/u/2020842715>

### 王东莹律师简介

王东莹律师，北京常鸿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硕士学位；硕士论文《论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在离婚亲子关系中的实现》

王东莹律师的新浪博客 <http://blog.sina.com.cn/u/2945639057>

王东莹律师的新浪微博 <http://weibo.com/2945639057>

### 黄利琴律师个人简介

黄利琴，女，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家事法苑”团队核心成员，《离婚有方》撰稿人之一。曾担任钢铁集团和房地产集团的法律顾问，将曾积累的公司、房产知识运用于家事案件中。现已代理近百起婚姻家庭纠纷诉讼案件，具有丰富的诉讼经验，并且调结率较高，在实现当事人利益最大化的同时，维护了当事人之间的亲情。

黄利琴律师的新浪微博 <http://weibo.com/u/1863814611>

欢迎对家事法感兴趣的朋友加入，撰文、申报主题发言、交流，共建和谐学术、业务探讨交流的平台，不求全面可就其中一两个问题结合自身代理实践进行阐述交流，提交书面稿件及发言 PPT 最佳。

注意事项：本沙龙为纯民间、公益业务研讨与学术交流，主讲人没有任何报酬。

家事无小事，清官难断家务事，家和万事兴，共同关注！

## “家事法苑”家事法实务沙龙 2013 年第 3 期“聚焦李阳离婚案中的热点法律问题”综述

“家事法苑”团队 段凤丽律师编辑、整理

备受关注的李阳离婚案终以双方庭外和解、李阳撤回上诉而落下帷幕。

自 2011 年 10 月 27 日，Kim 起诉离婚，至 2013 年 2 月 3 日，朝阳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历时一年多、经过四次庭审。



该案最初引人注目，是因为双方的身份及 kim 声称遭家暴并高调维权。随着案情的进展，又引发专业人士对反家暴立法、子女利益最大化原则落实、夫妻财产知情权、无效婚姻阻却事由及家事诉讼调解制度的深度思考。

总之，该案具有多方面的教科书意义，非常值得探讨和总结。以此为共识，在杨晓林律师的精心策划、各位学者、法官、律师同行的大力支持和热情参与下，就有了这次“聚焦李阳离婚案中的热点法律问题”的家事法实务沙龙。

沙龙于 2013 年 2 月 23 日晚九点正式开始。晚七点开始，杨晓林律师通过 QQ“视频秀”系列播放相关视频资料。包括：

- 1、央视《看见》栏目柴静：专访李阳家暴事件（20110925）

- 2、凤凰卫视：一虎一席谈：疯狂家暴该不该法律介入（20111008）
  - 3、东方卫视：东方直播室：《家庭暴力谁之过》（20111024）
  - 4、辽宁卫视：王刚讲故事 2011：跨国婚姻里的家庭暴力（2011027）
- 晚九点，沙龙以“李阳 kim 大案调查”视频拉开了帷幕。

【案情回放】

- 2011年9月4日，李阳妻子 KIM 微博曝光受到家暴后的照片，其后又在微博表示“为了女儿”要求离婚、直接抚养三个子女并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 2011年9月9日，李阳与妻子在团结湖派出所签订了一份和解协议：1、李阳做出公开道歉；2、承诺不再发生家庭暴力；3、为某妇女协会象征性捐款 1000 元；4、接受心理咨询师帮助。
- 2011年9月10日，李阳在其个人微博上对妻子孩子和公众发表了致歉声明。
- 2011年10月27日，KIM 正式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 2011年12月15日上午九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李阳离婚案件。Kim 申请法院调查李阳的财产状况。
- 2012年3月22日上午，李阳与 Kim Li 的离婚案在朝阳区人民法院第二次开庭审理。此次庭审，李阳因在外地未到庭。经法院调查，李阳名下的房产达 22 处。
- 2013年1月29日上午，李阳与 Kim Li 的离婚诉讼案件第四次开庭，孩子抚养权成为庭审焦点。Kim 要求李阳一次性支付 655 余万元抚养费。
- 2013年2月3日，朝阳法院作出判决。判决双方离婚，子女由 Kim（李金）抚养，李阳为此承担每年 30 万元的子女抚养费并支付财产折价款 1200 万元。同时，法院认定李阳构成家暴，判决支持了李金就此提出的 5 万元的精神损害抚慰金。此外，法院还依 Kim 的申请向李阳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并作出为期三个月的人身安全保护裁定。
- 2013年2月18日，朝阳法院收到李阳邮寄的上诉状。李阳称除离婚一项外，对包括子女抚养、抚养费、家暴认定等其他判决内容均不服，甚至连双方在诉讼中达成一致的财产分割意见也予以“反悔”，并反指 Kim 存在家暴。

案件最终结局：■2013年2月26日，李阳的代理律师以双方达成庭外和解为由代其撤回上诉申请。判决于 2013 年 2 月 19 日生效。

【双方婚育情况】

- 1995年5月李阳与前妻在广东登记结婚；
- 1999年李阳与 KIM 相识；
- 1999年4月李阳与前妻在广东协议离婚；
- 2000年5月李阳与前妻在广东办理复婚；
- 2000年9月 KIM 与前夫在美国解除婚姻关系；
- 2002年5月 KIM 与李阳生育长女；
- 2005年4月 KIM 与李阳在美国领取结婚证书；
- 2006年4月 KIM 与李阳生育二女儿；
- 2006年11月李阳与前妻在广东再次协议离婚；
- 2008年9月 KIM 与李阳生育三女儿；
- 2010年7月 KIM 与李阳在广东登记结婚。



了解了案件背景，四川致高守民律师事务所张承凤律师首先与大家交流。张律就“李阳离婚案中的家暴和重婚问题”发表了自己的看法。张律师首先针对大家争议的根据一次暴力行为能否认定家暴发表了看法。认为对待家庭暴力应该是“零容忍”，因此，一次暴力也应认定家暴。并认为实践中一方面存在家暴取证难，另一方面法院对家暴证据要求高，导致大量案件无法认定。

这一点可以从以暴制暴导致的刑事案件调研结果以及全国妇联公布的三



成家庭存在家暴问题得到印证。进一步反映了反家暴立法的紧迫性和必要性。

另外，张律对重婚导致的无效婚姻能否自动转化为有效婚姻发表了见解。

根据媒体报道，李阳与第一任妻子办理离婚的时间是2006年11月，Kim和李阳2005年4月22日于美国内华达州注册结婚，后又在2010年7月7日在中国广州登记结婚。

根据《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李阳和Kim的婚姻在2005年4月时是否有效，取决于美国内华达州的规定，但由于存在重婚问题，所以依据中国法律，此时的婚姻是无效的。但涉外婚姻的无效由谁认定，法律没有规定。又根据《婚姻法司法解释一》第八条当事人依据婚姻法第十条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申请时，法定的无效婚姻情形已经消失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第十三条婚姻法第十二条所规定的自始无效，是指无效或者可撤销婚姻在依法被宣告无效或被撤销时，才确定该婚姻自始不受法律保护。李阳和kim的婚姻，没有人申请宣告婚姻无效，在2006年11月后也不能宣告无效了，那么李阳和kim的婚姻至少从2006年11月开始是有效的。

最后，对于因重婚问题而导致的无效婚姻，张律认为现有法律规定有不完善之处，应该和年龄、疾病原因导致的无效婚姻有所不同，毕竟是一种因犯罪行为导致的无效，处理上应该有所区别。因此，需要立法者对此问题完善。

涉外家事律师，京大（上海）律师事务所赵宁宁律师重点就李阳离婚案中的婚姻效力问题分享了自己的观点。因为婚姻效力关系到双方婚姻的起点，而该时间又关系到夫妻财产的范围。因此，不但是婚姻案件的先决问题，也成为财产问题的焦点之一。



赵律师分析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适用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结婚条件，适用当事人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共同国籍国法律；没有共同国籍，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或者国籍国缔结婚姻的，适用婚姻缔结地法律。同时，该法第二十二条又规定：结婚手续，符合婚姻缔结地法律、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国籍国法律的，均为有效。所以，判定双方2005年美国注册的婚姻，应当依据美国内华达州的法律规定，根据内华达州州法律的规定：男女双方年满18周岁，无生存配偶，无直系血亲关系等，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件比如护照、出生证、驾驶证等即可。那么，对于是否单身的状况，国外很多国家是以宣誓的形式确认。而实践中，中国法院对于国外婚姻关系证据认定的，通常是通过当事人提交的国外注册并经当地政府和我国驻该国使领馆公证认证的结婚证明。

那么本案当中，如果KIM提交的是美国内华达州的结婚证且已经公证和认证，中国法院一般作为证据推定其在美国的婚姻合法有效；但是，根据《涉外民事关系适用法》的规定，具体判定双方美国婚姻的有效性还需要遵循美国法律。如果美国婚姻合法有效，那么其于2010年在中国再次登记结婚，将不会对该美国登记的婚姻有任何影响。同时，根据媒体报道的情况，双方于美国登记结婚之时，李阳尚未与前一妻子离婚，系在有合法配偶前提下，又与KIM登记结婚，该婚姻是否有效需依据美国法律判定，如果该婚姻无效，且李阳与其前一任妻子于2006年离婚，那么其与KIM应当于2006年以后属单身状态，双方合法婚姻起始于2010年。

最后，赵律师总结，双方合法婚姻的起效时间，关键取决于二人于2005年在美国内华达州注册的婚姻的效力。

代理家暴受害者在北京朝阳法院申请“人身保护令”的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杨慧丽律师与大家分享了“北京市第一例人身保护令签发始末反思”。这宝贵的第一手资料及经验总结，带给我们很多思考！



杨律师代理的这起离婚案件，男方存在严重的家暴行为。申请人身保护令的想法源于目前公安机关处理家暴案件的态度以及滞后性、家庭暴力的突发性和私密性。而要克服这些缺陷，只能求助于具有事前预防作用的“人身保护令”。

北京市尚没有先例，能否申请成功的顾虑也让杨律师犹豫过。但对受害人的深切同情、职业责任感、对法律的敬仰，最终让杨律师鼓起勇气大胆尝试，并最终成为北京市第一个吃螃蟹的人。

对于保护令的申请，杨律师采取了三步走的方式：

第一步，主动给主审法官打电话，争取法官的重视。

深知法官们都很忙，通常都是尽可能减少法律程序，尚且该种申请在北京尚属首例。如果法官不重视，很难做成。先在电话里与法官进行初步的沟通，要点有二：1、当事人正遭受严重的身心痛苦；2、男方现在很嚣张，当事人随时存在受害的可能性。接下来，法院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据材料。

第二步，准备证据材料。

按照作一个新案子的结构重新准备了书面的申请书及证据材料，附之

当事人描述受暴具体情形的详细书面材料，一起递交法院。

第三步，后续跟踪电话。

在递完书面材料后，再一次给法官进行联系，陈明：法律是有尊严的，法院作为权力机构也是有权利和责任的。此时，法庭也会考虑：在当事人书面申请后，如果法院未尽职责，万一发生不测，他们是有责任的。

试水成功

法院对书面材料审查后，又对双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最后在递交文件后 10 天左右，法院签发了这份为期 6 个月的人身保护令。

保护令的基本内容：一、认定男方存在家暴行为；二、裁定男方不得对女方实施暴力、威胁；三、如果男方违反裁定，法院将会按照民法 102 条之规定，作出罚款、拘留的处罚，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效果显著

拿到保护令后，男方再无威胁及殴打行为。

- 反思
- (一) 公权力究竟应在何种程度上干预私领域的事情，当事人请求；
  - (二) 针对家暴问题取证难的情况，可否在反家暴法中列入举证责任倒置及倒置的程度；
  - (三) 人身保护令的意义价值和影响及执行问题。



北京常鸿律师事务所王东莹律师以“反家暴-不能完全依靠公权力介入”为题，分享了其更深层次的理性思考——反家暴的目的是消除暴力，终极目的仍是维护婚姻家庭的和谐稳定，对施暴者的惩罚是手段不是目的，不能忽视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反家暴最终要集合社会多元力量、协作解决。具体观点如下：

首先，家庭暴力虽说不仅仅是一件家务事，却也无法摆脱它本质上的家庭私事性质

对家庭暴力的处理直接影响着家庭关系，处理不当不仅会激化家庭矛盾，引发更为严重的冲突，甚至会致使家庭解体。尤其是对未成年子女，家庭暴力的负面影响甚至会使其未来人生都笼罩着阴霾。

第二，离婚不是反家暴的目的和初衷

李阳离婚案中，kim 很好的运用了公权力对家暴的介入，但其这种处理家暴的方式也直接导致了家庭的解体。离婚绝非解决家暴问题的最佳选择，也不是反家暴的目的和初衷。反家暴是为了消除家庭暴力，保护受害者的基本人权，同时也能实现婚姻家庭的稳定与和谐。

第三，反家暴不等同于对家暴施暴者的惩罚

反家暴不能简单等同于对施暴者的惩罚，反家暴涉及对受害者的救助、对家暴的预防、对未成年子女的保护等诸多法律问题。预防家暴的再一次发生，比惩罚施暴者更为重要，更能避免激化矛盾，更能稳定婚姻关系。

此外,反家暴不能只局限于对受害妇女的关注，要拓宽视线，遭受家暴的未成年子女、目睹暴力儿童同样应受到关注。

第四，目前公权力介入反家暴力不从心

其一，家庭暴力是家务事的传统观念仍然存在，直接导致了对家庭暴力的忽视和纵容。

其二，也是最为重要的，公权力介入反家暴没有明确的法律支撑，缺乏具体的操作程序。

其三，公权力具有强制性，其刚性特征对处理家暴问题难以起到柔性疏导效果。

鉴于此，公权力介入家暴需要谨慎。

最后，反家暴最终要集合社会多元力量、协作解决。

家庭暴力的预防和治理十分复杂，公权力的介入在惩治施暴者上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但若想实现婚姻家庭的和谐稳定、淡化家庭暴力冲突，不能仅靠公权力，应加快立法、明确公权力介入家庭暴力的责任和界限，确立社会干预机制，建立一套由政府、公安、司法、妇联、工会、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等各专业机构以及 NGO 组织的社会联动网络，形成以公权力为主导的多机构联动干预模式，努力消除家庭暴力这一颗深植于社会的“毒瘤”，实现家庭和谐、婚姻幸福、社会稳定。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张明明律师透过李阳离婚案在媒体上的高调曝光，以独特的视角，解读被多数人忽视的、代理离婚案件如何最大限度地避免媒体的负面影响，以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观点十分中肯，受益匪浅！**



张律师从媒体关注案件的目的、正负两方面的影响入手，探讨了作为代理律师如何妥善与媒体打交道，避免媒体的负面影响，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从积极的方面来说，媒体对案件的关注和报道，起到了促进法院公正、廉明、高效审理案件的正面作用。但不容忽视的是媒体对案件的报道也给法院审理案件带来诸如因不当报道，错误引导社会舆论，煽动不良情绪，干扰审判工作，最终影响案件的公正审理的不良影响。

李阳离婚案，媒体的及时报道，使案件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反家暴民间组织的介入更为媒体报道提供了素材，最终法院的判决结果引起了较大的争议，这其中媒体的作用是显而易见的。

因此，在案件代理过程中必须审时度势，妥善的处理与媒体之间的关系，积极引导舆论方向，避免媒体报道对案件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一、采取与媒体保持合作的态度，让媒体能够全面了解案件情况，客观公正的报道案件情况，防止媒体报道案件片面、失实，给案件代理不利影响。

二、及时主动与媒体沟通，关注媒体动向。婚姻案件夹杂着当事人的感情纠葛、道德因素，很容易激发受众的关注，但是婚姻案件具有很大的隐私性，常常不公开审理，使得案件的透明度降低，这更激发人们的好奇和关注。我们律师是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利的，应当重视媒体所起的作用。在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为媒体报道案件提供有利于当事人的信息，及时关注媒体的报道方向，对于失实报道及时阻止，对于不利于当事人的报道，应当及时沟通化解。

三、保持与主流媒体的良好合作关系，这样在代理一些影响较大的案件、或者是案件涉及的社会观念超前又缺乏法律规定的案件，或者是对方当事人可能给案件的公正审理带来不当影响的案件时，充分的利用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促进案件的公正审理。

四、在接受媒体采访时，应尊重客观事实，谨言慎行，不发表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案情和观点，避免给代理工作带来麻烦，损害委托人的利益。

“家事法苑”律师团队段凤丽律师就该案子女抚养的判决发表了看法。



总体来说，本案在抚养权判决、抚养费的支付方式及标准上较好地体现了对子女和妇女利益的保护。

首先本案判决三个孩子由 Kim 直接抚养，在目前我国离婚诉讼中是一大突破，是子女利益最大化原则的胜利。

由于实行计划生育政策以及受传统文化的影响，我国的子女抚养判决倾向于父母本位，漠视对子女利益的特殊保护。例如根据计划生育政策，再婚夫妇一般只能有两个孩子，也就是说，如果曾经有两个孩子，再婚的话，无论对方是否初婚或是否有过孩子，双方都不能拥有计划内的孩子。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双方有两个孩子，法院一般会判一人一个来平衡双方的利益。

这种抚养权判决思路考虑了中国国情，但出发点是父母的利益，体现的是父母本位，与子女利益最大化原则背道而驰。

英美国家对此持坚决反对的态度，他们认为孩子分开抚养不利于其身心健康，违背子女利益最大化原则。另外，由于双方的大女儿已经超过 10 周岁，她对跟谁生活可以提出自己的意见，大女儿明确表达愿意跟母亲一起生活，该意见对法院判决抚养权有参考作用。

法院最后基于子女利益原则支持了 Kim 的诉讼请求。

同时，该案在抚养费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标准上较以往也有所突破，体现了对子女和妇女利益的保护。

根据相关法律及司法解释，离婚后，一方抚养的子女，另一方应当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子女抚养费的数额，可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确定。

实践中，离婚案件中，除非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否则在抚养费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标准上，判决相当保守。很难突破按月支付，对子女实际需要的把握也严格控制在基本、必要生活需要，择校赞助费、课外补习费等费用，法院很难支持。

而该案，根据李阳的负担能力和子女的实际需要判决为按年支付，抚养费数额也考虑了子女上国际学校的实际需要。体现了对子女和妇女利益的特别保护。值得肯定！

希望通过该案，能唤醒人们充分认识离婚对子女造成的伤害，将子女利益最大化原则落到实处。

### 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黄利琴律师：家事案件调解中如何最大限度维护客户利益



“家事法苑”律师团队的黄利琴律师就“家事案件调解中如何最大限度维护客户利益”与各位进行了有益的探讨。黄律师特别强调，律师在调解中一定要有大局观和风险意识，否则将不利于保护当事人利益。

分析了家事诉讼适用调解的优势之后，接下来的问题是由于我国尚无专门的家事诉讼程序法可依，导致法官和律师在诉讼调解中的思路不一样，家事律师如何避免法律风险，最大限度地保护当事人的利益。

首先要把握调解方案针对的是整个案件，包括解除婚姻关系、子女抚养和财产分割这个整体，是通盘考虑，而不是其中的某个问题。而法官偏好于逐项进行调解，达成一致的就作为调解意见写进笔录并作为判决书中的达成一致事项。在此，律师一定要强调调解协议的整体性，或声明调解事项的生效条件。

另外，黄律师还就离婚诉讼中股权分割中存在的难题及风险，如何最大限度地保护自己的利益、企业家离婚会带给企业多大风险提供了宝贵意见。

针对黄律师的发言，杨晓林律师做出如下补充：

杨律师认为，从媒体披露一审判决书的情况判断，李阳给付 Kim 的 1200 万元及其他财产的处理意见，是基于其在庭审中自己明确同意的，也就是说双方就此问题达成了和解，并非是法院依法判决的结果，因此对李阳反悔财产分割的上诉前景并不看好。

但也需要指出的是，调解必须要充分尊重当事人的真实意愿。法院主持下的调解与当事人双方自行协议的思路及处理是完全不同的，存有明显的弊端需要改进。

一般在离婚过程中，当事人在离与不离、子女抚养权归属、抚养费标准及给付方式、探望权保障、财产分割（无论是整体分割方案还是涉及到每一项具体财产的归属）、债权债务行使及承担的所有方面都必须完全达成一致，方能办理离婚登记手续，否则只要有一项达不成一致，双方就只能诉诸法院。而法院目前调解的方法是对每一项内容都孤立地调解，达成一致的可以直接写进判决内容，而达不成一致意见的依法判决，由此最终的结果会与当事人一方或双方的期望值相去甚远、甚至大相径庭，李阳的案件就是极为典型的例证。

如果李阳预知法院在抚养权、抚养费、家暴过错认定及赔偿上会产生如此结果，之前在财产上的承诺可能就不会答应了。当然，如果他本人当时有附带保留条件的声明，也能最大限度保护他本人的利益，但就目前，我们看不到他有此保留条件。

目前婚姻家事案件法院偏重调解，但如何保障当事人自愿参与、真实意思表示，值得法官、律师予以重视。

**接下来，长期关注该案动态的杨晓林律师又与大家分享了“由李阳离婚案看落实《妇女权益保障法》保障妇女在离婚诉讼中的财产知情权”，多年执着于婚姻家庭领域律师专业化所积累的宝贵经验和造诣让听者受益匪浅！**

杨律分析道，和大多数离婚案件一样，财产分割同样是李阳和李金之间争议的焦点。

李金主张李阳在双方共同生活期间购买了多套房产。在要求李阳披露其名下的房产及其他财产无果后，根据李金申请，法院对李阳名下的房产进行查询。并根据李金的诉讼保全申请，先后查封了李阳持有的 3 家公司股份、23 个注册商标和位于北京、广州两地的多套房产。最终双方就财产分割达成一致。应该说，财产知情权的充分行使，是财产公平分割的前提和保障。而目前在其他案件中，夫妻财产知情权的行使屡屡受阻，另一方的合法权益难以保障。值得我们反思。

**现状** 目前离婚诉讼中妇女申请调查财产面临窘境

目前在婚姻家事案件当中查询公民住房信息，各地，甚至北京市各区县要求有不同，仅以北京市为例，一般情况下，是配偶一方本人或委托律师持双方结婚证与本人的身份证去房产交易中心，在提供明确无误的房屋坐落（具体到小区、楼层、门牌号）情况下，查询该房产是否在夫妻名下以及相关档案信息，个别区房产交易中心要求律师必须提供立案证明，甚至是必须出具法院的调查函方能查询。

而如果只知道配偶一方买了房产，但对房产信息具体一无所知的，或者在离婚时想要了解对方是否另外购买、转移隐匿了房产，房产交易中心通常是不会接受以名字和身份证号查询相关信息。但据我们了解，从技术上完全能够做得到。

对于离婚诉讼中最难查询的银行存款和股票账户，法院一般要求当事人提供具体的账户信息，而拒绝根据一方的身份证及姓名，查询期银行结算账户信息的申请。而当事人，经常是女方，根本无从知道对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合法权益难以得到保障。

**借鉴和推广**

通过代理涉外案件发现，在美国、加拿大、香港等地，房产的具体信息包含地址或者地段都可以轻松查到，甚至包括查询婚姻状况、房主、纳税、交易历史等信息也相同。

而且目前民事诉讼执行阶段，法院查询当事人银行账户信息已经实现突破，但诉讼过程中并未引入，可喜的是个案已经出现，值得借鉴和推广。

以北京市法院为例，2010 年 11 月，全国首家执行信息查询中心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成立。今后通过查询中心，可以查询到被执行人的个人身份、婚姻、出入境、房产、车辆、人民币结算账户等各项信息，并且可以通过网络对被执行人的房产办理查封手续。

实践当中，此举效果不错。但是这一措施仅仅局限于执行阶段，诉讼阶段并未包括，但是在司法审判实践当中，

个别案件的主审法官也通过此途径为当时查询到财产，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但是，由于各个法院、各个法官掌握尺度不一，反而又造成了事实上当事人对法院公正性的怀疑和误解。

目前解决之道 加大法官依职权调查的力度

针对现时我国婚姻家庭财产日趋积聚、形式多样化、复杂化，以及离婚案件中隐匿财产情况盛行。现时一个最可行的办法，是彻底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所赋予妇女（夫妻双方）的夫妻家事代理权、共同财产支配权所必然延伸出的财产知情权，与《物权法》、《商业银行法》相关规定衔接起来，在诉讼过程中，加大法官依职权的调查力度及律师调查令制度的推广，最主要的还是加大法官依职权的调查力度和范围。

反思 家事诉讼程序立法具有紧迫性

如何公平地维护婚姻双方的合法权益，体现法律与司法的公正。很多问题不能仅靠实体法从根本上解决，程序上保障各方利益，就是维护司法公正，也就是在一定程度上或实质意义起到妇女权益保护的作用。而在英美等西方国家已趋于成熟并付诸实践多年的家事诉讼程序专门（单独）立法在我国并未得到应有的重视。“家事无小事，家和万事兴”，实践呼唤我国家事诉讼程序专门立法的早日到来。

这次沙龙，非常荣幸地邀请到南京师范大学赵莉副教授和杭州师范大学的魏小军副教授进行点评，其渊博的知识和学者的使命感、责任感令我们钦佩和尊敬，受益匪浅！非常感谢！

**“家事法苑”家事法 QQ 群群友——南京师范大学赵莉副教授对发言人涉及的李阳婚姻效力问题做了精彩点评！**感谢赵莉老师长期以来对沙龙活动的大力支持，长期以来以师者的情怀对广大群友从方法论的高度上谆谆教诲和耐心指点！赵莉老师严谨的治学态度值得我们尊敬！

赵莉老师通过对李阳婚姻效力问题的分析，提出我国婚姻无效阻却事由在未来修法中要么缩小，要么干脆予以明确。

根据 201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 21 条关于结婚条件的规定，“没有共同国籍，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或者国籍国缔结婚姻的，适用婚姻缔结地法律。”李阳与 KIM 在 2005 年于美国内华达州领取结婚证，但当时李阳尚未和前妻离婚，根据内华达州法有关无效婚姻的第 125.290 条第 2 款之规定，重婚的婚姻，不需要通过法律程序的宣告，自始无效（Either of the parties having a former husband or wife then living, if solemnized within this state, are void without any decree of divorce or annulment or other legal proceedings）。因此，李阳与 KIM 的 2005 年的婚姻是不必宣告即为无效的。

如果，该案适用我国《婚姻法》第 10 条规定的重婚无效，最高法院在婚姻法司法解释（一）第 8 条规定“当事人依据婚姻法第十条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申请时，法定的无效婚姻情形已经消失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则李阳案的前婚之解除是否属于该解释所规定的情形？最高法院民一庭著的《婚姻法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一书中认为“因重婚是严重违法一夫一妻制原则的行为，所以，不存在阻却事由，即无论申请时，重婚者是存在两个婚姻关系，还是已只有一个婚姻关系，都应宣告其中一个婚姻无效”，明确否定了重婚不适用该解释。当然，学界有学者提出前婚的解除应该属于阻却事由。因此，李阳案也给法学界提出一个问题，即对无效婚姻阻却事由的问题，在今后修改婚姻法时，或者缩小无效婚姻之事由，或者明确规定无效婚姻的阻却事由。

#### 【不同声音】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王葆蒨博士，因出差不便上网，预先将关于李阳婚姻效力的观点 Email 给我们。

王博士通过和学界朋友的交流，对李阳案件中的结婚效力问题提出如下：

1. 本案中，双方到法院的主要诉求是离婚和财产分割，则双方的结婚效力就成为一个先决问题，即必须先回答这一问题，才有离婚和分割财产之余地。在国际私法上，一般依照法院地国的国际私法规则来判定先决问题，即按照我国国际私法第 21 条（结婚条件，适用当事人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共同国籍国法律；没有共同国籍，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或者国籍国缔结婚姻的，适用婚姻缔结地法律。）确定结婚条件，按照 22 条（结婚手续，符合婚姻缔结地法律、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国籍国法律的，均为有效）判定结婚手续。

2. 根据 21 条，结婚条件首先适用当事人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这里就需要结合案件进行确定，假设结婚时双方均在美国内华达州有住所，则适用该州的法律，接下来要查明该州对结婚条件的规定。

3. 虽然有律师提出双方缔结的是“赌城结婚”，按照当地法律有效，但我认为还存在两点疑问：（1）赌城结婚也许仅指结婚手续方面的简便化，并不涉及结婚条件。（2）只要当地法律承认一夫一妻制，这一婚姻就肯定不能成立。我推测当时李阳用了假的文件。（3）还要看内华达州婚姻法对于婚姻效力补正的规定，即是否有类似司法解释一第八条的规定“当事人依据婚姻法第十条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申请时，法定的无效婚姻情形已经消失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如果有，就可以据此判定 2005 年婚姻效力瑕疵得到补正；如果没有类似规定，不能直接适用解释一第八条，因为准据法不是中国法。

4. Kim 和李阳在美国的结婚在中国驻洛杉矶总领事馆公证认证。王博士认为这里仅仅是对“事实”的认证，而不能认定是对结婚效力的认证。

### 杭州师范大学魏小军副教授对各位嘉宾的发言逐一点评，并对家暴问题发表了精彩观点：

李阳离婚案在社会上引起轩然大波，其焦点之一是家庭暴力。在我国传统文化中，“打是亲，骂是爱”、“棍棒之下出孝子”之类的谚语为人们所津津乐道，在无形之中美化了家庭暴力。但实际上，家庭暴力只是暂时性地满足了施暴者反常的心理需要，有百害而无一益。家庭暴力摧残受害者的身心，破坏夫妻关系，是个人幸福感和美满婚姻的杀手。暴力式的家庭教育，还是奴性人格的温床，不利于自由、平等、人权理念的普及，从而妨碍民主、法治的现代化发展。并且，家庭暴力具有循环性，非但施暴者会陷入施暴、愧疚、停歇、再施暴的怪圈，受害者还很容易成为新的施暴者从而让家庭暴力以“家族遗传”的方式循环。所以，对家庭暴力必须及时制止，阻断循环。但在现实生活中，“家丑不外扬”、“清官难断家务事”的观念会推着人们将目光从所面对的家庭暴力上挪开，举证困难又常常使奋起反击者陷入维权无据的困境。所以，要真正消除家庭暴力，还任重道远。本案中，Kim 克服了障碍，拿起法律武器为维护自身权益而斗争。从拍照、报警、发微薄公开案情，到起诉离婚并要求损害赔偿、提出人身安全保护申请，Kim 的行为都体现了其积极维权、重视证据的意识，这也帮助她争取到了对自己有利的结果。

李阳离婚案虽已落下帷幕，但它留下了很多思考。其中最值得重视者之一，是我国须抓紧制定反家庭暴力专项立法。毕竟，现有的规定都过于原则，防治家庭暴力的力度有限。而根据国外经验，通过专项立法，对庇护所、非诉讼的人身保护令等反家暴措施及其它相关问题进行全面、系统地规定，对解决家庭暴力问题能发挥重要作用，值得我国借鉴。

沙龙活动在愉快和理性的交流中顺利结束，思考仍将继续下去。

李阳离婚案所暴露的法律问题引起大家的高度关注，这可以从本次沙龙高峰时段在线人数达 68 人可以看出。特别感动的是，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陈敏老师由于技术问题无法参与到视频秀中，却一直坚守在屏幕前看沙龙的文字直播。这种高度的使命感和敬业精神，让我们敬仰，也是对沙龙活动的莫大支持！

感谢亲爱的群友们，感谢广大的法律人，感谢一路同行带给我们的温暖和力量！

让我们继续同行！

下次沙龙再会！

## 沙龙发言稿

### 浅说李阳离婚案中的家暴和重婚问题

四川致高律师事务所 张承凤律师

2013 年 2 月 3 日，李阳离婚纠纷在北京某基层法院判决，据新闻报道，法院判决认可了家暴问题，并支持了因家暴问题而导致的损害赔偿；对于重婚问题，法院没有提及。针对本案的这两个问题，本人试作如下法律分析：

首先，就家暴而言，根据腾讯新闻报道：法院判决准予李阳和妻子离婚，李阳向妻子支付精神抚慰金5万、财产折价款1200万。3个女儿由妻子抚养。法院认为，李阳于2011年8月对李金实施的殴打行为，符合家庭暴力的构成要件，属于家庭暴力行为。

法院仅仅根据2011年8月的这次殴打就判决认可了家庭暴力成立，对于这样的结果，我非常认可，因为个人认为对待家庭暴力应该是“零容忍”，就像现实社会生活，一个陌生人不可能容忍另一个陌生人对自己的殴打一样，婚姻生活里，作为以“爱”为粘连剂的家，更不能容忍暴力的存在。但不幸的是，大量的案件，对家暴的认定非常艰难。一是，证据的取得难：原因在于家暴具有隐私性，往往发生在外人没有看见之时；外人看见的，却往往因为中国人的文化原因并不愿意参与他人的家事而拒绝出庭作证；就连公安机关，也因为涉及“家庭”因素，往往拒绝介入，或者敷衍了事，常常发现从公安调出的证据内容不全，无法说明问题。二是，法院对于家庭暴力认定要求的证据比较高，偶尔的医院证据、照片、录音，很多法官不会就此判决家暴成立。李阳案件家暴的成立，个人看来有很大的偶然因素，如果不是名人，如果没有媒体如此关注，如果没有涉外因素，如果不是处在当下反家庭暴力立法正在进行等诸多因素汇集在一起，对于取得这样的结果，我并不抱乐观的态度。

2012年，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研究会的年会内容就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的讨论，从各地的学者和律师所提供的素材看，现实人们对此问题的认识并不乐观，特别是执法人员对此问题的态度。这可能和中国的传统文化有关，传统的中国家庭发生问题，就是家规处罚，包括家规中的暴力处罚，典型的“黄金棍下出好人”，人们并不认为是一种错误的观点，“家丑不外扬”更是许多人坚守的态度，多年以来公权并不介入家庭，即使在有《治安管理处罚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在的情况下。据统计，刑事案件中的故意杀人类案件，因家庭暴力导致杀人的案件并不在少数；全国妇联的统计调查也反映，中国目前的家庭暴力不少于三成。家庭暴力防治法的立法已经到了非常必要的时候，但更重要的是，执法人员们对执法的态度，这将是更重要的一个问题。

对于判决认定的因家暴李阳承担赔偿责任5万元，个人认为偏低，理由是这个金额不足以起到震慑的作用，特别是对于李阳这样拥有巨额财产的人物，5万元不过是毛毛雨，在这个案件已经成为全国人民关注的案件的情形下，对于当下中国大量的城市家庭而言，5万元都不算巨额财产，这对现实生活中存在的30%的施暴者没有起到震慑作用。当然，就李阳案件而言，判决家暴的成立，李阳不止损失的是5万元，还有他的名誉、形象损失。

其次，说说重婚问题。作为民事案件，在此讨论“重婚”问题的时候，必须讨论与重婚有关的“无效婚姻”问题。

据报道：李阳与第一任妻子办理离婚的时间是2006年11月，Kim和李阳2005年4月22日于美国内华达州注册结婚，后又在2010年7月7日在中国广州登记结婚。2011年10月，Kim起诉离婚。2013年2月3日，一审法院判决离婚，Kim分得财产折价款1200万元。

根据李阳方的观点，双方是2005年在美国内华达州办理的结婚手续，没有办理中国驻美国大使馆认证，对此就要分析李阳在美国内华达州的注册婚姻是否有效。根据《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二十一条 结婚条件，适用当事人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共同国籍国法律；没有共同国籍，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或者国籍国缔结婚姻的，适用婚姻缔结地法律。第二十二条 结婚手续，符合婚姻缔结地法律、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国籍国法律的，均为有效。李阳和Kim的婚姻在2005年4月时是否有效，取决于美国内华达州的规定（如果不存在重婚问题）。当然，由于李阳在2006年11月前在中国还有婚姻，如果其在美国内华达州的注册婚姻有效，那么李阳和Kim的婚姻时间是应该从2006年11月开始计算？还是从2005年4月开始计算？根据《婚姻法司法解释一》第八条 当事人依据婚姻法第十条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申请时，法定的无效婚姻情形已经消失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第十三条 婚姻法第十二条所规定的自始无效，是指无效或者可撤销婚姻在依法被宣告无效或被撤销时，才确定该婚姻自始不受法律保护。由于本案没有人向法院提出申请宣告婚姻无效（且在2006年11月后申请的，法院不予支持），那么，依此规定，是否可以认为，李阳和K的婚姻应该是从2005年4月开始计算，不过，就我国法律原理而言，一夫一妻制是基本制度，所以从2005年4月



开始计算就有违法律原则，所以，还是应该考虑从 2006 年 11 月开始计算。（从法院判决的财产金额看，时间不应该是在 2010 年 7 月在广州的登记结婚时间）。

根据 K 方的观点，在美国办理的结婚手续是经过中国驻美国大使馆认证的，所以在 2005 年 4 月的登记是有效的。从以上婚姻法司法解释一的规定看，无论以那个时间为准，本案 2010 年 7 月前的“无效婚姻”观点，都无法得到法院的支持，因为一是没有人申请宣告婚姻无效，二是，即使有人申请，也由于法定的无效婚姻情形也由于在 2006 年的 11 月已经消失，所以不会得到法院的支持。又根据规定，只有在无效的婚姻在依法被宣告无效时，才确定了该婚姻自始不受法律保护，那么，李阳和 K 的婚姻没有被法院宣告无效，所以李阳和 K 的婚姻是应该得到法律的保护的，得到法律保护的婚姻，能说是“无效”吗？至于是否涉及重婚犯罪，这是刑事案件的范畴，不是民事案件解决的范围，当然，如果本案刑事认为涉嫌犯罪（从刑事的追诉时间看，李阳案已经过了追诉期 5 年，重婚罪不能认定了），那么民事问题又该如何解决？从以上两条法律规定看，好像“重婚罪”的认定和“无效婚姻”并不是完全对接的。如果本案 K 在 2011 年 10 月有效期内追究了李阳的重婚行为，李阳被法院判决重婚罪成立；同时，K 在 2011 年 10 月申请宣告婚姻无效，我们会发现一个奇怪的结果：K 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请求依法不能得到法院的支持，因为婚姻无效的情形已经在 2006 年 11 月时消失，K 还得按照离婚的程序解除婚姻关系。

从以上推论得出，《婚姻法》第十条规定的重婚的婚姻无效，应该是指在重婚关系存在时期，重婚情形消失的，后一个婚姻就是有效的。这就是本案对“重婚问题导致的无效婚姻”没有提及的本人分析的原因。

法律规定：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

- （一）重婚的；
- （二）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
- （三）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
- （四）未到法定婚龄的。

第十二条 无效或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无效。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对重婚导致的婚姻无效的财产处理，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当事人所生的子女，适用本法有关父母子女的规定。

### 李阳与 KIM 的婚姻效力问题探讨（起始时间探讨）

京大上海律师事务所 赵宁宁律师

#### 一、案件涉及婚姻关系的时间表（根据媒体公布）

- 1995 年 5 月李阳与第一任妻子在广东登记结婚；
- 1999 年 4 月李阳与第一任妻子在广东协议离婚；
- 2000 年 5 月李阳与第一任妻子在广东复婚；
- 2000 年 9 月 KIM 与前夫美国离婚；
- 2005 年 4 月李阳和 KIM 在美国拉斯维加斯结婚
- 2006 年 11 月李阳与第一任妻子离婚
- 2010 年 7 月李阳与 Kim 在广州登记结婚；
- 2011 年 KIM 向北京法院起诉离婚。

#### 二、李阳与 KIM 婚姻效力分析

根据以上媒体公布的婚姻状态时间表，可以看出，李阳与其第一任妻子尚未结婚婚姻关系期间，与 KIM 在美国又登记结婚，后又回中国再次登记。故李阳与 KIM 在美国的婚姻关系的效力问题以及效力的起始时间便成了讨论的焦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法律关系适用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结婚条件，适用当事人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共同国籍国法律；没有共同国籍，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或者国籍国缔结婚姻的，适用婚姻缔结地法律。同时，该法第二十二条又规定：结婚手续，符合婚姻缔结地法律、一方当事人

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国籍国法律的，均为有效。所以，判定双方 2005 年婚姻的效力问题，应当依据美国内华达州的法律规定，根据内华达州州法律的规定：男女双方年满 18 周岁，无生存配偶，无直系血亲关系等，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件比如护照、出生证、驾驶证等即可。那么，对于是否单身的状况，国外很多国家是以宣誓的形式确认。而实践中，中国法院对于国外婚姻关系证据认定的，通常是通过当事人提交的国外注册并经当地政府和我国驻该国使领馆公证认证的结婚证明。

那么本案当中，如果 KIM 提交的是美国内华达州的结婚证且已经公证和认证，那么就可以作为证据证实其在美国的婚姻关系的合法有效；那么其于 2010 年在中国再次登记结婚，将不会对该美国登记的婚姻有影响。但是值得探讨的应当是，李阳于 2006 年才与其第一任妻子离婚的问题。那么，如果李阳系 2006 年 11 月才与其第一任妻子办理离婚手续，那么，他的第一次婚姻关系应当是持续到 2006 年的 11 月份。即便根据美国法律的规定，双方于 2005 年在美国的婚姻符合美国法律规定。但是，李阳系在已经存在合法的婚姻关系期间又登记结婚。故，李阳于 2005 年 4 月到 2006 年 11 月期间，李阳与其第一任妻子和 KIM 同时存有婚姻关系，处于重婚状态；那么重婚的，婚姻无效，李阳与其第一任妻子合法婚姻尚未解除期间，其与 KIM 的婚姻是无效的。虽然，无效的婚姻自始无效，但是根据婚姻法司法解释一的规定，当事人根据婚姻法第十条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申请时，法定的婚姻无效情形已经消失的，法院不予支持。李阳与其前妻婚姻关系解除之后，婚姻无效情形已经消失，个人认为，其与 KIM 的婚姻关系应当从前一婚姻关系解除后生效。

### 北京市第一例人身安全保护令签发始末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 杨慧丽律师

各位家事法苑的同仁们：

大家好，很荣幸能有这个机会跟大家谈谈我所作的这起案件中有关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的事情，希望大家多提宝贵意见。

我的发言分两大部分，第一，谈谈案件及保护令申请本身的情况，第二，通过思考，我想到了几个案件背后的问题，提出来供大家一起讨论。

#### 一、案件及保护令申请的情况介绍

##### （一）起因

谈到人身安全保护令，首先还得说说我所代理的这起离婚案件。

2012 年 5 月份，我在事务所会见了我的当事人，女孩子长得很漂亮，看上去思维清晰，理性又大方。然而就是这样一个女孩，在家里却承受着来自她所爱的人的无情家暴。

作为我的执业习惯，如果是离婚案件，我会先听听当事人讲原因，然后看看有没有合好的可能，如果是一般的吵吵闹闹，我会尽量帮当事人分析分析原因，劝他们合好。但是当我听完这个当事人讲述她的遭遇后，我想这个我是实在不能劝合了，举个例子：有一次两人发生争执后，男方一怒之下把女方抱到阳台上，要从楼上仍下去，女方死死抓住栏杆，才没下去。于是着手起诉，一起离婚案件拉开序幕。

这起案件，在我接手后诉到法院前，男方施暴一次，诉到法院后，男方又施暴一次，并且男方以短信电话等方式不断威胁女方，扬言要杀死女方。听着这个女孩子在电话中向我哭诉她的无奈和委屈，见面后看到她脸上未消退的伤痕，我当时特别想能够帮她一下。但是我们都知道，公安机关对家暴案件的态度以及滞后性。加上暴力的突发性及私密性，使得当事人往往只能在被施暴结束后才得以脱身报案。等警察赶到，只能看到一个暴力过后的现场，起不到制止暴力的作用了。于是我想到了法院的保护令，在国外也称作禁令。

##### （二）试水

想到申请保护令后，我也十分疑虑，知道北京市没有先例，也在思考这个禁令能不能申请成功。我也想过要不然就放弃了吧，但是想到当事人的无辜和可怜，内心的责任感以及对法律的尊重，让我觉得无论如何还是一定要尽量争取。

这件事情，我采取了三步走的方式：

第一步，给主审法官打电话，争取在电话中让他对此事引起重视。

大家都知道北京市法院的法官都很忙，他们的收案量很大，通常都是尽可能减少法律程序，如果法官不重视，很难做成。那我先在电话里与法官进行了初步的沟通，主要讲了两点：1、当事人的身心在遭受着严重的痛苦；2、

男方现在很嚣张，当事人随时存在受害的可能性；

法院说你先提供证据材料吧。

第二步，准备证据材料。

本案我是按照作一个新案子的结构重新准备了书面的申请书及证据材料，为尽可能还原事实，我同时让当事人详细写了一份书面材料描述当时的具体情形，一起递到法院。

第三步，后续跟踪电话。

在递完书面材料后，我再一次给法官进行联系，陈明：法律是有尊严的，法院作为权力机构也是有权力和责任的。此时，法庭也会考虑：在当事人书面申请后，如果法院未尽职责，万一发生不测，他们是有责任的。

### （三）成果

法院接到书面材料后进行了审查，并对双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在我向递交文件后 10 天左右，法院签发了这份为期 6 个月的人身保护令。拿到保护令后，男方再无威胁及殴打行为，对此我感到十分欣慰。

保护令的基本内容：一、认定男方存在家暴行为；二、裁定男方不得对女方实施暴力、威胁；三、如果男方违反裁定，法院将会按照民法 102 条之规定，作出罚款、拘留的处罚，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 二、反思

（一）公权力究竟应在何种程度上干预私领域的事情，当事人请求

（二）针对家暴问题取证难的情况，可否在反家暴法中列入举证责任倒置，倒置的程度

（三）人身保护令的意义价值和影响，执行问题

## 反家暴——不能完全依靠公权力的介入

北京常鸿律师事务所 王东莹律师

大家好，我叫王东莹，是北京常鸿律师事务所的一名执业律师，首先很荣幸能在本期“家事法苑”，家事法实务沙龙中，跟大家交流李阳离婚案的相关法律问题，也感谢杨晓林律师提供这样一个同行交流学习的平台，我今天发言的主题是“反家暴——不能完全依靠公权力的介入”，不足之处，还请大家批评指正。

### 简评李阳离婚案：

李阳离婚案一审已经落下帷幕，大多数人都在谴责李阳，为 kim 庆功，但李阳离婚案不是一个娱乐事件，对当事人而言，这是一场人生的悲剧，对我们的法律工作者而言，这是一个严肃的法律课题。我们看李阳的家暴问题，既不必给施暴者扣上不可卸掉的罪恶紧箍咒，也不必把受害者装扮成胜利的斗士。毕竟家庭暴力不同于一般的暴力行为，其对家庭成员、家庭关系有着方方面面的影响，尤其是对子女的影响。我们应当反家暴，但更应理性的看待如何才能降低家暴发生率，如何实现对家暴受害者的法律救济和帮助，如何才能杜绝因家暴发生的恶性伤害事件。家庭暴力这一复杂的社会顽疾无疑需要公权力的介入，但也非仅靠公权力一己之力就能解决，最终还要集合社会各方力量，共同努力。

### 观点：

#### 首先，家庭暴力不只是家务事

在传统的夫权观念影响下，男尊女卑，夫妻之间动动手、打打架被看做是家务事，外人很难插手，甚至有些情况下，家暴的受害者也不愿外人插手，只有在忍无可忍的情况下才会去通过报警等途径，寻求法律帮助。家庭暴力的性质十分恶劣，不仅伤害了夫妻感情，破坏了家庭和谐，也侵犯了受害者最基本的人权，甚至会威胁其生命。此外，家庭暴力也成为社会的不稳定因素，破坏了社会和谐。将家暴归为“私事”，只能纵容家暴的肆意蔓延，施暴者得不到应有的惩罚，家暴问题也得不到解决。因此，公权力的介入十分必要，也是解决家庭暴力问题最为重要的途径。立法、执法、司法机关及社会大众均不应把家庭暴力看成是不必过多介入的家庭私事，既然发生了暴力伤害，就不再是家里的隐私和秘密，任何可能的社会力量均应伸出援助之手。

丹麦妇女组织的一位学者说：“认识到家庭暴力不是个人私事需要一个过程，这个过程在丹麦已经走过来了”。而我国正在转变思想的路上……。

家庭暴力虽说不仅仅是一件家务事，但却也无法摆脱，它本质上的家庭私事性质，毕竟家庭暴力不同于一般暴力，它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因家庭矛盾引起，伤害的是最为亲密的伴侣、父母、子女……。

对家庭暴力的处理直接影响着家庭关系，处理不当不仅会激化家庭矛盾，引发更为严重的冲突，甚至会致使

家庭解体。尤其是对未成年子女，家庭暴力的负面影响甚至会使其未来人生都笼罩着阴霾。

## 第二，离婚不是反家暴的目的和初衷

“有人这样形容遭受家暴妇女的境遇——以沉默隐忍暴力，以分手离开暴力，以暴力消除暴力，以生命结束暴力。”李阳离婚案中，kim 很勇敢、很聪明，没有沉默，而是通过报警、起诉离婚等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kim 很好的运用了公权力对家暴的介入，但其这种处理家暴的方式也直接导致了家庭的解体，或许她与李阳的感情真的到了破裂的程度，或许这次家暴事件让其对婚姻彻底丧失了信心，这些涉及到 kim 内心情感方面的事情我们都无法知晓。但离婚绝非解决家暴问题的最佳选择，也不是反家暴的目的和初衷。

婚姻家庭的稳定构成了社会稳定的基础，反家暴是为了消除家庭暴力，保护受害者的基本人权，同时也能实现婚姻家庭的稳定与和谐。

## 第三，反家暴不等同于对家暴施暴者的惩罚

李阳家暴案一审判决后，很多媒体都在拍案叫好，觉得这次判决是公平正义的体现，精神抚慰金、财产分配、子女抚养权等方面都体现了对家庭暴力施暴者的惩罚，认为这是一次反家暴的胜利。诚然，李阳的家暴案确实具有教科书的意义，kim 维权激发了受家暴侵害的妇女对家暴说“不”，李阳也表示自己愿意成为家庭暴力的反面教材，这些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公众、学者、法官、律师等对家暴问题的关注和研究，对推动反家暴事业起到了积极作用。

但是，反家暴不能简单等同于对施暴者的惩罚，反家暴涉及对受害者的救助、对家暴的预防、对未成年子女的保护等诸多法律问题。惩罚了施暴者，并不意味着反家暴的胜利，并不是每一个家暴案件都像李阳与 kim 一样会最终走向离婚，也不是每一个施暴者都能像李阳一样面对镜头毫无遮掩的叙述家暴并公开道歉。预防家暴的再一次发生，比惩罚施暴者更为重要，更能避免激化矛盾，更能稳定婚姻关系。

此外，反家暴不能只局限于对受害妇女的关注，要拓宽视线，遭受家暴的未成年子女、目睹暴力儿童同样应受到关注。

## 第四，目前公权力介入反家暴力不从心

“反家暴”立法已列入立法工作计划、人身保护令的出台……都体现了公权力介入家暴的决心，改变了以往“法不入家门”和“清官难断家务事”的消极做法，是我国法治社会进程的又一成果。但目前来看，公权力介入反家暴仍存在阻碍。

其一，家庭暴力是家务事的传统观念仍然存在，直接导致了对家庭暴力的忽视和纵容。

其二，也是最为重要的，公权力介入反家暴没有明确的法律支撑，缺乏具体的操作程序。

其三，公权力具有强制性，其刚性特征对处理家暴问题难以起到柔性疏导效果。

让家暴受害者得到公权力的救济和帮助是必须的，但这并不意味着公权力的介入能完全、从根本上解决家暴问题。公权力对家暴的重视程度和立法、执法状况直接关系到家暴的施暴者会否受到惩罚，家暴的受害者能否得到法律保护而远离伤害。但是一旦介入到家庭暴力当中，家暴就不再是一件家庭内部的私密事，会被家人、亲友、邻居所知晓，甚至像李阳一样，成为公众茶余饭后的议论焦点，也可能会激化冲突双方的矛盾，引发更为严重的暴力行为，鉴于此，公权力介入家暴需要谨慎。

## 最后，反家暴最终要集合社会多元力量、协作解决。

家庭暴力的预防和治理十分复杂，需要长期的努力、控制，逐步减少、消除家庭暴力。公权力的介入在惩治施暴者上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但若想实现婚姻家庭的和谐稳定、淡化家庭暴力冲突，不能仅靠公权力，一己之力，需要法律、政府、社会、民间的多层次、多种形式的努力、协作，集众人之力，共襄反家暴盛举。

在社会文化上，努力消除男尊女卑的意识形态；培养女性的自信、自尊以及独立生活和工作的能力，真正实现经济独立、精神独立。

从思想上，改变对家暴是家务事的腐朽观念，进行思想道德和伦理教育，提高家庭成员的家庭责任意识，在全社会形成反家暴的浓厚氛围。

在舆论导向上要体现反家暴的正能量，从维护家庭稳定、预防家暴发生的角度引导公众，不能一味的批评、打击施暴者，呈现一边倒的现象。

从世界各国的实践经验来看，以公权力为主导的多机构联动干预模式是防治家庭暴力较为有效的方法，我国应

加快立法、明确公权力介入家庭暴力的责任和界限，确立社会干预机制，建立一套由政府、公安、司法、妇联、工会、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人民调解委员会等各专业机构以及 NGO 组织的社会联动网络，形成合力，构筑多元化的防治体系和服务网络，努力消除家庭暴力这颗深植于社会的“毒瘤”，实现家庭和谐、婚姻幸福、社会稳定。

### 子女最大利益原则的充分体现

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 段凤丽律师

各位群友大家好！非常高兴有机会与大家一起交流李阳离婚案。

作为 2013 年首个婚姻家庭领域影响力案件，该案的教课书意义是多方面的。如抚养权判决上较好地体现了子女利益最大化原则、抚养费的支付方式及标准也有所突破；家暴的认定及人身保护令的签发；我们一直呼吁的夫妻共同财产知情权上，该案在诉讼阶段，法院就依职权主动查询也是值得肯定的。

但同时由于尚无专门的“反家暴”法，导致对家暴认定没有具体标准，也引起一些争议。该案也特别突出地体现了，由于无专门的家事诉讼程序立法，当事人的权利难以得到保障。如家事诉讼调解中，如何保障当事人的权利，是未来家事诉讼程序立法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今天，我主要跟大家交流的是该案中抚养权判决上较好地体现了子女利益最大化原则。

大家知道，该案一审判决三个女儿归 Kim 一人直接抚养。李阳支付抚养费。

本案判决三个孩子由 Kim 直接抚养，在我们预料之中。在争取孩子抚养权方面，Kim 具有绝对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孩子一直以来形成的稳定生活习惯上来说，自孩子出生后，Kim 生活的重点和中心几乎就转移到孩子身上。三个自出生以来孩子一直随 kim 生活。而李阳每年回家的时间可以“天”来计数，很难有足够时间照顾孩子，这是不争的事实。

同时，司法实践中，由于抚养权的执行属于对人身的执行，有一定的难度。为了便于执行，在离婚诉讼期间随哪一方生活，往往成为目前我国法院判决抚养权归属的重要考量因素。

2、对李阳“家暴”行为的定性，直接影响其争取抚养权。根据家庭暴力习得性的特点，普遍认为，“加害人”不适合抚养未成年子女。

3、根据“同性原则”，女孩由母亲抚养更符合其生理特点，这也成为 kim 取得抚养权的有利保证。这一点当年贾静雯在与前夫争夺女儿抚养权时，也特别强调。

4、“最大接触原则”。离婚诉讼期间，kim 多次向外界暗示，李阳将来的探望权是有保障的，这种友善和理性的态度也为其争取抚养权的完胜做好了充分的善后。

可以说 kim 在抚养权的争夺上占据了绝对优势。

但同时，由于中国目前实行计划生育政策，再婚夫妇一般只能有两个孩子，也就是说，如果曾经有两个孩子，再婚的话，无论对方是否初婚或是否有过孩子，双方都不能拥有计划内的孩子。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双方有两个孩子，法院一般会判一人一个来平衡双方的利益。

这种抚养权判决思路虽然考虑到中国国情，但出发点是父母的利益，而且与子女利益最大化原则是背道而驰的。

英美国家对此持坚决反对的态度，他们认为孩子分开抚养不利于其身心健康，违背子女利益最大化原则。另外，由于双方的大女儿已经 10 周岁，从法律上来说，她对跟谁生活可以提出自己的意见，大女儿明确表达愿意跟母亲一起生活，该意见对法院判决抚养权有参考作用。Kim 的二女儿和三女儿今年分别是 7 岁和 5 岁左右。

由于 Kim 在抚养权争取中的优势十分明显，尽管在该案中体现了中西法律文化的激烈冲突。Kim 最终还是赢得了三个孩子的抚养权，可以说在目前我国离婚诉讼中是一大突破。也是子女利益最大化原则的很好体现。

虽然目前李阳已经对该案全案上诉，本人预测，无论二审还是发回重审，抚养权改判的可能性并不大。

我的发言完了，欢迎大家批评指正！

### 家事案件调解中如何最大限度维护客户利益

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 黄利琴律师

我国自古以来就有“清官难断家务事”的说法，以妥当的调解方式结案，有利于构建和谐社会。家事案件的矛盾往往掺杂着复杂的情感因素，纠纷背后往往是亲情纠葛，故调解显得尤为重要。这对于家事律师来讲可能比通过单纯的诉讼所花精力要更多一些、难度要更大一些。如今，当官也非常愿意调解，但是法官和律师在调解案中应该尽力做到“案结事了”，而不是“案结案了”。因为律师不仅要考虑和谐社会的责任感，同时还要最大限度地维护当事人利益，但律师在家事案件调解中如何最大限度地去维护客户利益呢？

首先：调解肯定是针对整个案件进行调解，而不是就案件中的某个问题进行调解，此时律师必须为当事人综合考虑案件的整体情况下，此时不仅是考虑财产问题，还要考虑情感问题，子女心灵健康成长问题，综合这些因素给当事人分析利弊后，再由当事人决定解决的方案。那么在李阳案件中调解，律师除了要争取子女抚养权，还要全盘考虑财产问题，我着重说一下财产问题需要注意的事项：

一、婚前财产与婚后财产不能混同，要非常清楚哪些是婚前财产、哪些是婚后财产？最好能列表区分。

李阳案件中则没有明确区分，因为 KIM 诉讼请求中财产部分所涉及的时间段，包括双方同居期间、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也就是说即包含了夫妻共同财产，又包含了李阳的部分个人财产。

2012 共同财产中不仅要估算有形资产，并且要对无形资产（股权、商标等）进行估量。

李阳案件中不仅涉及到房产，还涉及到股权、商标等无形资产，KTM 要求李阳支付财产折价款人民币 1200 万元，剩余房贷由李阳负责偿还，现有的房产、股权、商标等归李阳所有，李阳表示同意，那么他们双方婚姻存续期间的共同财产到底值不值 2400 万元？

此时则需要估量婚后共同财产的相应价值。这不仅要看看有形资产的价值，更要估量股权、商标等无形资产的价值。涉及房产的价值相对还好估算，但是股权、商标的价值的现价值及往后的升值空间则不容易估量，所以律师和当事人均需慎重考虑无形资产的价值及升值空间，说得难听点，有时候需要像赌博似的下赌注，对吧？谁也不敢确信往后这些无形资产是升值还是贬值？空间多大？这对于律师来说的确是花费很多精力去调查并需要深入思考？

2013 企业家离婚会带给企业多大风险？

大家都知道土豆网 CEO 王微与杨蕾的离婚风波，2009 年 6 月王微再度向法院提出离婚，离婚判决中并未涉及王微在土豆网所持有股权，法院判决称这一部分相关事宜应另案处理。离婚后的王微迎来了公司上市的曙光。去年 8 月，土豆网完成了其第五轮 5000 万美元的 pre-ipo（上市前）融资，继而在 11 月 9 日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了上市申请书。

眼看他们就要成为首家在美独立上市的视频网站，正当临门一脚之际，土豆网遭遇意外截击。

杨蕾此时向法院提出婚姻财产诉讼，没有要求金钱赔偿，而是先请求分割股权。她申请保全“王微名下公司 38% 的股权”，其中包括拥有业务所需行政许可牌照的上海全土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全土豆”）。上海全土豆对于土豆 IPO 至关重要，王微持有其 95% 控股股权，其中 76% 涉及夫妻共同财产问题。

就在土豆网披露申请 IPO 信息次日，上海徐汇区人民法院冻结了王微所持三家公司的股份，这令土豆网的 IPO 进程受到影响。

这段延宕两年的离婚纠葛还导致土豆网因此上市受阻，错失一段良机。这场业内史无前例的纷争终于落下帷幕，现金补偿成为了最终的解决手段。在双方长久僵持之后，杨蕾突然报出 700 万美元补偿加码，王微也当即接受。

企业家离婚会带给企业多大风险，通过王微案就可以判断。

此后，投资界甚至为此而在尽职调查中增加了对创业者家庭情况考量的内容。

我们去年碰到类似土豆网的案件我们曾是这么处理的：男方在公司准备上市期间提出离婚，投资方对所有股东家庭情况下进行考量，并要求签订夫妻协议约定配偶的股份由其代持，配偶不参与处理公司事务。最后，我们为女方设计的方案是：对外签订此协议当日，双方对于所有共同财产还签订了《婚内财产协议》。其中，协议约定公司如果 C 轮融资成功，女方将其拥有的百分之几的股份转让给男方，男方向女方支付多少金额人民币；如果 C 轮融资不成功，女方将其拥有的百分之几的股份转让给男方，男方向女方支付多少金额人民币。为什么要附条件地转让部分股权呢？原因就是双方都赌一把，不管上市成功与不成功，双方都不至于输赢差距太大，但又能解决女方现实的资金困难。

2014 如何进行风险防范？

提及企业家风险防范，我简单讲一下中国女首富吴亚军离婚案：虽然她的丈夫在离婚时分走了200亿港元，但是至少他们的企业没有受到太大影响，原因就在于吴亚军与蔡奎解除婚姻关系时，他们的股权变动不会引发违约问题。

为什么呢？因为自上市时起，吴亚军和蔡奎的股权一直分属两个信托持有，且蔡奎从未在公司担任职务。只要股权由信托持有，则其不会因为离婚而涉及股权变动，所以对公司运营没有影响。

## 由李阳离婚案看落实《妇女权益保障法》保障妇女在离婚诉讼中的财产知情权

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 杨晓林律师

引子：

和大多数离婚案件一样，财产分割同样是李阳和李金之间争议的焦点。

李金主张李阳在双方共同生活期间购买了多套房产。法院多次要求李阳披露其名下的房产及其他财产，但李阳仅提交了部分房屋的贷款合同。李金遂提交申请，请求法院对李阳名下的房产进行查询。后法院向房地产管理部门进行了调查取证。

在起诉书中，李金一一列举了李阳的个人收入，位于北京、广州两地的 20 多套房产(10 套已出售)、名下银行账户资金、持有的 5 家公司的股权，以及 23 个注册商标等五部分财产，要求李阳支付折价款 1200 万元。据了解，朝阳法院受理此案后，根据李金的诉讼保全申请，先后查封了李阳持有的 3 家公司股份、23 个注册商标和位于北京、广州两地的多套房产。

据法院介绍，此案先后 4 次开庭，法院就财产分割多次组织原被告双方进行调解，李阳和李金就这一问题最终达成一致。据此，法院最终判决李阳名下房产、持有的公司股权及名下注册商标等财产仍归李阳所有，但李阳须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向李金支付财产折价款 1200 万元。

目前在婚姻家事案件当中查询公民住房信息，各地，甚至北京市各区县要求有不同，仅以北京市为例，一般情况下，是配偶一方本人或委托律师持双方结婚证与本人的身份证去房产交易中心，在提供明确无误的房屋坐落（具体到小区、楼层、门牌号）情况下，查询该房产是否在夫妻名下以及相关档案信息，个别区房产交易中心要求律师必须提供立案证明，甚至是必须出具法院的调查函方能查询。

而如果只知道配偶一方买了房产，但对房产信息具体一无所知的，或者在离婚时想要了解对方是否另外购买、转移隐匿了房产，房产交易中心通常是不会接受以名字和身份证号查询相关信息，但据我们了解，从技术上完全能够做得到。

根据我们代理涉外因素的案件了解到的情况，在美国、加拿大、香港等地，房产的具体信息包含地址或者地段都可以轻松查到，甚至包括查询婚姻状况、房主、纳税、交易历史等信息也相同。而现实，我国在《物权法》出台后，颁布的一系列相关行政法规《房屋登记办法》（建设部令第 168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房屋登记簿管理试行办法》、《房屋登记信息查询暂行办法》（建住房〔2006〕244 号）对房产查询具体程序、范围，存在模糊、易生歧义的情况，导致现实中房屋查询的乱象，不利于交易安全，更不利于当事人正当权利的保护，继续规范。

2011 年 8 月 11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出台后，受到了社会各方的广泛关注。其中备受诟病的焦点主要集中在：过分强调物权法，忽视婚姻关系的人身权性质，过分强调对个人财产的保护，而忽视了婚姻关系中夫妻共同生活，权利义务合一的特点。注重保护财产取得时候的产权份额，或者说只是静态地保护了初始状态的物权及以后不变的收益，而没有动态地考虑财产运作过程的价值增减。而这些极有可能加剧因离婚而“贫困化”的发生，即为依靠个人财产或离婚时分得的财产无法维持当地基本生活水平或依靠自身条件无法解决住处等。而自其实施一年多来，相关问题认识不统一、同案异判的情况仍在继续，当事人合法权益难以得到应有维护，司法权威受到质疑。借鉴西方发达国家比较成熟的夫妻赡养制度，亟待完善我国的离婚救济制度，建立我国的夫妻离婚后扶养制度主要内容包括离婚后扶养费给付以及居住权制度，以公平地维护婚姻双方离婚时各自的合法权益，体现法律与司法的公正。

但冷静观察，相当多的问题并不是实体法上能够根本解决了，程序上保障双方当事人的利益，就是维护司法公正，也就是在一定程度上或实质意义起到妇女权益保护的作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已于2012年8月31日通过，并于2013年1月1日起施行，但在其中，家事审判内容并未得到应有的重视。而家事诉讼程序专门（单独）立法在英美等西方国家已趋于成熟并付诸实践多年，而我国台湾《家事事件法》也已于去年年初通过，将于2013年1月起施行，其未来家事诉讼案件，得以合并审理，避免耗费司法成本及判决矛盾，有助于妇幼、弱势及老人权益保障，家事诉讼程序特别立法应及早提到议事日程。

针对，现时我国婚姻家庭财产日趋积聚、形式多样化、复杂化，以及离婚案件中隐匿财产情况盛行。现时一个最可行的办法，是彻底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所赋予妇女（夫妻双方）的夫妻家事代理权、共同财产支配权所必然延伸出的财产知情权，与《物权法》、《商业银行法》相关规定衔接起来，在诉讼过程中，加大法官依职权的调查力度及律师调查令制度的推广，最主要的还是加大法官依职权的调查力度和范围。

### 一、目前离婚诉讼中妇女申请调查财产的窘境。

新《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这一条与旧法相比没有变化。

但在司法审判实践中，离婚诉讼中的当事人，经常是女方，压根儿就不知道对方的银行账户信息，除非向法院提供具体的银行账号，否则即使申请，法院也不会接受仅仅根据一方的身份证号码及姓名，查询期银行结算账户信息，当事人利益的不到保障。

尽管近几年，各地陆续出台地方性法规，落实贯彻《妇女权益保障法》，细化一些措施保障婚姻关系中妇女对夫妻共同财产的知情权，但是从实务届来看看并无任何实际进步。现在离婚官司中最难的是查银行存款和股票账户，但类似条款所针对的并不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商业银行法规定了金融机构有为储户保密的义务，银行等更不会受理个人即使是夫妻查询配偶财产的查询。地方规定属于下位法，商业银行法属于上位法，地方再怎么规定，银行也不会理你。所以在这些地方规定中，并没有把金融机构列在其中，只是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房地产行政管理部门、车辆管理部门后，含糊地用了个“等机构”，所以从法律实务上看这条规定毫无意义。而上述机构现在查询财产现在也雪上加霜，如就在过去的2012年6月，全国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贯彻2003年出台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查询办法》为由，要求查询人员出示法院立案证明和律师证件，当时援处了解配偶财产状况怎能贸然起诉呢，工商登记具有公示作用，缘何变得私密了呢？而配偶方查询房产，则仅仅是能够凭结婚证、身份证，查询自己的房产信息，或是已经知道具体位置坐落的房产产权登记人是否为其配偶，与此等等。

虽然说《婚姻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了“离婚时，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的一方，可以少分或不分。离婚后，另一方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但是婚姻期间自己查不到，离婚诉讼中又无法求助法官协助查询到共同财产，离婚后另诉的权利只停留在理论上的可能。

二、民事诉讼在执行阶段，法院查询当事人银行账户信息已经实现突破，但诉讼过程中并未引入，但是个案已经出现。



2009年初，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国人民银行已初步达成一致意见，在清理执行积案活动期间，人民法院可以查询法人或其他组织为被执行人在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中的账户信息。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国人民银行2010年7月23日印发“关于人民法院查询和人民银行协助查询被执行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开户银行名称的联合通知”（法发〔2010〕27号），可以凭被执行人名称（姓名、身份证号码）、注册地（身份证发证机关所在地），到央行经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查询被执行人的银行结算账户开户行名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也已向中国证监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监管局，各证券、期货交易所发出《关于积极配合人民法院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活动的通知》，要求相关部门结合本单位或辖区实际情况，认真做好配合协助工作。要求作为案件被执行人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依法自觉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义务。涉及协助查询、冻结、扣划客户的证券和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的要求，积极协助配合。

以北京市法院为例，2010年11月，全国首家执行信息查询中心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成立。今后通过查询中心，可以查询到被执行人的个人身份、婚姻、出入境、房产、车辆、人民币结算账户等各项信息，并且可以通过网络对被执行人的房产办理查封手续。

实践当中，此举效果还不错。但是这一措施仅仅局限于执行阶段，诉讼阶段并未包括，但是在司法审判实践当中，个别案件的主审法官也通过此途径为当时查询到财产，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但是，由于各个法院、各个法官掌握尺度不一，反而又造成了事实上当事人对法院公正性的怀疑和误解。

**三、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所赋予妇女（夫妻双方）的夫妻家事代理权、共同财产支配权所必然延伸出的财产知情权，与《物权法》、《商业银行法》相关规定衔接起来，在诉讼过程中，加大法官依职权的调查力度及律师调查令制度的推广，最主要的还是加大法官依职权的调查力度和范围。**

我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七条妇女对依照法律规定的夫妻共同财产享有与其配偶平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不受双方收入状况的影响

我国《婚姻法》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如果没有约定，归夫妻共同所有。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在离婚时一方若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有这种行为的一方可以少分或不分。

虽然《婚姻法》与《妇女权益保障法》中没有明确的法律条文有这样的表述，但其中已经包含了对于夫妻共同财产，夫妻双方都是有知情权的。这两部法律与《物权法》、《商业银行法》相关规定也完全可以、应当衔接起来，并不矛盾和冲突。在执行阶段，法院查询当事人银行账户信息的成功经验完全可以引入到诉讼阶段来，至少是可以引入到离婚等家事诉讼程序的一审中来，切实保障妇女等弱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诉讼效率，实现司法公正，切实保障当事人各项权利救济得以实现。

### 从名人李阳的离婚案件看媒体对婚姻案件的影响

南京苏源律师事务所 张明明律师

随着物质生活水平的迅速提高、传媒业尤其是互联网的迅猛发展，媒体对审判工作的监督越来越多。婚姻家庭案件由于夹杂着道德、感情等因素，媒体对婚姻家庭案件的关注也越来越多。近来出现的三一重工袁金华离婚案、万科地产王石离婚案、以及我们今天讨论的疯狂英语李阳离婚案，都引发了媒体的广泛关注。

媒体关注案件的目的是为了吸引受众，因此媒体关注最多的婚姻案件往往具有以下几个特点：一、夫妻共同财产数额巨大，案件甚至在资本市场有较大的影响，例如三一重工袁金华离婚案；二、案件当事人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如奥运冠军马林离婚案；三、案件涉及道德因素容易引发社会关注，最典型的如婚外情、借腹生子、家庭暴力等等。

假如你是李阳的代理律师，或者是受李金的聘请，你会怎样与媒体打交道？

作为律师，为更好的处理与媒体之间的关系，我们应当充分认识媒体报道对案件审理所起到的正面和负面作用。

不容置疑的是，媒体对案件的关注和报道，起到了促进法院公正、廉明、高效审理案件的正面作用，具体的表现为：一、更好的促进法院公开审判案件。媒体的报道，使案件的审理程序、判决结果广为传播更加透明，使更多的受众关注与案件的审理。二、媒体的介入更好地监督促进法院公正审理案件，促进更多的受众对案件的审理进行监督；三、媒体的介入促进法院改进工作作风、廉洁办案，改善司法环境；四、媒体的介入起到了很好的宣传作用，更好的实现法律的引导和教育功能。作为律师可能更关注第一点和第二点，希望媒体的介入能够促进案件的公正审理。

同时我们也应当注意到，媒体对案件的报道也给法院审理案件带来了一些负面影响，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点：一、媒体的不适当报道，错误的引导社会舆论，煽动不良情绪，冲击力了法院的独立地位，干扰审判工作，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案件的公正审理。二、媒体的报道片面失实，对法院、法官、以及律师的评论不当，受众因此对法律、法律人产生误解，损害了法律的威严。除上述正反两方面影响外，作为律师我们不得不认识到，媒体的报道往往有意或无意给法庭以及一方当事人形成了舆论压力。给一方当事人形成了较大的心理压力，从而影响律师的代理工作。我们今天讨论的李阳离婚案，媒体的及时广泛关注，使案件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反家暴民间组织的介入更为媒体报道提供了素材，最终法院的判决结果引起了较大的争议，这其中媒体的作用是显而易见的。

因此，我们在案件代理过程中必须审时度势，妥善的处理与媒体之间的关系，引导舆论方向，让媒体为我所用。

一、采取与媒体保持合作的态度，让媒体能够全面了解案件情况，客观公正的报道案件情况，防止媒体报道案件片面、失实，给案件代理不利影响。

二、及时主动与媒体沟通，关注媒体动向。婚姻案件夹杂着当事人的感情纠葛、道德因素，很容易激发受众的关注，但是婚姻案件具有很大的隐私性，常常不公开审理，使得案件的透明度降低，这更激发人们的好奇和关注。我们律师是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利的，应当重视媒体所起的作用。在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为媒体报道案件提供有利于当事人的信息，及时关注媒体的报道方向，对于失实报道及时阻止，对于不利于当事人的报道，应当及时沟通化解。

三、保持与主流媒体的良好合作关系，这样在代理一些影响较大的案件、或者是案件涉及的社会观念超前又缺乏法律规定的案件，或者是对方当事人可能给案件的公正审理带来不当影响的案件时，充分的利用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促进案件的公正审理。

四、在接受媒体采访时，应尊重客观事实，谨言慎行，不发表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案情和观点，避免给代理工作带来麻烦，损害委托人的利益。

通过上面的总结，如果我们律师在代理案件过程中，在处理与媒体的关系时能够做到以上几点，相信我们的代理工作一定会更顺利！

谢谢大家！

### 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赵莉副教授点评李阳婚姻效力问题

我仅就李阳的婚姻起始点发表一下个人观点。根据 201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 21 条关于结婚条件的规定，“没有共同国籍，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或者国籍国缔结婚姻的，适用婚姻缔结地法律。”李阳与 KIM 在 2005 年于美国内华达州领取结婚证，但当时李阳尚未和前妻离婚，根据内华达州法有关无效婚姻的第 125.290 条第 2 款之规定，重婚的婚姻，不需要通过法律程序的宣告，自始无效(Either of the parties having a former husband or wife then living, if solemnized within this state, are void without any decree of divorce or annulment or other legal proceedings)。因此，李阳与 KIM 的 2005 年的婚姻是不必宣告即为无效的。

如果，该案适用我国《婚姻法》第10条规定的重婚无效，最高法院在婚姻法司法解释（一）第8条规定“当事人依据婚姻法第十条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申请时，法定的无效婚姻情形已经消失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则李阳案的前婚之解除是否属于该解释所规定的情形？最高法院民一庭著的《婚姻法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一书中认为“因重婚是严重违法一夫一妻制原则的行为，所以，不存在阻却事由，即无论申请时，重婚者是存在两个婚姻关系，还是已只有一个婚姻关系，都应宣告其中一个婚姻无效”，明确否定了重婚不适用该解释。当然，学界有学者提出前婚的解除应该属于阻却事由。因此，李阳案也给法学界提出一个问题，即对无效婚姻阻却事由的问题，在今后修改婚姻法时，或者缩小无效婚姻之事由，或者明确规定无效婚姻的阻却事由。

### 杭州师范大学魏小军老师总点评

李阳离婚案在社会上引起轩然大波，其焦点之一是家庭暴力。在我国传统文化中，“打是亲，骂是爱”、“棍棒之下出孝子”之类的谚语为人们所津津乐道，在无形之中美化了家庭暴力。但实际上，家庭暴力只是暂时性地满足了施暴者反常的心理需要，有百害而无一益。家庭暴力摧残受害者的身心，破坏夫妻关系，是个人幸福感和美满婚姻的杀手。暴力式的家庭教育，还是奴性人格的温床，不利于自由、平等、人权理念的普及，从而妨碍民主、法治的现代化发展。并且，家庭暴力具有循环性，非但施暴者会陷入施暴、愧疚、停歇、再施暴的怪圈，受害者还很容易成为新的施暴者从而让家庭暴力以“家族遗传”的方式循环。所以，对家庭暴力必须及时制止，阻断循环。但在现实生活中，“家丑不外扬”、“清官难断家务事”的观念会推着人们将目光从所面对的家庭暴力上挪开，举证困难又常常使奋起反击者陷入维权无据的困境。所以，要真正消除家庭暴力，还任重道远。本案中，Kim克服了障碍，拿起法律武器为维护自身权益而斗争。从拍照、报警、发微薄公开案情，到起诉离婚并要求损害赔偿、提出人身安全保护申请，Kim的行为都体现了其积极维权、重视证据的意识，这也帮助她争取到了对自己有利的结果。

李阳离婚案虽已落下帷幕，但它留下了很多思考。其中最值得重视者之一，是我国须抓紧制定反家庭暴力专项立法。毕竟，现有的规定都过于原则，防治家庭暴力的力度有限。而根据国外经验，通过专项立法，对庇护所、非诉讼的人身保护令等反家暴措施及其它相关问题进行全面、系统地规定，对解决家庭暴力问题能发挥重要作用，值得我国借鉴。

## 案情回顾

### 网曝疯狂英语李阳家暴 妻子微博贴出受伤照(图)

来源：新京报 2011年09月06日 07:18:50

[http://news.xinhuanet.com/society/2011-09/06/c\\_121980012.htm](http://news.xinhuanet.com/society/2011-09/06/c_121980012.htm)

9月3日，丽娜华的 Mom 在微博贴出受伤照。



9月5日 01:38 @丽娜华的 Mom: 李阳，你需要帮助。家庭暴力是一个严重的问题。我担心我丈夫和我家庭的未来。你孩子需要她们的爸爸。我不知道怎么办! I love you.

9月3日 09:34 @丽娜华的 Mom: 如果爱可以消失在你的手击中我脸的那一分钟，一切将会简单得多，可惜没有。当我在医院的时候你却涂脂抹粉为了在电视上亮相，看这样的你比你让我的头撞击地面更让我受伤。（注：原文为英文）

本报讯（记者卢漫）8月31日以来，网友“丽娜华的 Mom”在其微博上连发数张带伤照片，并自称是李阳的妻子，遭遇家庭暴力。

昨日，李阳疯狂英语人力资源部工作人员表示，微博上所反映的情况属虚构。

网传受伤照片称遭李阳家暴

“李阳，你需要帮助。家庭暴力是一个严重的问题。”近日，“丽娜华的 Mom”在微博中称遭到家庭暴力，并配发数张外籍女子额头鼓包、耳朵流血及膝盖破损的照片。

相关微博被大量转发，其粉丝也暴增到2.6万余人。不少网友对她的处境表示担心，也有网友表示愤怒，“一定要用法律来保护自己。不管怎么样，家暴都是绝对不允许的。”

昨日上午，丽娜华的 Mom 再发微博表示，昨日凌晨1时许接到李阳短信，让其关闭微博。她表示，现在最担心的是女儿。

昨晚近 9 时许，丽娜华的 Mom 又在微博中称，“我要离婚，为了我们的女儿。我永远不会教她们恨你，会教她们恨你的行为。”

是否李阳妻子友人证实是真

据 2009 年李阳的博文《我有三个混血女儿》显示，李阳的美籍妻子名叫 KIM，三个女儿分别叫李丽、李娜、李花，博文中女儿的照片与丽娜华的 Mom 头像中三个孩子面貌相似。据此，不少网友猜测，此人即为 KIM。

昨晚，莱弗英语学校校长“莱弗赵亮”（微博名）发微博对 KIM 表示关心，并发出此前他与 KIM 的合影。莱弗赵亮表示，他与 KIM 是多年好友，丽娜华的 Mom 的确是 KIM 本人，看到微博后他打电话给 KIM，但 KIM 没有接听。对于 KIM 遭遇家暴一事，莱弗赵亮表示，“以前我们就知道一些，但不知道有这么厉害。”

两人感情如何早前曾露端倪

不过，家暴之事似乎并非空穴来风，李阳曾在他的博文中称，我有三个混血女儿，二女儿脾气暴躁，这可能与她出生前，他和妻子经常有暴力冲突有关。

李阳还在 2009 年参加《天天向上》节目中透露，他和太太之间没有浪漫的爱情，两人“继续下去”只是为了研究家庭教育。

而丽娜华的 Mom 在微博回复博友时称，李阳从没有爱过自己。

公司称属虚构李阳未予回应

昨日，记者致电李阳疯狂英语人力资源部，一工作人员表示，经与公司核实，微博上的信息“是虚构的”，“李阳老师很注重家庭教育，跟家庭暴力没什么关系”，并表示对发出虚构信息的人，“我们这边肯定会去解决处理”。当询问丽娜华的 Mom 是否为李阳妻子时，该工作人员表示，“这个不用解释了吧”。截至发稿，李阳的电话均无法接通。

反应

李阳疯狂英语发博又删博

昨日，李阳疯狂英语的微博对家暴一事进行回应，但很快被删除，有网友截屏后，在网友间被迅速转发。

@李阳疯狂英语：我听说那个叫丽娜华的人认为中国人都是骗子，中国教育不可理喻，静(禁)止女儿去中国学校上学！不许李阳老师出门上课！谁是谁非不好评论。

追访

专家

忍让只会让家暴循环

北京红枫妇女心理咨询服务中心创始人、中国婚姻家庭研究会理事王行娟表示，当女性遭遇家庭暴力，一定要在第一次时就说“不”，忍让只会让暴力不断循环。应该报案，通过法律途径对施暴者给予惩罚，同时应当争取社会支持，以获得社会专业机构提供的心理帮助。

王行娟介绍，在美国，如丈夫对妻子实施家庭暴力，只要报案，施暴者很快就会被警察带走，并被提起公诉。而在中国，目前没有专项反家庭暴力法。根据现行法律的相关规定，当施暴者造成对方轻伤时，可提出民事自诉，只有构成重伤，施暴者才会被提起公诉、量刑。

## 李阳首度就"家暴"开口 和妻子签和解协议"约法四章"

2011 年 9 月 12 日 09:47 来源:东方网

<http://news.eastday.com/s/20110912/u1a6100185.html>

东方网 9 月 12 日消息：据《新闻晨报》报道，昨晚，晨报记者辗转联系到疯狂英语创始人李阳，并对他进行了专访，这也是他在“家暴”事件之后首次公开对媒体作出回应。

李阳表示，在派出所民警的帮助下，他已和妻子签订了和解协议，并接受了心理咨询师的指点。他希望把自己作为一个反面教材，使社会在解决家庭暴力方面得到更多智慧。此前一天，他已在微博上对妻子和公众发表了致歉声明。李阳还就“家暴”事件向她的大女儿道歉，希望她如果长大后遇到家庭暴力，也要像她妈妈一样站出来，学会保护自己。

李阳道歉，承诺不再暴力

“不是已经完事儿了吗？网上已经道歉了。”昨日下午，当记者与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派出所取得联系时，

一位民警如是说。据记者此前了解到的消息，该派出所曾接到了李阳美籍妻子遭家庭暴力的报案，并已受理。但至于李阳是否亲赴派出所接受调解、双方是否达成一致等问题，该民警表示不便透露。他只称，一般在接到家庭暴力、纠纷方面的报案后，派出所会以调解为主。

昨晚6点左右，记者在李阳助理孙泽辉的帮助下终于联系到李阳本人，他当时正在北京，但并未与妻子在一起。李阳称，9日，他和妻子一起在团结湖派出所签订了一份和解协议，其中涉及四点内容：1、李阳做出公开道歉；2、承诺不再发生家庭暴力；3、为某妇女协会象征性捐款1000元；4、接受心理咨询师帮助。“这四件事都已经做了。”李阳表示，签完协议后，他和妻子两次接受了心理咨询师的帮助，每次一个小时。他从中得到的收获之一是，夫妻在激烈争吵时要先分开，让自己冷静。

和解当日夫妻俩又起争执

至于因何导致妻子在被实施家庭暴力后发微博求助，李阳昨日表示，原因很复杂，是长期积累后的结果，其中涉及孩子的教育、签证、生活习惯、文化差异、彼此脾气性格等因素，这次妻子的“爆发”也是由此产生。据李阳透露，受以上这些问题和思乡之情的困扰，妻子KIM经常失眠，自己又因工作原因不能与她经常见面，“她希望我以家庭为重，但我以工作为重”，久而久之导致了妻子的不满。

就在昨天上午，已经签过和解协议的李阳又与妻子发生了争吵，这次他没有动手，而是想到了心理咨询师的建议，先分开冷静，于是主动搬出了家。至于争吵原因，是因为妻子昨天早上看到报纸上报道，李阳妹妹曾对媒体说，这只是一件家庭小事，他们已经和好了。但在KIM看来，这是很大的一件事。

此前，KIM曾在微博上写道，为了孩子的健康，她曾考虑提出离婚。对此，李阳昨日表示，对于未来的夫妻关系，要看妻子的选择，看怎样能对她更好，“如果她选择离婚，我可以接受。”

李阳希望自己做反面教材

9月10日教师节当天下午，李阳发微博称：“我向KIM正式道歉，我对她实施了家庭暴力，造成了她身体和心灵上的严重伤害，对孩子也产生了不良的影响。我也向所有人道歉，我将深刻反省我的行为。”目前，该微博的转发量和评论数均已上万，在微博上广受关注。网友希望他能“说到做到”，一些网友同时对李阳的孩子因此遭受的心理影响表示了担忧。

李阳随后在微博上称：“按照KIM的要求，我们正在接受心理咨询师的专业帮助。”他同时写道，“Sorrytoletyoudown”（抱歉，让大家失望了），对公众和粉丝致歉。

当天傍晚，李阳妻子在微博“丽娜华的Mom”上用英文作出回应，称“李阳已经承认了（家暴）事实，愿意承担责任，并请求宽恕。我们将带着勇气、爱和对上帝的信仰去处理剩下的事。我们这个家需要愈合（伤痕），我将永远感激你们的支持，理解和爱心。”然而在9月9日凌晨时分，她还曾在微博上表示，自己正在学习有关家庭暴力防治方面的法律知识，不少网友则留言鼓励其要坚强、勇敢。

李阳昨日对记者表示，他希望把自己当做一个反面教材，借助自身的公众人物效应，唤起社会对解决家庭暴力的关注，甚至推动相关法律的出台。“希望能借此帮助更多家庭找到面对家庭暴力的解决方案。”他说。昨日，据李阳另一位助理叶滨透露，公司方面目前照常运行，不会受到这件事情的影响。

[李阳与晨报记者昨日对话]

晨报：当时“家暴”的情况是怎样的？

李：8月31日上午，妻子就孩子的签证、教育以及一些生活小事，和我持续唠叨了四个小时，当时并没有其它特别的导火线。中午时分，妻子先从沙发上站了起来，当时以为她要动手了，冲动难控的我，先动了手。

晨报：为何过了一周左右才首次对媒体开口？

李：之前对妻子公开这件事很恼火，如果当时接受采访，我肯定会说这是两个人的原因，那样感觉像在辩解、找借口。现在心情平静了，我做出了道歉，我现在只提我自己的责任，不会指责对方。

晨报：有网友在微博上称，你现在接受媒体采访有为自己公关、洗白之嫌。

李：包括我太太也是这样认为。其实无论怎样做都会有人有看法，我现在接受采访的基本原则是坦率、公开，我觉得坦率是最好的回答，一切都会过去，最重要的是从这件事中得到智慧。

晨报：这件事对你个人形象影响大吗？想对你的崇拜者说些什么？

李：肯定造成了重大影响，但我现在能够坦然面对这件事。我希望大家能够理性认识这件事，明星也是普通人，我教英语和家庭暴力没有关系。

晨报：你的孩子在这件事中的反映如何？

李：我的大女儿今年9岁，上小学四年级，我主要向她说明这件事，向她道了歉，并跟她讲如果长大后遇到家庭暴力，也要像她妈妈一样站出来，学会保护自己。

## 李阳接受柴静采访谈家暴：称成立家庭只是实验

2011年09月26日 09:22 新浪网

<http://news.sina.com.cn/o/2011-09-26/092223217497.shtml>

《一次家庭暴力事件》

【演播室】：两个星期前，疯狂英语的创始人李阳(微博)被传出发生家庭暴力事件，他的名人身份，让家庭暴力这个往往隐藏于家里的社会问题浮出水面，让公众正视家庭暴力存在的领域之广与程度之深，这些天来，李阳一直在高调接受访问，而他的妻子kim(微博)一直保持沉默，与她沟通后，她同意接受我们的访问，最重要理由是：她知道，在中国，有很多像她一样的女性，她知道，只有说出来，才能寻求帮助。

Part1: 施暴过程

【音乐段落】快节奏，kim的微博，李阳的微博，各个媒体的报道

【解说】8月31日，网络上一条消息引起震动，“疯狂英语”创始人李阳的美籍妻子在微博中声称遭到家庭暴力，照片上女子的头部、耳朵、膝盖处都有红肿和流血，她的微博被大量转发。此事引起了众多网友的关切和谴责，人们用疯狂来形容这次家暴事件。

(资料)

纪实：疯狂每一天，每一分，每一地

记者：但是你知道公众人物对社会是有责任的，何况你是一个(老师)。

李阳：公众人物都是包装出来的，公众人物要把内幕挖出来，那都不是公众人物。

记者：你也是包装出来的？

李阳：对，我也是经过一定的包装的。

解说：十天后的李阳承认对妻子“实施了家庭暴力”，公开表达了对妻子的歉意，此后，他频繁地接受媒体采访，表示愿意成为反面教材，促进家暴立法，但kim认为他并没有足够的诚意来缓解家庭矛盾。

解说：9月15日，经过沟通，我们在家中见到了他的妻子KIM。她最近失眠很严重，与照片相比瘦了很多，她告诉我们，孩子刚刚补睡完午觉。

记者：她(孩子)这两天睡的不太好了吗？

Kim：老三害怕自己睡啊，她看过了，她看过他爸打我了。然后她(当时)她拉着她爸的手，说爸爸，不要，不要。后来在医院的时候她说妈妈对不起，下一次我用筷子，我用剪刀来(阻止他)。真不要听我三岁小孩说这个话啦。

解说：对于在三岁的女儿面前实施的家暴，李阳面对媒体并没遮掩。他解释说因为当天妻子连续与他争论了四五个小时，他最终爆发。

李阳：我说我已经受不了了，我说请你停下来，最后用英语说闭嘴！我看她从沙发上站起来了，我也站起来了，当时我的念头就是到此为止吧，一切到今天就结束吧。

记者：你当时是，她描述是你坐在她身上？

李阳：我是把她，抓她头发摁到地上的，很无情那种

记者：你有多重大概？

李阳：我有90公斤。

记者：你当时坐她身上的时候，她当时能够反抗吗？

李阳：我当时想我就不能让她有，我要一次性把她制服她。

记者：你有考虑到说孩子就在旁边吗？

李阳：倒没有太考虑这件事情，给别人讲的时候是一套一套的，到自己身上的时候，是失控的。

记者：那一瞬间给人的确实是人性的恶。

李阳：是，人性的魔鬼，魔鬼完全打开了。

【解说】在李阳冷静下来，停止施暴后，Kim 去往派出所报案。在她报警后，李阳没有接警方的电话，也没有回短信和出现。他在电视台做节目，助手在博客里，贴出了他化妆的照片。这个细节刺痛了妻子，kim 发微博说但之后连续三天，李阳依然没有回应。Kim 在家拿着她生日时送给李阳的卡片，在电脑前坐了很久。

Kim: (家暴)照片发不发，我一个手握一个卡，这个手我有(家暴的)照片，都拍在桌子上，(哭??)，还是发吧。我要帮助李阳。打老婆肯定有问题啊。

(资料)

纪实：我热爱，我热爱，我热爱丢脸??

解说：8月31日，Kim 发出了第一条微博。“我热爱丢脸=我热爱打我老婆的脸？此后四天，Kim 不断地在微博上更新自己受伤的照片。各大媒体开始铺天盖地报道家暴事件，而这时李阳正要在上海给 150 名母亲讲家庭教育。

记者：我很难想象，你比如说你给那个 150 个母亲讲课的时候，实际上你？

李阳：我是流汗的，其实是这样的。

记者：你打过了一个妈妈。

李阳：对。

解说：李阳公司的朋友欧阳维建(微博)曾经建议他暂停演讲，提早回京处理家事。但他不以为然。

李阳：我觉得这个事件没那么严重，就算拖三天也无所谓，不是人命关天的事情，我觉得可以以后再处理。我绝对不会因为这个小事，停止我的培训。

记者：绝对？

李阳：绝对不会。

【解说】家暴事件整整一周之后，媒体的报道已经不可能再忽视时，9月9日，李阳回到北京，在派出所和kim 达成协议，保证不再实施暴力，公开道歉，并接受心理咨询师的专业帮助。之后，李阳对媒体坦承，他们夫妻之间的冲突已经持续了多年，而且暴力也在不断地升级。

李阳：会是升级的过程。

记者：kim，你是一个在美国长大的女孩，你为什么会忍受了这么长时间呢？

kim：我们好的时候真的非常好，为此我能忍受坏的时候。但这次我不能再忍。我担心我和他在一起已经伤害到我的女儿们，我不能等更久。

Part2：施暴的内在原因 “教育”事业和家庭责任

【解说】李阳在接受采访时说过，他们的冲突实质是因为他公开在媒体上表达不爱妻子，不注重家庭。

记者：最不能忍受的是你对外说你不爱她？

李阳：对，当时说我跟她在一起是为了做家庭教育的实验。

记者：你说成立这个家庭是为了中美教育的这个实验。

李阳：对。

记者：那小孩会觉得，我只是一个实验品。

李阳：挺好啊，有好的实验品和不好的实验品啊，如果我们把他实验得很好。

记者：那是一个生命啊。

李阳：生命也是一个实验品啊，小白鼠不是拿来实验的吗？

记者：但是她们最大的才 8 岁，她听到这个说法之后只是觉得说，原来我爸爸只是很功利的目的才要了我。

李阳：应该说我爸爸为了中国家庭教育的事业要了我们，也可以换个角度出发。

记者：这么多年，你最介意的就是他说的这句话？

女：我真的不要听，小孩听了以后，她们感觉什么意思，我妈我爸没有爱，肯定是不行的。我知道他很喜欢疯狂的，疯狂是疯狂，人是人。人是有感觉的。

(资料)

纪实：快乐，爱??

解说：他们在 1998 年相识，美籍教师 kim 来到中国，李阳很欣赏她的英语教学方法，聘请她担任“美籍总编辑”，几年后他们结婚并生了三个女儿 kim 说李阳与她认识是由于共同的英语教育梦想，但并非没有温情。

【资料】

纪实：你说一个成语，画龙点睛，气死我了??

kim：为什么我爱他，我觉得他的心是老师的心，我也是，要改变中国的未来，我100%同意的。2001年的时候，每天我们一起16个，17个小时，一起工作，(教材)我们自己写，一起写，还有一起录音的。好多的学生说，我听你们的录音了，能听到你们微笑的感觉。我们都脸红了。

解说：但婚后李阳唯一表达爱意的方式，仅仅是赞美kim是个伟大的母亲和教育家。他曾经在结婚十一周年的那天，在kim的提醒下，发过一条感谢的微博，但事后才知道她并不高兴。

Kim：好多次他说我是很好的妈妈，我教(孩子)课是棒的妈妈，肯定我是个妈妈，但我还是女生的，我是她太太。12年，我没听过他说为什么爱我。

李阳：就是说既然都在一起了，还爱什么爱，爱该都挂在嘴边？

记者：因为你只把她当做一个妈妈，而她还有一个很重要的身份，她是你的妻子，她是一个女人，你把她的这一部分自我，如果无视她的存在，只把她当成一个妈妈，她会觉得不被认可。

李阳：对，不完整，所以又强化了当年我那一句话，我跟她在一起为了是做家庭教育的事业。

解说：由于李阳的公司总部在广州，加上常年在外演讲，他每个月只有一两天的时间待在北京，他甚至不知道妻子女儿的生日。kim在微博中说自己是一个“准单亲妈妈”。

Kim：十二年，每个月一天回来，两天回来，我觉得在公司打扫的阿姨，每个月碰到他一天两天，谈一谈，跟我差不多。

记者：你说，你为这个家庭付出什么了？

李阳：我付出很多。

记者：你能不能跟我说一下，这12年来，来为kim做过的，你认为最让你最感动的事情是什么？

李阳：我(本来)可以一天都不回家，但我(每年还能)回20天。

kim：老大学校的表演，他没回来。我听他朋友说，丽丽你爸爸呢？我老大说，他很忙的。老大说，我会说英语，我不需要我爸爸的帮助，别的小孩需要我爸爸。

[李阳疯狂教英语段落]

记者：坦率地说，你比kim要更自私，在家庭当中。

李阳：应该是这样，因为我可能会更多的去满足我事业上的需要，带给我的一些成就感。

解说：丈夫的这个状态，让kim极为无奈，她长期在中国生活，驾照和教师执照都已经过期，生活中的困难和孤独，让她越来越希望李阳能更多地回归家庭，这种矛盾积怨日深。

记者：所以你们俩这次冲突究竟实质是什么？

李阳：我说到头来是确实，确实她现在的压力，就是我没有像她那样去感受她的压力，

记者：我看李阳说了一句话，如果你再温柔一些，然后无所谓一点，肯定你们俩关系会更好一些？

女：是啊，同意。我叫你，你说很忙的，没回来的，我肯定脾气比较高。

李阳：我们彼此很善于激怒对方，已经变成一种游戏了。一个人其实最悲惨的就是，完全被情绪控制。

记者：你肯定不会用这样的方式去对待一个陌生人，大街上的女性。

李阳：那当然的，大街上的女性我没有理由这样对她，夫妻之间是很少控制自己，人把最好的一面都留给了别人。

(家暴照片回放)

记者：这次事件之后，会有很多外界的评论，我也看到一个人说，说李阳给我一个感觉，他是一个有知识，但是没有文化的人，这个话你会接受吗？

李阳：我应该是修养方面还是很欠缺的人，我很容易被激怒，就是我还不够自信。

记者：你在台上率领几千个人一块念的时候，没有人会觉得你是个不自信的人。

李阳：我还是个不自信的人，我很多方面还不自信。

------(以下声音似乎偏小)

【解说】李阳说自己从小是一个自卑的人，不敢和陌生人说话。他出生在江苏常州，从童年起，他就没有过亲密的家庭关系。父母在生下他后支援新疆建设，李阳从小和外公外婆长大，直到四五岁才开始和父母一起生活。



传统家庭中的父母因为工作的原因，二十多年，也没有在家过春节。

记者：那你小时候成长那么多年，你跟你父母之间感到过亲密的感觉吗？

李阳：没有，从来没有，因为我还记得在西安工作的时候我爸爸说，今天晚上就跟我睡一起吧，吓死我了，跟他睡一个床上，我宁可去死。

记者：那怎么了？

李阳：就我连跟我父亲握一下手，拥抱一下我都会起鸡皮疙瘩，就是没有这种，断了，中间断掉了。

(资料： 延长)

解说：常常教育学生对父母感恩的李阳，甚至无法喊出爸，妈的称呼。

记者：那现在家庭在你心目中是一个什么位置？

李阳：家庭只不过是千万家庭中的一个家庭而已，没有什么位置不位置而言。

在我心目中你是一个事业强人，我相信你会大量的时间扑在工作上，你没有选择的。

记者：我觉得如果我没有办法，对我身边的人起到应用的爱和责任，我其实是没有能力来完成一个好的采访的。

李阳：那不是，你只要完成你对你爸爸妈妈的责任，其实丈夫并不是最重要的人。

记者：你知道伴侣是人类最亲密的关系。

李阳：最亲密也是最丑恶的关系。

记者：但是如果我们要对一个陌生人，我们要友善，要同情和爱，那我们对我们身边人也一样。

李阳：身边是一个人，旁边是成千上万的人。

记者：所以我不明白，那他的生命中，他跟谁亲近？

Kim：最亲近的吗，不认识的人。他的学生。一天看他，特别爱他，他可以走，他有安全感，没时间犯错误的。

解说：李阳的英语曾经很差，上大学时，他从口语突破，并独创性将考试题变成了朗朗上口的句子，在人多的地方大声脱口而出。经过四个月的努力，改变了他的英语成绩，也拥有了卓越的口才。毕业后，他开始致力于推广“疯狂英语”的学习方法，高喊“学好英语，占领世界”的口号，引起了年轻观众的呼应。

记者：但是我觉得你提供的不光是信息，提供的是一种判断，是很强硬的价值观。

李阳：强硬可能是我以前最痛恨的，所以才会往强硬方面走。因为我受够了懦弱。懦弱我自己连个起床的事儿我都做不到，我去商店买东西，我连买东西都买不回来。就是自卑。

记者：为什么要自卑？

李阳：就像我从小的成长经历也好，父母从小打击式的教育也好，就让我从小对自己认识很差。所以自卑的极端的一个就是自负，对吧，很可能变成自负。

解说：他有意识地将爱国主义、感恩教育、成功学以及科学快捷的教法与英语学习融为一体，并在上世纪九十年代末在中国掀起了一股学习英语的热潮，他也因此达到了他事业的顶峰。

记者：那一定会有一种猜测说，李阳是不是其实只是一种商业上的投机行为，他是要赢得土壤里的东西，才能够发展下去，所以他要？

李阳：我承认我是个商人，我一定要把商业做大。

(李阳讲课的纪实，疯狂场景)

【解说】李阳的名气越来越大，近来来，他的教学方式也引发各种争议，比如让学生给老师下跪、要求女生剃发明志、声称要毁灭游戏机。他的自我也在这些做法里得到反复的强化。

记者：我看他说过一句话，他说我教了这么多年英语，我可能没有弄明白英语的文化。

女：很多人说英文是语言承载的文化，但李阳不同意，他认为英语就是工具，去改善你的生活。

(纪实：学英语的目的是什么？两个字，赚钱！????)

记者：所以有人也会批评，觉得这个思维方式比较功利。

Kim：每次我们坐飞机，李老师说不要上，为什么，他希望听他的名字了。所有的人(已经)坐好了，还有一个位子在后边，一个在这儿，三岁的小孩不能自己坐，他说你没事没事，等一下，我要听他们说，李阳，李阳，还有一个客人，还有好多人，都知道我在，我可以送你一本书，来签个字，这真是太过分了，我不能接受，不能接

受。

解说：为了事业更加成功，他一度想把自己的家庭做成疯狂英语的一个试点家庭。

KIM：他认为我们的家庭可以开公司，疯狂宝宝了，疯狂家庭，家庭加油，我不同意。

记者：是不是你权衡一个家庭的标准也是成功和能力？

李阳：成功，一定是唯一的标准。

记者：不是爱吗？

李阳：真正的爱是带来巨大的成功。

记者：我看过他自己写过一段话说，我曾经是多么地痛恨自己，曾经是多么自卑，多么绝望，我现在仍然在自我怀疑的漩涡中挣扎，这句话给人的理解是他没有办法停下来，他必须要这样不断地工作，不断地这样站在舞台上，才能够保持自信？

Kim：你爱的东西会伤害你。我爱他，他伤害了我。他热爱曝光率，而现在，曝光率正在伤害他。

记者：你担心什么？

女：我给予他的礼物，就是让他选择。如果他选择这个礼拜这些天跟我们在一起，说我把公司暂放一边，我相信学生们，中国人，会原谅他。但他的选择是去保持他疯狂的面孔，说“我不在乎这些，我要做反家暴的代言人，我周末依然开课，因为工作最重要。”

记者：坦率地说，我采访过那么多人来说，中国像李阳这样的男人是很多的，不是说他们动手对女人，不是指这个，而是说头脑当中的想法

女：我对他的帮助就是，让他跟随自己的内心，跟随自己真正想做的事。

记者：你是担心实际上他还没有真正地感受到自己的心灵，只是一个模式，是这样吗？

女：是。

解说：在对成功的无限追逐中，空虚仍然会袭击人。

李阳：我有轻度抑郁症的，我是在早晨起来半个小时的时候，我非常恐怖，非常害怕。觉得特别没意义，活着也没意义。就像我给她发个短信，我揪你头发的时候，其实我看到有很多白发，就跟我的白发一样。

记者：那你认为你现在是一个需要帮助的人吗？

李阳：我肯定需要帮助。此时此刻我需要婚姻方面的帮助，我也需要专业的抑郁症，到底什么是抑郁症，如何有效的去抑郁症的困惑。

#### Part4: 家暴的社会背景 (片花)

解说：kim 在微博曝光李阳家暴事件后，她收到了许许多多同样经历的女性的来信。她惊讶于中国家庭暴力的普遍。她说，这是她同意接受采访说出她自己故事的最重要的原因。

KIM:还有一个(写信)说，kim 老师，好多年，我爸打我妈，我在旁边，他们(打得)好厉害的。我妈妈很软弱，但她希望惩罚我爸爸，就割了腕。她说 kim 老师，谢谢你(把家暴说出来)，因为我妈妈什么也做不了。

解说：据全国妇联的统计，在我国的 2.7 亿个家庭中，遭受过家庭暴力的妇女高达 30%，而这个数字只是公开调查的数据，在“男尊女卑”“家丑不可外扬”的传统文化下，许多受虐妇女只能沉默忍耐，连 Kim，也是如此。

Kim :i hate

myself for this. 肯定我大女儿看过了，好多年我没有说了。my secret hurts my daughters.

解说：而沉默往往导致爆发。多年来，我们已经见到很多因为家庭暴力而引发的极端案例，很多女性被殴打致残致死。而 2005 年，我们曾经采访过河北石家庄女子监狱，十几位女犯都是因为无法忍受家庭暴力而将丈夫杀死，而被判重刑入狱。专家认为，这是暴力得不到干预和控制的典型加过，在国际上被称为“受虐妇女综合症”。但即使恶性事件频发，不少社会舆论对于家庭内部暴力的态度依然含糊和暧昧。

[纪实]:李阳和学生讨论家暴 认为这事没什么大不了

【采访】记者：那么我想听到你非常真诚的说，你到底认为这个事情是一个小事，无所谓的事，还是这是一个原则性的大事？

李阳：按照我们国家的文化，是一件不大不小的事。从人的角度出发，这肯定是一件非常不好的事情

记者：所以我今天跟你谈话，感觉你时刻在两种观念当中摇摆。

李阳：对，是的。

记者：一部分是好像你觉得现在我们社会文化是允许这种暴力现象存在的，没什么大事，另一方面你想去给它一个界定，想去尝试一个好的方法。

李阳：这样的，是在摇摆。

记者：关键是我们是不是要去选择那个对自己最有利的看法？

李阳：应该不是最有利的看法，应该选择正确的看，是非观还是要有的。

解说：9月21日是李阳小女儿的生日，李阳曾许诺要回去，但最终依然因为忙于在外地上课而食言，但他表示他依然会努力改善家庭关系，反对家暴。

李阳：做家暴的主持人和代言人。

李阳：我还要把它出成书，我还要去宣讲。

记者：你这个早的点吧？你都不知道自己怎么做。

李阳：我不能因为我没有做到就否定这件事。

记者：真理就真理，不是因为做到没做到，我们其实这么说，只希望你能够带着内心真挚的情感去做。

李阳：我会把你的话，当这种正面的能量，在我丑恶或者说魔鬼出来的时候，作为一种正面的价值力量。

记者：因为我们在看着你。

(照片)

KIM：我觉得中国人，美国人，所有人，我们的相似之处远多过不同，我们都爱我们的孩子，我们都需要快乐的家庭，我们都希望更好的生活。如果他的梦想真的是让中国更好，更国际化，我希望他能从自己做起。

【演播室】：在这期访问中，我们可以察觉李阳试图修正却又摇摆不定的心态，也难以预见这个家庭的未来会是如何，甚至对播出这期节目，是不是会给 KIM 和孩子带来伤害有所顾虑，在征求 KIM 意见时，她在短信中说，“李阳总是说家庭暴力这是中国文化，他的朋友说这不是什么大的事情，家丑不可外扬，这种态度导致女性沉默，它甚至让我保持了数年的沉默，就是这样的态度，才把女人置身于危险之中。请不要考虑我个人的处境，请你们鲜明地播出我的话，不要容忍暴力，这句话是我送给所有在沉默中受伤害的女性，也是我的女儿的未来的礼物”

## 李阳妻子再发家暴照片 称绝不懦弱将抗争到底

2011年11月08日 07:50 来源：人民网-娱乐频道

<http://ent.people.com.cn/GB/1082/16164499.html>



李阳妻子 Kim 的微博截图

人民网娱乐综合 李阳家暴事件让舆论一片哗然，今天(11月7日)李阳的妻子 Kim 再传家暴照。称不会期望李阳还会面对他的责任，并称李阳似乎已经忘了自己的行为有多么让人难以接受，13:06 她再发微博称怀孕7月时曾遭李阳殴打。

李阳家暴事件被其妻子李金在微博上曝光之后，李阳接受各种采访，并称与妻子的结合只是为了研究美国家庭教育而做的实验，而其三个女儿也只是实验品。这点令李金备受伤害。随即李金向朝阳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与李阳离婚，法院已受理。

今天13点李金再次在微博上曝光了一张颈部有多处红肿的家暴照片，并称不再奢望李阳还能够承担自己的责任，并称自己性格善良并不代表自己软弱。“当你一直宣传自己的时候，我不会再等你面对你的责任了。我没有上传所有的照片，但你似乎已经忘了你的行为有多么难以让人接受。李阳，你只有手比我有力量，我的性格很善良但

不懦弱!”

#### 新闻缘起

近日，疯狂英语创始人李阳的家庭暴力(以下简称家暴)行为被其美籍妻子 Kim 在微博上曝光，引发媒体广泛关注。

李阳在接受采访时毫不掩饰在冲突时想与太太同归于尽的暴烈情绪，“我冲过去就把她按在地上了，我就把她的头撞到地上了，撞了好多下……我当时那个状态肯定是半清醒半失控状态，当然我就说，这件事如果在外国应该算违法事件了”；没有掩饰他认为事业高于一切的价值观，“(事业)这就是我的信仰，我可以不要家庭，但这句话我太太听了肯定会暴怒，但这就是我。我不可能说因为家庭牺牲事业，那我就没有我的价值了。”

这场发生在社会名人身上的家暴事件，不仅让人们从心理、社会等角度讨论家暴行为产生的原因，法学界人士也期待法律能够为受害者提供庇护，从根本上制止施暴行为。

### 李阳妻子参加反家暴会议 称用孩子学费请律师

2011-11-25 14:03 来源: 北京晨报

今天是联合国确定的“国际消除家庭暴力日”。疯狂英语创始人李阳的夫人 Kim 昨天带着女儿亮相“红枫妇女热线”反家暴日研讨会。这位饱受丈夫虐待的美国女士开口说的第一句话是：“今天是感恩节，我要和女儿谢谢大家。”

#### 立法缺失

##### 让中国警察无事可做

Kim 瘦而高，一袭红裙。虽然时有哽咽，却掩饰不住她的勇敢、热情和善良。Kim 说，她遭遇家暴后，曾向小姑子、李阳助手等人求助，未获答复。“在派出所门口我抱着 3 岁的孩子，足足站了 10 分钟才进去。”警察问 Kim 需要什么帮助，Kim 说，你能提供给我什么帮助？由于反家暴法律的缺失，使得“警察很想帮我，但不知道怎么做”。

#### 自小家暴

##### 李阳难与人亲密相处

在 Kim 的强烈要求下，夫妻二人向红枫妇女热线求助。热线创始人王行娟告诉记者，李阳从小跟祖父母长大，回到父母身边后经常遭受打骂，“他几乎没有能力与人建立亲密关系。”他从来不跟妻子说“我爱你”。当专家们要求李阳抱抱妻子时，他竟然半天不动窝。

此后李阳拒绝接受心理咨询，却在多个场合表示，“我们的婚姻是试验品，主要想了解一下美国的教育方式。”他甚至说：“在家暴事件后，我更火了，疯狂英语没受影响，还有人打出横幅来支持我。”至此，Kim 决定不仅要站出来，还决意与丈夫离婚。

#### 经济封锁

##### 用女儿学费请律师

虽然结婚 12 年，李阳却一直对妻子进行经济封锁。Kim 说，她受伤到医院检查时，身上只有 2000 元。昨天在“红枫热线”现场看到小小的房间里挤满了人，Kim 说：“李阳有很多房子，名字都是李阳和我小姑子的。如果我有一间房子，一定要给受家庭暴力的女士们做庇护所。”李阳每月会给妻子一个红包，用于购物和生活。遇到女儿交学费等大项支出，“我需要打电话给李阳的助手或者小姑子申请。”

昨天，Kim 坦言：“我用孩子的学费找律师，我现在的生活费也是从孩子学费中出的。”

#### 案件难点

##### 李阳到底有多少钱

12 月 15 日 Kim 与李阳的离婚案件将开庭审理。而她最后一次与丈夫通话还是一个月前的事情。自家暴事件后，两人多是通过微博了解各自的情况。李阳对离婚没有明确表态，看上去更像是“拖”。我国著名的公益律师郭建梅昨天强烈地表达了她的担心，“我相信李阳已转移走他的大部分财产。”

郭律师表示，李阳离婚案件的最大难点就是，他到底有多少钱？Kim 和三个女儿到底能分到多少钱？作为帮助李阳开创“疯狂英语”的 Kim 来说，财产是她获得权利和尊严的最直接的表达方式。而要弄清楚李阳的“家底儿”有多少，操作起来非常难，需要执法人员有强烈的“性别意识”，甚至需要法官开绿灯，赋予律师调查财产的

### 李阳离婚案开庭 法院调解未果

2011 年 12 月 16 日，来源：长江日报数字报纸

[http://cjmp.cnhan.com/cjrb/html/2011-12/16/content\\_4935845.htm](http://cjmp.cnhan.com/cjrb/html/2011-12/16/content_4935845.htm)

曾经温馨的一家。(网络截图)

本报北京电（驻京记者柯立）昨天上午 9 时，“疯狂英语”创始人李阳的妻子 Kim（起诉书中使用中文名字李金）起诉李阳离婚的诉讼，在北京市朝阳区奥运村法院开庭，经过 3 个多小时的不公开审理，夫妻两人走出法庭，在共同面对媒体群访时，两人又起争执。李阳无奈地表示：这样的争执，在他们的婚姻生活中是常态。

李阳庭审前微博向妻子致歉

晒多张家庭合影

虽然 Kim 此前多次接受媒体采访，希望公开庭审。但根据李阳的请求，法院昨天对此案进行不公开审理。30 多位一早赶到现场的记者在寒风中守候了三个多小时。

在庭审之前，李阳专门更新了微博，向太太孩子道歉。称自己仍爱太太，并晒出多张家庭合影。微博内容如下：“今天我要和太太见面了，不是在家里，而是在法庭。我心中没有抱怨和仇恨，只有接受、宽容和感恩，甚至是思念。个性、文化的差异不是意志能够超越的，我会处理好这件事情。

这四个月，我的家庭事件让亿万疯狂英语学习者、爱好者和追随者感到困惑和痛心，我向大家和我太太、三个可爱的孩子再次深深致歉。

几点说明：第一，我肯定是爱我太太的，否则怎么可能在一起那么长时间，并有三个如此健康、可爱的好孩子。

第二，我太太不是弱者，而是强者，我和我的家人、同事都是尽最大的努力满足她、迁就她。为了照顾她的感受，我最近四个月是无家可归的。

第三，我的孩子是实验品只是一个说法，就像深圳是特区一样。”

本报记者注意到，李阳之所以专门提及孩子是“中美教育的实验品”，是因为之前妻子接受媒体采访时，谈到李阳在媒体中谈及女儿是实验品的说法，让大女儿在学校中受到伤害，同学们喊她“小白鼠”。

李阳同意离婚 否认对妻子经济封锁

李阳否认外界称其对妻子进行经济封锁的传闻，他表示妻子现在住在最好的房子里。并且认为自己目前是一个不错的父亲，想与孩子一起过圣诞节。

Kim 曾在微博上说这次诉讼的律师费都是用孩子的学费来付的。李阳昨天对此予以否认：“这是虚假的。她编疯狂英语的教材，是有报酬的，每个月都有。

当记者问他：“你同意离婚吗？”李阳昨天坦言：我会。但同时又强调自己也会接受法院的调解。他承认自己见孩子的次数确实不多，一个月一两次。他会努力争取孩子的抚养权，但孩子还是妈妈带大比较好，因为 Kim 是个优秀的妈妈。

此前曾接受媒体访问，公开承认曾经对妻子家庭暴力。但昨天在庭审之前，李阳态度大变，称自己 8 月 30 日的粗暴行为是受 Kim 言辞所刺激，而导致情绪失控。被记者问及如何看待家暴行为时，李阳说：“家暴行为，任何成年人、小孩都知道，肯定是不对的。”他再三表示自己并没有经常性对妻子进行家暴。

家暴难以让李阳赔偿

妻子提供共同财产举证较难

Kim 在诉状中叙述了自己 1999 年来到中国，与李阳相识、恋爱、共同生活的过程，提到 12 年间，她为李阳的疯狂英语事业撰写了大量书籍、录制了大量的音像书籍、并参与对学生的培训等工作。但是，李阳控制疯狂英语的所有收入，从不向妻子披露，只给 Kim 日常生活的必要费用，而且每个月只回家一两天，三个女儿完全由 Kim 自己照顾。

Kim 起诉离婚的一个重要理由是李阳曾多次对 Kim 实施家庭暴力。她特别提到今年 8 月 30 日，李阳在家中实施家暴，导致 Kim 额头、耳部、腿部等多处严重受伤。对此，李阳曾对媒体予以认可。

Kim 昨天对记者们说：“最重要的不是李阳是坏蛋，犯了大错误，最重要的是家庭暴力是很大的错误。”

Kim 的律师告诉记者：由于李阳一直控制疯狂英语的收入，Kim 对于李阳的财产状况基本不清楚，所以让她来证明夫妻的财产状况比较困难。

而 Kim 此前曾表示，李阳的个人收入大多用于投资房产，这些房产的所有权人大多写着李阳妹妹名字。她曾向律师咨询，因为李阳曾经对她实施人身伤害，她可不可以起诉他，要求他人身赔偿？这个在美国是可以的。

但她的律师昨天告诉记者：这个在中国也是可以的，但是赔偿的金额不会大。家庭暴力在中国没有特别的法律规定，只能按照一般性人身伤害来处理。

而知名律师岳成告诉记者：此案中，如果双方当事人达成离婚共识，李阳的家暴行为对子女抚养和财产分割肯定有不利影响。

法庭调解没有结果

李阳否认自己家庭暴力

从上午 9 时走进法庭，到 12 时走出法庭，李阳离婚案第一次开庭整整持续了三个小时，法庭对双方进行了长达一个小时的调解，但是李阳和妻子都称调解尚没有结果。

走出法庭的李阳手持三张绿色圣诞树样式的圣诞卡片。李阳说，这是三个孩子委托妻子带给他的。每张圣诞卡上都用英文写着寄语。李阳说他已经三四个月没见过孩子了，很想他们，“我内心很想回家。”李阳说，他们夫妻俩的矛盾来自于文化差异。当记者询问是否还爱着他太太时，李阳沉默了几秒钟，说：“要是没有感情，也不会折腾这么多年还在一起。”

李阳认为，家庭暴力是家庭成员持续地对其他家庭成员进行暴力，但是，他与太太之间只发生过两次大的冲突，“我不认为这是家庭暴力。我们双方的分歧源于文化和个性差异。”

李阳上午打官司下午出差

夫妻庭外争执引媒体围观

昨天庭审结束后，走出法庭的李阳夫妇受到 30 多家媒体的围堵，在李阳接受媒体采访时，Kim 走进人群，坚持要听听李阳如何表述他们的关系，两人很快又争执起来。李阳无奈地表示：“这就是我们生活的常态。”

记者：您在家庭暴力里，扮演什么角色？

李阳：家庭暴力这个事情，肯定是我的问题，我是施害者。没有一种文化说家庭暴力是对的。我太太有一种很高尚的想法，她想通过这件事，对我不断的追究，一直追究逼我走上法庭，也是给中国妇女一个榜样，如果有家庭暴力的话，要勇敢站起来。我觉得这个想法特别可爱。但是，在中国的话，我们都是劝和不劝散，床头打窝床尾和的，但是，她觉得如果这件事轻易的过去，对孩子没有教育意义。

Kim：你应该给我一个机会去说我的想法。你不应该说“我太太的想法”，因为我在旁边。

李阳：可以，可以，你说。

Kim：家庭暴力是很严重的问题，在中国很多家庭都是很痛苦的。今天我的目的不是钱，不是房子，我是想告诉中国的女性，你们的生活不应该有家庭暴力。我听我老公在法庭说，“我没有房子，我没有钱”，老公，是吗？无所谓，这不是目的。我也可以回美国，我孩子的国籍都是美国。但是，我不希望我的孩子认为，中国女生很可怜，老公可以随便打她。我觉得中国在家庭暴力方面没有法律，只有离婚的时候，才有限制家庭暴力的法律。在美国，法律要明确得多。

李阳：我没有说“我没有房子，我没有钱。”这个话不能这样说。

Kim：说得很清楚。

李阳：从来没说过这个话。

记者：这些卡片是什么？(李阳拿着三张卡片)

Kim：这是我女儿们送给他爸爸的。

记者：我看到这张卡片写着，希望您回家？

李阳：这是我老二写的。希望“你能回来，我们看你的行动。”我们的事情对孩子肯定有伤害，关键看如何引导。

Kim：那今天，我女儿下午有个演出，我邀请你参加，可以吗？

李阳：我今天下午要去外地出差，马上就要赶飞机，不能参加。因为有四五千人在等着我。

Kim: 看,外面的人都比我们重要。我们分开第一是家庭暴力,第二是,我们不能问他要一点点时间。

李阳:我不是不接受家人的邀请。她有一次邀请我去参加一个“反家庭暴力的国际会议”。我觉得对我是讽刺,我就不去参加。中国夫妻俩会说,我们一起在咖啡厅见个面,但是,美国人邀请丈夫参加“国际反家庭暴力大会”而且她还要演讲。我不能参加。

Kim:我邀请你多少次,你没有应邀了?你有没有孩子的手机,给她发过短信?三个月,你发过几次短信给孩子?你们可以用汉语沟通。Lily那天打开手机很渴望你的短信,但是你没有给她发。我们发生问题,是我们的选择,我们是大人,他们是我们的孩子。

李阳:我们以前都是晚上七八点钟,我给他们打电话聊天,发生这个事儿后,我跟家里打电话,她(Kim)说,他们不想和你说话,这就是结果。不能说我不跟他们联系。

Kim:你可以发短信啊。

李阳:不要再争这个了。

Kim:你喜欢在媒体面前表现,“我的家庭有多快乐”。

李阳:我如果去公园这些地方,如果有媒体跟着,她就会怪罪我。但是,我没法控制。

记者:你们在家经常这样吗?

李阳:常态就是这样的争执。就是这些小事。

本报北京电(驻京记者柯立)昨天上午9时,“疯狂英语”创始人李阳的妻子Kim(起诉书中使用中文名字李金)起诉李阳离婚的诉讼,在北京市朝阳区奥运村法院开庭,经过3个多小时的不公开审理,夫妻两人走出法庭,在共同面对媒体群访时,两人又起争执。李阳无奈地表示:这样的争执,在他们的婚姻生活中是常态。

李阳庭审前微博向妻子致歉

晒多张家庭合影

虽然Kim此前多次接受媒体采访,希望公开开庭。但根据李阳的请求,法院昨天对此案进行不公开审理。30多位一早赶到现场的记者在寒风中守候了三个多小时。

在庭审之前,李阳专门更新了微博,向太太孩子道歉。称自己仍爱太太,并晒出多张家庭合影。微博内容如下:“今天我要和太太见面了,不是在家里,而是在法庭。我心中没有抱怨和仇恨,只有接受、宽容和感恩,甚至是思念。个性、文化的差异不是意志能够超越的,我会处理好这件事情。”

这四个月,我的家庭事件让亿万疯狂英语学习者、爱好者和追随者感到困惑和痛心,我向大家和我太太、三个可爱的孩子再次深深致歉。

几点说明:第一,我肯定是爱我太太的,否则怎么可能在一起那么长时间,并有三个如此健康、可爱的好孩子。

第二,我太太不是弱者,而是强者,我和我的家人、同事都是尽最大的努力满足她、迁就她。为了照顾她的感受,我最近四个月是无家可归的。

第三,我的孩子是实验品只是一个说法,就像深圳是特区一样。”

本报记者注意到,李阳之所以专门提及孩子是“中美教育的实验品”,是因为之前妻子接受媒体采访时,谈到李阳在媒体中谈及女儿是实验品的说法,让大女儿在学校中受到伤害,同学们喊她“小白鼠”。

李阳同意离婚 否认对妻子经济封锁

李阳否认外界称其对妻子进行经济封锁的传闻,他表示妻子现在住在最好的房子里。并且认为自己目前是一个不错的父亲,想与孩子一起过圣诞节。

Kim曾在微博上说这次诉讼的律师费都是用孩子的学费来付的。李阳昨天对此予以否认:“这是虚假的。她编疯狂英语的教材,是有报酬的,每个月都有。”

当记者问他:“你同意离婚吗?”李阳昨天坦言:我会。但同时又强调自己也会接受法院的调解。他承认自己见孩子的次数确实不多,一个月一两次。他会努力争取孩子的抚养权,但孩子还是妈妈带大比较好,因为Kim是个优秀的妈妈。

此前曾接受媒体访问,公开承认曾经对妻子家庭暴力。但昨天在庭审之前,李阳态度大变,称自己8月30日的粗暴行为是受Kim言辞所刺激,而导致情绪失控。被记者问及如何看待家暴行为时,李阳说:“家暴行为,任何成年人、小孩都知道,肯定是不对的。”他再三表示自己并没有经常性对妻子进行家暴。

家暴难以让李阳赔偿

妻子提供共同财产举证较难

Kim 在诉状中叙述了自己 1999 年来到中国，与李阳相识、恋爱、共同生活的过程，提到 12 年间，她为李阳的疯狂英语事业撰写了大量书籍、录制了大量的音像书籍、并参与对学生的培训等工作。但是，李阳控制疯狂英语的所有收入，从不向妻子披露，只给 Kim 日常生活的必要费用，而且每个月只回家一两天，三个女儿完全由 Kim 自己照顾。

Kim 起诉离婚的一个重要理由是李阳曾多次对 Kim 实施家庭暴力。她特别提到今年 8 月 30 日，李阳在家中 对 Kim 实施家暴，导致 Kim 额头、耳部、腿部等多处严重受伤。对此，李阳曾对媒体予以认可。

Kim 昨天对记者们说：“最重要的不是李阳是坏蛋，犯了大错误，最重要的是家庭暴力是很大的错误。”

Kim 的律师告诉记者：由于李阳一直控制疯狂英语的收入，Kim 对于李阳的财产状况基本不清楚，所以让她来证明夫妻的财产状况比较困难。

而 Kim 此前曾表示，李阳的个人收入大多用于投资房产，这些房产的所有权人大多写着李阳妹妹名字。她曾向律师咨询，因为李阳曾经对她实施人身伤害，她可不可以起诉他，要求他人身赔偿？这个在美国是可以的。

但她的律师昨天告诉记者：这个在中国也是可以的，但是赔偿的金额不会大。家庭暴力在中国没有特别的法律规定，只能按照一般性人身伤害来处理。

而知名律师岳成告诉记者：此案中，如果双方当事人达成离婚共识，李阳的家暴行为对子女抚养和财产分割肯定有不利影响。

法庭调解没有结果

李阳否认自己家庭暴力

从上午 9 时走进法庭，到 12 时走出法庭，李阳离婚案第一次开庭整整持续了三个小时，法庭对双方进行了长达一个小时的调解，但是李阳和妻子都称调解尚没有结果。

走出法庭的李阳手持三张绿色圣诞树样式的圣诞卡片。李阳说，这是三个孩子委托妻子带给他的。每张圣诞卡片上都用英文写着寄语。李阳说他已经三四个月没见过孩子了，很想他们，“我内心很想回家。”李阳说，他们夫妻间的矛盾来自于文化差异。当记者询问是否还爱着他太太时，李阳沉默了几秒钟，说：“要是没有感情，也不会折腾这么多年还在一起。”

李阳认为，家庭暴力是家庭成员持续地对其他家庭成员进行暴力，但是，他与太太之间只发生过两次大的冲突，“我不认为这是家庭暴力。我们双方的分歧源于文化和个性差异。”

李阳上午打官司下午出差

夫妻庭外争执引媒体围观

昨天庭审结束后，走出法庭的李阳夫妇受到 30 多家媒体的围堵，在李阳接受媒体采访时，Kim 走进人群，坚持要听听李阳如何表述他们的关系，两人很快又争执起来。李阳无奈地表示：“这就是我们生活的常态。”

记者：您在家庭暴力里，扮演什么角色？

李阳：家庭暴力这个事情，肯定是我的问题，我是施害者。没有一种文化说家庭暴力是对的。我太太有一种很高尚的想法，她想通过这件事，对我不断的追究，一直追究逼我走上法庭，也是给中国妇女一个榜样，如果有家庭暴力的话，要勇敢站起来。我觉得这个想法特别可爱。但是，在中国的话，我们都是劝和不劝散，床头打完床尾和的，但是，她觉得如果这件事轻易的过去，对孩子没有教育意义。

Kim：你应该给我一个机会去说我的想法。你不应该说“我太太的想法”，因为我在旁边。

李阳：可以，可以，你说。

Kim：家庭暴力是很严重的问题，在中国很多家庭都是很痛苦的。今天我的目的不是钱，不是房子，我是想告诉中国的女性，你们的生活不应该有家庭暴力。我听我老公在法庭说，“我没有房子，我没有钱”，老公，是吗？无所谓，这不是目的。我也可以回美国，我孩子的国籍都是美国。但是，我不希望我的孩子认为，中国女生很可怜，老公可以随便打她。我觉得中国在家庭暴力方面没有法律，只有离婚的时候，才有限制家庭暴力的法律。在美国，法律要明确得多。

李阳：我没有说“我没有房子，我没有钱。”这个话不能这样说。



## 李阳离婚案再开庭 外籍妻握 38 项证据称其有 20 套房

2012 年 03 月 23 日 09:59 来源：东南快报

<http://www.chinanews.com/yl/2012/03-23/3767086.shtml>

昨天上午，疯狂英语创始人李阳和外籍妻子 Kim 的离婚案在北京市朝阳区法院二次开庭。9 时不到，Kim 就赶到法庭，李阳因在外地，得到法庭允许没有到庭。他的律师出庭质证。

2011 年，Kim 在微博上晒出遭遇家暴的照片，两人的离婚诉讼随之拉开。2011 年 12 月 15 日，该案在朝阳法院开庭，因双方各执一词，法院调解无效，Kim 向法院申请调查李阳名下财产状况。

Kim 告诉本报记者，据她了解，法院查出李阳名下有 20 处房产。Kim 的律师说，他们此次围绕李阳的财产情况，将提交 38 项证据。案件没有公开审理。据悉，也不会当庭作出判决。

### 庭审现场

早早到现场 Kim 提交财产证据

不到 9 点，Kim 就在律师的陪同下提前来到法庭。身穿宝蓝色大衣围着一条姜黄色围脖的 Kim 同上次开庭一样，十分精神。从安检到法庭门口途中，面对众多媒体追访，Kim 的脸上始终保持着笑容，她一再强调：“今天最主要的是要谈孩子抚养权问题，孩子肯定是第一位的。”

Kim 说，上次开庭后，三个孩子试图发短信或打电话和李阳联系，但都没有得到回复。“三个孩子现在都在美国，我妈妈退休了帮我照顾。她们肯定要回北京的，这是她们的家，她们想回来。孩子的抚养费他还给，但是其他费用没有。” Kim 说。

Kim 的代理人戚连峰表示，他们的大女儿在北京就读的国际学校一年学费要 20 多万元，Kim 现在没有固定工作，根本无法负担。为了官司，Kim 将三个孩子送回美国后，一人留在了北京。

“三个月就找到了 20 套房子，一会儿法官问他住址时，他要说不知道，我可以帮他回忆。”进入法庭前，Kim 表示自己目前掌握了部分李阳财产的状况。她还给记者散发了许多李阳疯狂英语训练营的宣传广告，“你们算吧，每个学生收两千块钱，他有多少？你们可以看看！” Kim 说。

李阳未露面代理律师出庭质证

昨天凌晨 5 时零分，李阳用自己的实名认证微博发出一条消息：“刚刚从长沙赶到山东东营，这是我第一次来到这个美丽的城市。明天我将和两万多名学生见面，给他们带来真正的疯狂英语学习法和疯狂的奋斗精神。已经快天亮了，虽然有点疲倦，但觉得活得很充实，很有价值！东营，从明天开始疯狂英语，疯狂喊英语。”

整篇微博一百来字，却只字未提昨天的离婚诉讼二次开庭，不再像上次开庭前发微博“抒发”自己对于妻子、家庭和孩子的深情。

据了解，李阳未到庭得到法院允许，他的律师出庭质证。但律师什么时候进入的法庭，记者不得而知。

### 争议焦点

#### 家暴

没用暴力只有两次冲突家庭暴力是个严重问题

首次开庭后，李阳面对记者追问，改口称他并没有使用家庭暴力。“家暴应该是持续地对女方进行言语和肉体上的暴力，我们 12 年婚姻就发生了两次冲突。”李阳说。

Kim 则表示，“家庭暴力是很严重的问题，我离婚不是为了钱和房子，我想让所有的中国家庭不再使用暴力。家暴后我可以回国，我的孩子是美国国籍。但她们有一半中国血统，我不希望她们长大后感觉中国女性面对家暴没办法。”

对于是否要求家庭暴力赔偿的问题，Kim 说：“我还没有要求家庭暴力的赔偿。”

## 李阳与 Kim 离婚案第三次开庭

Kim 追加 5 万离婚赔偿

2012 年 08 月 11 日 03:31 来源：现代快报

[http://kb.dsqq.cn/html/2012-08/11/content\\_201317.htm](http://kb.dsqq.cn/html/2012-08/11/content_201317.htm)

昨天上午，在北京朝阳法院奥运村法庭，疯狂英语创始人李阳与美籍妻子 Kim 的离婚诉讼案进行第三次开庭。由于本案涉及个人隐私，法院上午对此案进行了不公开审理。本次双方主要的争论焦点仍然围绕财产分割、孩子

抚养权等方面。

开庭前，李阳表示，“我始终认为，我们的事情不适合家暴这两个字，是长期积累后的一个爆发，我觉得我在家庭方面做得还是很好的。”李阳认为，自己不存在施暴，只是一种冲突。

为保证孩子正常上学，Kim 向法院提出了先予执行申请，要求李阳先支付孩子的学费 30 万元。法院于 7 月做出了同意先予执行的裁定。目前，李阳已将 30 万元交给了法院。在孩子的抚养权问题上，李阳表示会争取孩子的抚养权。

Kim 的代理律师称，此次又追加了 5 万元的离婚损害赔偿，“实际上也就是精神损害赔偿”。

### 法院公布李阳房产细节

妻子 Kim 代理律师称其对绝大多数房产不知情

2012 年 8 月 10 日 来源：法制晚报电子版

[http://www.fawan.com.cn/html/2012-08/10/content\\_382691.htm](http://www.fawan.com.cn/html/2012-08/10/content_382691.htm)



今天上午，疯狂英语创始人李阳与美籍妻子 Kim 的离婚诉讼案在朝阳法院奥运村法庭进行第三次开庭。

去年 8 月底，Kim 在微博曝出，李阳对其实施家暴；10 月 24 日，Kim 向朝阳法院递交诉状起诉离婚；12 月 15 日，李阳离婚案第一次开庭。今年 3 月 22 日，李阳离婚案第二次开庭，经过法院调查，李阳名下房产多达 22 处。

由于本案涉及个人隐私，法院上午对此案进行了不公开审理。李阳表示，自己不存在施暴，只是一种冲突。Kim 的代理律师称，去年提交的李阳收入证明，是工资所得，此次又追加了 5 万元的离婚损害赔偿，实际上是精神损害赔偿。

截至记者发稿时，双方均未从法庭走出。

文/记者 王晓飞

### 李阳离婚案第三次开庭 反家暴志愿者庭外声援 Kim

2012-08-11 02:5 来源：北京日报 作者：王维维

[http://www.bjd.com.cn/10bjxw/sh/201208/11/t20120811\\_2908751.html](http://www.bjd.com.cn/10bjxw/sh/201208/11/t20120811_2908751.html)

本报记者 王维维

经过长达八个多月的诉讼长跑，李阳离婚案昨日在朝阳法院第三次开庭。李阳与妻子 Kim 均出庭，案件仍不公开审理。几名在法庭外声援 Kim 的志愿者，遭到李阳的责问：你从小到大父母有没有打过你？你的父母几十年里难道没有发生一次争执？

志愿者举条幅反家暴

上午 8 时 30 分许，身着黑色裙装的 Kim 出现在奥运村法庭门前。这一次，她的身边除了律师，还多了一群反

家暴志愿者。十几分钟后，李阳也在律师陪同下赶到。

开庭前，Kim 这样描述她对这桩离婚案的心理预期，“已经快一年了，好和不好都无所谓，我只是想要一个结果。我只想离婚。”

这场离婚官司一直以来备受妇女权益保护者的关注。昨日，十多名装扮成“家暴后受伤”的志愿者，举着“家暴零容忍——谁都可能成为下一个家暴受害者”的条幅，为 Kim 送去写有一千多名网友签名的卷轴，表达对她的支持。一直到开庭后，他们还在法庭不远处举着“人不能白打，婚不能白离”的牌子，边跳边唱着根据歌曲《伤不起》改编的谴责家暴歌曲。

李阳否认曾实施家暴

李阳有没有实施家庭暴力？记者留意到，相比前两次开庭，李阳这次更加强调，自己的行为并不能算家庭暴力。

庭审前后，他两度向记者们表示，“家暴”这个词并不适合他，那次争执只是夫妻两人长期冲突的一个爆发，“但是我愿意承担家暴这个角色，牺牲自己的形象来宣传反家暴，我觉得我自己在家庭方面做得还可以。”

今年4月，第二次庭审后，Kim 曾在微博上曝光李阳发给她的一条短信：“如果你在美国，你应该会被你丈夫枪杀。”李阳亦将 Kim 自曝家丑的行为解读为“文化差异”，并表示，正是这种差异再加上两人性格的不同，使得“这样一件家庭小事被放大到今天人人皆知的局面”。

昨天在法庭外，一名反家暴志愿者反复追问李阳：“你到底有没有实施家暴？”李阳厉声回敬道：“你是不是中国人？你从小到大父母有没有打过你？你的父母几十年里难道没有发生一次争执？”

再被志愿者继续追问时，李阳一度言语激动，“稍微思维正常的人都不会这么一直问。”他强调，自己和 Kim 之前本只是一次家庭内部纠纷，如今却被人反复提起，甚至影响工作，“不能总是纠结于这一次纠纷，日子总是要过下去的，对不对？”

法院已执行 30 万抚养费

据了解，李阳的三个女儿目前均在美国。由于大女儿已经过十岁，可以自行决定由谁抚养。昨日开庭时，李阳夫妻双方争议的焦点，就成了另外两个女儿的抚养权。

此前，由于李阳拒绝支付孩子的学费，Kim 向朝阳法院提出了先予执行申请，要求李阳先支付孩子学费 30 万元。法院根据学校提交的学费证明，于7月做出了同意先予执行的裁定。目前，李阳已将 30 万元交给了法院。

庭上，抚养费的支付标准也成了争议焦点。由于三个孩子目前正在美国上国际学校，仅大女儿一人，每年学费折合人民币就需要 20 万元。Kim 希望李阳一次性支付 500 万余元的抚养费，但李阳坚持，支付抚养费，也应按照普通学校的标准支付。

李阳称，在法庭上他还和女儿们通过越洋电话，孩子们在电话里用英语对他说：“我们爱你，我们想你，什么时候能够见到你？”李阳表示，自己会争抚养权的。

一年纳税 4559 元遭质疑

之前的两次庭审，双方还一直停留在举证质证阶段。此次庭审，Kim 方遂放弃了对部分财产的争夺。

Kim 的代理律师戚连峰介绍，Kim 曾查到李阳有 22 套房产，其中有十余套已经转让他人。这些转让发生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Kim 本可以就这几套房产要求李阳赔偿。这次 Kim 只要求分割李阳现在名下的 8 套房产，及 2007 年转让的一套售价 180 万余元的房产。另外，Kim 要求分割李阳转移了的 492 万元存款。对疯狂英语公司的股份及疯狂英语商标的无形资产，Kim 方暂不请求分割。不过，Kim 还向法庭申请追加 5 万元精神赔偿。

据介绍，李阳昨天向法庭提交了自己 2011 年的完税证明。这份由广州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引起 Kim 代理律师的质疑：“完税证明上显示，李阳去年的月均收入才 1 万多，全年纳税 4559 元，这怎么可能？”

昨日，本案未当庭宣判。

案情回放

2011 年 8 月 31 日，Kim 在微博上曝光李阳对她实施的家庭暴力，并上传自己受伤的照片。

2011 年 9 月 10 日，李阳正式承认家暴事件，随后公开接受多家媒体采访，并提出“结婚是为了看看中美文化的差别”、“孩子是试验品”等言论。后 Kim 向朝阳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2011 年 12 月 16 日，李阳和 Kim 的离婚案在朝阳法院开庭。李阳称，妻子不懂中国人“家丑不可外扬”的观念，并坦承“成年人和孩子都知道家暴是不对的”。

2011年3月22日，离婚案第二次开庭，庭上双方争论的焦点转移到财产分割。由于第一次庭审时李阳称自己没房又没钱，Kim向法庭申请调查李阳的财产状况。Kim初步查出，李阳名下有22套房产，个人银行账户里有574万元存款等。

### 李阳妻子到派出所刑事报案 称李阳想杀了她

2012年10月28日 13:34:21 来源：北京晚报

[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12-10/28/c\\_123879765.htm](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12-10/28/c_123879765.htm)

前两天，正在法院与李阳打离婚官司的KIM来到著名律师陈旭的事务所，咨询控告李阳伤害、虐待一事。KIM希望提起刑事自诉，追究李阳的刑事责任。但陈旭律师分析认为，从KIM现有的证据来看，她的想法很难实现。

“李阳亲口说想杀了我”

记者注意到，KIM在不久前的微博中便已透露，她已于10月15日到（北京朝阳）团结湖派出所进行了“刑事报案”。

KIM在微博上写道：“我已经对李阳去年8月31日的犯罪行为申请了刑事指控。在许多采访里李阳亲口说他想杀了我。这是谋杀未遂和故意伤害。因为他（之前）没有被刑事指控，所以他越来越大胆，并持续骚扰和威胁我，即便如此我为了女儿们试图和他和睦相处。去年八月犯的罪依然是罪。法律规定我有5年的时间可以申请刑事指控。”

“团结湖派出所要我把李阳威胁要杀我和骚扰我的短信记录交给他们。我都打印了出来，并加上了他在许多电视采访中亲口描述他的极端暴力行为的记录。许多家暴案件因为证据不足而无果。但当施暴者都亲口描述他的暴行的情况下，证据不足不该成为拒绝刑事立案的理由，是不是？”KIM说。

已经过了6个月的时效

但陈旭律师告诉记者，从KIM提供的证据来看，她想指控李阳刑事犯罪证据不足。

“目前看来，李阳的行为可能沾边的只有两个罪名，一个是伤害罪，一个是虐待罪。但伤害罪必须达到轻伤以上才能追究。而虐待罪是指用打骂、捆绑、冻饿、限制自由、凌辱人格、不给治病或者强迫作过度劳动等方式，从肉体上和精神上进行摧残迫害，必须有连续性，且情节恶劣。但KIM的证据都不充分。”

陈旭律师分析说，根据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其实KIM在家暴事件发生后，是可以要求对李阳的轻微违法行为进行治安处罚的，包括拘留、罚款等措施。但是现在也已经过了6个月的时效。除非KIM能够充分举证李阳还有新的威胁恐吓行为。

将申请强执孩子学费

昨晚记者还联系到了KIM离婚案的代理律师戚连峰。戚连峰向记者确认，KIM已经向团结湖派出所申请刑事立案，警方虽然受理了，但还没有做出是否立案的答复。

“KIM确实是想追究李阳的刑事责任。根据美国法律，家暴确实属于犯罪，但在中国并不构成，很难追究刑责。不同法律体系下的人，法律思维不一样。所以KIM一直认为这就是犯罪。”

戚连峰向记者透露，KIM过去一直也有追究李阳刑责的想法。“她一直在跟我讲这在美国就是犯罪。”但去年8月，KIM遭受家暴后去派出所报案的时候，警方并没有对李阳的行为进行刑事立案，而是作为一般的伤害案件进行了调解，双方也达成了调解协议。据悉，当时KIM的伤情鉴定结论为轻微伤，并没有达到伤害罪规定的轻伤以上标准。

戚连峰分析说，KIM这回下定决心要追究李阳刑责，一方面是因为离婚案法院迟迟没有做出判决，KIM有些着急了。另一方面是因为在离婚诉讼过程中，KIM对李阳一方所表现出来的态度比较生气，包括微博上已经曝光出来的两人之间的短信口水战和李阳方面的短信威胁，还有没曝光出来的俩人言语中经常发生的不大不小的冲突。

记者注意到，在微博中KIM还透露，她将于周一去法院为孩子下学期的学费申请强制执行。对此，戚连峰告诉记者，学校已经发出了新学期的缴费通知，之前李阳交到法院的30万只是孩子们这学期的学费。（张蕾）

### 李阳离婚案又陷“重婚门” 律师回应是抹黑

2012-12-12 17:01 京报网-北京晚报

<http://ent.qq.com/a/20121212/000335.htm>

[导读]日前，与李阳闹离婚的美籍妻子 Kim 称李阳在和她结婚的时候“并没有正式离婚”。记者联系到李阳的代理律师时子越，时子越告诉记者，李阳和 Kim 并没有对 2005 年的结婚证书做过认证，所以是无效的。

妻子 KIM 发李阳粗口录音 满口喷 F 字脏话

时长：1' 20' 来源：东星娱乐

北京晚报 12 月 12 日报道 昨晚，与李阳闹离婚的美籍妻子 Kim 在微博上发出了一条重磅消息，称李阳在和她结婚的时候“并没有正式离婚”，李阳“用重婚这个理由来拖延离婚判决！”一时间，李阳重婚的消息充斥网络。昨晚，记者分别采访到了 Kim 和李阳的律师。

李阳又陷重婚门？

“今天我才知道有钱有势的人可以用重婚这个理由来拖延离婚判决！当然李阳继续无视法院的要求而没有出现，但是李阳的律师突然‘发现’李阳在和我结婚的时候并没有正式离婚。一年多了，三次庭审都结束了，而这个星期才发现他和我结婚时是已婚状态？太神奇了！”这是昨天 16 点 51 分，出现在 Kim 微博上的文字。

这条微博很快便在网上引起轩然大波。有网友在微博下留言：“李阳陷重婚门？”

此事将影响分财产

很幸运，记者第一时间联系到了 Kim 的律师戚连峰。

“Kim 跟我说，她 1999 年认识李阳时，就认为李阳已经离婚了。到了 2001 年，李阳的第一任妻子就移民去了加拿大。所以，她一直认为李阳很早就离婚了。”戚连峰告诉记者，李阳的离婚证书一直在 Kim 的手中，但她直到今年才发现，李阳与第一任妻子办理离婚的时间是 2006 年 11 月，但 Kim 和李阳 2005 年 4 月在美国就登记结婚了。

“李阳到底是什么时候离婚的，我们现在也不是很清楚。因为在第三次开庭的时候，李阳自己说他是 2000 年离婚的，当时 Kim 对此也没有提出异议。”戚连峰表示，因为事实现在还没有查清，他还不能下结论说李阳已涉嫌重婚。“一切等事情查清后，我们会适当地调整诉讼观点和诉讼策略。是否追究李阳重婚的责任，最终也要由 Kim 来作决定。”

戚连峰告诉记者，李阳离婚的时间肯定会对夫妻财产分割产生影响，但是否会对 Kim 不利，目前还无法作出判断。

昨晚 9 点，得到李阳方面的回应后，记者再次联系 Kim 的律师戚连峰，此时戚连峰表示，他已收到 Kim 不再对外作出任何回应的指示。“Kim 说，有什么就去问李阳，接下来该由李阳作出解释了。”

结婚时间有两版本

昨晚，记者也联系到了李阳的代理律师时子越。时子越回应的第一句话就是：“你想想，我们怎么会向法院提出李阳重婚？”

时子越告诉记者，法官在写判决书时需要核实李阳与第一任妻子离婚的时间，但李阳的离婚证书一直由 Kim 保管。于是，法院要求 Kim 拿出离婚证书。在这种情况下，Kim 才将离婚证书出示给法庭。所以，事情并不像 Kim 微博所言，是“李阳的律师突然‘发现’”。

李阳离婚的时间究竟会对这起案件产生什么样的影响？是会导致李阳被以重婚罪追究刑责，还是会影响夫妻财产的分割？

据记者所知，李阳和 Kim 结婚时间的起算点，一直是这起离婚诉讼中双方争议的焦点问题。因为两人的结婚时间有两个版本。一个是 2005 年 4 月 22 日于美国内华达州注册结婚，一个是 2010 年 7 月 7 日在中国广州登记结婚。而在上一次庭审中，Kim 又提出要从两人 2000 年同居开始计算。

赌城婚姻无效力？

“他们(指 Kim)的本意是从 2000 年就开始分财产，因为李阳大部分房产的取得时间是在 2002 年至 2003 年。而我们认为，应该以中国的结婚登记时间为准。”

时子越说，他们主张两人在美国的结婚证是无效的，因为两人结婚登记的地点是拉斯韦加斯赌城。“当地的结婚政策十分特殊，只要双方到场、填表、交钱，就可以领到一纸结婚证，甚至不需要任何身份证明。这就是著名的‘赌城婚姻’。在赌城领取的结婚证，需要有中国驻当地的使领馆所做的认证才能在中国产生效力。”

时子越告诉记者，李阳和 Kim 并没有对 2005 年的结婚证书做过认证，所以是无效的，李阳不可能构成重婚。

Kim 想抹黑李阳？

同时，时子越表示，拿出李阳的离婚证不仅证明不了李阳重婚，反而对 Kim 一方十分不利。

“李阳离婚的时间比美国结婚的时间晚，这反而更加印证了两人 2005 年的婚姻无效。”

对于 Kim 发布微博的用意，时子越分析说：“我想 Kim 眼见诉讼目的无法实现，所以索性公布出来抹黑李阳，其实这是一种两败俱伤的做法。”

就此事，记者也采访到了北京广衡律师事务所主任赵三平律师，他也分析认为，此时出现的李阳离婚证，在法院确认两人结婚时间的问题上，对 Kim 一方确实不是很有利。

据记者了解，两人结婚时间起算点是 2005 年还是 2010 年，会影响到夫妻财产的分割，可能涉及多套房产，时间越往后对 Kim 越不利。

## 李阳妻子回应反击 出示证明称美国登记婚姻合法

2012 年 12 月 14 日 07:22 来源：搜狐娱乐

<http://yule.sohu.com/20121214/n360401492.shtml>

搜狐娱乐讯 李阳离婚案经三次开庭尚未宣判，前日，李阳外籍妻子 KIM 发微博称，她与李阳结婚时，李阳尚未正式离婚，并称李阳用重婚的理由拖延离婚判决。但李阳代理律师时子越表示，2005 年，李阳与 KIM 在美国拉斯维加斯结婚后，并未前往中国驻当地使领馆做认证，因此双方婚姻在中国大陆是无效的。12 月 13 日晚，KIM 在微博出示两人结婚证申请誓章，力证两人婚姻合法有效，并指李阳曾伪造离婚证明称其 2000 年已离婚。

李阳否认重婚称美国登记无效

据了解，2005 年 4 月李阳和 KIM 在美国结婚，而李阳与第一任妻子正式离婚时间为 2006 年。2010 年 7 月，李阳与 KIM 在广州登记结婚。去年 8 月底，KIM 首次在微博发出多张受伤的照片并称遭遇李阳的家庭暴力，随后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迄今为止，这起离婚案经过 3 次庭审仍在等待判决。

昨日，李阳方面表示，此方面情况由其离婚案代理律师作答。李阳代理律师时子越介绍，近日法官在就李阳与第一任妻子离婚情况作了解时提出，想查看李阳的离婚证，“离婚证一直放在家里由 KIM 保管，李阳离婚时间，KIM 一直就知道。”对于 KIM 指李阳“重婚”，时子越表示，2005 年，李阳与 KIM 在美国拉斯维加斯结婚（又称“赌城结婚”）后，并未前往中国驻当地使领馆做认证，因此双方婚姻在中国大陆是无效的。时子越介绍，“赌城婚姻”程序非常简单，也不会对双方作任何审查，“很多国家或地区不认可赌城婚姻。”

KIM 出示证明称美国登记合法并指李阳伪造离婚证明

12 月 13 日晚，KIM 也在微博中出示两人当年结婚证申请誓章的译文，并强烈反驳李阳代理律师的说法，“李阳的律师不相信我们在美国的结婚是有效的所以他觉得李阳没犯重婚罪，但同时，他也不认为李阳把我的头在地板上撞十次是家庭暴力行为。也许他需要看看我们结婚证申请誓章的官方翻译，他也需要知道我们在美国的结婚是有中国领馆认证的。”KIM 出示的照片显示，官方认证的结婚誓章上，李阳的离婚日期是 2000 年 10 月 24 日，但实际上李阳与第一任妻子正式离婚的时间为 2006 年，对此，KIM 认为李阳刻意隐瞒了这一事实。

## 李阳离婚案四度开庭 外籍妻子追加 55 万抚养费

2013-01-30 15:40 来源：新京报

<http://fun.hsw.cn/system/2013/01/30/051598797.shtml>

昨日上午，李阳离婚案在朝阳奥运村法庭第四次开庭，孩子抚养权成为庭审焦点。李阳的妻子 KIM，要求李阳一次性支付 655 余万元抚养费。法庭未当庭作出宣判。

据了解，2011 年 10 月 24 日，KIM 向法院起诉离婚，并希望取得对三个女儿的抚养权及要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该案曾三次开庭，庭审围绕李阳是否存在家暴、财产分割、孩子抚养费等问题展开。

昨日庭审，法院未公开审理。

11 时 50 分，李阳走出法庭时表示，庭审焦点主要是孩子抚养权问题，自己“一定会争取孩子抚养权”。

对于双方财产争议，李阳的律师称，双方会协调。

KIM 的律师介绍，李阳要求取得孩子的抚养权，并表示不会让 KIM 支付抚养费。KIM 也在争取孩子抚养权，并要求李阳支付的抚养费由此前的 600 万元变更为一次性支付 655.28 万元。“变更原因是 KIM 认为孩子未来教育费

用会越来越高，所以酌情要求变更”，而李阳对这一数额并不同意，“他觉得孩子可以上普通学校，国际学校的学费过高”。

在财产分割方面，KIM的律师表示，庭审时，KIM主张把所有的财产一并分割，具体方案要等判决结果。

现场

志愿者现场声援 KIM

昨日，两名女志愿者身着染着红颜料的婚纱并画着“伤痕妆”，打扮成“受伤的新娘”，举着写有反对家暴的牌子，在法院门外声援 KIM。当李阳走出法庭时，志愿者举起牌子，连续高喊“shame on you”（真可耻）。

“别再策划这种破事了。”李阳笑着对志愿者说：“这种策划很恶心，现在我们很多员工都在反对 KIM。”随后，打车离开。

追访

李阳婚前财产是否应分割？

去年 12 月，KIM 在微博称，发现李阳与她结婚时并未与前妻离婚。

据了解，2005 年 4 月李阳和 KIM 在美国结婚，2010 年 7 月在广州登记结婚，而李阳与前妻正式离婚时间为 2006 年。此前，李阳的律师曾表示，2005 年李阳与 KIM，在美国拉斯维加斯结婚后，并未前往中国驻当地使领馆做认证，因此双方婚姻在中国是无效的，李阳不构成重婚。

昨日，李阳的律师以“重婚不属于民事审判庭的审理范围”为由，未作回应，表示“未看到美国政府为两人在美结婚颁发的证件”。

李阳称，他和前妻的离婚证书，一直都放在 KIM 那里保管，“她一直都知道我是 2006 年离婚，（说我重婚）是想用各种手段来分财产”。

KIM 的律师则表示，由于 KIM 没有阅读中文的习惯，再加上很多东西放在一起，KIM 始终没有发现李阳的离婚时间是 2006 年。去年 12 月，法院问起李阳的离婚时，KIM 才拿出离婚证核对，发现这一情况。在李阳“重婚”之前，KIM 一直认为李阳已离异。据他了解，两人在美结婚获得了结婚证，也已在中国驻当地使领馆进行了认证，所以他们在美国的婚姻是有效的。相关证据已提交法院。

从现在看，李阳重婚已过了追诉期。”KIM 的律师表示，2006 年李阳和前妻离婚前，隐瞒婚姻状况，与 KIM 为同居关系，有明显过错。KIM 没有任何过错，且和李阳在一起的时候，对李的事业做出很大贡献。若李阳被确认重婚，KIM 可以分割李阳 2006 年之前的部分财产。

## 李阳离婚案判决书回应家暴、抚养权等四个疑问

2013 年 02 月 04 日 04:19 来源：现代快报

[http://news.ifeng.com/society/1/detail\\_2013\\_02/04/21909512\\_0.shtml](http://news.ifeng.com/society/1/detail_2013_02/04/21909512_0.shtml)

原标题：李阳离婚

妻子分 1200 万

法院认定李阳家庭暴力行为成立

并向李阳发出“人身保护令”

疯狂英语创始人李阳离婚案 2 月 3 日上午在北京市朝阳区法院宣判。法院认定李阳家庭暴力行为成立，判决准予李阳和妻子李金（KIM）离婚。法院宣判前还依李金申请作出为期 3 个月的人身安全保护裁定。

2011 年 8 月底，李阳妻子李金在微博上公开曝光李阳对她实施家庭暴力，并公布了数张照片为证。当年 10 月下旬，李金正式向朝阳区法院起诉与李阳离婚，要求直接抚养三个子女，并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据了解，因双方就子女抚养、财产分割及李阳是否重婚存在争议，此案曾先后开庭 4 次。

现场

听判决李金落泪

3 日上午 11 时 30 分，李阳妻子李金(KIM)诉李阳离婚一案在北京市朝阳区法院最大的法庭公开宣判。身穿白色外套的 KIM 依然优雅地出现在法庭上，但李阳方面却只来了一名律师，未见李阳身影。随后，法官开始宣读长达 15 页的判决，听着听着，KIM 流下了眼泪。审判区外，端着“长枪短炮”的四五十家媒体的记者，形成了一道人墙，颇有阵势。法院门外，还出现了反家暴志愿者的身影。宣判尾声，KIM 默默地褪下了手上的婚戒。

宣判之前，审判长首先宣读了人身安全保护裁定。

据悉，1月29日，KIM向法院递交了“人身保护裁定”申请，并为此提交了公安机关的报警记录、手机短信等证据。

法院认为，KIM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故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关于行为保全的规定，裁定禁止李阳殴打、威胁KIM。该裁定的有效期为3个月。如果李阳违反该禁令内容，将面临拘留、罚款等制裁，如果构成犯罪的，还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记者采访了解到，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的一大亮点即是首次确立了行为保全制度。该法第100条规定：“人民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案件，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责令其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裁定采取保全措施。”该条款实际上确立了两种类型的行为保全，即确保型行为保全和制止型行为保全。

此案针对李阳家暴行为发出的人身保护令即为典型的制止型行为保全，这也是新《民事诉讼法》确立的行为保全制度实施以来首次适用。

回应

判决书回应四个疑问

疑问1：家暴

构成家庭暴力，赔5万

李阳和李金(KIM LEE LI)因共同的事业“疯狂英语”而结缘，而导致这场跨国婚姻走向破裂的最直接因素却是家庭暴力。2011年8月底，李金在微博上连发数张照片，直指丈夫李阳对其实施家庭暴力，此事立刻在网上掀起轩然大波。当年10月下旬，李金正式向北京市朝阳区法院起诉与李阳离婚。

法院查明，2006年2月，二人因琐事发生争执，李阳对李金进行殴打。2011年8月30日，双方在北京居住地因子女教育及家庭琐事发生争议，李阳又对李金实施殴打，造成李金头部、腿部多处受伤。后李金向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团结湖派出所报案。此外，在二人离婚案件审理期间，李阳和李金通过手机短信互相指责对方，李阳在短信中有过激语言。

朝阳法院认为，根据婚姻法司法解释(一)第1条规定，李阳于2011年8月对李金实施的殴打行为，符合家庭暴力的构成要件，属于家庭暴力行为。法院由此判决支持李金提出的5万元的精神损害赔偿金。

疑问2：“重婚”

涉嫌“重婚”，未作认定

2012年12月11日，李金通过微博爆料称，李阳在和她结婚时还没有正式离婚，并谴责李阳故意用此种理由拖延离婚判决。此事再度引发舆论一片哗然，有网友将此事称为“重婚门”事件。

法院审理查明，李阳和前妻林某于1995年5月在广州市东山区民政局登记结婚，1999年4月双方在该民政局协议离婚。2000年5月，李阳与林某又在该民政局办理了复婚手续。2006年11月，林某与李阳在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协议离婚。

李金、李阳于1999年相识。2000年9月，李金与前夫在美国解除婚姻关系。2005年4月，李金与李阳在美国内华达州领取结婚证书，并在中国驻洛杉矶总领事馆公证认证。2010年7月，李金与李阳在广州市民政局办理了结婚登记。

根据上述信息可以确定，从2005年4月李阳和李金在美国领取结婚证，到2006年11月李阳和前妻协议离婚，这一年半多的时间里，李阳同时和前妻林某、李金存在婚姻关系。

但由于本案系民事案件，故法院对于李阳是否构成“重婚”并未作出认定，但在离婚判决中已将查明的情况列出。

疑问3：抚养权

3个女儿由母亲抚养

李阳和李金共有三个女儿。李金将三个女儿视若珍宝，其微博名“丽娜华的 Mom”即是以三个女儿的名字命名。在法庭上，三个女儿的抚养权成为李阳夫妻二人争夺的焦点。

“李阳每月只回家一两天，对家庭照顾极少，三个女儿完全由我照顾。”李金在起诉书中说。她认为李阳有家



庭暴力行为，因此要求法院判决由她直接抚养三个女儿。

而李阳也多次在公开场合表达对三个女儿的疼爱和想念。李阳在法庭表示，他同意与李金离婚，但要求直接抚养三个女儿，他有信心把三个女儿照顾好。

据了解，主审法官就此征求长女李丽意见，李丽表示愿意和母亲生活在一起。此外，根据庭审查明的情况，法院认为，李金长期和三个女儿共同生活，改变生活和教育环境对她们的成长明显不利，从有利于子女健康成长，保障子女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最终法院判决三个女儿由李金直接抚养。

法院同时判决，李阳需按每人每年人民币 10 万元的标准向三个女儿支付抚养费，直至她们分别年满 18 周岁。

疑问 4：财产

KIM 分得 1200 万元

和大多数离婚案件一样，财产分割同样是李阳和李金之间争议的焦点。

在起诉书中，李金一一列举了李阳的个人收入，位于北京、广州两地的 20 多套房产(10 套已出售)、名下银行账户资金、持有的 5 家公司的股权，以及 23 个注册商标等五部分财产，要求李阳支付折价款 1200 万元。

据了解，朝阳法院受理此案后，根据李金的诉讼保全申请，先后查封了李阳持有的 3 家公司股份、23 个注册商标和位于北京、广州两地的多套房产。

据法院介绍，此案先后 4 次开庭，法院就财产分割多次组织原被告双方进行调解，李阳和李金就这一问题最终达成一致。

据此，法院最终判决李阳名下房产、持有的公司股权及名下注册商标等财产仍归李阳所有，但李阳须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向李金支付财产折价款 1200 万元。

综合新华社、《法制晚报》

回放

2011 年 9 月 4 日，李阳妻子 KIM 微博曝光受到家暴后的照片，其后又在微博表示“为了女儿”要求离婚。

2011 年 9 月 9 日，李阳与妻子在团结湖派出所签订了一份和解协议：1、李阳做出公开道歉；2、承诺不再发生家庭暴力；3、为某妇女协会象征性捐款 1000 元；4、接受心理咨询师帮助。

2011 年 9 月 10 日，李阳在其个人微博上对妻子孩子和公众发表了致歉声明。

2011 年 10 月 27 日，KIM 正式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2011 年 12 月 15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李阳与妻子的离婚案件。

2012 年 3 月 22 日，李阳与 KIM 的离婚案在朝阳区法院第二次开庭审理。经过法院调查，李阳名下房产达 22 处。

2012 年 8 月 10 日，李阳与 KIM 的离婚诉讼案件在朝阳区法院第三次开庭审理。KIM 追加 5 万元精神损害赔偿。

2013 年 1 月 29 日，李阳与 KIM 的离婚诉讼案件第四次开庭，KIM 要求李阳一次性支付 655 余万元抚养费。

双方婚育情况

1995 年 5 月李阳与前妻在广东登记结婚

1999 年李阳与 KIM 相识

1999 年 4 月李阳与前妻在广东协议离婚

2000 年 5 月李阳与前妻在广东办理复婚

2000 年 9 月 KIM 与前夫在美国解除婚姻关系

2002 年 5 月 KIM 与李阳生育长女

2005 年 4 月 KIM 与李阳在美国领取结婚证书

2006 年 4 月 KIM 与李阳生育二女儿

2006 年 11 月李阳与前妻在广东再次协议离婚

2008 年 9 月 KIM 与李阳生育三女儿

2010 年 7 月 KIM 与李阳在广东登记结婚

## “李阳离婚案”尘埃落定 再掀反家暴立法呼声

2013-02-04 08:54:54 来源：法制网 作者：王芳 韩丹东

<http://www.mzyfz.com/cms/fazhishixian/xinwenzhongxin/fazhidongtai/html/1478/2013-02-04/content-656654.html>

今天上午,北京市朝阳区中级人民法院对“李阳离婚案”做出一审判决。法院认定李阳于2011年8月对李金(Kim)实施的殴打属于家庭暴力行为。法院由此对李金作出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禁止李阳殴打、威胁李金。如李阳违反上述禁令,法院将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裁定有效期为3个月,并全额支持李金向李阳提出的支付5万元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请求。

对于孩子的抚养权问题,法院最终判决三个女儿均由李金抚养,李阳需向三个女儿每人每年支付抚养费人民币10万元,直至她们年满18周岁。同时,李阳和李金关于财产分割问题最终达成一致。法院判决李阳名下房产、持有的公司股权及名下注册商标等财产仍归李阳所有,李阳须于判决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向李金支付财产折价款1200万元人民币。

宣判后,李金表示判决一方面认定了李阳的家暴行为,并将三个女儿的抚养权判决给她,对此结果比较满意。而李阳代理律师则表示,回去将征求李阳意见决定是否上诉。

女方感言:别打老婆!中国的反家暴法律需更完善!

“别打老婆!”在法院宣判后,李金向记者们道出她此刻最强烈的心声。

李金认为,她选择离婚最主要的原因是家暴问题,这使她觉得人身安全得不到保障。同时,李金向记者表示,在一年半的时间里,她收到了一千余封遭受家庭暴力的中国女性的来信,感受到她们的无奈与无助。“我的故事不是最重要的,重要的是中国真的需要一部更完善的反家暴立法!”李金如是说。

面对未来的生活,李金表示“现在我拿到了女儿们的抚养权,我会给李阳一点时间好好想一想什么是最重要的。如果他想看孩子,每天来都可以。”谈及李阳对离婚事件的态度,李金说,“李阳曾向我表示希望能够得到原谅,但是原谅是来自内心的,而不能用法律来解决。而且,我觉得我已经原谅过他了。”

律师认为:完善我国反家庭暴力法律迫在眉睫

在本次宣判中,李金申请的“人身安全保护令”成为了媒体关注的焦点。对此,李金的代理律师认为,由于李阳对李金进行持续的威胁,致使其必须要申请保护令以保障在离婚诉讼期间及以后的人身安全。

“人身安全保护令对于实施家暴一方有法律威慑作用,如果施暴者违反了保护令,将会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李金的代理律师说。同时,他还认为,完善我国的反家庭暴力法律迫在眉睫!因为中国的家暴的情况实在是太严重了,而我们恰恰没有一部有效的法律来解决这些问题。希望这个案子引起广泛的社会关注,为更多类似案件起到一定的示范作用。

对于法院全额支持原告索赔5万元精神抚慰金的请求,李金的代理律师表示,这个判决结果有助于鼓励受到家庭暴力的女性,勇敢的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法官释疑:人身安全保护裁定对预防家庭暴力有积极作用

一桩离婚案,为什么要作出人身安全保护裁定?针对这个问题,本案的主审法官向记者释疑,“对家庭暴力的事后惩处远不如事前预防更为重要。基于这样的理念,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规定了行为保全制度。在必要的时候,可以依据当事人的申请,禁止当事人作出一定行为,出具人身安全保护裁定,对保障人身安全、预防家庭暴力起到重要作用。主要内容是禁止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殴打、威胁等侵害行为。从另一个角度来看,这也是每个公民应该遵守的基本权力,如果被申请人能严格遵守,实质上没有增加任何负担,如果拒不遵守的情况下,就构成了拒不履行法院宣告的裁定,视情节轻重可以给予罚款、拘留,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本案中,李阳对李金进行殴打,造成李金腿部、头部等多处受伤。并在诉讼期间多次发送威胁短信,李金多次到公安机关报案,后向法庭提交人身安全保护申请。我们经过慎重研究,认为李金的申请是符合法律规定的,所以根据法律规定出据了人身保护裁定”,法官认为,“就司法实践来看,裁定书对于家暴有一定的震慑作用”。

法制网北京2月3日

### 李阳不服离婚判决提起上诉 反指妻子存家暴倾向

2013-02-20 11:24:23, 来源: 光明网

[http://www.zj.xinhuanet.com/newscenter/rb/2013-02/20/c\\_114737902.htm](http://www.zj.xinhuanet.com/newscenter/rb/2013-02/20/c_114737902.htm)

备受关注的 Kim(李阳妻子)诉李阳离婚一案于2月19日上诉期满,2月18日下午,在上诉期的最后一天朝阳法

院收到李阳邮寄的上诉状。记者注意到,除离婚一项以外,李阳对包括子女抚养、抚养费、家暴认定、精神损害赔偿等其他判决内容均不服,甚至连双方在诉讼中达成一致的财产分割意见也予以“反悔”,并反指 Kim 存在家暴。另悉, Kim 一方并未提出上诉。

李阳上诉要求依法改判三个女儿由其抚养, Kim 无需给付抚养费;请求二审法院依法驳回 Kim 的精神损害赔偿请求;请求二审法院撤销给付 Kim 1200 万财产折价款的判决,要求改判依法分割共同财产。

### 要求争取女儿抚养权

关于子女抚养和抚育费问题,李阳表示,从经济收入角度来讲,三个女儿系中美混血,需要在北京上国际学校, Kim 长期赋闲在家、无稳定收入,没有能力负担昂贵的学费;从父女亲情角度来讲,因女儿居住在中国,其作为中国人懂得中国习惯、文化,熟悉中国语言,他抚养女儿更具有文化和传统上的优势,使孩子更好的适应生活。

同时,李阳指出 Kim 经历了三次失败的婚姻,其曲折的婚姻史令人对其是否适合抚养子女产生质疑,李阳认为应参照美国的做法,委托心理咨询医生或其他类似中介机构对双方及女儿进行调查后再行决定抚养权归属。基于以上理由,李阳要求二审法院改判三个女儿由其抚养,鉴于其经济能力,无需 Kim 支付抚养费,同时表示将给予 Kim 探视女儿、与女儿团聚的权利。同时对于一审法院判决确定的每人每年 10 万元的抚养费标准,李阳亦认为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 反指妻子 Kim 存家庭暴力倾向

关于家暴及精神损害赔偿问题,李阳反指 Kim 存在家庭暴力倾向并曾对其实施家庭暴力,主张其家暴行为并非单方面错误和责任,故不同意承担精神损害赔偿。

李阳要求二审法院调查 Kim 三次婚姻史,查明其是否存在心理问题,是否存在暴力倾向以及前两次婚姻失败的原因,李阳认为 Kim 性格和行为的负面作用才导致其婚姻多次破裂。李阳称 Kim 自身具有暴力性格,经常对其进行长达几小时的暴力谩骂,有时还首先、直接对其开展暴力攻击;曾将其反锁门外,致其深夜无家可归; Kim 经常删除其电脑书稿,将其图书资料扔至水塘中; Kim 还有一次曾在其演讲过程中,将数盘饭菜粗暴的抛向正在演讲的他。

同时,李阳表示其本人在第一次婚姻中,从未有过夫妻之间的肢体冲突。故此,李阳认为其与 Kim 的肢体冲突并非单方面错误,而是事出有因,其过激行为在情理之中,过分苛责认定其系家暴主因是不正确的,尽管其曾就此向 Kim 道歉,但只是为维持婚姻作出的让步努力,表达积极寻求和解的诚意。

综上,李阳认为其行为并不构成家庭暴力,而应认定为双方的冲突,不同意赔偿精神损害赔偿。

### 要求重新认定夫妻共同财产

关于财产分割问题,李阳在上诉状中对双方此前达成的一致意见只字未提,而是主张依照法律认定夫妻共同财产并进行分割。对此,李阳认为因其与 Kim 2005 年在美国办理结婚登记的时间在其与前妻离婚之前,根据中国法律,该婚姻登记不构成合法婚姻,根据美国法律,也认定多重婚姻属于违法行为,故认为该婚姻行为应认定无效。双方的婚姻关系应自 2010 年 7 月 7 日在广州办理结婚登记时起算。李阳据此主张大部分财产属于婚前个人财产,故不同意再给付 Kim 1200 万,而是请求法院依法判决。

另据了解,针对法院发出的人身安全保护裁定,李阳一方未在复议期内提出复议申请。(见习记者 林平 通讯员 石岩)

### 李阳上诉指妻家暴 女方律师：改判的可能性不大

2013/2/21 15:23:17 来源：长春晚报

<http://www.sz.js.cn/ent/star/outback/3592995.shtml>

18 日下午,也就是李阳离婚判决上诉期的最后一天,北京朝阳法院收到李阳的诉状,称对其判决不服,更表示前妻也有家暴行为。对此,李金的代理律师戚先生认为法院改判的可能性不大,因为证据不足。



李阳妻子

长春晚报 2 月 21 日报道 18 日下午，也就是李阳离婚判决上诉期的最后一天，北京朝阳法院收到李阳的诉状。诉状中，李阳除离婚一项外，对包括子女抚养、精神损失认定、财产分割等判决均表不服，更称前妻李金(Kim)对他实施家暴。对此，记者连线李金的代理律师戚先生，对方对李阳反诉一事也颇感意外，但他认为法院改判的可能性不大，因为李阳拿不出证据。

2011 年 9 月，李阳的外籍妻子李金微博曝光了一系列伤痕照，李阳的家暴丑闻由此引出，并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同年 12 月 15 日，两人的离婚案在北京朝阳法院一审开庭。2013 年 2 月 3 日，历时一年多共计 4 次的开庭审理终于尘埃落定。法院一审认定李阳有家暴行为，并要求其向李金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 5 万元。同时，法院准予李阳和妻子离婚，3 个女儿由母亲抚养，李阳支付抚养费每人每年 10 万元至 3 个女儿满 18 周岁；李阳向李金支付财产折价款 1200 万元。

2 月 18 日是李阳离婚判决上诉期的最后一日，朝阳法院在这天收到了来自李阳的上诉状。诉状中李阳除了离婚一项均表不服，要求法院改判 3 个女儿由其抚养，女方无需支付抚养费；请求法院驳回女方的精神损害 5 万元赔偿请求；请求法院撤销支付女方 1200 万财产折价款的判决，改为分割共同财产。据介绍，李阳称女方家暴的理由，是对方经常对其谩骂几个小时，还反锁家门致其深夜无家可归，甚至将饭菜抛向正在演讲中的他。

对此，记者连线了李金的代理律师戚先生，对方表示已收到李阳的上诉状，但对李阳的上述请求也颇感意外。对于李阳反诉李金家暴一事，戚律师认为对方拿不出证据，并认为法院改判的可能性不大，李阳提出上诉只能是浪费时间浪费金钱。对于 1200 万的财产折价款，戚律师自言不知对方为何会反悔，因为这是判决前双方协议好的数额。他认为，即便是法院改判分割共同财产，女方分到的财产价值也不会比这个数目低。对于二审的开庭时间，戚律师表示还未接到通知。

李阳反诉后，李金于 19 日下午发言，称被毒蛇咬后要保持镇定：“被蛇咬后，千万要保持镇定，试着吸出毒液，不要失态尖叫或发狂乱跑试图逮住甚至杀死那蛇，这只会让毒液在你体内加速蔓延。当别人以毒舌毒语‘咬’你时，请记住这则建议！”

### 李阳撤诉 又想复婚？

2013-02-27 00:51，来源：北晨网

【内容摘要】：昨日，李阳离婚案再起波澜。在向法院递交上诉状后，李阳又决定撤回上诉。记者从朝阳法院获悉，鉴于李阳的律师向法院递交申请决定撤回上诉，申请中所述原因为双方庭外和解，法院按李阳未提出上诉处理。这就表明，一审判决已经生效。不仅如此，李阳的前妻还在微博中曝出，李阳在元宵节发来短息问：“我们复婚可以吗？”

昨日，李阳离婚案再起波澜。在向法院递交上诉状后，李阳又决定撤回上诉。记者从朝阳法院获悉，鉴于李阳的律师向法院递交申请决定撤回上诉，申请中所述原因为双方庭外和解，法院按李阳未提出上诉处理。这就表明，一审判决已经生效。不仅如此，李阳的前妻还在微博中曝出，李阳在元宵节发来短息问：“我们复婚可以吗？”

提交撤回上诉申请

据审理李阳家暴案件的法官介绍，2 月 25 日是李阳上诉费交纳期限的最后一天。当天下午，李阳的代理律师到朝阳法院，但他向法官提交的并非已经交费的票据回执，而是一份李阳签名的撤回上诉的申请。申请中显示，

撤回上诉的原因是双方庭外和解，但具体详情该律师并未向法官透露。同时，律师还将尚未缴费的票据原件退还给了法官。

法官表示，鉴于李阳提出上诉后并未在交费期限内交纳上诉费，现在又将交费票据退回，且以书面方式明确表示撤回上诉，法院将按未提出上诉处理。故此，李阳和 Kim 的离婚判决已生效。

#### 双方达成和解协议

李阳的代理律师时子越表示，李阳决定撤诉并不是他对原判决的态度又有反复，而是经过双方几天来的沟通已经达成一份和解协议。对于原判决中载明的李阳向 Kim 支付 1200 万财产折价款的部分，经双方协商，决定用支付部分现金和房子的方式来履行。“李阳支付部分房产及现金，总额仍然为 1200 万元。现金在短时间内难以给付，Kim 也做出一定的让步，李阳给付时间不会超过 1 年。

Kim 的代理律师戚连峰透露，李阳和 Kim 是过完春节后开始协商谈判的，对于判决的其他条款都没有变化，只是关于支付 1200 万元折价款的时间和方式达成共识。“Kim 一直想要位于朝阳区紫荆豪庭的一套房产，李阳同意将这套房子过户给 Kim，同时再支付一部分折价款。双方谈妥之后，李阳的律师就赶到法院撤回了上诉。”戚律师说。

#### 据称李阳想复婚

李阳撤回上诉无疑也是缓和与前妻关系的一种方式。记者看到，元宵节晚上，Kim 更新了这样一条微博：“谁能解答这个元宵灯谜？2 月 18 日，在一审上诉期满的前一天，朝阳法院收到李阳邮寄的上诉状。李阳还反指前妻对他实施过家暴。2 月 19 日李阳发给 Kim 一条短信：我们可以复婚吗？”

对此，Kim 随后又连发微博表示，“我真的不想拆散我的家庭，但我不能为保全家庭而冒毁掉我自己的精神和生理健康的险。离婚不是好选择，但是现在中国没有别的法律选择。如果女性可以办一个保护令，肇事者受到惩罚，施虐者的强制性心理治疗，没必要离婚。”“我做了我最初打算做的事：我仍然相信文明的人用对话来解决问题，如果对话失败了，那使用法律。真心希望更有效和有利的家暴法能很快成为现实，没有人应该再经历我和那么多其他女性所经历过的一切。”晨报记者 颜斐



#### 案件回放

2011 年 9 月，李阳的美籍妻子 Kim 微博曝光李阳对她实施家暴并贴出被打伤的照片，李阳旋即陷入家暴丑闻中。同年 12 月 15 日，朝阳法院一审开庭审理二人离婚案。今年 2 月 3 日，此案经四次庭审后做出判决。在一审上诉期满前一天 2 月 18 日李阳提交上诉状。

法院一审认定李阳有家暴行为，要求他向 Kim 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 5 万元；准予二人离婚，三个女儿由女方抚养，李阳支付抚养费每人每年 10 万元；在财产方面，二人达成协议，李阳向 Kim 支付财产折价款 1200 万元。

#### 李阳撤销对前妻家暴上诉 双方庭外和解

2013 年 02 月 28 日 05:12:39，来源：法制晚报

[http://news.xinhuanet.com/2013-02/28/c\\_124395016.htm](http://news.xinhuanet.com/2013-02/28/c_124395016.htm)

李阳离婚案再起风波，这回是李阳撤回上诉了。

记者上午从朝阳法院了解到，针对此前提出的上诉，李阳的代理律师昨日代其向法院递交了撤回上诉的申请。这场打了近 1 年半的离婚官司就此终结，朝阳法院判决生效。

据悉，昨天是李阳上诉费交纳期限的最后一天。昨天下午，李阳的代理律师再次来到朝阳法院。本以为他要缴纳上诉费，没想到李阳律师向法官提交的是一份李阳签名的撤回上诉的申请。

申请中显示，撤回上诉的原因是双方庭外和解。具体情况代理律师并未向法官透露。

主审法官表示，鉴于李阳提出上诉后并未在交费期限内交纳上诉费，且以书面方式明确撤回上诉，法院将按未提出上诉处理。根据现行法律规定，李阳离婚案由朝阳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已经正式生效，生效日期为2月19日。

一审判决中，由于李阳及Kim对双方财产的部分已达成一致，故法院不再予以区分。Kim要求将现有房产、股权、商标归李阳所有，李阳支付财产折价款人民币1200万元；同时，李阳位于广州、深圳的10套房产及房屋贷款由李阳负责偿还并归李阳所有。Kim名下的白家庄房产因涉及其他诉讼，双方均不要求分割，故法院未予处理。

代理律师说法

双方谈判 1200万元变更支付

今天上午，记者电话联系了李阳离婚案中李阳的代理律师时子越。

时子越说：“李阳当初上诉，并不是想拒绝支付1200万元，他只不过是想要变更一下财产支付方式。”

据了解，李阳撤回上诉，是双方已就1200万元财产的支付方式达成协议后，作出的决定。

“上次判决后，很快就过年了，李阳和Kim两人也一直有所接触。”时子越称，年后，双方当事人律师的陪同下进行谈判，“让我们没想到的是，两人态度十分温和，这是我们两位律师一直期望见到的局面。”

Kim和李阳最终达成一致，李阳支付部分房产及部分房产折价款，总额仍然为1200万元。对于具体细节部分，律师未予透露。

“现金在短期内难以给付，在时间上，Kim也做出一定的让步。”时子越表示，李阳给付时间不会超过1年。

Kim获得紫荆豪庭房产

加部分折价款

据Kim的代理律师戚连峰称，Kim一直想要紫荆豪庭的那套房产。在此次谈判中，李阳同意将这套房子过户给Kim，李阳再支付一部分折价款。至于Kim是否另获得李阳名下的其他房产，律师仍未予透露。

“昨天上午，我们还在就财产给付的内容进行谈判。双方最后敲定后，李阳的律师赶紧在下午去法院撤回上诉申请。”戚连峰介绍，Kim与李阳谈判是从年后开始，“律师介入，上周进行了频繁谈判，最终取得共识。”

## 各方评论

### 解决家暴不能陷入画地为牢的窠臼

2011年9月8日,来源:南方日报评论员

[http://epaper.nfdaily.cn/html/2011-09/08/content\\_7004662.htm](http://epaper.nfdaily.cn/html/2011-09/08/content_7004662.htm)

“疯狂英语”的李阳被指对妻子动粗，一时间反家庭暴力再次引起了网友的广泛讨论，呼吁反家庭暴力法出台的声音越来越高。事实上，目前反家庭暴力法已经进入到最后的调查论证阶段。今年8月1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反家庭暴力法纳入预备立法项目，这标志着全国人大常委会对这部法律的研究论证工作正式开始。

近日，一条微博曝遭遇李阳家暴，很多网友猜测发微博的正是李阳的外籍妻子，因为它不仅披露了细节，而且提出离婚，但处于漩涡中心的李阳始终未正式出面澄清。一方言之凿凿，一方存心回避，让李阳家暴多了几分可信的味道。事实上，“死无对证”正是家庭暴力最容易遇到的问题，家庭暴力一般发生在私人场所，隐蔽性较强，取证困难，在现有的法律框架下，往往因为证据不足等问题，受害一方难以获得法院支持。但归根到底，总是因为国人心中根深蒂固的“清官难断家务事”思维作祟，将家庭暴力归入“私事”范畴，公权力几乎不予以插手。反家暴立法空白，缺乏可操作性，家庭暴力甚至无法成为司法机关卷宗上的案由。不仅缺乏全面禁止家庭暴力的全国性专门立法，在明确规定家庭暴力问题的婚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中，规定家庭暴力问题的条文也只有少得可怜的8个。而且在仅有的8个条文中，3个原则性宣示条文只是表明了国家对家庭暴力问题的态度，没有任何操作性可言。

但另一方面，家暴却以人们不易察觉的方式残害着一些家庭乃至个人的生命。最新数据显示，我国家庭暴力发生率高达 35.7%，不仅升斗市民家中屡屡发生，连一些名人、明星、有识之士家中也“不能幸免”。国际社会一般认为家庭暴力的类型包括肢体暴力、性暴力、精神暴力和经济控制四种，但这些家暴形式又往往隐藏最深，不容易为外人察觉。如果法律继续将家暴归结为“私事”，显然只能纵容家暴的蔓延，施暴者得不到应有的惩罚，而受害者只有以“家丑不可外扬”的古训来舔舐自己的伤口。

对家暴立法，最重要的还在于举证责任的分摊。因为家暴通常发生于家庭内部，其他人很难看到，直接证据往往缺失，此时举证责任的承担就起到一个绝对重要的作用。反家庭暴力法可以在不违反法律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对相关证据问题作出一些新的规定，以适当减轻家庭暴力受害者的举证责任，从而降低家暴入罪的标准。在美国，如果丈夫对妻子实施家庭暴力，只要报案，施暴者很快就会被警察带走，并被提起公诉；同样，如果家长未能尽到父母监管职责，被邻居举报或投诉，一样可能面对刑事责任的追诉，并且丧失对孩子的监护权。这正是因为，美国法律对于家庭暴力受害方的举证责任存在一定程度的豁免，体现出对弱者幼者的倾斜。

家庭暴力是一个多层次的社会问题，仅仅依赖法律不可能完全解决。家庭暴力发生以后，主要的不是对施暴者的惩罚，而是对受害者的救助，并且防止家暴再次发生。另一方面，有些当事人因为各种理由，也不愿意将施暴者送上法庭。从这个角度讲，建立一套从医疗卫生到民政救助，再到民间救助的社会救济系统更重要。但民间组织现在对家暴救助十分困难，法律没有相关帮助，施暴者自然是非常抵触，最难的是没办法从政府部门得到支持。

解决家暴是一个全社会的命题，司法力量、政府力量、社会力量都应参与其中、形成合力，如果自顾自地管着自己的一亩三分地，不准他人越雷池一步，难免陷入画地为牢的窠臼。

### 立法助女性对家暴说“不”

2012-03-07 07:01 来源：天津网-数字报刊 作者：胡然

[http://www.tianjinwe.com/tianjin/tjcj/201203/t20120307\\_5295078.html](http://www.tianjinwe.com/tianjin/tjcj/201203/t20120307_5295078.html)



明天是国际劳动妇女节，有关妇女权益保护话题再度成为热点。而自从疯狂英语创始人李阳家暴案曝光以来，如何面对家庭暴力，一直是舆论界的焦点。

全国妇联透露，《反家庭暴力法》草案已经起草完成，并于日前组织召开反家暴立法建议座谈会；全国人大法工委相关人士也透露，反家暴立法已纳入今年全国人大立法工作计划。那么家庭暴力到底是“家庭内部的私事”，还是“需要公权力介入”？面对家庭暴力，您是否准备好了法律维权？

1

沉默：八成受暴女性无奈之选

3月3日上午，记者见到刘茵（化名）时，她刚刚从医院回来，开了一堆抗神经干扰的药物。她说，尽管1个月前法院已经判决离婚，但她并没有走出婚姻给她带来的伤痛。“整宿整宿地睡不着觉，时常做噩梦，梦见他在喝完酒后，拿棍子打我……”刘茵的婚姻维持了7年，自从婚后1个多月，丈夫就开始对她拳脚相加。“既然7年前就有了家暴，你为什么不早选择离婚？”“还不是考虑面子，怕别人的闲言碎语。”刘茵无奈而又痛苦地说着，面对丈夫一再举起的棍棒，她的选择只是被动地躲闪和接受。

相关报警记录、诊断书显示，婚后43天，刘茵就被丈夫痛打而住院治疗。此后，大大小小的家暴，有记录的，就达到6次之多。“他第一次打我，是因为他一直不找工作，我劝他。他醉酒后，把我的尾骨给打开裂了。此后，

他开始变本加厉，动不动就借酒撒疯，一有不顺心，就拿我出气。”让刘茵不能容忍的是，她帮着丈夫找到一个临时工作后，他却借机跟单位的一个女子纠缠不清，甚至当着她的面给这个女人打电话。“后来，那个女的动了真情，非要跟他结婚。他见收不了手，反过来又求我出面，这才把那个女的甩开。”

最后一次动手，是去年10月，丈夫又一次喝多酒，对刘茵大打出手。她躺了一个礼拜，没有下床。刘茵的家人实在看不惯，愤怒之下报警，经法医鉴定，耳膜被打成穿孔，已构成轻伤。此后，检察机关介入，提起公诉，丈夫因故意伤害罪，判刑一年缓刑一年。刘茵也借此机会提起离婚诉讼，得到法院的准许。

市妇女联合会权益部部长苑向者说，2011年天津市妇联系统四级信访网络共处理464件（次）家庭暴力案件，占婚姻家庭类案件的19.3%，其中12338热线151件（次），来信来访及电子邮件313件（次）。发生暴力的原因，以夫妻感情不和为主，其次是婚外情和丈夫酗酒。家庭暴力案件中，以夫妻间男对女实施暴力、虐待为主，比例高达93.9%，且大部分致伤，有的甚至为重伤。

“面对家庭暴力，更多的被施暴方，不是报警，不是勇敢地站出来维权，而是选择了沉默。受暴妇女大多缺乏妥当的处理方式，只有近20%的妇女报警或寻求其他途径帮助。留存证据的意识更加缺乏。”苑向者说，面对家庭暴力，绝大部分妇女表现出的是“不知所措”。

今年3月，44岁的北京市公交车售票员陈莉(化名)在长期的家庭暴力之下，拿着一把水果刀抢劫一辆出租车，原因是“进了监狱就能办离婚”。

“沉默之后，或许是更猛烈的爆发。被施暴方缺乏倾诉的空间，默默承受肉体疼痛、心理负压，在万念俱灰后的选择，也常常是不冷静的，甚或是以暴制暴。这种情绪的长时间压抑，给社会带来的是严重危害。”南开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李晓兵说，家庭暴力看似只是普通的打骂，是发生在家庭内部之间，但是，处理不当，很易从一般的打骂，发展成社会秩序的恶性案件。统计资料显示，在陕西省女子监狱，仅2007年，因家庭暴力杀人犯罪的妇女就有171人，占该监狱各类故意杀人犯罪总数的30.35%；而在这些案件中，因长期遭受家庭暴力而被迫杀夫的案件有163件，占95.32%。

李晓兵说，家暴严重影响子女的成长，经常发生家暴的家庭，容易使孩子产生恐惧、焦虑、厌世的心理，轻者自卑、孤独，影响学习和生活；严重的，孩子离家出走，甚至走上犯罪道路。

市妇联权益部部长苑向者说，去年市妇联信访网络共处理464件（次）家庭暴力案件，其中12338热线151件（次），来信来访及电子邮件313件（次）。

家庭暴力案件

占婚姻家庭类案件

19.3%

家庭暴力案件中，以夫妻间男对女实施暴力、虐待为主，比例高达

93.9%

2

调查：家暴与学历高低无关

很多人认为，农村男人更喜欢打老婆。其实，这是一个误区。高收入、高学历、高地位的“三高”人群，暴露出来的家庭暴力事件也层出不穷。正如“反家暴”的经典连续剧《不要和陌生人说话》所折射的一样，市妇联的苑向者说，家庭暴力的施暴者不受年龄、性格、经济状况、文化程度、社会地位的影响。

张倩（化名）研究生毕业后，到一家科技公司上班。老板比张倩大13岁，刚刚离异，有孩子。他同样是高学历，重点大学毕业，风度翩翩，谈吐优雅。很快，两个人一见倾心，不到半年就结婚了。开始时，婚姻很美满，时间不长，两个人思想认识的不同逐渐显现。为了一些琐事，争吵不断。“更多是冷战，但他也曾动手打过我……”

张倩说，她很珍惜这段婚姻，极力挽救，但对方不为所动。他开始长时间夜不归宿，连一个招呼都不打。风言风语的，有了他和别的女人绯闻。她极力打扮自己，希望能挽回他的心，但他不要说有所改变，甚至连正眼都不瞧她一眼。她心情压抑，回娘家住了一周，回到家后，却发现房门钥匙给换了。她被逼无奈，找他离婚，他却不同意，也不给任何理由，只是说“这样挺好，就这样下去吧”。无奈之下，张倩因为对方的暴力和“冷暴力”找到律师，打了两年的官司，才算成功离婚。

“农村是一个熟人社会，房门都是敞开的，谁家打了老婆，全村人都会知道。家暴事件，反倒更透明，更易解决。但是，大城市里，人与人生活在防盗门内，没有多少邻里交往，个人隐私意识又比较强烈。”李晓兵副教



授说，那些受过高等教育、有一些社会地位的女性，大部分都会顾忌自己的社会地位，不会选择在第一时间公开遭遇。而有家暴倾向的男性，也会极力遮掩，不让外人发现其生活的阴暗面。

“高学历人群间的家庭暴力，形式上更隐蔽，伤害更严重，持续性更强，更不易解决。同时，伤害种类也更多，除肉体施暴外，还有经济控制、冷暴力、性暴力等等。”苑向者说，找到妇联咨询家暴的，很多都是公司白领，有的甚至双方都是博士、硕士或名牌大学毕业生。疯狂英语创办人李阳的家庭暴力，就是一个典型的案例。

击水律师事务所刘建律师，曾代理过多起家暴案件，他在接受采访时说，很多案件，都是因观念错位，贪恋婚外情，导致家庭暴力。近年来，社会经济高速发展，人们的思想观念也随之发生了深刻变化。一些人在各种传统的、现代的、本土的、外来的思想、文化、观念、习俗的激烈碰撞中，思想迷失了方向，道德观念、特别是婚姻道德观念发生了错位。“有的人视糟粕为时尚，以拥有‘婚外情’作为炫耀的资本，有的在外与‘二奶’长期非法同居，生儿育女。回家则对妻子‘横挑鼻子竖挑眼’，以种种借口逼迫妻子离婚，更有甚者，将所包‘二奶’带回家中居住，把妻子赶出家门，妻子稍有反抗，则会招致家庭暴力。”刘建说。

“家庭暴力，以丈夫对妻子施暴最为常见。但是，绝不仅限于此。家庭暴力，顾名思义，是指家庭成员间的暴力行为。”全国妇联权益部部长蒋月娥说，全国妇联系统受理的家庭暴力的投诉数量每年均达4万件—5万件左右，去年占到婚姻家庭类投诉的25%。反映儿童遭受家庭暴力的来电，占家庭暴力来电的5.4%，反映老年父母遭受子女暴力的占2.2%。

蒋月娥说，家庭暴力现象具有普遍性，第三期中国妇女地位抽样调查（全国性调查）结果显示，在整个婚姻生活中，曾遭受过配偶不同形式家庭暴力的女性占24.7%，其中，明确表示遭受过配偶殴打的女性为5.5%，农村和城镇分别占7.8%和3.1%。中国法学会反家暴网络的抽样调查显示，家庭暴力在普通人群中的发生率为34.7%。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2006年至2007年间的问卷调查发现，涉家庭暴力离婚案件占不同基层法院受理的全部离婚案件的36%—62%，家庭暴力已成为离婚率上升的重要原因。

### 3

#### 观念：

##### “宽容”助长家暴肆虐

市妇联的苑向者说，《反家庭暴力法》的制定，已经迫在眉睫。“今年的全国‘两会’，我们市妇联递交的议案，就是关于加快制定《反家庭暴力法》的建议”。苑向者说，首先，社会公众对家暴的危害性认识仍不够高。相当一部分人并不认为家庭暴力是违法犯罪，认为是家庭成员之间的内部事务，是个人的私事，是家庭纠纷，应该由家庭成员之间自行处理和解决。“这实际上是对暴力的默许，是对施暴者的宽容，客观上助长了家庭暴力的肆虐。”

击水律所的刘建律师说，现行法律难以有效地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尽管“禁止家庭暴力”的内容写入了《婚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对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起到了一定作用。但仍具有局限性，一是难以有效制裁施暴者，二是缺少对受害人的有力保护。“那些散见于相关法律的反家暴条款倡导性多于操作性，只起到引起重视和警示的作用。地方性法规因为缺少上位法作为依据，对于解决反家暴实践中的问题难以做出实质性规定，作用有限。”

刘建说，现行《婚姻法》设立了离婚损害赔偿制度，但没有设立婚内侵权损害赔偿制度。婚姻法规定，“婚姻损害赔偿请求权的产生必须以离婚请求的提起为前提，这种规定是将离婚请求权与损害赔偿请求权做了主从划分，离婚请求权是主权利，损害赔偿请求权是从权利。主权利不行使，从权利就无法主张。这种规定不符合我国宪法保护婚姻家庭的精神。”

苑向者也指出，现行法律对家庭暴力只有制裁造成严重后果的施暴者的功能，如刑法中的虐待罪、治安处罚法中的一些处罚措施和行政强制措施，但没有预防和制止暴力、救助受害人的措施，尤其是对正在进行的暴力或者持续发生的暴力无法及时、有效地干预。

“单位的协调职能，在防止家暴方面日渐削弱。这个现象，值得社会关注。”苑向者说，中国是传统社会，以前，出现家庭纠纷，妇女求助妇联，求助男方或女方的单位，由单位领导出面，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对男方进行规劝，效果明显。但是，现在的单位，大多不愿意出面，即使是家暴，也认为是家庭内部纠纷，是个人隐私。“我们处理过的一个案例，男方把女方打成轻伤，法院判处缓刑。找到单位，单位却不闻不问，让妇联感到很无奈。”

北京董珊珊一案中，她结婚10个月中屡遭丈夫殴打，八次报警无果，最后一次被打后器官衰竭死亡，但就是因为是家庭成员的犯罪，其丈夫仅以虐待罪被判处有期徒刑6年。苑向者分析说，警察、检察官、法官对家庭暴力

案件的理念和认识存在分歧，在处理案件时自由裁量权较大。有的警察认为丈夫打妻子、父母打孩子是家务事，警察不能干预；有的家庭暴力行为，警察认为是故意伤害而检察官认为是虐待；法官对以暴制暴杀人案件，最低的判一缓五，最高的判死缓。

“有人这样形容遭受家暴妇女的境遇——以沉默隐忍暴力，以分手离开暴力，以暴力消除暴力，以生命结束暴力。”苑向者说，目前司法实践中处理家庭暴力案件的基本状况是：很高的证据认定标准，中庸的解决方式，很轻的处罚措施。

某省 2007 年统计资料显示，该省女子监狱中因家庭暴力杀人犯罪的妇女有 171 人，在这些案件中，因长期遭受家庭暴力而被迫杀夫的案件有 163 件，占 95.32%。

图为市公安局预审监管总队的女民警与在押人员谈心。本报记者 孙震 摄

4

立法亮点：

确立公权干预家暴机制

新的《反家庭暴力法》有哪些亮点？备受社会各界关注。全国妇联权益部部长蒋月娥是《反家庭暴力法》草案起草者之一。她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透露了该法律的相关内容。

“考察一个国家人权保障的程度，主要是看这个国家对弱者的保护程度。出台反家庭暴力法，保护家庭成员不受侵害，就是对公民基本人权的保障。”蒋月娥说，该法的出台，将主要解决六大方面的问题。

首先，将确立国家干预家庭暴力行为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干预机制。从理念上确认家庭暴力是对个人和社会的违法犯罪行为，绝不是家庭的私事。把反对家庭暴力作为国家责任，建立包括预防、制止、救助、惩罚在内的一整套制度措施。其次，该法将明确法律的适用范围和家庭暴力的概念。第三，将规范对家庭暴力的处置程序以及政府及相关部门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中的职责，建立家庭暴力案件的民事和刑事程序的衔接机制。第四，将建立受害人救助机制，包括司法救助和社会救助，如对受害人的损害赔偿、隐私保密、心理辅导、紧急安置等。第五，将建立加害人认知和行为矫治机制，对家庭暴力施暴者开展批评教育、心理治疗等介入工作，防止家庭暴力的再发生。第六，将明确包括施暴者、执法人员以及参与救助的社会机构人员的法律责任。

击水律师事务所刘建也透露说，在此次《反家庭暴力法》草案中，第一次把同居关系列入了适用范围。该草案的立法精神是，家庭暴力的本质是控制权，共在一个家庭，同居一家，无论什么关系遭遇暴力都可适用这个范围。“比如，一对恋人自大学毕业后就一直同居生活，但没有领结婚证。其间，因怀疑同居的女友有外遇，吃醋的男友对女友拳脚相加。这样的情形，也应适用《反家庭暴力法》。”

此外，刘建说，草案中，将精神暴力纳入家庭暴力的范围。精神暴力是指通过长期拒绝与配偶过性生活、长期讽刺、挖苦、言语攻击、无端挑剔，或漠不关心对方、将语言交流降到最低限度。这种暴力的实施其危害性较之身体暴力要严重得多。

“草案中，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纳入社区建设，要求社区设立相应的庇护机构，建立受虐妇女庇护场所。这是草案的最大亮点。”刘建说，在以往案例中，有妇女遭受丈夫毒打逃离家门后，却无处栖身，最终只得无奈返家，结果，遭遇更严重的毒打。“草案一旦通过成为法律，这个困扰将不复存在。”

与此同时，刘建还根据自己的办案经验，对即将成型的《反家庭暴力法》，提出了自己的立法建议。他建议该法应规定“家庭暴力举证责任倒置”原则；明确家庭暴力如何取证、哪些证据具有法律效力等；明确对造成受害者轻伤以下的家庭暴力行为人的相应责任；明确相关单位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方面不作为的法律责任。

刘建还建议成立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领导机构，建立家庭暴力干预机制，规范操作程序，提供人性化服务，对家庭暴力的典型案例，应公开审理和在电视等媒体上曝光，严厉打击家庭暴力违法犯罪，有效震慑家庭暴力发生。

听专家说

“沉默之后，或许是更猛烈的爆发。被施暴方缺乏倾诉的空间，默默承受肉体疼痛、心理负压，在万念俱灰后的选择，也常常是不冷静的，甚或是以暴制暴。这种情绪的长时间压抑，给社会带来的是严重危害。家暴严重影响子女的成长，经常发生家暴的家庭，容易使孩子产生恐惧、焦虑、厌世的心理，轻者自卑、孤独，影响学习和生活；严重的，孩子离家出走，甚至走上犯罪道路……家庭暴力看似只是普通的打骂，是发生在家庭内部之间，但是，处理不当，很易从一般的打骂，发展成社会秩序的恶性案件。”

——南开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李晓兵

“有人这样形容遭受家暴妇女的境遇——以沉默隐忍暴力，以分手离开暴力，以暴力消除暴力，以生命结束暴力。目前司法实践中处理家庭暴力案件的基本状况是：很高的证据认定标准，中庸的解决方式，很轻的处罚措施。”

——市妇女联合会权益部部长苑向者

本报记者 胡然 新华社发 蒋跃新 作

## 李阳离婚案判决 或促更多中国妇女对家暴说“不”

2013年02月03日 16:58:40 来源：新华网

[http://news.xinhuanet.com/2013-02/03/c\\_114597651.htm](http://news.xinhuanet.com/2013-02/03/c_114597651.htm)



2月3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法院外，李金的支持者举着反对家庭暴力的标语牌。当日，备受社会关注的“疯狂英语”创始人李阳离婚案在北京市朝阳区法院宣判。法院认定李阳家庭暴力行为成立，判决准予李阳和妻子李金离婚。法院宣判前还依李金申请作出为期3个月的人身安全保护裁定。新华社发（韩海丹 摄）

新华网北京2月3日电（记者 涂铭）3日上午，中国知名的英语口语教育专家、疯狂英语创始人李阳的律师领到李阳和美籍妻子李金（K I M）的离婚判决书，在经过4次庭审后，北京市朝阳区法院最终对这场历时一年多的离婚诉讼作出了裁判。

法官准许二人离婚，三个女儿由女方抚养，李阳需按每人每年人民币10万元的标准向三个女儿支付抚养费，直至她们分别年满18周岁。此外，李阳得向李金支付1200万元的财产折价款，以及5万元的精神损害赔偿金。

在这场诉讼之前，李阳在中国拥有大量的“粉丝”。上个世纪90年代中期，前电视台英语主持人李阳在中国最大的城市之一——广州创立了“疯狂英语”学习法。作为“疯狂英语”的美籍主编，李金既是李阳的妻子，也是搭档。

这场跨国婚姻走向破裂缘起家庭暴力。李金起诉称，在2011年8月的一场因琐事引起的争吵之后，李阳对她大打出手。虽然李阳事后称只是“夫妻之间的争吵”，但法院最终根据中国婚姻法司法解释（一）第一条规定，认定李阳的行为构成家庭暴力。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一项统计显示，98.67%的家暴案件发生在夫妻之间，而受害者绝大多数是弱势的女方。北京市朝阳区法院的一项调研还表明，涉及家庭暴力的民事案件中，受害人曾有求助行为的只占到全部案件的15.1%，大多数受害者选择了忍气吞声。

在向法院起诉离婚前，李金将自己受伤的照片放到了中国最大的社交网站之一——新浪微博上，舆论随之一片哗然。在一些人看来，李金此举过于激进。然而李金在第一次庭审结束后表示，就是要告诉中国妇女，家暴是不对的。

事实上，李金此举得到了许多中国妇女的支持。4次庭审中，无法进入法院的大量支持者都聚集在朝阳法院门口，通过举标语和喊口号声援李金、声讨李阳。“在中国，反对家庭暴力已经形成共识，这是一个好现象。”长期关注弱势群体女律师刘家辉说。

像李金一样，越来越多的中国家暴受害者不再忍气吞声，而是诉诸法律。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统计显示，2005年至2011年，北京市法院审结的涉家庭暴力的民事案件达2898件。在2005年，北京市法院审理了217件家暴案件，而2011年这一数字上升至657件。

然而，要根除家庭暴力并非易事。至今，中国并没有单独为反家庭暴力立法，审理家暴案件的法官经常抱怨，现行的法律并没有给家暴统一的认定标准，在取证上往往存在困难。此外，刘家辉还认为，中国目前还没有形成有效干预家庭暴力的社会支持系统。

目前，中国的法院正在尝试采取更有力的手段对付家暴的“施暴者”。2008年开始，最高人民法院在全国多家法院开始试点“人身保护令”，这种在发达国家普遍采用的手段得到了越来越多法院的青睐。在3日宣判前，李金同样收到了这样的“人身保护令”，根据这份保护令，李阳在3个月内不得殴打或威胁李金，否则将面临严惩。

宣判结束后，一身白衣的李金在律师的陪同下走出北京市朝阳区法院的大门，显得很轻松。在谈到这个判决时，她喜极而泣，但她仍不忘呼吁“中国女性一定要捍卫自己的权力。”

### 李阳离婚案，疯狂的家暴反面教材

2013-02-05 09:34:00 来源：中国网

[http://www.chinadaily.com.cn/hqcj/fxpl/2013-02-05/content\\_8219121.html](http://www.chinadaily.com.cn/hqcj/fxpl/2013-02-05/content_8219121.html)

[提要] 1月3日上午，历时1年多、前后开庭4次的“李阳离婚案”在北京市朝阳区法院宣判。无论是山野村夫，还是知识精英；无论是达官贵人，还是草根市民，卸下光鲜的外表之后，都需要处理自己的家庭琐事。可必须承认，如果专业法继续缺位下去，李阳绝不会是第一位在家庭暴力问题上栽倒的公众人物。

1月3日上午，历时1年多、前后开庭4次的“李阳离婚案”在北京市朝阳区法院宣判。法院判决准许李阳与妻子李金离婚。李阳须于判决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向李金支付财产折价款1200万元。（2月3日 新华网）

疯狂英语创始人李阳离婚了。对于了解“李阳家暴门”的人来讲，这样的结果并不出乎意料。在这里，我们要向李阳和其妻子李金说声“分手快乐”。特别要对李金说，离婚就是一种解脱——你自由了。更要对李金说，感谢你在遭遇到家暴以来的坚持和努力，你应该成为全国所有遭受家庭暴力女性的表率。要明确的是，家庭暴力不仅仅是关乎单个家庭的“小事”、“丑事”，也因为有可能发生在我们身边的人身上，而是一种“公众之事”。

家庭暴力，在我国传统观念之中，只是“清官难断的家事”，在大男子主义的信条之下，丈夫打骂妻子，更应该是常见之事。再者，两口子嘛，生活之中难免有磕磕绊绊，吵吵闹闹。“打打闹闹活到老”、“床头吵架床尾和”，而且，世人也常说，“没有不吵架的两口子”。可是，“李阳家暴门”一事，却让家庭暴力变成了大家都在关注的社会话题。从一开始李金曝光被打，到最终离婚，“李阳家暴门”给整个社会提供了一个全景式的家暴及处理范本。

我国是家庭暴力的重灾区，数据显示，我国家庭暴力发生率为29.7%—35.7%，受害者多半为妇女，而老人，儿童和男性的比例也有所上升。2009年10月25日全国妇联公布的调查数据显示：在2.7亿个中国家庭中，近30%存在家庭暴力，其中，施暴者九成是男性；每年有近10万个家庭因家庭暴力而解体。因此，关注“李阳家暴门”，可能就是在关注关心我们自己或是我们身边的人。

无论是山野村夫，还是知识精英；无论是达官贵人，还是草根市民，卸下光鲜的外表之后，都需要处理自己的家庭琐事。之前，我们以为只有没有文化的人才打老婆、打孩子，李阳的例子告诉我们，家暴并不分文化水平。所有人，在家庭琐事面前，都是凡夫俗子。而处理家庭问题依靠的可能不仅仅是智商，还需要包容、文明、忍耐等情商，更需要在道德方面严于律己。两口子可以离婚，但经常性地发生家暴，既违反文明原则和道德律条，也是一种违法行为。

但话又说回来，“家暴属于违法行为”，现在说的非常勉强。我国反家暴立法几乎为空白，到现在没有一部专业法。在明确规定家庭暴力问题的法律之中，只有《婚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中有些许规定家庭暴力问题的条文。因此，在司法层面，缺乏可操作性，家庭暴力甚至无法成为司法机关卷宗上的案由。法律领域的空白，只能让家庭暴力问题，愈演愈烈，也不利于法治社会、文明社会的建设。

李阳曾不止一次表示，“愿意成为反面教材，促进家暴立法”。这是我们看到的李阳比较积极的一方面。可以肯定的说，“李阳家暴门”最终画上句号，对于我国家暴立法而言，具有非常大的帮助。李阳被判向李金支付1200万的费用，更能表明司法对于家暴的严明态度。可必须承认，如果专业法继续缺位下去，李阳绝不会是第一位在家庭暴力问题上栽倒的公众人物。

## 离婚判决让李阳为家暴付出了代价

2013年02月04日 08:56:47 来源：新京报

[http://news.xinhuanet.com/comments/2013-02/04/c\\_114600716.htm](http://news.xinhuanet.com/comments/2013-02/04/c_114600716.htm)

李阳离婚案昨日在朝阳区人民法院一审宣判。法院认定李阳家庭暴力行为成立。法院判决：准予李阳和妻子李金（Kim Lee Li）离婚；三个女儿由李金抚养，李阳支付三个女儿抚养费每人每年10万元至18周岁；李阳向李金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5万元、财产折价款1200万元。

李阳事件堪称近年影响最大的家暴个案，李金在2011年9月的勇敢揭发，让家庭暴力作为公共议题受到前所未有的关注。离婚案四次开庭、公开宣判，显示出法院的重视程度。

该判决第一个亮点是认定李阳构成家庭暴力。统计显示，在离婚诉讼中主张存在家庭暴力的，大多数得不到认定，不认定赔偿等就无从谈起。李阳被认定构成家庭暴力，彰显了坚决反对家庭暴力的法治立场。

第二个亮点，是法院为李金颁发了人身安全保护令。受害者人身安全保护令是近年公认的反家庭暴力重要实务进展，自2008年全国试点法院已共发出保护令约200份。李阳在离婚诉讼期间对李金的威胁骚扰，凸显保护令之必须。法院的回应，不仅保护了李金一个人，更具有首善之区向全国示范的意义。

第三个亮点，是法院将三个女儿的抚养权都判给了李金。虽然从婚姻法以有利于子女成长的原则判决抚养权的精神看，施暴者显然不宜抚养子女，但目前法律对此并无明文规定；在多子女的情况下，常见做法是两方分领抚养权，不重视兄弟姐妹共同生活的人伦需求。如今李金如愿获得全部抚养权，体现了法院对母亲家庭贡献的肯定，更让人看到法院为未成年人创造非暴力生活环境的自觉。

但遗憾和担忧仍有。李阳为家暴支付的精神损害赔偿金仅5万元，这对李阳来说实在只是一笔小钱，很难相信能达到有效惩戒施暴者、抚慰受害者的目的。然而，在涉家暴离婚判决中，这已是闻所未闻的高额赔偿。这暴露出法律对家庭暴力的制裁力度至今仍然十分有限，不容乐观。（吕频）

## 李阳离婚案应成“反家暴”的切口

2013年02月05日 08:52 来源：华西都市报 李妍

<http://edu.people.com.cn/n/2013/0205/c1053-20434544.html>

2月3日上午，历时1年多、前后开庭4次的李阳离婚案宣判。法院判决准许李阳与妻子李金离婚，认定李阳存在家暴及重婚行为，判定李阳支付1200万财产给李金。

疯狂的英语，疯狂的家暴，信奉“成功是唯一标准”的李阳，展现给人们的，是永远开启“疯狂”模式的哲学与人生。如今，他的疯狂，终于用法律做了一个了结。无论是巨额财产分割，还是“人身安全保护令”，都是法治对“家暴有理”的有力回击。

央视主持人柴静曾说：“家庭是最小的社会单元，门吱呀一声关上后，在这里人们如何相待，多少决定了一个社会的基本面目。”现在，面对关在门里面的“家暴”，社会法治如何对待家庭里的人们，是否也将最终决定他们对家庭文化、家庭成员权利的重新认知？

至少，对李阳来说，从今以后，当他试图对家庭成员举起手施展暴力的时候，会顾虑到必须支付的成本。任何人，哪怕你是高官富贾，哪怕你性格中有偏执阴暗面，也必须对保护个体权利、钳制不法行为的法律有所敬畏，然后，社会价值认知才不会裹挟在陈腐的文化中偏离航道。

对每个家庭来说，没有任何婚姻制度可以保障与承诺给人幸福，但制度应该避免极端的不幸，整个社会才可能在法治的力量下，建立起尊重个体权利的反家暴文化。

如今，针对李阳家暴的离婚案，从法治层面传递出了一个信号，那就是：你的行为是社会不能容忍的。这也理应成为整个社会建立反家暴制度与文化的切口。想想，如果真正从法治上建立了《家庭暴力防治法》，如果社会对家庭暴力不再习惯性容忍，如果我们对家庭暴力的干预，是前置而不是滞后的，那么这个社会还会有那么多泣血的家庭暴力悲剧么？

## 杨澜力挺李阳前妻李金：她是勇敢的

2013-02-08 15:06 来源：中国新闻网

[http://musicradio.cnr.cn/musicradio2011/yulexinwen/neidi/201302/t20130208\\_511947657.shtml](http://musicradio.cnr.cn/musicradio2011/yulexinwen/neidi/201302/t20130208_511947657.shtml)



李阳前妻 kim

中新网 2 月 7 日电 日前，疯狂英语创始人李阳离婚案在北京宣判，法院认定李阳家庭暴力行为成立，准予两人离婚。此判决一出立刻引起社会广泛关注，今日，杨澜在网上发言力挺 Kim，她盛赞 Kim 是勇敢的，并反问“还有多少遭受家暴的女性在恐惧中生活”。

2 月 3 日，李阳离婚案在北京宣判，法院认定李阳家庭暴力行为成立，并判决：准予李阳和妻子李金离婚；三个女儿由李金抚养，李阳支付三个女儿抚养费每人每年 10 万元至 18 周岁；李阳向李金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 5 万元、财产折价款 1200 万元。

同时，依李阳妻子李金的申请作出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禁止李阳殴打、威胁李金。如李阳违反上述禁令，法院将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裁定有效期为 3 个月。

### 刘双庆：李阳离婚案一审宣判 消除家暴从转变观念开始

2013-02-06 15:18 来源：中国经济网

[http://he.ce.cn/2012sy/hbzjjj/hbsp/201302/06/t20130206\\_784196.shtml](http://he.ce.cn/2012sy/hbzjjj/hbsp/201302/06/t20130206_784196.shtml)

2 月 3 日是中国传统的“小年”。就在这一天，备受社会关注的李阳家暴案在北京朝阳法院宣判，法院认定李阳家庭暴力行为成立。法院判决：准予李阳和妻子李金（即 Kim）离婚；三个女儿由李金抚养，李阳支付三个女儿抚养费每人每年 10 万元至 18 周岁；李阳向李金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 5 万元、财产折价款 1200 万元。

虽然赢了官司，但是面对失败的婚姻和遭受家庭暴力的经历，李金还是控制不住自己的情绪，几度潸然泪下。这对曾经的夫妻、事业上的搭档为何劳燕分飞？李金曾多次明确表示，家庭暴力是离婚的罪魁祸首。

其实，家庭暴力在中国已经是一个老生常谈的问题。多年前，冯远征和梅婷主演的电视剧《不要和陌生人说话》就曾经引发全社会对于家庭暴力现象的大讨论，近年来关于家暴的报道也屡见报端。

家暴为何屡禁不止？除了相关法律、法规亟待完善之外，观念陈旧也是重要原因。

当今中国家庭中还普遍存在着夫妻感情是两个人的事儿，即使挨打也不要让外人笑话的思想观念。这种落后观念直接导致被施暴者不敢拿起法律武器解决家暴问题，而亲朋好友“劝合不劝分”的观念也促使他们一次又一次地选择隐忍，特别是一些女士，接二连三地遭受家暴，却根本没有反抗家暴的意识。以审理李阳家暴案的北京朝阳法院为例，从 2005 年 10 月到 2012 年 9 月，受理并审结涉及家庭暴力公诉案件 22 件 22 人；而这一时段内，北京市多家基层人民法院一审审结涉家庭暴力自诉案件也只不过 31 件 49 人。将近 7 年的时间，朝阳法院一家法院审理的检察机关公诉的家暴案件，与相同时间段北京市多家基层法院审理的当事人自诉家暴案件仅仅相差 9 件，说明受害当事人自己使用法律武器维护权益的案例还非常有限。

也许有人觉得，两口子之间的事情如果闹到法院只会破坏两人感情，甚至导致离婚；还有一些受害者担心孩子受到影响，因而选择隐忍。但家暴可不仅仅是两口子吵架、拌嘴，而是夫妻一方对另一方实施的暴力行为，它不仅会造成身体伤害，也会带来精神上的创伤，甚至留下心理阴影。受到这样的伤害，受害者如果还一味委曲求全，对方不仅不会悔改，很可能还会变本加厉地实施暴力。事实上，正是很多妇女的软弱增加了施暴者的嚣张气焰。如果当你第一次遭受家暴时就选择合理的方式维护自身权益，而不是毫无原则地默默流泪，恐怕施暴者也不敢一次又一次伸出暴力的双手。

众所周知，一个家庭的维系需要所有家庭成员的共同努力。试想一下，一个家庭中如果一方屡屡实施家暴，

另一方即使再努力挽回，这个家庭恐怕也难以维系。而生活在家庭暴力阴影中的孩子又如何能健康、快乐地成长？

当然，提倡转变观念，并不是鼓励夫妻大打出手或者动不动就闹离婚，只是要提醒广大善男信女重新思考婚姻的价值与意义，以及每个家庭成员在家庭中的地位和权利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明确规定：“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对于动不动就大打出手的人来说，他们缺乏对另一半最基本的尊重，又何谈爱情，何谈对家庭的义务呢？

李阳家暴案庭审结束后，李金一句“别打老婆”，道出了家暴受害者的真实心声。家庭暴力不是夫妻日常矛盾，不是正常的争吵，它应该被消除，而消除家暴就从转变观念开始。（刘双庆）

## 李阳家暴离婚案良好判例示范司法

2013-02-06 中国妇女报 张荣丽

<http://www.women.org.cn/allnews/1302/3169.html>

司法机关在民事诉讼中确认家庭暴力的存在具有重要意义，它为妇女儿童保护法律的落实，为法院依法维护妇女儿童的权益提供了事实依据。

备受社会关注的李阳离婚案于2月3日在北京朝阳区人民法院宣判。法院认定李阳家庭暴力行为成立，向妻子李金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5万元，并对其作出人身安全保护裁定。

在各地法院处理民事案件中对家庭暴力现象还较少关注、在判决中较少涉及的情况下，朝阳区人民法院对李阳案件的判决在北京乃至全国具有里程碑意义，其中的亮点值得称道。

第一，明确了李阳家庭暴力行为的存在及其违法性。本案引发社会关注是从李金向社会公开自己遭受家暴的图片开始的。社会上类似李阳这种因家暴引发的离婚案件比较多，离婚过程中男方对女方施暴的行为也有一定普遍性。尽管《妇女权益保障法》、《婚姻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中都有禁止对妇女儿童实施家庭暴力的条款，但在一些办案人员看来，自己是处理离婚案件的法官，夫妻打架不归自己管；其次，家庭暴力与共同财产分割、子女抚养权确认等离婚的“实质”性问题关系不大。因此，即便妇女向法官表明自己遭受家暴，法官也往往不加重视，更不会在判决中涉及，女性作为受害人无法因遭受家暴而在财产分割时获得照顾，更无法获得精神损害抚慰金。而由此造成的后果是施暴人有恃无恐，有些妇女在提出离婚后遭到更频繁和更严重的家庭暴力。

朝阳区人民法院在处理李阳离婚案件中，没有忽略其实施的严重家庭暴力行为，也没有忽略他的家暴行为给李金造成的精神痛苦，不仅在判决书中确认了李阳对李金实施家庭暴力行为，而且根据《婚姻法》第46条的规定，判决李阳因其家暴行为支付李金精神损害抚慰金5万元。判决表明，司法机关在民事诉讼中确认家庭暴力的存在具有重要意义，它为妇女儿童保护法律的落实，为法院依法维护妇女儿童的权益提供了事实依据。

同时，朝阳区法院根据原告李金的申请，依据新《民事诉讼法》规定，对李阳发出了人身保护裁定，保护期为3个月。在此期间，禁止李阳殴打、威胁李金。如果李阳违反禁令，法院将视其情节轻重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人身保护裁定在全国各地法院中已经发出许多，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它帮助离婚诉讼中的家暴受害妇女获得安宁的生活，减轻了她们对暴力的恐惧，有力震慑了那些家暴实施者，敢于违反禁令的寥寥无几。目前，对家暴受害人颁发人身保护裁定的作法还处于试点阶段，而北京地区发出的保护令更是少见。

借助李阳案件的影响，相信保护令会在社会上引发更广泛的关注。但法院在签发更多保护令的同时，需要在什么情况下主动签发、如何有效执行保护令、当事人违反禁令后如何处罚等问题上做好细致的应对准备。

第二，将3个孩子的抚养权全部判归李金。在确定抚养权归属问题上，有些法官容易陷入两个误区，一是经济决定一切，二是子女平均分配。所谓经济决定一切是指有些法官在处理离婚案件时，单纯以经济收入作为衡量是否具备抚养能力的标准，往往将子女判归经济收入多的男方，主观地认为这样可以使未成年人有比较好的生活和教育条件。其实，很多事例表明，金钱的堆砌、物质的满足无法使儿童成长为一个身心健康的人，也无法让他们感受人生的幸福。父母的关爱和照顾，家庭的和睦温馨才是儿童最大利益所在。对于夫妻双方离异时争夺子女抚养权的案件，谁能给子女以细心的关爱照顾，谁能给孩子营造稳定安全的生活环境，谁才应该拥有子女抚养权。

所谓子女平均分配是指有些法官在处理多子女家庭的抚养权争议时，将子女在夫妻间“平均分配”，致使那些家暴男、出轨男、赌博男、酗酒男也人人有份，似乎孩子也成了“夫妻共同财产”，也必须平均分配，没有考虑孩子未来的处境。

本案中，朝阳区人民法院没有用经济收入决定抚养权的归属，也没有因子女多而把孩子在李阳、李金两人之间进行分配。法院遵循国际、国内儿童保护法律确定的基本原则，在征求子女意见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李阳、李金双方的情况，以子女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将3个孩子的抚养权全部判归李金，让李阳承担子女抚养费直至3个孩子满18周岁。判决显示出司法机关对李金长期照顾孩子生活学习的尊重和肯定，对未成年人意见和利益的重视和保护。

一个良好判例的示范效应堪比一个风向标，它引导司法人员在现有法律框架内以新的理念和视角看待社会和处理案件，力求让人们“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们应该对朝阳区法院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探索和尝试给予充分的肯定和鼓励。相信更多的家暴受害妇女将从李金的诉讼中得到启迪：面对家暴，一味忍让或以暴制暴都不足取，拿起法律武器为自己的权利奋斗，终会获得公平正义！

（作者系中华女子学院副教授 张荣丽）

## 李阳离婚案标示的社会信号

发表时间：2013-02-04 09:16 来源：羊城晚报 邓海建

2月3日，历时1年多的“李阳离婚案”宣判。法院判决准许李阳与妻子李金离婚，并认定李阳存在家暴及重婚行为；判李阳支付1200万元财产给李金。法院同时向李阳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禁止李阳殴打、威胁KIM（李金）。（2月3日新华网）

在中国传统文化中，男女平等是个颇具戏剧性的话题：无论文学作品还是现实生活，男人对老婆，似乎要么是“妻管严”，要么就是拳脚相交。但无论前者还是后者，更多人都觉得这是属于“清官难断”的家事。

因此，当李金在微博上痛诉李阳恶行时，不少网友就认为，此事是家庭问题，“作为一个家庭问题，非要弄到世人面前，让世人来评断是非曲直。我很同情你，但是你的做法根本不符合中国人的传统，很难让中国人接受。”此后的诸多评论，基本将公众对李阳家暴的谴责，归咎为名人效应下的“矫情”——要不是李阳、打的妻子不是“外籍友人”，譬如当事人只是你隔壁的邻居，还会觉得打老婆是天大的事情吗？

那个打老婆的英语老师李阳，终于在法律层面得到了确凿的罚单。但即便他不是著名的“李阳”，难道这罚单就显失公平了吗？就譬如闯红灯，本就是违法的，没罚你只是证明执法软弱，能以“法不责众”的逻辑来反证闯红灯有理吗？我们对家暴问题的“不上心”，只能证明两点：一是在人格权甚至生命权意义上的夫妻平等，在生活中未必是人人深谙的底线理念；二是中国家庭中家暴行为较为普遍，以至于一些人不以耻为耻。从2008年起，全国妇联已连续五年向全国人大建言，制定一部国家社会领域的综合性反家暴法，集家暴行为的预防、制止、救助、教育与矫治措施在内的专门法律——但数年来，反家暴立法却一直进展缓慢。

道理其实并不复杂：家庭暴力，本质不是家庭问题，而是暴力事件。既是暴力事件，自然就涉及法律层面，无法通过无原则的隐忍来解决。全国妇联的一项最新抽样调查表明，在被调查的公众中，有16%的女性承认被配偶打过，14.4%的男性承认打过自己的配偶。每年约40万个解体的家庭中，25%缘于家庭暴力，特别是在离异者中，暴力事件比例则高达47.1%。

这些年，因家暴而导致的悲剧并不鲜见。李阳的这场官司，不是娱乐花边，而应是带有警示意义的社会信号，既鞭策反家暴法的早日出台，更提请各界将暴力从家务事的误区中厘清出来。

## 长江日报：李阳离婚案落幕，反家暴还在路上

2013年02月04日 09:09 来源：长江日报 刘凯玲

<http://opinion.people.com.cn/n/2013/0204/c1003-20422639.html>

历时1年多、前后开庭4次的“李阳离婚案”在北京市朝阳区法院宣判。（2月3日新华网）

李阳家暴事件曾引起社会极大关注。法院不仅判决准许李阳与妻子李金离婚，要求李阳向李金支付财产折价款1200万元，而且李阳还为自己的家庭暴力行为向李金支付5万元精神损害赔偿金。如是判例体现了法律对家暴问题的重视，但是在我看来，李阳案落幕，反家暴还在路上，如何筑牢家暴防火墙依然任重道远。

调查显示，中国至少有1/4的家庭存在家庭暴力，家庭暴力已经成为我国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尽管《刑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对禁止家庭暴力作出了一些规定，但在如何开展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保护和救助等方面，缺乏具体、可操作的规定。由于法律规定可操作性不强，



家庭暴力举证困难，夹杂着婚姻、亲情的因素，因此执行效果并不理想，对家庭暴力制造者的威慑力还没有显现出来。

李阳案判例具有导向意义；反家庭暴力立法，增强法律可操作性与刚性，加大对施暴者的惩罚力度，也是必要的。但是立法需要一个不短的过程，而家庭暴力的危害时刻存在，相关部门与受害人不能坐等立法，也不能都像李金那样与李阳展开一年多的离婚拉锯战。何况，立法不能解决所有家庭暴力问题，在现有的法律框架内，公检法、妇联等相关部门与媒体如何负起责任来，全社会共同努力，形成法律法规与道德舆论的合力，共筑反家庭暴力安全防线，很有必要。

### 李阳付出“疯狂代价”的警示意义

2013-02-04 10:37:58 来源：重庆商报 秦淮川

[http://www.legaldaily.com.cn/commentary/content/2013-02/04/content\\_4174684.htm?node=33188](http://www.legaldaily.com.cn/commentary/content/2013-02/04/content_4174684.htm?node=33188)

昨日，“李阳离婚案”在北京市朝阳区法院宣判。法院判决准许李阳与妻子李金离婚。判决书中，网民最为关注的家暴、重婚、子女抚养权、财产分割这四大疑点都得到了回应。

一波多折的李阳离婚案终于宣判，有网友称，李阳付出了“疯狂的代价”，换言之，李阳为他的疯狂付出沉重的代价。首先，法院判决3个女儿由李金直接抚养，李阳需按每人每年人民币10万元的标准向3个女儿支付抚养费，直至她们年满18周岁。其次，李阳于2011年8月对李金实施的殴打行为，符合家庭暴力的构成要件，属于家庭暴力行为，法院由此判决支持李金提出的5万元的精神损害赔偿金。最后，在家庭财产分割上，李阳须于判决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向李金支付财产折价款1200万元。

李阳付出疯狂的代价，具有现实警示意义。一项调查显示，我国家庭暴力发生率高达35.7%，受害人多为妇女、儿童和老人，因为家庭暴力而导致的悲剧每天都有发生。一方面是家庭暴力频发，另一方面受害人却无力捍卫尊严，讨个说法。究其因不外乎是，一是受害者往往认为“家丑不可外扬”，不愿意拿起法律武器捍卫自己的权益，而是一忍再忍；二是街坊邻居、管理部门常常认为“清官难断家务事”，家庭暴力是小事，是“床头打架床尾和”的家务事，不用管、不想管结果导致家庭暴力升级。

最重要的是，不少时候，受害者拿起了法律武器，却遭遇取证难、维权难等问题。

实际上，早在2001年，新《婚姻法》就首次纳入“禁止家庭暴力”。有学者统计，仅从立法层面来看，2001年家庭暴力立法以来，涉及家庭暴力的可概括为“5部法律近10个条款”。再加上各地的法规和政策，禁止家庭暴力的制度设计可谓多矣，可家庭暴力为何居高不下？一大原因就是法律的执行力不够。

如果在家庭暴力中，每名受害者都像李金一样敢于维权，如果法院公平判决，一定可以刹住施暴者的冲动。以李阳案为例，尽管《婚姻法》规定，受害者有权要求精神损害赔偿金，但在现实操作中，不少受害者并不能拿到赔偿。如果受害者都能索取到精神损害赔偿金，甚至是高额赔偿金，对受害者来说是个慰藉，对施暴者也是震慑。

尤其值得一提的是，法院还为李阳妻子发人身保护令。以往，我们看到的人身保护令多出现在国外的一些判决中，比如，规定施暴方不得在受害方单位等50米或200米内活动，违者将被追究法律责任。而如今，人身保护令在国内的一些判决、特别是家庭暴力案件的判决中逐渐引入，这是好现象，能够给受害者吃下定心丸，有效遏制施暴方报复受害者。

“李阳，你只有手比我有力，我的性格很善良但不懦弱！”这是李金被李阳施暴的宣言。像李金一样反抗、战斗，政府部门、司法部门与民间组织共同保障受害者的合法权益，这才是减少家庭暴力的基本前提。

（责任编辑：郑小琼）

### 学者观点

#### 我国家暴事件频发 反家庭暴力法呼之欲出

2011-10-24 15:23 来源 中国新闻周刊

<http://china.huanqiu.com/roll/2011-10/2111569.html>

自人类组建家庭以来，暴力就在家庭内上演。这一难题困扰世界，各国应对的态度和方式也有区别。在中国，

由于封建陋习的影响，曾有不少人认为家暴是无关公众的家庭内部事件，法律不宜干涉。近些年来，社会人口流动加速之后发展成为“陌生人社会”，家庭成为孤立的单元，家庭成员只能依靠自我化解矛盾，在应付外部压力的同时，内部张力也扩大，从而更易引发殴打妻子、孩子甚至老人的暴力事件。因此，虽然反家暴立法已提上日程，但要解决家暴问题显然不能光靠一纸法律

本刊记者/李静睿

在疯狂英语创始人李阳的家暴事件最为喧嚣之际，全国妇联公开宣布，专门的《反家庭暴力法》已纳入全国人大今年首批立法立项论证试点项目，立项论证工作从10月开始，年底前完成，这看起来像是对李阳事件最为直接的回应。

这其实只是一个巧合。

“全国人大法工委的社会法室已经做了整整一年调研，我们也准备了多年。”全国妇联权益部部长蒋月娥向《中国新闻周刊》介绍说，从1995年在北京召开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把“家庭暴力”的概念引入中国开始，针对家暴是否应该专门立法，一直是一个社会各方既关注又纠结的问题。

很少有人知道，作为一名“国际友人”，李阳的妻子Kim在事发后求助于非常中国化的解决模式：找妇联。只是因为对妇联的架构并不了解，她没有找到对口的权益部，而是去了全国妇联的国际部。据《中国新闻周刊》了解，找妇联的原因是当时李阳多次对外表示：道过歉了，这件事已经过去了。但是kim并不能接受这一点：把我打成这样，问题也没有解决，怎么接受一下媒体采访，就都过去了呢？

这正是酝酿中的《反家庭暴力法》试图解决的问题：一场处于公权和私域之间微妙地带的家暴事件，到底怎样才能算“过去了”？

家暴无关职业

从2004年开始，妇联系统每年接到的家庭暴力投诉一直都在4万到5万件之间，这个数字和2000年相比增加了一倍多，而且一直未有减少的趋势，占妇联信访总量的十分之一。但是蒋月娥说，很难从这个数字去判断中国的实际家暴数量，因为这既可能因为家暴现象的确有愈演愈烈之势，也可能因为妇女维权意识的提高，更多人勇于大声地讲述自己的遭遇。到底有多少“沉默的羔羊”，这可能永远是一个未知数。

不过几乎所有的社会学调查都证明了中国家庭暴力的普遍存在：中国法学会反家暴网络理事会的抽样调查显示，家庭暴力在普通人群中的发生率为34.7%，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在2007年至2008年间的阅卷调查发现，涉及家庭暴力的离婚案件占不同基层法院受理全部离婚案件的比例，最低为36%，最高达62%。这表明家庭暴力已经成为离婚率上升的重要原因。在女性之外，儿童是家庭暴力的另外一个主要受害群体，据反家暴网络理事会主席、中国社科院法学所研究员陈明侠提供的调查数据则显示，中国有超过70%的家庭都存在对儿童的暴力。

在向有关领导进行反家暴立法的情况汇报时，蒋月娥用了这样的词句形容家庭暴力中的女性遭遇：“以沉默隐忍暴力，以分手离开暴力，以暴力消除暴力，以生命结束暴力。”前面两句是说那些不为人知的家暴事件，后面两句话则是在为当前已经不可掩盖的家暴极端化趋势做出注脚：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年到2007年审理了因家庭暴力而引发的12起杀人案件，其中一共死了13人。在陕西省女子监狱，2007年因家庭暴力杀人的女性有171人，其中有163件都是杀夫案。2010年，黑龙江一名超过60岁的女性举起家中劈柴的斧子劈向了熟睡中的丈夫，原因自然也是丈夫多年的打骂虐待。

如果说这些杀夫案像台湾女作家李昂那篇著名小说《杀夫》的现实投影，那还有的故事比欧·亨利的《警察与赞美诗》更加荒谬：今年3月，44岁的北京市公交车售票员陈莉(化名)在长期的家庭暴力之下，拿着一把价值两块五的水果刀抢劫一辆出租车，原因是“进了监狱就能办离婚”。

蒋月娥提醒记者，那种认为农村男人更喜欢打老婆的观念是一种误区，高收入、高学历、高地位的三高人群暴露出来的家庭暴力事件也层出不穷，而且方式常常更为极端恶劣。去年7月，北京市就有一起轰动的女编辑杀夫案。夫妻双方都是高学历人群，丈夫更是知名企业高管，年薪过百万。在供词中她提到，丈夫要求她脱光衣服，并且威胁将会“把你乳房割下来！”

中国法学会反家暴网络理事会副主席李洪涛也告诉《中国新闻周刊》，在她接触的家暴案例中，名牌大学毕业生、高校老师、媒体高层、各种公司白领都频频出现，因此她反对用各种物质化因素去衡量家暴的发生率，“我们反复强调的是，家暴不分人群，普遍存在，如果一定要分类总结，那么婚姻基础薄弱、家庭关系复杂、夫妻沟通

不畅以及男权意识强烈的家庭相对容易发生，家暴和学历收入职业这些并没有决定性的关系。”

但李洪涛也承认，城市里的家暴事件更为危险，因为它往往更为隐蔽，“农村是一个熟人社会，房子都是敞开的，谁家打了老婆，村里的人都会知道。但是城市尤其是北京这样的大城市里没有多少邻里交往，个人隐私意识又比较强烈，那些受过高等教育有一些社会地位的女性，大部分都会顾忌自己的社会地位，不会选择在第一时间公开遭遇。而有家暴倾向的男性，也因为他们的社会地位很难让人疑心背后的阴暗面”。

制止家暴最有效的手段当然是公权力的介入。李洪涛说，判断家暴事件究竟属于私域可由当事人自行处置，还是公权力应当介入的分界点非常明确：是否侵权了人权。

法律过于分散

中国法律中第一次使用“家庭暴力”的概念是在2001年，修订后的《婚姻法》在总则中明确规定了“禁止家庭暴力”，还同时确立了“离婚损害赔偿制度”，即离婚时受到家庭暴力的一方能够获得经济赔偿。2005年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则是强调了应该多部门合作解决家庭暴力问题。2008年全国妇联又联合另外六个部委下发《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若干意见》，分别对家暴发生之后，宣传、司法行政部门、公安、检察院、卫生、民政和妇联的职责进行了明确，但是这份意见书在“家庭暴力”的定义上仍然沿用了既有的法律解释，并未包含婚内性侵犯、经济控制等家庭暴力形态。

“法律太分散了。”蒋月娥说，现在明确禁止家庭暴力的规定散见于《妇女权益保障法》《婚姻法》《未成年人保护法》《老年人权益保护法》的个别条款之中，而且大都属于宣示性条款，没有对家庭暴力进行明确的概念界定，缺乏可操作性，在司法实践中不能作为判案的依据。警察、检察官、法官对家暴认识存在分歧，必然导致了处理案件时的自由裁量权过大，“有些警察还是传统观念，丈夫打老婆，父母打孩子都是人家的家事，我们不能干预”，而在最为极端的以暴制暴的杀人事件中，法官的判案标准也始终未能统一，“最低的认定为防卫过当，判三缓三，但是最高又可以判到无期徒刑甚至死刑”。

此外，对于很多家暴致死案件以虐待罪而非故意伤害罪判刑，各方也一直存有质疑之声。根据《刑法》规定，以虐待罪定罪，即使致被害人重伤、死亡的，也只是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远低于故意伤害罪的量刑力度。2009年10月19日因家庭暴力死亡的北京姑娘董珊珊，她的丈夫王光宇就是以此罪定罪，最后被判六年半。这个判决曾经极大刺激了公众的神经，董家的代理律师李莹和张伟伟在事后写道：“我们至今无法直视她父母的眼睛，是不忍，是不敢。”

据《中国新闻周刊》了解，全国妇联权益部和中国法学会反家暴网络理事会已经各自向立法机关递交了自己的《反家庭暴力法》专家建议稿，两个文本在原则上大致相同，如提出把家庭暴力分类为身体暴力、精神暴力、性暴力和经济控制，对施暴者将采取教育、矫治与惩罚相结合的原则，即在刑事和经济处罚之外，对施暴者要通过矫治、教育和心理辅导来进行疏导，以改变他们的行为模式等等。

目前各地还处于试点当中的“人身保护令”可能将是法律的最大亮点，这一做法参考了国外的经验，即施暴者在限定时间内除不得对申请者继续实施暴力外，还禁止利用电话、信件、网络等方式骚扰申请者。蒋月娥说，根据全国妇联了解的情况，“人身保护令”效果很好，绝大部分都停止了施暴，也很少有复发的报告。

今年的诺贝尔和平奖颁给了三位女权主义者，以表彰她们“以非暴力方式抗争，争取妇女安全和妇女参与创建和平的权利”。目前已经有超过80个国家和地区对家庭暴力进行了专门立法，中国，将会是下一个吗？

根植社会的家庭毒瘤

家庭成为浓缩各种矛盾和独立支撑并化解压力的最小单位。社会利他主义的力量和内部互助行为少了，加之社会道德下滑，家庭暴力难免增多

本刊记者/赵杰

文/王雨琦 孙超(发自北京)

9月5日，一位不速之客走进红枫妇女心理咨询中心名誉理事长王行娟的办公室。

“当时我刚刚看到她发来的求助邮件，还没来得及回复，她就出现在我办公室门口了。”10月17日，今年81岁的王行娟在接受《中国新闻周刊》采访时透露，“她”是疯狂英语创始人李阳的爱人Kim，由于遭遇来自李阳的家庭暴力，“很无助，不知道该怎么处理这件事”。

四天后，Kim带着李阳一道走进该中心，进行了两次初步的心理测试和辅导。据悉，要完成整个辅导，需要至少15次。“他们目前并未决定是否继续”。

“与时俱进”

李阳的“名人效应”将家庭暴力这一国际难题置于社会舆论的风口浪尖。无独有偶，3月份，北京一名女子劫持出租车的目的竟然是为了求入狱躲避家暴。这两起事件距离26岁的北京女子董珊珊被丈夫殴打致死案尚不满两年。

“家庭，本应是温暖安全的港湾，有时却比冰冷的地狱更可怖。”在接触了太多家暴受害者的案例后，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巫昌桢发出叹息。而在她接触的案例中，家庭暴力越来越多样，原因也越来越复杂。

美国民族学家摩尔根早在19世纪提出，家庭是一个能动的要素，它“是随着社会从较低阶段向较高阶段的发展，从较低的形式进到较高的形式”。相反，亲属制度却是被动的，它只是把家庭经过一个长久时期所发生的进步记录下来。

因此，家庭及其亲属制度直接成为社会的“记事簿”并“与时俱进”，中国亦然。正是出于对这一社会基本单元的高度重视，1950年，在新中国成立后的第二年，就颁布了作为国家基本法的《婚姻法》，以规范现实中的家庭行为。

那一年，巫昌桢20岁，正处在一个包办婚姻为主导的阶段。“有90%的婚姻是父母包办”，来自农村的丈夫殴打妻子事件，多由于彼此感情冷淡。

新中国首部婚姻法即重点解决了这一问题，到1950年代末，包办婚姻率大幅下降，自由婚姻和半自由婚姻比率上升至90%以上。

可是，刚刚呼吸到自由空气的中国家庭迅速又跌进政治的漩涡。“文革”十年至上世纪80年代初，政治的过份介入使得家庭同样上纲上线，公开的家庭暴力荡然无存，但是，男尊女卑观念膨胀。“男的被划为右派，一定要离婚。而女的被成为右派，则不必离婚，因为可以接受丈夫的批评教育。”巫昌桢说。

家庭暴力真正进入中国学者和官方的视野始自1980年代，也恰恰是1981年婚姻法修改消除了政治因素之后。改革开放后，广东、浙江等地区的家庭开始成为市场经济探索的活跃因素，较多的私营企业主便产生于此。

但是，伴随而来的是“婚外情”的滋长，先富起来的一部分私营企业主开始越来越不安分长期受束缚的小家庭，试图寻求新的刺激。而市场经济同时给了长期处于弱势的女性一次独立的机会，她们面对丈夫的背叛开始学会抗争。于是，夫妻间的抗衡开始出现，各种各样的家庭暴力开始见诸报端，一度引发官方的高度重视，最终催生了新中国第三部《婚姻法》。而据巫昌桢介绍，这部婚姻法的主要目的正是为了解决此类问题。

据统计，这一时期的家庭暴力数据比80年代上升了25.4%。另据一项1999~2000年完成的对中国5000个20~64岁成年人的健康和家庭生活调查，在中国的城市家庭中共有27%的女性和33%的男性卷入过婚内暴力。其中女性受害者占90%左右。

在此期间，时任中共总书记的胡耀邦曾批示：“家庭乃是我国社会的细胞，我们对婚姻家庭问题处理的好坏，直接影响到社会发展。”

逐渐被蒙上越来越厚的功利色彩的家庭，随着市场经济的日益渗透和影响，不得不在金钱等物质利益面前退化，越来越多因房产等财产而起的纠纷让人头疼。这直接迫使司法机关于今年推出一纸《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用以解决离婚事件中最棘手的财产分割问题。据巫昌桢提供给《中国新闻周刊》的数据，司法机关此前有统计，该领域判的离婚案中涉及家庭暴力的有40%。

在经过深入研究后，清华大学家庭社会学教授王天夫发文《城市夫妻间的婚内暴力冲突及其对健康的影响》，其中结论之一为：“随着社会发展进步，以及妇女地位的提高，家庭暴力反而有上升趋势。”

家庭不能承受之重

“李阳事件”同样是“与时俱进”的家暴的典型案件，因为在著名婚姻辅导专家王行娟看来，这是典型的高知家庭暴力事件。“在我们所接到的救助热线中，高智商人士占50%以上”，王行娟告诉《中国新闻周刊》，所谓的高智商人士即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士。

据红枫的统计数据表明，在33.9%存在程度不等的家庭暴力的家庭中，知识分子至少占了四分之一。在虐妻的丈夫中，“高智商者”占到64%，其中5%是硕士和博士。其中有电视台主播，电影导演，博士生导师，还有政府高级官员。“调查说明一个事实，在我国，家庭暴力的现象，无处不在，存在于各个阶层中。”

受虐者的心理同样复杂。根据红枫接过的2600多个家庭暴力的咨询电话，其中有70%的受虐妇女希望消除暴力，保住家庭。其中35%拨打过110，15%找过居委会和妇联进行调解，决心离婚的仅占18%，想离婚因施暴者威

胁不敢离的占 10%。

这些纠结在一起的现象有其复杂原因。王行娟认为，随着市场经济发展，每个家庭所要面对的社会压力越来越大，“这些压力包括生存压力、价值实现压力、经济压力”，加之社会转型期的道德滑坡，社会整体浮躁，使得家庭在其中受到严重冲击，进而导致家庭成员之间关系紧张并诱发暴力。

中国社科院妇女研究中心副秘书长唐灿在接受《中国新闻周刊》记者采访时，将现在家庭所承担的多重矛盾归结为：改革开放后的市场化，使得“家庭成为浓缩各种矛盾和独立支撑并化解压力的最小单位”，加上计划生育政策的长期实施，家庭越来越小型化，三口甚至两口之家增多，失去了传统大家庭、大家族的社会支持网。社会的利他主义力量和内部互助行为少了，家庭的生存就更艰难，家庭暴力难免增多。

“社会人口流动加速之后就发展成为‘陌生人社会’，家庭在其中成为孤立的单元，家庭成员只能依靠自我或者彼此化解矛盾。”唐灿说，在应付外部压力的同时，内部张力也扩大，从而更易引发殴打妻子、孩子甚至老人的暴力事件。

#### 任重道远

面对日益复杂的家庭暴力问题，巫昌桢表示解决起来“任重道远”，而这一国际难题由于和每个国家社会形态紧密相关，也使得联合国一位官员曾表示其解决“还需要一百年”。

唐灿目前正在参与联合国反家暴行为项目。其所在的课题组主要探索在法律等硬手段之外的软力量介入影响家庭之道，主要是针对家庭周围包括亲友、社区在内的力量，营造一种积极的环境来影响家庭，分散承担家庭压力，缓解紧张矛盾。

她认为这样一种软力量的探索非常有意义。而巫昌桢则首先寄希望于法律的健全和完善，并希望已经开始起草的防止家庭暴力法尽快出台，她更强调严格执法的重要性，“法律的全部意义在于执行”，如果没有相关部门的有效执行，多好的法律都是一纸空文。

另一方面，巫昌桢认为应借鉴英国“零忍耐”实践，提高女性的自我防护意识。同时，也需要社会机制的介入，包括 NGO 的培育和发挥作用。

她建议应完善婚姻登记制度，以便民政部的管理和监督。同时加强对青少年婚前教育和培训，尤其对即将进入婚姻的伴侣，要求其学习婚姻知识并明确应承担的责任，有明确的婚姻观念。

王行娟认为，除了立法，还应建立有效的家庭暴力社会支持和救助体系。“包括公权力的作用，社会组织的参与和介入，以及受害者本人的社会资源的动用。”而对此，国家应该做更多的工作。

除此之外，王行娟指导所在的团队正在一些中小学生中开展性别平等教育，旨在“切断家庭暴力在代际间的传承”，而这是根除封建传统观念的关键

#### 巫昌桢：家暴是一个国际难题

一部《婚姻法》，见证了新中国成立后几个历史阶段的主要社会问题

本刊记者/赵杰(发自北京)

10月17日，82岁的老人巫昌桢，这位曾担任婚姻法起草小组组长的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在家中接受《中国新闻周刊》专访，回顾梳理了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社会变迁中家庭、婚姻的发展变化，以及家庭暴力在其中的不同呈现特点。

中国新闻周刊：新中国成立第二年，就迅速颁布了《婚姻法》，此后数十年间曾经历几次重要修改，是每个阶段突出的社会问题影响到了家庭和婚姻，进而迫使法律不得不做出修改吗？

巫昌桢：很有意思的问题。因为现在回过头看，新中国成立后，每个发展时期的社会问题不同，对家庭的影响也各不相同。所以，从这个角度来思考，一部《婚姻法》，见证了新中国成立后几个历史阶段的主要社会问题，从这部法，可以清晰看出每个时代的特点。

1950年的《婚姻法》，主要完成了反封建的任务。因为当时家庭中主要是包办婚姻，所占比例为90%以上，立法后到50年代末，90%以上变成自由婚姻和半自由婚姻。

1980年代的《婚姻法》，主要任务是消除政治色彩。整个60年代到80年代初，政治过分干预婚姻，结婚、离婚均需政治决定，没有自由可言。通过立法，消除了类似政治因素的干扰。

2001年《婚姻法》修改，主要针对的是婚外恋之类问题。改革开放后，市场经济逐渐发展起来，整个社会的功利色彩越来越浓，爱情也不能幸免。比如，权、钱往往与色情联系起来，以婚姻谋财的问题也越来越多，家庭

暴力也由过去的单一化开始呈现多元，并且越来越严重。

今年最高院出了《司法解释(三)》，目的主要是解决这些年越来越突出的财产问题。这个解释虽有亮点，但是以合同法原则解决婚姻问题，容易导致现实中的婚姻更加功利化。

中国新闻周刊：家庭暴力在城市、高知家庭有比率增高的趋势？

巫昌桢：以前认为农村的家庭暴力多，文化程度高的家庭不会发生。其实不是，因为很多人思想深处还是有封建传统。并且，家暴是一个世界性的国际难题。

就如何界定家庭暴力，中西方有差异。中国的定义是家庭成员中带有优势一方对另一方的施暴行为，受害者多是女方。男方现在也多有反映，但问题多是冷暴力和精神暴力，体现为压抑等。

目前，国际上将家庭暴力分为肉体暴力、精神暴力、性暴力。我国只承认第一种。对精神暴力、性暴力有所保留。现在也有主张认定婚内强奸的，不过刑法界并未认同。

我的分析，家庭暴力主要有四个特点：行为的隐蔽性；行为的长期性、连续性；后果的严重性；原因的多样性。

一个调研报告显示，当前凶杀案前三位：情杀、仇杀、财杀。《中国妇女报》做过一个统计，90年代的家庭暴力数据比80年代上升了25.4%。此前也有最高法的数据表明，司法领域判的离婚案中涉及家庭暴力的有40%。这样一些调研和数据表明，家庭暴力的发生率在近些年是迅速上升的。

中国新闻周刊：除了夫妻间，家庭暴力同样存在于长幼之间。在你看来，目前影响家庭暴力多发的关键因素有哪些？

巫昌桢：这些年我最担心的问题有三个方面。首先，年轻人的问题。目前的新生代独生子对家庭的观念有根本变化，同时对自由的理解有误区，他们认为自由就是随心所欲，因此常常做法律不允许的事情。其次，农村的婚姻问题。随着经济发展，人口大幅度自由流动，导致很多夫妻长期分离，给婚外情更多可乘之机，而婚外情的结果往往会以家庭暴力的方式收场。最后，老人婚姻问题。近年来，由于房产价格暴涨，许多孩子通过包办孤寡老人再婚，以图老人房产，这一问题导致长幼之间的感情破裂，甚至发生暴力事件。

中国新闻周刊：就国家、社会、家庭等各层面而言，各自应该如何来推进这一问题的解决？

巫昌桢：首先，应该完善立法。在有了《婚姻法》和《妇女权益保障法》之后，现在制定全国性的防止家庭暴力法的工作已经启动。广东、上海一些地方在这方面积累了很好的经验。

在这里我想提到的是，中国家庭暴力的取证问题可以考虑国外的一些经验，比如加拿大的推定原则。中国的做法是必须有证据证明，但是家庭暴力、婚外情的证据等都很难找，现实中行不通。

其次，应严格执法，法律的全部意义在于执行。公安以前对此管的不多，更多让受害者找妇联。目前开始介入，但是介入不够，往往认为是家务琐事，除非到打死打伤的地步。另外，要提高女性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借鉴英国的“零忍耐”提法。

最后，社会各个方面都要发挥作用。民政部正在探索一些疏导机制，重视多调解。另外，应该探索婚姻登记的制度化。

英国有一个家庭宣言：反对闪电式结婚，反对闪电式离婚。美国也有誓约婚姻法，这就对婚姻有了约束性，对我们也有启发。另外，对年轻人要有婚前培训和学习。

## 透视“李阳家暴案”

2011年12月25日 14:13 来源：新民晚报 作者：许莉

12月15日，李阳离婚案件开庭。作为名人，李阳的“贡献”在于：把家庭暴力又一次残酷地展现在我们这个社会的面前，使家庭暴力问题再次进入公众视野。

关于李阳案件的报道中有两个细节值得关注，一是报道中称，李阳在施暴时曾闪过一丝念头：这在美国就是犯法了。言下之意在中国是不犯法的。二是有学员家长安慰李阳，这只是件小事，不应该对你有影响。透过这些细节，可以看出我国反家庭暴力面临的问题。

首先，家庭暴力的危害性未能得到社会的充分认识。在家暴行为之下，妻子的身体和人格都受到践踏，承受了身体和精神的双重痛苦。孩子目睹了爸爸对妈妈的暴行，幼小心灵蒙上的阴影可能很久不能消失。李阳的妻子最终选择了离婚，一个曾经是美满典型的家庭走向解体。由家庭暴力引发的恶性案件也屡见不鲜，据统计，50%

以上的女性犯罪涉及到家庭暴力因素，80%以上的犯故意伤害、杀人罪的女性犯罪是由于家庭暴力因素引起的。最新数据显示，我国家庭暴力发生率高达 35.7%，这类现象不再是“私事”和“家丑”，已日益成为严重的社会问题，其对家庭稳定和社会和谐的杀伤力不容忽视。

即便如此，家暴行为在一些人眼中仍是无关原则的“小事”，对家庭暴力如此包容的社会观念正是滋生家庭暴力的土壤。

其次，现有法律对家庭暴力的处置并不“给力”。公安机关是家庭暴力的第一防线，受害人对正在发生的家庭暴力，有权要求公安机关予以制止；受害人也有权请求公安机关依据《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对加害人给予行政处罚。但现实生活中，因家庭暴力受到治安处罚的案件十分有限，给予治安处罚要具备两个条件：即必须达到一定的伤害后果，且受害人要求处罚。受害人出于种种因素，一般不会主动要求处罚加害人。在伤害后果未达到一定程度的情况下，除非受害人提出离婚，否则加害人几乎不用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即使在离婚案件中，受害人的主张还会因为证据原因不能得到法院的支持。如此，中国的家庭暴力几乎成为不受社会干预和制约的私人犯罪行为，暴力行为的法律代价微乎其微。

我国婚姻法明文规定：禁止家庭暴力。实施法律禁止的行为当然具有违法性。李阳根本没有意识到自己行为的违法性，凸现了我国对家庭暴力行为惩治力度的欠缺。

目前我国反家庭暴力法已经进入到最后的调查论证阶段，民众和学界对这部法律均给予厚望。但我们应清醒地认识到，家庭暴力问题并非靠法律就能药到病除，预防家庭暴力重于对家庭暴力的惩治。压缩家庭暴力行为的生存空间，改变包容家庭暴力的观念，促进“抑暴土壤”的生长，需要全社会的合力参与。（作者为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

从法律角度来看，李阳家暴案无疑为反家暴立法提供了一份标准的研究样本。从该案中，我们一方面可以看到家庭暴力发生的脉络和其呈现的不同形式，另一方面也可以看到警察介入、心理辅导及干预等域外反家暴立法及司法实践中业已确立的家庭暴力常规处置方式。

### 调查称中国三成家庭存在家暴 专家称须公权干预

2011 年 10 月 20 日 10:30 来源：光明网-《光明日报》

<http://news.sohu.com/20111020/n322802347.shtml>



遭遇家庭暴力时，很多人选择沉默而不是积极维权。

最近，疯狂英语创始人李阳对妻子的家暴事件，再一次引发了人们对家庭暴力的关注。就在人们对此热议的同时，一起奇特的抢劫案日前在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审理：为躲避丈夫的家庭暴力并顺利离婚，44 岁的中年女子罗丽（化名）在闹市区故意打劫出租车司机，目的就是为了进监狱。

“在我们那里，家家都有家庭暴力，有的妇女甚至被伤成肾衰竭，不治身亡，但几乎没人把这当回事。”来自山东菏泽的研究生小刘告诉记者。

为了预防、制止、救助和惩罚家庭暴力，在国家层面推动反家暴的专门立法成为我国反家暴工作的重点目标。今年 7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反家庭暴力法纳入立法工作计划。今年 10 月，反家暴法立法项目论证正式启动，预计年底前完成。

在人们的视野里，家庭暴力普遍地存在于夫妻之间，以女性受害者为多。那么，家庭暴力究竟还包含了哪些情况，家庭暴力的现状如何？家暴受害者需要得到怎样的援助，如何破解家暴难题？

受害者不仅是女性配偶

不久前的一天，北京一位教授的妻子被人发现在家中上吊自杀，卧室大床上的一条“三八线”引起了调查人员的注意：在过去几年中，教授对妻子极为冷漠，平时从不交流，由于房屋面积很小，无法分居，便将一张大床从中间划开，分床而睡。办案律师告诉记者，这位妻子从此陷入了严重的抑郁症，于是选择了自杀。

反对家庭暴力网络负责人冯媛认为，人们长期忽视家庭精神暴力，以为夫妻不说话算不上“暴力”，而事实上，精神暴力的后果比肢体暴力更加严重。她认为：“家庭暴力是发生在家庭场合的暴力行为，包括威胁采用暴力等，肢体暴力、经济暴力、性暴力、精神暴力都属于家庭暴力，既发生在夫妻间，也发生在其他关系中，如约会、未婚同居关系、前伴侣关系和离婚关系、家政服务关系中。”

在实践中，冯媛接触到的受害者往往是女性，有女性配偶、女童、老年妇女，也有家政工。她对记者表示，非常有必要把对同居关系、离婚关系、家政工的暴力纳入反家庭暴力的范围，并予以重视，因为社会对这些类别的家庭暴力警惕性比较低，容忍度较高，对这类情况的报警和处理，警察通常不会采取严厉措施。

尽管我国家庭暴力的受害者超过85%为女性，但除女性外的其他受害者也不容忽视。红枫妇女心理咨询服务中心在为女性提供公益援助的过程中，曾接到很多男性打来的求助热线，男性受害者逐渐浮现在反家暴领域中。今年7月29日，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发出一份特殊的人身安全保护令其裁定的保护对象并非女性，而是一名离婚诉讼中惨遭家庭暴力的男性。

“从广义角度来说，男性受害者理应纳入家庭暴力的范围。”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理事郭建梅说。救助效果并不理想

据调查显示，全国30%的家庭都存在家庭暴力，但在郭建梅看来这只是保守数字：“接受调查的人群中，有的认为自己家庭存在的情况不属于家庭暴力，有的羞于承认，还有的认为家暴是过去的事情，现在就当不存在，所以实际上降低了调查结果的比例。”

1995年，郭建梅发起成立了北京众泽妇女法律咨询服务中心，带领十几名专职律师专门从事妇女法律援助及研究。在过去16年中，该中心接到的家庭暴力相关咨询和案件达到咨询和办案总量的五分之一，“虽然23000多个家暴咨询和360多起家暴案件数量看上去不多，但这只是我们一家机构的数据，如果放在全国，总量是非常惊人的。”郭建梅说。

在郭建梅经手的家庭暴力案件中，施暴主体层次非常丰富，既有农村家庭，也有高级知识分子、军人、法官、警察、律师的家庭，但是由于不同人维权意识不同、对暴力的容忍度不同，导致了有的人在暴力发生初期便寻求解决，有的则隐忍到极端情况，酿成了“以暴制暴”的悲剧。在河北女子监狱服刑的一位犯人，由于无法忍受丈夫对其长期实施的性暴力，便在一次暴力过程中，趁丈夫不注意将其杀死，被法院判处无期徒刑。

目前对家庭暴力的保护主要是依靠社会救助和法律救济。在过去十多年间，民间公益组织成为反家庭暴力的重要力量，通过热线咨询、案件诉讼、培训警察和调解员、培训志愿者、项目研究、推动立法等方式不断向家庭暴力受害者伸出援手。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和机关则以公权力对家庭暴力进行必要干预。

然而从目前来看，无论法律救济还是社会救助，效果并不理想。一些家暴受害者在经过社区干预后，并没有从以往的梦魇中解脱出来，而是继续陷入周而复始的家庭暴力中，甚至受到变本加厉的伤害。郭建梅告诉记者，那些有惯性的施暴者往往只是得到调解、教育或警告，几乎不会受到什么惩罚，因此往往会再犯；而如果暴力程度较为严重，受害者考虑到家庭和睦不愿自诉，提出自诉又会发现存在举证障碍，或在现存法律中找不到施暴者的法律责任条款，因此难以诉诸法律。

反家暴法立法启动

郭建梅认为，文化观念原因和法律监督缺失形成了执法不作为，因此，在努力培养受害人权利意识、转变传统观念外，还需要公权力进行强势干预。

可喜的是，随着家庭暴力现象日渐受到关注和重视，反家庭暴力立法工作正逐步向前推进。在《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2010年）》中，“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成为中国人权保护的重要内容；《婚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残疾人保障法》等相关法律都将反家暴内容列入其中；28个省（市、区）出台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地方性法规或政策，90余个地市制定了相关政策文件，对家庭暴力受害妇女的人身和财产权利进行全面保护。不仅如



此，全国妇联还组织相关专家起草了反家暴法草案的建议稿，为国家立法提供基础性准备。2011年7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反家庭暴力法纳入立法工作计划。

今年10月，反家暴法立法项目论证正式启动，预计年底前完成。正在开展项目论证工作的全国妇联权益部有关负责人对记者表示，立法应当明晰“家庭暴力”概念的范围，对社会广泛争议的同居暴力以及性暴力、精神暴力、经济控制等问题进行统筹考虑。

一些案件的受害者在向法院起诉后，发现自己虽然伤痕累累，却无法证明这些侵害是谁造成的；能够作证的左邻右里或家庭成员却碍于情面不愿多说，使得案件证据不足而导致受害者败诉。面对这类困境，郭建梅解释说，这是由于当前立法缺乏性别意识，没有向女性受害者倾斜。

对此，全国妇联权益部提出，立法应当明确家庭暴力性别歧视和权力控制的本质，在此基础上树立国家反对家庭暴力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建立家暴案件证据规则，规定人身保护令以及民事和刑事程序的衔接机制等，并明确包括施暴者、执法人员以及参与救助的社会机构人员的法律责任。

除了强调公权力介入家庭暴力的责任外，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夏吟兰还呼吁尽快确立社会干预机制，构筑多元化的防治体系和服务网络。

### 李阳的“家暴教科书”：家务事亦需公权力干预

2011年10月21日 18:22 来源：中国新闻网 作者：郝佳

<http://culture.people.com.cn/h/2011/1021/c226948-3383039972.html>

家庭暴力问题实在是个老话题：从1995年在北京召开的世界妇女大会上，中国正式宣布反对家庭暴力，到2001年婚姻法修订过程中将“禁止家庭暴力”写入，并明确规定家庭暴力的法律责任，再到2011年10月，全国人大启动家庭暴力防治法立法立项论证，中国的反家暴立法进程已然延续16年之久。

家庭暴力的确是这个秋天最新最热的话题。一个叫Kim的美国女人将其遭受家庭暴力的照片公之于众，事件的男主角、Kim的丈夫是中国家喻户晓的英语培训专家李阳。因为Kim对家暴事件毫不掩饰的公布，也因为李阳在中国的知名度，家庭暴力再次为国人关注。

抛开娱乐媒体的猎奇和公众对施暴者的道德责问，从法律角度来看，李阳家暴案无疑为反家暴立法提供了一份标准的研究样本。从该案中，我们一方面可以看到家庭暴力发生的脉络和其呈现的不同形式，另一方面也可以看到警察介入、心理辅导及干预等域外反家暴立法及司法实践中业已确立的家庭暴力常规处置方式。

“我对她们施暴了”——目睹也是一种暴力伤害

在家暴发生的那一天，李阳当着3个女儿的面打了Kim，孩子们被吓哭，并试图去拉开父亲保护母亲。在接受北京电视台采访时，李阳公开对其家暴行为道歉，他说：“对不起，我对她们施暴了。”很少有人能够意识到，该案还有第三方受害人——李阳的3个未成年的女儿，她们受害的形式或途径不同于其母Kim，她们仅因目睹暴力而受到伤害。

目睹何以构成暴力？

根据国际卫生组织对暴力的定义，暴力是指故意使用身体力量或权力，对自身、他人或其他组织、团体施加威胁或进行攻击，并且造成或极有可能造成伤害、死亡、精神损害、发育障碍或权益剥夺的行为。这一定义表明，暴力并不以我们常知的身体伤害为限，还包括威胁等能够造成精神损害、发育障碍或任何权益剥夺的行为。也就是说，任何侵害人之主体性要素，包括肉体、精神、思想意识乃至灵魂的行为都可构成暴力，发生在家庭成员间的所谓家庭暴力也不例外。

目睹暴力，即指因亲见暴力过程或后果而受到身体或精神伤害的暴力形式，多指未成年人因目睹父母间的暴力行为而受到伤害的情况。未成年人是最易受到家庭暴力伤害的群体。一项来自联合国的报告显示，每年全世界大概有2.7亿的孩子目睹了家庭暴力。未成年人的身体、心理尚未发育成熟，无论是直接针对未成年人的家庭暴力，还是间接的为未成年人所目睹的家庭暴力，对其造成的伤害都是巨大且很难愈合的。美国学者的研究表明，那些生活在暴力之中的儿童比生活在没有暴力之下的儿童要更容易实施暴力。而男性儿童在目睹了家庭暴力之后则更容易在日后成为罪犯。那些目睹家庭暴力的儿童更容易遭受到各种情感和行为困扰，例如行为猥琐，噩梦和外伤之后的精神压力错乱。李阳的家暴行为恰恰印证了美国学者的这一结论，其接受采访时承认，在其儿童时期，父亲有过对母亲施暴的经历。

对于目睹家庭暴力，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早在 1996 年的“立法示范框架”中就有过相关规定。该框架要求，警察在回应家庭暴力投诉时应当作出家庭暴力报告，该种报告中必须记录“案件是否涉及小孩以及小孩是否在事发现场”，而当法院对家庭暴力施暴者发出限制令时，可以通过限制令“控制施暴者，不让其接近受害人子女”。

可以说，未成年人在家暴案件中较之直接受害人更为弱势、更需要保护。因此，给予未成年人特别的关注和特殊的保护是反家暴立法的必修科目。

#### 警察介入——家务事亦需公权力干预

与国内大部分家庭暴力事件不同，李阳家暴案最终的解决是在派出所，在警方的调解之下，李阳与妻子达成了协议，公开向妻子道歉并接受专业的心理辅导。虽然到目前为止我们仍无法确认李阳的家庭是否会因之而恢复平静和谐，但可以确定的是新的暴力并未再次发生。这显然已经达到了家庭暴力法律防治的首要目的——停止暴力并防止暴力升级。在这一过程当中，警察介入的作用不容忽视。

根据婚姻法第 43 条的规定，承担制止家庭暴力及劝阻、调解家庭暴力的义务主体有 3 类，分别是施暴者或受害人所在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公安机关。随着我国由单位社会向社区社会转型的完成，单位的社会功能逐步剥离，由单位来调解和阻止家庭暴力显然已不现实。村（居）民委员会固然具备离家庭最近、最易了解事件全景的优势，但其作为没有法律强制力，进而也就缺乏相应的威慑力，因而调解和阻止效果并不理想。公安机关（尤指派出所）一方面具有基层优势，能够有效调解矛盾；另一方面又享有行政执法权，可以强制制止暴力，并依法对施暴者进行处罚，其行为效果是前两类主体所不能比拟的。联合国家庭暴力立法示范框架中就曾明确要求“法律应该要求警察必须对家庭暴力案件中的每一个求助和保护的要求做出反应”。

就李阳案来说，Kim 是幸运的，当地警方很好地履行了其调解并制止家庭暴力的义务，而在我国很多地区，家庭暴力仍被认为是普通的家务事而得不到警方的重视。对于受害人的报案，也往往以“和稀泥”、“两边说好话”的方式模糊处理，受害人无法获得及时的救助，施暴者也没有受到及时的警示和应有的惩罚。从立法层面看，仅仅规定公安机关的义务，对其不履行义务的责任却没有具体的规定，是造成公安机关怠于履行家庭暴力防治义务的主因。

当然，警察或曰公权力对于家庭暴力的干预并不是随意、随机和无序的。首先，由于家庭暴力是发生在私密环境当中，必然涉及当事人隐私，因此警察的干预应当是被动的，即应由受害人申请或由目击者及其他相关人员报案而启动。其次，对于警察干预家庭暴力的程序应当有具体的规范，即对于家庭暴力案件的接警、出警、处警都应有一套完备的程式化规定。最后，也是最为重要的，即对公安机关怠于履行义务的责任应有明确的规定，以外部强制性规定强化公安机关履行义务的内在动力。

#### “I am sorry”——“对不起”是有用的

李阳案发展到现在，公众的视线已由暴力本身转向李阳道歉的诚意。从普通民众到专家学者都频频质疑李阳所谓道歉的诚意和动机，称李阳并非是真悔过，而是为了维护其商业形象。公众如此在意李阳的道歉，一方面是由于李阳的一系列不当言论（如结婚是为了研究、养孩子是像养小白鼠一样的实验）着实挑战了社会道德的底线，伤害了公众的感情；另一方面也说明，如果李阳真诚悔过、诚意道歉，是可以获得妻子和公众的原谅的。而从法律层面观之，对于家庭暴力这种侵权行为，赔礼道歉本是其应有的责任形式之一。

赔礼道歉是指侵权行为人向受害人承认错误，表示歉意，以求得受害人原谅的一种责任形式。作为侵权责任形式之一，赔礼道歉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赔礼道歉，它一方面是对受害人的精神慰藉；另一方面它以国家强制实施，表明了立法对受害人权益的保护和对侵权行为的谴责和否定。对于家庭暴力侵权，赔礼道歉更有其特别意义。由于家庭成员之间具有较强的情感联系，施暴者的真诚悔过、表达歉意对于受害人而言更能起到情感抚慰的作用。同时，赔礼道歉作为一种较为温和的责任形式，有利于缓和矛盾，进而恢复良好和谐的家庭关系。从程序意义上来看，一次有记录的道歉，完全可以作为进一步诉讼或行政处罚的证据使用。

因此，以立法形式肯定赔礼道歉在家庭暴力侵权当中基本责任形式的地位，是反家暴立法工作中不可忽视的一项，甚至可以对道歉的形式及诚意度测试进行概括的规定。一定程度上，对赔礼道歉的肯定，就是对施暴者悔过诚意的肯定，是对其纠正暴力行为的一种鼓励。立法可以让“对不起”很有用。

郝佳（作者单位：法制日报社）

## 从“李阳家暴案”谈反家庭暴力的立法构建

2011-11-4 重庆市开阳人民法院 熊军

<http://www.cqkxfy.gov.cn/l1sj/l1tt/2011-11/2105.html>

家庭暴力不仅是一个社会问题，更是一个法律问题。在世界各国，家庭中虐待妻子的现象十分普遍。全国妇联的一项最新抽样调查表明，在被调查的公众中，有16%的女性承认被配偶打过，14.4%的男性承认打过自己的配偶。每年约40万个解体的家庭中，25%缘于家庭暴力。“李阳家暴案”再次将反对家庭暴力的立法探讨推入公众的视野。笔者将结合我国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司法实践，对反家庭暴力的立法构建谈一些粗浅的看法。

### 一、现行法律法规对家庭暴力的相关规定

2001年我国新颁布的《婚姻法》把“禁止家庭暴力”作为重要条文载入其中，首次将“家庭暴力”作为一个明确的法律概念，纳入法律调整的范围。除此之外，我国现有关于维护妇女、儿童等权益的规定散见于《宪法》、《民法通则》、《刑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法律法规中。

首先，我国高度重视家庭暴力这一国际性问题，已经签署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等国际公约，已向全世界庄严承诺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家庭暴力，保护妇女、儿童等一切弱势群体权益。

其次，我国现在初步建立了以宪法为基础，包括民法通则、婚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以及各种法律法规在内的法律体系。《宪法》关于保障公民权利、男女平等规定是我国反家庭暴力的立法依据；《婚姻法》首次以法律的形式明确了家庭暴力受害人自力救济的途径，明确了公安、司法部门在反家庭暴力中的职责，以及确立了社区组织在反家庭暴力中的重要地位，还规定了实施家庭暴力为法院判决准予离婚的法定情形，以及因家庭暴力导致离婚的，受害人有权请求赔偿损失；《妇女权益保障法》明确规定了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全法始终贯穿了反对包括家庭暴力在内的一切形式对妇女的暴力，保护妇女权益的精神。此外，《民法通则》、《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都对家庭暴力作了保护性的规定。

再次，我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都先后出台了确保妇女权益保障法贯彻落实的实施办法，不少地区还先后通过了《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若干规定》等专门性反家庭暴力的地方性法规。

### 二、现行法律规定的不足之处

家庭暴力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暴力行为，它发生在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中，施暴者与受害者之间具有特定的身份和关系，它具有反复性、隐蔽性等特点，加上认为两口子吵架是私事等传统观念，这些都给家庭暴力以很大的法律空白。因此对家庭暴力的预防与制止必须制定具体化、可操作性的法律法规，而我国现有的相关法律规定并非如此。

在实体法方面，我国尚未出台一部专门的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法律规定，而现行的民事法律法规对“家庭暴力”的相关规定较为抽象、原则（如《婚姻法》第三条中规定：禁止家庭暴力），难以对家庭暴力作出准确的认定。虽然对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救助措施方面作出了相关规定：即受害者有权向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所在单位和公安机关等寻求救助，而且上述组织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依法为受害者提供救助，但大多收效甚微，不能给受害者提供及时有效的救助措施。除此之外，在刑事法律法规中，对有关家庭暴力方面的犯罪诸如虐待、遗弃等多以“情节严重”为条件，而且这些罪名大多列为自诉案件，势必会把一部分家庭暴力行为不当地排斥在刑事干预之外。在程序法方面，对于家庭暴力案件缺乏特有的处理程序。正因为家庭暴力不同于一般意义的暴力行为，对于该种类型的暴力行为的处理措施必须简便、快速、有效，而现行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大多更难适应这一特点。另外，现行的证据规则也很难适应这一特点，由于家庭暴力本身的隐蔽性，以及受害者取证难这一客观事实，必然会使受害者承担过重的举证责任，从而在客观上使一些施暴者难以得到应有的法律制裁。

### 三、反家庭暴力的立法构建

如前所述，我国家庭暴力有关的法律法规，散见于各种条文中，而且大多规定都较为抽象、原则，操作性差，极不利于司法实践的操作。因此，有必要在条件成熟时制定一部专门的《反家庭暴力法》，为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提供更加及时有效的法律保障。笔者认为，具体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该法的基本精神。

《反家庭暴力法》应贯穿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等家庭美德，倡导夫妻之间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家庭成员之间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从根本上制止、减少甚

至消除家庭暴力。

## （二）对“家庭暴力”作出准确的认定。

实践中关于家庭暴力的认定标准主要有以下几种：1. 结果标准，即是否构成家庭暴力，以其行为是否造成了一定的伤害后果为依据。2. 刑事标准，即以其行为是否构成故意伤害罪来判断是否属于家庭暴力的范畴。3. 行为标准，即只要实施了足以伤害对方的行为，就可以认定为家庭暴力。4. 综合标准，即对行为人的主、客观等全部因素予以综合考虑。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一条（家庭暴力是指行为人以殴打、捆绑、残害、强行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其他手段，给其家庭成员的身体、精神等方面造成一定伤害后果的行为）之规定，笔者较为赞同第四种标准，即综合标准，要判断行为人的行为是否属家庭暴力范畴，应综合考虑行为人主、客观等因素，即行为人主观上有殴打、捆绑、残害等的故意，客观上又实施了这些行为，且给对方的身体、精神等方面造成一定的伤害后果。

## （三）受害者的救济措施。

首先，应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如居委会、村委会、妇联等）的调解作用。基层组织应积极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发挥人民调解作用，对一般的家庭暴力纠纷及时调解，化解矛盾，预防更严重行为的发生，并存档备案，以备日后作为证据使用。其次，简化诉讼程序，为家庭暴力受害者设立专门的通道，如接受家庭暴力受害者的口头起诉，为其现场立案，对条件成熟的案件就地开庭、当场调解、即时判决等，为受害者提供快速有效的法律帮助。另外，还应设立紧急庇护所、电话服务专线等服务，对受害者予以鼓励，并对其进行“自尊”、“自信”、“自立”、“自强”教育，帮助其树立起自保意识；对施暴者进行家庭美德教育，使其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举动，以彻底消除家庭暴力问题。

## （四）施暴者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家庭暴力发生在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中，施暴者与受害者之间具有特定的身份和关系，对于受害者而言，其精神上承受的痛苦远远大于身体上带来的伤害。因此，施暴者除承担一般暴力行为人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外，还应承担受害者精神方面的赔偿。对于已构成犯罪的家庭暴力行为，受害者可以依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自诉，对于暴力致被害人重伤、死亡的，受害者或其近亲属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侦查，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提起公诉，人民法院应当重视对家庭暴力案件的受理和审理，使受害者的合法权益得到及时的救济。

## （五）设立专门的反家庭暴力合议庭。

由于家庭暴力案件的特殊性，建议人民法院设立专门的反家庭暴力合议庭，并由具有丰富审判经验的法官组成。合议庭在审理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时，应当始终坚持男女平等、婚姻自由、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禁止家庭暴力等原则，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充分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家庭精神文明的建设。

## （六）举证责任倒置规则。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因家庭暴力通常发生在家庭内部，受害者往往容易忽视对证据的收集，很难提供充分的证据来证明自己的主张，如果一味地要求受害者承担举证责任将使其处于十分不利的地位，因此有必要对这一特殊类型的案件采取举证责任倒置规则，要求被告对自己没有实施家庭暴力行为或实施的行为不属于家庭暴力的范畴承担举证责任，以充分保障受害者的合法权益。

## （七）关于家庭暴力人身安全保护裁定。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最近出台了《关于涉家庭暴力婚姻案件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的程序规定（试行）》，就涉家庭暴力婚姻案件中人身安全保护裁定做出了具体规定，即家庭暴力受害人本人及其监护人或受害人近亲属及其他相关组织，只要有证据证明受害人曾遭受家庭暴力或正面临家庭暴力威胁，且有明确的被申请人姓名、通讯地址和具体请求、事实及理由，即可申请人身安全保护裁定，受理法院可依据当事人的申请，做出禁止被申请人对受害人继续实施暴力行为等相关内容的裁定，这种规定可以有效遏制家庭暴力的泛滥。

综上，家庭暴力这一社会问题，除了制定专门的《反家庭暴力法》外，还应着力于提高公众的道德素质、法律素质等，加强妇女、儿童等弱势群体的自我保护意识和防暴抗暴意识，通过社区宣传栏、法律进家活动、广场咨询等宣传形式，向公众传播反对家庭暴力的方式方法和法律知识，在全社会形成“家庭暴力的实暴者是社会公害，人人反对家庭暴力”的良好氛围，从根本上解决好家庭暴力问题。

（熊 军）

## 由“李阳家暴事件”谈起——中华女子学院第三十七期学术沙龙研讨综述

2011年12月第6期 中华女子学院学报 作者：毕文娟 李洪涛

摘要：女院学术沙龙针对疯狂英语培训师李阳对其妻 Kim Lee 实施家庭暴力的事件，邀请了各界学者进行深入的探讨。“李阳家暴事件”使我们看到我国家庭暴力干预工作的制度缺陷和干预模式的效能问题。沙龙讨论使大家认识到：公权力介入家暴干预非常重要，但也不可忽视媒体舆论导向和社会文化对反家暴工作的客观影响，同时也应谨慎看待心理咨询在家暴干预工作中的作用。从世界各国的实践经验来看，以公权力为主导的多机构联动干预模式是防治家庭暴力较为有效的方法。

关键词：李阳；家庭暴力；性别平等

作者简介：毕文娟，女，白族，北京众泽妇女法律服务中心“妇女观察·中国”项目官员；100029 李洪涛，女，中华女子学院社会与法学院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性别研究。

中国著名英语培训师李阳对其妻 KimLee 实施家庭暴力的事件激起的涟漪，在媒体的推波助澜下，正在演变成全社会对家庭暴力问题的大讨论。李阳在各类电视和网络媒体坦然出镜却毫不自省，达到了“喜欢别人看着我”（《疯狂英语》李阳语）的目标；在推动全社会共同干预家庭暴力的背景之下，“李阳家暴”发生后社会各界的反应可以让我们略见各领域对家庭暴力的基本认知态度与回应能力。

2011年10月24日，由中华女子学院（以下简称“女院”）性别研究信息中心主办的第三十七期学术沙龙在女院图书馆举行，议题聚焦“李阳家暴事件”。北京帆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原“中国法学会反对家庭暴力网络”，以下简称“反家暴网络”）代表简短转述了李阳的妻子 Kim 通过与反家暴网络的邮件交流表达的对社会各界的感谢和对反对暴工作的支持。随后，民间非政府组织从业者、媒体从业者、高校专家学者、女院学生社团代表以及其他高校的学生社团代表约四十余名与会者，从不同视角探讨了“李阳家暴事件”折射出的我国家庭暴力干预工作的制度缺陷和干预模式的效能问题。以下为沙龙讨论综述。

### 一、法律在反对家庭暴力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据媒体报道，李阳在挥动拳头对妻子实施暴力的瞬间曾经闪过一个念头：“要是在美国我就犯法了。”而就在“李阳家暴事件”发生前不久，从全国妇联刚刚传出消息，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将反家庭暴力法纳入预备立法项目，今年年底将进行预备审议。这不禁引发与会者的思考：法律在家庭暴力干预中究竟扮演什么样的角色？

中国社科院法学所性别与法律研究中心创办人、前反家暴网络理事会主席陈明侠教授从法律的角度审视了“李阳家暴事件”，并肯定了反家暴单独立法的重要性。她说：“法律不是万能的，但没有法律是万万不能的。”一部定义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反家庭暴力法对威慑施暴者、预防家庭暴力行为将起到立竿见影的效果，诸如李阳这样的高知施暴人群也不得不顾忌实施暴力所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与此同时，陈明侠教授也肯定了由法院核发人身安全保护令对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的积极作用，她说：“从最高人民法院应用法学研究所做的试点工作看，中国一百多个试点县的基层法院签发的一百多个保护令的案件中，基本没有施暴者违抗保护令的情况，这正是法律效力发挥的作用所在。”

中华女子学院性别研究信息中心主任李洪涛教授认为，只有依靠法律将多机构多部门合作、多手段干预家暴作为一种制度性的机制确认并固定下来才能切实发挥效果。她指出，中国内地反家暴法出台后，反家暴工作会面临跟进的挑战，即如何理解和执行这一专门的法律，这一点从受理“李阳家暴事件”的警察的反应可窥一斑：接警的警察没有处理家暴案件的经验，取证时验伤、讯问和笔录，警察的做法让 Kim（李阳的妻子）感受到屈辱，甚至“感觉实施犯罪的不是我丈夫，而是我。”<sup>①</sup>可以预见法律出台后将会有更为艰难的倡导与培训工作，否则相关部门介入家暴时可能由于缺乏干预理念和方法，出现有法可依但执法不力的状况，因此反家暴任重道远。

鉴于大陆现行法律对反家暴的相关规定不明确、操作性不强的情况，沙龙参与者们认识到反家暴单独立法的重要性，相信反家暴法的出台将对预防家庭暴力和保护受暴者权利发挥独特的作用。

### 二、媒体在家暴事件报道中的社会责任

“李阳家暴事件”中，媒体的回应和跟进迅速。但是，媒体在引导公众讨论“李阳家暴事件”中却有着不同的理念与导向。沙龙主持人截取了不同媒体对“李阳家暴事件”的报道片段，可以让大家清晰地看到媒体报道的视角。作为第三方的媒体，在迅速回应家庭暴力事件时是为吸引观众眼球增加收视率？还是聚焦于这一触犯妇女权益的社会问题，推动社会公众参与严肃的制止家庭暴力的话题讨论？选择怎样的报道视角、传播怎样的社会性别

理念彰显着媒体人的社会正义感与责任感。

新华社《瞭望东方周刊》记者莫静清女士以自己曾经报道过的北京女孩董珊珊遭受家暴、八次报警最终惨死的案件为例，认识到媒体人在家暴案件报道中的神圣职责。她认为，“政府主导、多机构合作的一站式网络联动”的家暴干预模式对弥补家暴案件处理断层的局面有积极的作用。同时，她谈到媒体人在报道家暴事件时的困境：民间有关家庭暴力的错误认知广泛存在于普通媒体从业者和领导者中间，比如“清官难断家务事”，“施暴者为什么施暴？是否因为受害人有过错？”关于家暴的选题，媒体领导不重视、同事不理解等等。这些很容易常使媒体在家暴案件报道中出现偏斜，如某电视台节目镜头中的被访者说李阳“在家庭中仅仅犯了这么一点点的错，Kim 会原谅他。”聚焦受暴妇女权利的家暴事件报道常常面临各种阻力，莫记者认为传播正确的社会性别理念在推动反家暴工作中至关重要，媒体应该在推动全社会性别平等的进程中承担相关的社会责任。

社会与法学院的张静谈到，新闻报道要为受害者和她的孩子想一想，这些舆论将会对当事人再构成什么影响，应该考虑如何减少二次伤害。

### 三、谨慎看待心理治疗在干预家庭暴力工作中的作用

“李阳家暴事件”的披露也将心理咨询推到公众视野之中。Kim Lee 将李阳需要接受心理治疗的条件写进派出所的调解协议，各电视台的“李阳家暴”专题讨论请来心理咨询师，人们都在讨论李阳是因为心理有问题才对妻子施暴。较之于以前单一的法律层面探讨保护受暴者和惩治施暴者，心理咨询的介入家暴关系，应该是一种进步。但是，心理咨询与心理治疗究竟在家暴干预中占有什么位置，产生哪些效能？

李洪涛教授从理论与实践角度分享对家庭暴力受害人和施暴者进行心理干预的经验。因为家庭暴力首先是一个法律和权益问题，必须在“多部门、多机构的共同干预机制”之下才能完成，心理咨询仅是众多介入环节中的一个。目前我国还没有建立起成熟的家暴干预工作机制，公权力在介入家暴时没有建立清楚的工作流程和强制性的措施，心理咨询的独自介入所能产生的作用是非常有限的。此外，大陆起步时间不长的心理咨询从业人员缺少严格的专业训练，尤其对家庭暴力这一侵犯权益的控制性行为缺少本质性认识，不少咨询人员使用已被国际心理咨询界摒弃的简单、线性的因果循环论解释暴力关系，轻化施暴人的罪责，责备受害人激化了夫妻冲突，不仅使受害人雪上加霜，还扰乱了家庭暴力干预工作的健康推进。因此，过分“神化”心理咨询在家庭暴力干预中的作用应有所警惕。

贺瑾老师提出应该加强对暴力家庭中的孩子的关注，家暴对他们的人生健康成长造成严重的影响，应该把目睹暴力孩子的心理援助纳入家暴干预工作中。

### 四、社会文化对公众认知

家庭暴力有重要的影响在社会主流文化中倡导新型的性别文化、建立平等的性别关系是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重要工作，这是本次沙龙的参与者们的共同观点。

北京红枫妇女心理咨询服务中心名誉理事长王行娟女士谈到，中国传统文化对家庭暴力一向表现出宽容的倾向，人们对家暴的认识是“家事”，不认为是违法行为。社会上歧视妇女的状况和性别不平等的意识不改变，不仅无法防治家暴，还会有家庭暴力的代际传承。传统文化中好的要保留，不符合时代进步需求的要扬弃，预防家庭暴力最好从小学起就开始教育。例如，对小学生和中学生以及他们的家长实施性别平等教育，教育他们学会尊重女性，学会用正确的视角看待家庭暴力问题，在社会当中营造一种“打妻子可耻、实施家庭暴力可耻”的氛围，切断家庭暴力的代际传承根源。

韩贺南教授提出，李阳家暴让我们反思要推动文化的进步，希望同学们通过各种渠道表达进步的思想，推动性别文化的变革。冯雪川同学提出作为男人、丈夫、公众人物，李阳要给身边的人以爱，而不是所谓的成功和功利。李洪涛教授提出要重建好男人标准的问题。现今人们认同的成功男人是“挣钱多”、“有社会声望”，“舍小家顾大家”……这些李阳都做到了，但他是好男人吗？新型的好男人应该既有社会责任，更有家庭责任。用实际行动与女性分享权力、共担责任，而不是李阳这样一年只有二十天在家，忽视妻子对整个家庭的付出，用暴力惩罚妻子对自己的不满。改变传统的性别文化，尤其是倡导男性做行为的改变者尤其重要。

参加沙龙的北京高校学生社团男生们纷纷表达了对李阳家暴行为的愤怒，认为在公众中推广性别平等意识、培育性别平等文化、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才能从根本上防治家庭暴力。

### 五、小结

本次沙龙从“李阳家暴事件”谈起，从立法司法、媒体报道、心理咨询、社会文化等多角度探讨了家庭暴力

这一侵犯妇女人权的行为背后的价值观、性别理念及其防治方法。与会者深切认识到，反对亲密关系中的任何暴力行为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任重道远，大家仍须继续努力。

参考资料：① 摘自 Kim 的信，参见中国反对家庭暴力网络网站，  
<http://www.stopdv-china.org/cn/article.asp?id=6520>.

## 面对家暴：法律，你有力量

2012-03-13 来源：中国妇女 作者：牛瑞金 闫实 陈晨 郭一卓 白俊  
<http://www.womenofchina.com/article-detail-id-315>

2011 年底，“疯狂英语”的创始人李阳被推上风口浪尖，这一次不是因为疯狂英语，而是因为他长期对妻子实施家庭暴力。当他向美籍妻子挥舞拳头时，脑海中曾闪过过一个念头：“如果在美国，这就犯法了。”用法律制止家庭暴力是国际通行的做法，但在我国还没有一部专门针对家暴的法律，很多丈夫因此毫无顾忌地用暴力对待妻子。

这个局面从现在开始改变。2012 年，全国妇联将全力推动反家暴立法。

回望多年来反家暴的历程，我们帮助受困的妻子，制止暴力的丈夫，提供温暖的庇护，动员社会的参与，终于在今天共同迎接法律的曙光。我们期待法律的问世，是因为我们相信，面对家暴，法律是有力量的。

### 一个妻子，发出反家暴的呼声

2011 年 8 月 30 日，李阳的妻子 Kim 在微博上披露自己遭遇了家庭暴力，并贴出多张受伤照片，一时间舆论哗然。在随后的日子里，Kim 又在微博上多次更新家暴细节，一再要求李阳正视自己的错误，并去看心理医生。披露自己所受到的家庭暴力，并向社会寻求帮助，Kim 这种偏西方的做法给中国女性带来了一些启示。几个月过去了，如今的 Kim 怎么样了？她有没有得到社会的帮助呢？2012 年 2 月 10 日上午，本刊记者采访了 Kim，听到了一个受家暴妻子的呼声。

我不是一个勇敢的人，最初遭遇家庭暴力时，我的脑子一片空白，不知道该向谁求助。和很多普通的中国女性一样，我首先想到的是身边的人，我曾向小姑子和李阳的助手求助，在没有得到答复的情况下，我才将事情公布出来。家暴发生后，我还去了派出所，警察听了我的遭遇很震惊，他们对我很友好，问我需要什么帮助。可我知道的是，他们能提供给我什么帮助？遗憾的是，由于没有反家暴方面的法律，警察也不知道该怎么做。最后警察说，我们把李阳叫来，让他跟主管家庭事务的工作人员谈一谈。

在派出所里，李阳写下了一份不再实施家庭暴力的保证书，并答应去寻求心理医生的专业帮助。

几天后，通过一个朋友的介绍，我知道了北京红枫妇女心理咨询服务中心，我给中心的创始人王行娟写了一封求助信，想请她帮助我和李阳。因为李阳已经不是第一次打我了，我觉得他的心理肯定是有问题的，这也是我坚持要求他进行心理治疗的原因。王行娟老师是一个很有正义感的人，她帮李阳制定了详细的心理矫治计划。可遗憾的是，李阳去了两次之后，就以工作忙为借口不再继续了。

随后，李阳的各种言论就见诸报端，他说和我之间没有感情，说结婚只是为了研究美国家庭教育而做的一个试验，孩子只是试验品。他的这些话深深地伤害了我和孩子。一天，我的大女儿哭着回到家，因为同学们说她的爸爸根本不爱她。看着女儿受到伤害，我很心痛。李阳已经不要这个家了，除了离婚，我别无选择。于是，我向法院起诉了离婚，为了不让孩子们受到伤害，我把孩子们送回了美国。

家暴发生后，有很多人问我，你为什么不开？其实，我很想离开，可却不知道能去哪里？

作为受暴妇女，我知道受到家暴的女性最需要的是什么，她们需要一个可以去的地方，一个可以听自己倾诉的地方，一个可以保护自己的地方。当遇到家暴时，我大声说了出来，也希望别人能大声说出来，让更多的人来关注家暴问题。

### 一张保护令，让妻子远离伤害

夏正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



2008年8月6日，江苏省反家暴试点法院——无锡市崇安区法院签发了全国第一份“人身安全保护令”：禁止丈夫许刚殴打、威胁妻子陈贵芬，保护期限为三个月。陈贵芬成了首个受到“人身安全保护令”保护的女性。陈贵芬和许刚是一对结婚十几年的夫妻。由于陈贵芬生了一个女儿，夫妻俩开始吵闹，后来许刚还对陈贵芬拳打脚踢。为了改善家里的生活条件，陈贵芬做点小生意养家糊口。许刚什么工作都没有，还在外面乱找女人。陈贵芬感觉日子没法过了，便以受到家庭暴力为由向崇安区法院提出离婚。可许刚不同意，对陈贵芬不依不饶。法庭上，陈贵芬提供了受到殴打后的照片、就诊病历和妇联出具的证明，并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请求法院制止许刚继续施暴。于是，崇安区法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涉及家庭暴力婚姻案件审理指南》，给陈贵芬签发了“人身安全保护令”。

这张“人身安全保护令”不仅改变了陈贵芬的生活，也让人们相信“以法律制止暴力”是比较有效的一种做法。为了推动“以法律制止暴力”，2010年省高院与省妇联、省公安厅共同发布了《关于依法处理涉及家庭暴力婚姻家庭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这份指导意见将法院对人身安全保护的范畴，从离婚案扩展到赡养、继承、抚养等所有的婚姻家庭纠纷中，从而增强了对女性的保护力度。另外，指导意见还要求，只要有人因家庭暴力告到法院，寻求保护，法院就应当在知道后48小时内审查。在确认存在家庭暴力之后，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在涉及家庭暴力的案子里，受到殴打的人，搜集证据是比较困难的。所以，指导意见还明确了哪些证据可以用来证明家庭暴力的存在。比如报警、接警、出警记录；鉴定资料、医院病历、伤情照片；加害人保证书、手机短信，这些都可以用来证明有人遇到了家庭暴力。这种具体的规定，能帮助受到伤害的女性，更方便地申请到人身安全保护令。

其实，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影响不仅保护了受到伤害的女性，还对其他家庭的暴力起到了警示作用。希望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相关规定，能够成为反家暴立法的参考。

### 一本手册，制止丈夫的拳头

荣维毅，原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副教授，曾任中国法学会反对家庭暴力（网络）研究中心主任，现任中国警察学会特约研究员，多年来致力于警察干预家庭暴力的培训及研究



2009年的时候，一个案子曾经引起过许多人的关注：北京女孩董珊珊结婚仅10个月，就被丈夫暴力殴打致死。其间，她和母亲曾八次报警，都没得到警方的足够重视。女儿去世后，董珊珊的母亲曾回忆报警经过。据她



所说，警方给出的答复大多是“他们是合法夫妻，就算要离婚，现在还是夫妻。”对于这些答复，她终于在有一次报警时哭出来：“次次报警你们次次都说是合法夫妻，可我闺女会被打死的，是不是早晚有一天我闺女被打死了你们才会管？”

在董珊珊生前最后一次报警时，警察暗示她：如果受了轻伤，可以调解；受了重伤，报警要慎重，因为丈夫可能会坐牢，不如先去看病再来报警。这个案子发人深省。因为在家暴案件接警过程中，警察的消极处理并不少见。我曾在公安大学任教二十余年，从事警察培训近10年。我可以肯定地说，警察都是敬业负责的，他们对这个职业有着高度的认同感和责任心。可是，警察为什么偏偏会在家暴案件方面反应消极呢？问题的关键在于，对于反家暴，他们在观念上存在偏差，认为家暴是家务事。另外，他们在执法中缺少法律依据，在实际操作中没有统一的家暴案件处理流程。

为了解决办案程序的问题，2004年由中国法学会反家暴研究中心组织，我参与编写了《警察培训手册——家庭暴力干预培训系列教材》。其中，对于家庭暴力的处置规范，包括接警、出警、现场处置、收集证据等环节，都做了详细介绍，以供民警参考。

针对民警们在处理家暴案件过程中经常遇到的一些问题，我们给出了解决之道。比如，很多民警反映：一些妇女报警后，不愿提出处理丈夫的请求，或者提出后反悔，导致民警难以立案调查；有的妇女当时不要求处理，事后又提出处罚请求，这让民警失掉了现场取证的可有利时机，增加了调查取证的难度。

对此，我们在手册中建议：对受害妇女到公安机关投诉，又由于孩子或其他原因，不要求处罚丈夫，或是思想出现反复的，民警要沟通居委会和妇联，找施暴者谈话，并对证据进行固定，对施暴者进行登记。

对于家暴出警，我们还给出了一些实用有效的指导：出警时必须两人以上，最好其中一名为女警；警察不宜与被投诉人言语过密；出警时，首先要制止暴力，确认受暴者伤情，及时采取救助措施，通过录音、录像、拍照等方式及时固定第一手证据；第一时间不应采取调解的方式处理家庭暴力案件；询问时，应该将施暴者及受害者分开询问，出警笔录的制作应该尽可能详尽，除了有施暴者和受害者的陈述和签字外，记录中一定要明确谁是施暴者、谁是受暴者，以备受害者起诉离婚时做为证据。

我建议女性朋友们，一旦遭遇家暴，应该第一时间对伤情进行拍照，保留病例以及家暴过程中毁坏的物品。最好让丈夫写“悔过书”等书面的东西，上面写清楚家暴发生的时间、过程以及你的伤情。这些都是维权的有力证据。

### 一个场所，来自“娘家”的庇护

雷齐娜，湖南省浏阳市妇联主席



女性在遭受了家庭暴力、暂时不愿或不能回家时，应该何去何从呢？2008年11月，湖南浏阳市妇联与民政局合作，专门成立了“受虐妇女庇护所”，为遭遇家暴的女性提供了一个可以容身的“临时娘家”。庇护所自成立以来已经为30多名受暴妇女提供了服务。这些妇女在庇护所停留的时间长则十天半个月，短则一两天，其间她们都得到了工作人员细致入微的照顾。

当然，提供住宿只是暂时的庇护，更重要的是在精神上给她们提供支持。在庇护所里，工作人员在对妇女进行劝导的同时，还会联合各部门和相关专业人士，为她们提供法律援助和心理疏导。

一年前，市妇联就接待了一位要求庇护的妇女：她的收入低，丈夫工作压力大，同时还要负担老人和孩子的费用，

经济上捉襟见肘，因此丈夫总是动手打她。她忍无可忍，要求离婚，丈夫一气之下把她赶出家门。无奈，她来到妇联寻求庇护。

为了能够从源头上化解矛盾，妇联特意为她请来律师、心理咨询师和家庭教育指导师。律师告诉她施暴的丈夫将要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如果要离婚，建议她采取什么样的方式能够获得赔偿。心理咨询师则分析了她和丈夫的心理状况，还把两人叫到一起，让她的丈夫反思对家庭的责任和产生矛盾时的处理方法。家庭教育指导师则就他们家目前的状况对孩子产生的心理影响进行了分析。最终在各方的努力下，双方的矛盾有所缓和。在妇联的回访中，这个家庭没有再发生家暴事件。

除了建立“受虐妇女庇护所”，市妇联还与公安局、法院、司法局等部门合作，建立了一整套完善的社会支持系统。比如对正在实施的家庭暴力，公安部门接到报警后，会及时出警制止；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还可以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由公安机关协助执行等。

如今在多部门的合作和共同努力下，浏阳市已经形成了一张针对受暴妇女的保护网，为受暴妇女提供及时的帮助。之所以多部门的合作能够顺利地运行，与浏阳市出台了一系列反家暴的相关政策和文件有很大关系。2010年5月，在妇联的推动下，市人大通过《浏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暴力的决议》，这项《决议》是我国地方出台的第一个专门反对针对妇女暴力的规范性文件，成为保护妇女免受家暴的护身符。

### 一个口号，不要暴力好好爱

王学兵，演员，反家暴形象大使



“不要暴力好好爱”，是中国法学会反家暴网络推出的“反家暴”口号。2009年的冬天，承载着这句口号的公益广告牌出现在了北京的街头巷尾。广告中，反家暴形象大使王学兵笑容亲切，心型的手势表达出“不要暴力好好爱”的主题。在王学兵的身后，是社会各个反家暴部门代表的合影。这些橙色基调的广告牌为寒冷的北京注入了一股浓浓的暖意，也在人们的心里留下了丝丝温情。

作为担任了十年反家暴形象大使的王学兵，对这句口号有着自己的理解。他在接受本刊记者的采访时说，“不要暴力好好爱”尽管只有七个字，但它所表达的内涵却很丰富，已经从最初简单的拒绝家庭暴力，向更深层次发展。一如他曾经在微博上发过的一首德国诗：暴力/不是一个人要把另一个人杀死/而是有人对你说/我爱你/你只属于我/暴力/不是一个人要把另一个人杀死/而是有人对你说/你病了/你必须对我言听计从。

王学兵说，随着“反家暴”宣传力度的加强和普及，越来越多的人已经意识到家庭暴力是应该被禁止的，女性不仅有权拒绝发生在身体上的硬暴力，也有权拒绝来自语言和态度上的软暴力。而想要真正把口号落实到生活中，还需要我们每一个人的努力。毕竟女性在家庭生活中处于相对弱势的位置，她要反抗家庭暴力需要社会各界的支持，包括法官、医生、警察、妇联干部和志愿者，只有大家联合起来，才能有效地保障女性在家庭生活中的权益。而作为反家暴形象大使，王学兵除了以身作则善待身边的女性外，也希望能通过自己的努力，尽可能地参加各种公益活动，让人们提高认识，对家庭暴力说“不！”

### 一声敲门，人人可以参与

阮行恩，香港半边天公益创始人



画面的中央，一个孩子安静地摆弄玩具。突然，隔壁传来打人的声音，女人的哭喊声让孩子不知所措，跟着哭了出来。他的父母敲开邻居的家门，面对满脸怒气的男邻居，孩子的母亲问道：“你家的菜烧糊了？”

2011年国际消除家庭暴力日的活动中，联合国妇女署发布了反家暴系列公益广告，在短短15秒里告诉大家一个好方法：敲门，报警，止家暴。组织拍摄公益广告的，是香港半边天公益的创始人阮行恩。

本刊记者采访阮行恩时，她说创作公益广告灵感来自印度的反家暴活动。男权至上的思想在印度比较普遍，认为丈夫可以用暴力教训妻子，妻子挨打是因为做了错事。虽然有些人知道这样做不对，但又觉得那是别人的家务事，特别是邻里之间碍于情面不便干涉。

面对这种情况，印度在2008年发起了“按门铃，终止家庭暴力”活动。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担任这项活动的代言人，号召人们在发现家暴后按门铃，询问对方“现在几点了？”用巧妙的方法打断正在进行的家暴，帮助遭受暴力的女性。这项活动在印度取得了成功，愿意施手救援女性的人开始增多。

吸取了印度的经验之后，阮行恩的创作团队结合中国的实际情况，以一个家庭为背景，用孩子被家暴的声音吓哭作为公益广告的开头。他们想传达出这样的思想：“家庭暴力不只影响我们的生活，也影响我们的下一代。如果你不想下一代生活在暴力中，你就得出一份力，制止身边的暴力。”

他们创造的另一则公益广告中，主人公是个送煤气的工人，他听到妇女被殴打的声音，就迅速跑去敲门，询问施暴的男主人：“是你家要煤气吗？”一次简单的行动，一下果敢的敲门，一个不伤和气的借口，任何一个普通人都能成为“敲门英雄”，把受害者从暴力中解救出来，还能为受害者争取逃脱的机会和时间。

在阮行恩看来，现在很多人都有反家暴的意识，用法律制止家暴也是大势所趋，更重要的，还是要把口号和法律付诸实践。她说：“我们通过公益广告，为大家提供一些具体的行动建议，其实每一个人都可以做到——敲门，报警，止家暴。”

### 一部法律，我们在期待

陈敏，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家庭暴力问题专家



李阳家暴事件之后，有观点认为他的行为首先是家庭暴力，而他此后在公众面前的嚣张表现，则构成了一种社会暴力。接受采访时，李阳承认自己的行为如果发生在美国可能会构成犯罪，但在中国却只是家务事。至于对妻子

施暴，他的解释是工作压力大、控制不了脾气，还说一个巴掌拍不响，Kim 也很粗暴。其实我想说的是，我们的传统观念中有一个误区，认为家庭暴力是家务事，而且与女人的过错有关，是女人自己找打。但是，即使某些遭受家庭暴力的女人真的令人气恼，就“挨打”这件事而言，被打的人也是没有任何过错的。男人也会惹怒妻子，怎么就没人说男人找打呢？

我参加过一些反家暴组织举办的受暴妇女支持小组，发现有些遭受家庭暴力的女人明白自己并没有过错后，自我权利意识就会被唤醒，不再被动忍受。

有这样一位女性，她参加支持小组是因为多次被丈夫打。一次夫妻俩因为如何教育儿子吵了起来，丈夫抄起球鞋就往她头上打。愤怒的她想起在小组里听我们说“一定要报警，要做笔录，这样对施暴的丈夫有威慑力”，就打了110，并且坚持要警方做一份报警记录。从那以后，丈夫再没动手打过她。

这个过程中她体会到了自己并非无助。其实如果是在有反家暴法的地方，像她这样的女性不仅能得到更多的保护和帮助，施暴人也会得到矫治和惩罚。

比如，发达国家比较普遍的做法是在法庭查明案情后，给施暴人两种选择。一种是被判处缓刑。缓刑期间施暴人要定期并且自费去一些专门机构，参加认知和行为矫治的团体活动。如果他中途退出，缓刑就立刻变成实刑。另一种是被判处监禁刑。施暴人要在监狱服刑，为自己的暴力行为付出自由的代价，防止他再犯。

世界上很多国家都通过立法来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韩国有两部反家暴法，分别保护成年人和儿童，香港和台湾也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以对于反家暴，我们需要努力的很多，出台立法就是其中最重要的方面之一。另外，我们的反家暴措施也应该更科学。比如，现在一些地方建立了针对家暴受害人的庇护中心，这非常有利于保护和救助。可很多庇护中心一启动就做宣传，人人都知道庇护中心的地址。这不仅无法保护女性的隐私，也暴露了受害者的行踪，施暴者很容易就能找到她们。而在国外，庇护中心的地址是不对社会公开的，只向打进求助热线的女性提供，还有专门的社工负责护送那些遭受家暴的女性到庇护中心。

## 家庭暴力的防治

### ——以国家公权力的介入为视角

2011年09月30日14:05，来源：国家行政学院学报 作者：吕春娟

<http://theory.people.com.cn/GB/82288/217904/217905/15797709.html>

家庭暴力是一个全球性的社会问题。美国司法部统计局公布的数字显示，美国每年发生近50万起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事件。据美国全国犯罪受害者中心提供的数据，在18岁至65岁的美国妇女中，几乎每4人当中就有1人正在或曾经受过家庭暴力，每年由家庭暴力造成的医疗支出达6100万美元，直接和间接造成的经济损失高达2.15亿美元。[1]对于家庭暴力的防治，最早在1993年第48届联大通过了《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宣言》，该宣言界定了“对妇女暴力”的含义，列举了行为表现，同时要求各国谴责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且不应以任何理由逃避其所应承担的义务。许多国家通过刑事、民事立法或单项家庭暴力立法反对家庭暴力。

一、我国家庭暴力防治现状（一）家庭暴力的主要表现我国家庭暴力情况不容乐观。全国妇联的一项最新抽样调查表明，家庭暴力现象目前在我国具有相当的普遍性，它不仅发生在夫妻之间，还多发于父母与未成年子女、成年子女与年迈父母之间。2009年，某市25岁女青年董珊珊结婚一年就遭丈夫殴打致死；2010年3月，某省一名3岁女童因不会背古诗被家长打死。[2]据统计，全国2.7亿个家庭中，遭受过家庭暴力的妇女已高达30%，其中，施暴者九成是男性。每年有近10万个家庭因家庭暴力而解体。[3]

（二）现行制度规范及其存在的问题 1. 现行制度规范 2001年修正的《婚姻法》第一次规定了家庭暴力。其中有4个条款体现了对家暴实施者的制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将家庭暴力界定为：“家庭暴力是指行为人以殴打、捆绑、残害、强行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其他手段，给其家庭成员的身体、精神等方面造成一定伤害后果的行为。持续性、经常性的家庭暴力，构成虐待。”这是我国法律中目前有据可循的有关家庭暴力概念的唯一规定。2005年修正的《妇女权益保障法》也对家庭暴力防治作了原则规定。

2. 存在的问题首先，未能揭示家庭暴力中施暴方有着强烈控制欲的本质。表面上看，引发家庭暴力的原因呈多样性，但在这一切表面原因的背后，施暴者强烈的权力欲望，是引发家庭暴力唯一的、也是共同的动机。不管是伤害受害人，还是当着受害人的面自虐或自杀，不管是不同意分手，还是为了达到分手目的，施暴者实施家庭暴力的目的，都是为了让受害人顺着自己的指挥棒转[4]。

其次，未能涵盖其他重要控制手段。家庭暴力除身体暴力外，还有性暴力、心理折磨以及经济制约和物质剥夺这三种类型。[5]如前所述，家庭暴力是加害人使用的一种手段，其目的是使受害人产生恐惧、无助而屈服。而能使人屈服的，并不是只有身体暴力。性暴力、心理折磨和经济制约，也是家庭暴力的“家族成员”，因为它们同样可以使受害人产生恐惧、屈辱和无助等心理反应，从而让加害人达到控制目的。

第三，受害人群范围过窄。国内外研究发现，暴力不仅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如夫妻之间、父母和子女之间、成年子女和老年父母之间、兄弟姐妹之间，更常见于有或有过亲密关系的人之间，如离异夫妻之间、恋人或曾有过恋爱关系的两人之间、以及同性恋伴侣之间。调查表明，恋人之间和离异夫妻之间暴力的频率和严重程度，远远超过家庭成员之间的暴力的频繁度和严重程度。国际社会关于家庭暴力的概念已经从上世纪 70 年代的“配偶暴力”，发展到现在的“亲密关系中的暴力”[6]。将家庭暴力限定在家庭成员之间，使遭受恋人、前恋人、离异配偶暴力侵害的受害人无法获得法律平等保护。

(三) 具体防治实践及其问题 2008 年 3 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涉及家庭暴力婚姻案件审理指南》(以下简称《指南》)中的家庭暴力，是指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主要是夫妻之间，一方通过暴力或胁迫、侮辱、经济控制等手段实施侵害另一方的身体、性、精神等方面的人身权利，以达到控制另一方目的的行为。2008 年 7 月七部委中宣部、最高检、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卫生部、以及全国妇联。联合制定《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若干意见》，公安机关设立家庭暴力案件投诉点，将家庭暴力报警纳入 110 出警工作范围，标志着我国反家庭暴力进入一个新的阶段。

2008 年 8 月 6 日，我国第一道反家庭暴力“人身安全保护令”所谓“人身安全保护令”即人身安全保护裁定，是一种民事强制措施，是人民法院为了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子女和特定亲属的人身安全，确保民事诉讼程序正常进行而做出的裁定，其以民事诉讼法第 140 条第 1 款第 11 项规定为法律依据。由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人民法院根据受害人陈某的申请而签发，首次在民事诉讼中将人身安全司法保护的触角延伸至家庭内部和案件开庭审理前，该人身安全保护裁定为：禁止作为丈夫的被申请人许某殴打、威胁妻子陈某，裁定的有效期为 3 个月，送达后立即执行。[7]2008 年 9 月 26 日，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发出了全国第二道“人身安全保护令”，禁止丈夫华阳(化名)威胁、殴打妻子张丽芳(化名)，在 3 个月的有效期内，如果他继续骚扰、殴打或者威胁原告及其家属，法院将视情节轻重，对其处以罚款、拘留等相关处罚。同时，还向当地公安机关发出了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警方监督被告，一旦发现其继续施暴，要采取紧急措施，保护张丽芳人身安全，该裁定得到当地公安机关的积极配合。[8]截至 2010 年 1 月，全国各试点法院共签发了 43 份人身安全保护令。[9]

“人身安全保护令”接连出鞘，折射出我国防止家庭暴力理念的重大转变，改变了传统“法不入家门”的消极做法，开辟了国家公权力防治家庭暴力的新途径，尝试运用司法手段，将事后惩罚转变为事前保护。同时，人身安全保护令对于预防暴力的再发生、及时制裁施暴者、向受害者提供各种形式的援助和保护等方面都具有实质性的价值。

但是，保护令在实施过程中也遇到实际问题。由于《指南》既不属于人大立法的范畴，也不属于司法解释，只是法院的内部指导性文件，不能作为法官裁判案件的法律依据，只能为法官办案提供参考。因而，有些法官在审理婚姻案件时认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操作性不强，没有实际意义，也没有法律效力，即使法官知道“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存在，也可能因为觉得其实际作用不大或并非必须的法律程序，而没有采用。亦有律师诙谐地认为，“依据法律，实施家庭暴力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构成治安处罚的就处罚，但无论法院是否发出过人身安全保护令，一旦发生，都要按原来的法律程序处理，法院不能以发过保护令为由，直接抓人处罚，这是没有法律依据的。人身安全保护令主要是起威慑作用，就像警方贴的“严厉打击双抢”等标语，警方肯定不能抓到歹徒后说，我都贴过标语了，你还抢，我要重重处罚你。”[10]可见，“人身安全保护令”在现实中并非如预期的那样乐观，在许多地方与许多方面都遭遇软肋。

二、美国和我台湾地区对家庭暴力的防治 (一) 美国法对家庭暴力行为的特殊司法规制 1. 健全的民事保护令制度美国联邦及各州都制订了一系列的法律规范，包括《家庭暴力逮捕法》、《预防家庭暴力与服务法案》、《被害人权利法》、《民事保护令》等，这些防治家庭暴力的专门法律，为美国司法介入家庭暴力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依据。民事保护令是法律赋予被害人最直接、最常用的法律救济手段。它准许妇女可以先不提出离婚请求，而单独向法院申请民事保护令。根据 2009 年的数据，美国法中民事保护令的适用主体范围非常广，当事人的未成年子女、配偶或前配偶、其他家庭成员、无血缘或婚姻关系的同处一室的成员、现有或曾有过约会关系或亲密关系的当事人、拥有共同子女的未婚者、其他的当事人。而且，美国一些州将精神暴力和性暴力明确纳入了民事保护令范围。

2. 警察主动介入家庭暴力案件美国的反家庭暴力运动兴起于 20 世纪 60 年代。在此之前,美国警察机关允许警察自由决定处理家庭暴力案件。从 1970 年代起,美国各州相继在相关制定法中增设调整家庭暴力规定或者另行制定防治家庭暴力干预家庭暴力。这类法律的内容主要包括:禁止令、强制警察干预、向受害人提供权利保障说明与资料、设置家庭暴力防治委员会及妇女庇护所,主动调查妇女受暴真相,并提供紧急救援、强制施暴者接受行为治疗等。[11]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起,全美警察部门开始扬弃传统的不逮捕政策,改以强制逮捕政策或推定逮捕政策。在实施社区警务改革后,对应警务模式的改革,美国在干预家庭暴力方面也出现了两种模式,传统警务模式和社区警务模式。在这两种模式中,警察执法的要点并不同。在传统警务模式中,其要点包括:公布家庭暴力处置政策,发生家庭暴力后即派遣警察赶赴现场,警察进行现场调查并撰写调查报告,现场拍照取证,对施暴者实施逮捕,进一步调查,进一步拍照取证,对警察进行家庭暴力的执法培训。在社区警务模式中,其要点包括:根据法律要求派遣两名以上警察到现场,详细了解施暴者的各种行为,根据确定的家庭暴力模式解决问题,了解传统警务模式中警察实施逮捕时不会考虑的问题,现场了解被害人的主张,与社区内防治家庭暴力的专门机构进行合作[12]。美国 20 世纪 90 年代制定了《妇女暴力侵害条例》,授权受害者在联邦法庭提出诉讼,并赋予警察跨州追缉施暴者的权力。大多数州规定受害者在不能从加害人处得到必须的赔偿时,可以起诉警察局或政府。美国有些州采取了强制性起诉的政策,即对于投诉来的家庭暴力案件一旦立案,不分自诉或公诉案件,检察官没有自由裁量权,必须要向法院控诉。即使受害人要求撤诉并且拒绝支持公诉行为,检察官仍然必须继续这个案件的诉讼过程。这种强制性起诉措施,对施暴者是一种严厉的震慑,让他们知道进行家庭暴力是犯罪行为,一定会受到法律制裁的,这样做的结果使家庭暴力事件明显减少。

3.家庭暴力案件专门法庭美国一些地方法院设立审理家庭暴力案件专门法庭,以便及时、有效地帮助家庭暴力受害者。家庭暴力专审法庭能够更加专业细致地从事案件审理,主要审理民事案件和轻微刑事案件中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家庭暴力专审法庭为解决家庭暴力提供了相对充足的司法资源,对家庭暴力的介入更加细致有力。

(二)我国台湾地区的相关制度 1. 台湾的保护令制度 1999 年我国台湾地区的“家庭暴力防治法”正式实施。根据其第 14 条,保护令的内容多达 13 项。实务中核发最多的是“禁止施暴令”。根据台湾地区“司法院”“司法统计年报”,2005 年 1 月至 2009 年 4 月台湾地方法院共核发保护令 12345 件,其中禁止实施家庭暴力 50604 件,占 41%。[13]法院核发保护令,用来约束加害人的行为或者课以加害人特定义务,以保护被害人及亲属不受加害人的伤害。保护令分为紧急暂时保护令和一般暂时保护令及通常保护令三种。紧急暂时保护令是当被害人遭受家庭暴力而有急迫危险时,由检察官、警察机关或由直辖市、县市主管机关,以言辞书面或电信传真方式向法院申请,被害人没有直接申请此项保护令的权利,法院受理后,除有正当事由外,依法必须于四小时内核发紧急暂时保护令,以快速提供被害人保护;一般暂时保护令当被害人遭受家庭暴力,如尚未逢急迫危险情况,但却有安全上的现实考量,需要法院在审理终结前核发暂时保护令时,法院应予以接受;通常保护令当被害人遭受家庭暴力,但无急迫需要保护情形是,可向法院申请通常保护令。法院受理后,会定期开庭审理,待审理后认定被害人确有核发保护令保护必要,会核发保护令。通常从申请到核发,会需一个月以上时间。保护令一般由受害人及其近亲属申请。保护令核发后,由警察机关负责执行,对保护令内禁止的行为及遵守的事项,应命加害人确保遵行,且得在被害人住居所守护或采取其他保护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必要安全措施。加害人如有违反保护令之行为,如持续骚扰或出现在被害人的周遭等,一经警察机关发现,警察机关得以现行犯径行逮捕,并即解送检察官进行侦查。即便非现行犯,但有证据足认违反保护令犯罪嫌疑重大,且有继续侵害家庭成员生命、身体或自由之危险,也可以径行拘提之。[14]

2. 警察应对家庭暴力的规定 1999 年“家庭暴力防治法”实施后,针对这一法案的实施,台湾警方改革了对家庭暴力的反应机制,采取了一系列防治家庭暴力的有效措施。如在警察部门内部成立专门的家庭暴力防治单位,落实家庭暴力防治官专职制,推行家庭暴力安全计划,制定警察处理家庭暴力案件的操作规程,使用家庭暴力案件现场处理箱,提升一线警察处理现场及搜证的能力,建立家庭暴力数据库,简化家庭暴力处置程序,加强警察处置家庭暴力能力的培训等。目前,台湾警方在干预家庭暴力模式方面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现场操作流程,其通常包括六个环节:一是只要有人报案,警察就必须到案发现场了解情况;二是中止暴力并缓和情势;三是逮捕现行犯;四是现场搜证与调查访问;五是收集证据,证实家庭暴力行为的发生,以作为警察处理和受害人申请保护令的依据;六是协助受害人申请保护令。[15]

三、我国公权力介入家庭暴力防治的对策建议（一）改进对家庭暴力行为处置的执法，强化“司法介入”力度。我国家庭暴力的防治，需要进一步明确司法机关干预家庭暴力的具体职责，进一步强化司法机关对家庭暴力案件的干预力度，为受害人提供有效的法律援助，并建立健全执法监督机制。2004年6月22日，我国河南省首家审理家庭暴力案件的专门法庭——漯河市“反家暴合议庭”正式成立，为我国推行专门的家事法庭审理家庭暴力案件提供了具有开创性意义的宝贵经验。目前，我国人民法院对家庭暴力的司法介入已经有了新的进展。而且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指南》，在全国确定了9家试点法院。其中，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作为试点单位，经过探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专门成立了反家庭暴力合议庭、设置全国首个反家庭暴力立案专窗、制定出台了规范化的“人身安全保护裁定”操作细则，初步设立了“申请——立案——听证——裁定——执行”的审理模式等等，取得了明显的效果，受到社会的普遍欢迎。[16]

其中，无管辖权案件可申请紧急保护裁定等颇具实践操作性，值得进一步推广。[17]但目前香洲区人民法院所推行的人身保护裁定还只是“确保离婚案件诉讼程序正常进行而作出的民事裁定”，就人身保护裁定的内容而言，还可以进一步拓展、深化，就人身保护裁定的适用范围而言，还应当进一步扩大到诉讼范围之外，以充分发挥人身保护裁定的作用范围。[18]

从完善法律保护机制来说，还需要我国立法机关进一步总结经验，借鉴美国和我国台湾地区的有益经验，将《指南》的内容上升到立法，尽快出台专门的《家庭暴力防治法》，明确规定保护令制度，真正实现家庭暴力的事后惩治向事前防护的转变。

在目前法律框架下，在反家庭暴力合议庭的基础上，应在人民法院内部建立审理侵害妇女儿童权利案件的专门审判庭。对因家庭暴力引起的离婚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及时依法审理，防止久拖不决。公安部门对于实施家庭暴力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应追究其行政责任。对构成犯罪的，应及时移送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移送审查的家庭暴力案件，在证据确凿的情况下，应当依法及时提起公诉，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不得以家庭纠纷为由不起诉。对于性质、情节或后果比较严重的家庭暴力案件，即使受害人不愿起诉，也应由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同时，人民检察院要通过行使监督权，加强对家庭暴力案件处理和审理的法律监督。即通过法定程序对公安机关实施立案监督，对人民法院判决不服的家庭暴力案件提起抗诉，这是强化“司法介入”力度不可忽视的一个重要方面。

（二）建立完善的警察介入机制首先，在将来的《家庭暴力防治法》中明确国家干预家庭暴力行为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干预机制。统一公安、司法机关对家庭暴力行为的认定。明确预防和制止暴力、救助受害人的措施，尤其是对正在进行的暴力或者持续发生的暴力要及时、有效的干预，从而为警察干预家庭暴力提供法律依据。

其次，思想上，警察机关要转变原有观念，将家庭暴力的防治视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法治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视为我国现阶段维护人权、保障治安秩序稳定、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实际工作中，警察机关要突破家庭暴力是家庭“内部纠纷”及“清官难断家务事”的认识误区，无论是领导机关还是社区民警，都要充分认识到家庭暴力是导致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一个重要诱因，要增强合理运用法制、行政等手段防范家庭暴力的意识，提高处理家庭暴力工作的责任感，切实将家庭犯罪防范纳入到社会防范工作之中。

最后，要借鉴美国和我国台湾地区的经验。警察机关将家庭暴力报警除纳入“110”外，还应当纳入社区警务的工作范围，将家庭暴力的防范工作前移，提升警察干预家庭暴力的效能。警察机关要形成一套相对系统、成熟的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模式。一是根据《婚姻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的授权，及时阻止暴力行为；二是救助受害人，告知其到指定的卫生部门进行伤情鉴定，可行使的权利和相应的救济措施，说服教育施暴人；三是详细记载受案情况，询问受害人、施暴人，获取实施暴力所留的证据，为以后工作打好基础。四是对构成属于警察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警察机关依法行使刑事侦查权，根据具体案情，决定对施暴人应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并告知他应有的权利；五是对于不属于警察机关管辖的案件，告知当事人其他可采取的救助方式，并告知向相关救助机关或组织的求助信息。让法律的归法律，社会的归社会。

## 关于“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的思考

陈敏

如果一个人在家以外的地方遭到他人暴力袭击而又无力抵抗，这个人会迅速逃离现场，到一个安全有保障的地方，比如说，家。对于任何一个人来说，一般情况下，家都是一个最安全的地方。只要能把加害人关在门外，

自己的安全就有了保障。可是，如果加害人是来自同一个屋檐下的家庭成员，家就不幸成了受害人最不安全地方。战，力量不够，躲，无外可躲，逃，无处可逃。此时，受害人该怎么办？

这一困扰世界各国的难题，在上世纪 70 年代末有了破解之道。这就是针对家庭暴力的民事保护令制度。本文以性别平等为视角，尝试论证在我国建立民事保护令制度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并提出建议。

## 一、建立民事保护令制度的必要性

### （一）我国家庭暴力问题严重

#### 1. 家庭暴力是基于性别的暴力

2007 年-2008 年，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对不同省市 7 个基层法院的阅卷调研发现，涉及家庭暴力的离婚案件占接受调研的不同法院当年全部离婚案件的百分比，最低的是 36%，最高的是 62%，受害人基本上是女性。由于家庭暴力向来被视为家庭纠纷，因此，公权力的干预表现出明显的滞后性——家庭暴力没有造成轻伤以上后果时，加害人很少会被追究法律责任。一些丈夫便在“打别人违法，打自己老婆不违法”的思想支配下，理直气壮打老婆，甚至打得自己成了被告，还不认为自己打人违法。笔者在基层法院阅卷时常常遇到这样的庭审笔录：被告：“我是打她了，但你问问她我为什么打她”或：“我打她是不对，但她要不……，我就不会动手。”这些被告显然认为，如果妻子的言行举止有不合自己意的地方，自己拥有当然的权利教训她。国际社会因此将家庭暴力称为“基于性别的暴力”，1意思是说，妻子挨打，是因为她身为女性——社会默许丈夫打妻子。

#### 2. 家庭暴力侵害家庭成员的人身权利

查新华字典，“暴力”指强制力，其目的是为了控制。“控制”的意思是使某事或某人处于自己的占有、管理或影响之下。大凡实施暴力者，其目的都是为了控制对方。这个逻辑在国与国之间如此，如历史上日本侵略中国、现代美国攻打伊拉克，在人与人之间仍然如此，如老子打儿子。暴力永远是强势方采取的迫使弱势方服从的控制手段。发生在婚姻家庭中的暴力，是封建家长制思想在现代婚姻家庭关系中的体现。家庭暴力是强势一方（通常是丈夫）通过伤害弱势一方（通常是妻子）而实现控制弱势方的有效手段。

公民的人身权利不受侵害，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任何侵害他人人身权利的行为，不管发生在社会上，还是发生在家庭中，都属于我国法律禁止的违法犯罪行为。

#### 3. 家庭暴力受害人同样可能危害社会

人们往往以为，加害人会危害社会，而受害人不会。但是，犯罪被害人学告诉我们：被害人受害后，如果其权利得不到正义的救济，被害人和加害人的角色可能出现转换。受害人在受暴过程中，不知不觉习得暴力倾向，就可能走上犯罪道路。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 2005 年的一项关于女性犯罪和家庭暴力的关联性调查发现，女性犯罪嫌疑人捕前遭受家庭暴力比率为 35.7%，且两者之间具有统计学意义上的高度相关性。2许多犯罪人，特别是女性犯罪人，就是因为受害后没有得到司法救济而对社会的公平正义失去信心因此走上犯罪道路。3据我国监狱部门调研发现，因长期受家庭暴力侵害而被迫以暴制暴，一直是我国女性暴力犯罪的最主要原因。4另据陕西省女子监狱统计，截至 2007 年 4 月，因长期遭受家庭暴力最终以暴制暴杀夫而在陕西省女子监狱服刑的女犯，占该监狱全部因婚姻家庭矛盾引发暴力犯罪的女犯人数的 95.32%。5

#### 4. 家庭暴力是社会问题已成共识

2001-2002 年，中国法学会“反对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对策研究与干预”项目在浙江、湖南、甘肃三省进行了我国普通人群中家庭暴力现状的抽样调查。根据对 3543 份有效问卷的统计分析，我国家庭暴力发生率为 34.7%，其发生频率从几个月一次到一周几次不等，绝大多数受害人是妇女、老人和孩子。6为此，早在 1995 年，《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就提出要“依法保护妇女在家庭中的平等地位，坚决制止家庭暴力”。近十年来经过修改增设关于禁止家庭暴力规定的《婚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以及 2008 年 9 月中宣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卫生部、全国妇联联合出台的《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若干意见》，均说明家庭暴力是社会问题已成社会共识。

#### 5. 国际通行的反家庭暴力理念

国际社会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通行理念，一是所谓妇女人身权利受法律平等保护，是指妇女的人身权利不能受“外人”侵害，更不能受家人侵害；二是所谓维护妇女权利，不是指等伤害后果发生后对施暴人进行严厉惩罚，而是指国家要采取有效措施将家庭暴力制止在萌芽中。换言之，国家干预的重点，在事前预防家庭暴力

<sup>1</sup> 加拿大司法部编制，《检察官办案手册——检察总长关于检察官办理亲密关系中的暴力案件的政策》（The B.C. Ministry of Attorney General, Crown Counsel Manual: The Attorney General Policy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Relationships, Vancouver, August, 1996）

<sup>2</sup> 陈敏，《女性犯罪嫌疑人家庭暴力受害状况及其影响因素的研究》（2006 年），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硕士学位论文，第 26 页。

<sup>3</sup> 郭建安主编，《犯罪被害人学》（1997），北京大学出版社，第 182-206 页。

<sup>4</sup> 第一届全国女子监狱联谊会，《工作交流论文资料汇编》（2004）（内部资料）。

<sup>5</sup> 陕西高级法院和陕西婚姻家庭学会联合举办，“家庭暴力引发妇女犯罪刑罚适用研讨会”会议资料。2008 年 9 月 26 日-27 日，西安

<sup>6</sup> 王金玲主编，《中国妇女发展报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92 页。



行为的发生和事后对受害人的援助。

## （二）现行法律保护相对滞后

理论上，我国《宪法》、《婚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都可以作为国家禁止家庭暴力的立法依据，家庭暴力受害人可以依法寻求治安、民事和刑事救济，但实际上，这些规定过于原则，只能表明国家禁止家庭暴力的态度和价值取向，因而不具有可操作性，常常被实务界称为“纸老虎”。具体表现如下：

### 1. 治安救济途径不畅。

《治安管理处罚法》要处罚的是所有侵害他人人身权利的违法行为，但是，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人身权利在现实中得不到法律平等保护的现象，却比比皆是。原因通常是执法人员首先视家庭暴力受害人为某个人的配偶，然后才是公民，而不是将受害人当作一位独立的公民。即使是在北京这样的发达地区，因为社会对家庭暴力制止不力导致受害人被故意伤害致死的案例也并不少见。例如，董珊珊被丈夫家庭暴力致死前，曾和家人八次报警，均被警察以“还是夫妻，不好管”为由拒绝，致使她在婚后10个月被殴打致死。<sup>7</sup>从全国总体情况来看，本应当是干预家庭暴力第一线的警察，不愿意管、不敢管或者不知道如何管的现象非常普遍，因此，对家庭暴力受害人来说，治安救济渠道并不通畅。

### 2. 民事救济困难重重

民事救济主要体现在离婚诉讼上。2001年，修改后的《婚姻法》增设规定，将家庭暴力纳入离婚的法定理由，但其既未界定家庭暴力，又未规定当事人的行为构成家庭暴力后应当如何处置，而《民事诉讼证据规则》又未能根据家庭暴力隐蔽性特点作出相应的举证责任转移的规定，因而受害人若想寻求民事救济，则困难重重。

首先，大多数受害人只希望公权力能够制止家庭暴力，并不想离婚。对这部分受害人来说，离婚不是一条可以选择的救济途径；

其次，绝大多数以家庭暴力为由提起离婚诉讼的原告，都会由于家庭暴力隐蔽性而难以举证证明自己的主张，司法实践中原告方的胜诉率非常低。

再次，由于立法没有关于家庭暴力的界定，而最高法院司法解释关于家庭暴力的界定，未能抓住其本质，致使实务部门常常搞不清楚两者的区别，因此，如何认定家庭暴力，对基层法院来说，成了一件让人头痛的事。很多基层法院反映：除非加害人在法庭上自认，或者加害人的行为构成刑事犯罪并已被追究相关刑事责任，民事法官即使内心确信当事人确实遭受家庭暴力，依照现行民事证据规则，通常无法认定家庭暴力。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2007年至2008年在全国7个基层法院的阅卷调研也发现，自2001年以来，人民法院对家庭暴力的认定率普遍不到8%，有的基层法院甚至十年来无一认定。

最后，家庭暴力的研究成果发现，加害人的行为动机是控制受害人，而离婚对于一部分控制欲过强的加害人并不奏效。加害人基于控制受害人的强烈动机而实施的“分手”暴力，其发生率之高，足以让受害人胆战心惊。而这部分受害人，无法通过寻求民事救济获得司法保护。

### 3. 刑事救济形同虚设

《婚姻法》虽然规定了公安机关对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家庭成员的治安处罚权，《治安管理处罚法》和《刑法》关于虐待（罪）的处罚规定，却均以“被虐待人要求处理的”、“不告不理”加以限制。这样的规定忽视了加害人和受害双方之间控制与被控制的关系，忽视了受害人可能被迫放弃法律救济的现实情况。道理很简单，只有不以受害人意志为转移的惩罚，才会对加害人起到威慑作用。如果规定以受害人要求或受害人告诉作为追究加害人法律责任为前置条件，加害人完全可以通过暴力或暴力威胁，逼迫受害人放弃追究，因为，通过暴力手段逼迫受害人屈服，本来就是加害人驾轻就熟的手法。因此，这样的规定对于制止家庭暴力和虐待行为，形同虚设。

更为重要的是，因社会无力制止家庭暴力导致受害人被打成重伤的，即使加害人受到了法律的惩罚，受害人的身体伤害已不可逆转，心理伤害难以康复。我们也许可以说此时正义得到了实现，但对于受害人说，这种迟来的正义已经没有太大的现实意义了。

我国现行理念和做法反映出社会对防治家庭暴力的认识，还处在轻预防、重惩罚阶段，难以满足现实需要，也与国际通行理念相去甚远。

## （三）港台对家庭暴力受害人的司法保护已远超大陆

香港1986年的《家庭暴力条例》就有强制令（即民事保护令）规定。2007年该法修改后，强制令的强制范围扩大到针对申请人的离异配偶、前异性同居者，及申请人近亲属，不论双方是否同住一个屋檐下。该法还规定，如果法官有合理的理由相信施暴人有相当的可能性会致申请人或其未成年子女身体伤害的，签发强制令时还可以附逮捕授权书。考虑到常见的“分手暴力”现象，强制令有效期为2年。此修改内容被认为是港府落实《北京宣言》及《北京行动纲领》，将性别平等纳入《家庭暴力条例》的具体例子。<sup>8</sup>

<sup>7</sup>《北京晚报》2010年11月23日。

<sup>8</sup>梁丽清在华人社会的家庭及青少年问题与对策研讨会上的发言（香港城市大学应用社会科学系主办，7.6.2008年7月6日，香港）。

《台湾家庭暴力防治法》于1998年获得台湾立法院通过。台湾因此成为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中，第一个出台反家庭暴力专门立法的地区。该法从内容上看，几乎就是一部极具司法取向的民事保护令法。2003年，国立台湾大学社会工作系主任王丽容教授的相关调查发现，台湾民事保护令对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有效保护率约为75%。分别有74.5%和69.1%的受害人认为民事保护令使自己受暴次数减少、暴力严重性降低。<sup>9</sup>

据了解，台湾目前家庭暴力发生率，占总人口的0.3%，而大陆家庭暴力发生率超过总人口的30%。比较两岸三地对家庭暴力受害人身安全的保护力度，大陆方面尚有较大的完善空间。生活在大陆和港台地区的家庭暴力受害人，同为中国人，享受人身安全保障的质量应当不相上下。

## 二. 建立民事保护令制度的可行性

民事保护令制度是20世纪70年代末英美法系国家专门为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而设立的民事法律救济途径。它相当于在受害人和加害人之间筑起一道“隔离墙”，将加害人阻拦在够不着受害人的地方。虽然不能100%地阻止加害人继续加害受害人，却能在很大程度上预防家庭暴力的发生、降低家庭暴力严重性和发生频率。因此，在国际上被公认为是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最有效的措施，正在被越来越多的国家纳入司法和立法。在这些国家中，不幸遭遇家庭暴力的受害人，可以请求法院发出禁止加害人殴打、威胁、骚扰自己的民事保护令。我们能否借鉴国际社会成熟的经验，在我国建立民事保护令制度呢？笔者认为完全可以。

### 1、符合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

以人为本是科学发展观的本质和核心。尊重和保障公民的合法权利是以人为本的基本内容之一。家庭暴力严重侵害家庭成员的人身权利。它摧毁平等互爱的婚姻关系，破坏家庭的稳定；损害妇女的身心健康，影响她们的生活和工作质量；致使目睹儿童形成了关于婚姻家庭关系的错误概念，并习得暴力的沟通方式；导致恶性案件，破坏社会的稳定；更影响我国社会的经济发展。如果占我国人口1/3的公民的身心权利得不到切实的尊重和有效的保障，建立和谐社会、“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就成了一句空话。

学习和实践科学发展观，就要将其落实到司法工作上。司法工作落实科学发展观，就要体现在司法行动上：以发展的眼光看待家庭暴力问题，以科学的手段解决家庭暴力问题。这就需要司法实务部门遵循家庭暴力关系中加害人纠缠不休、受害人恐惧无助的特点和规律，现行法律政策严重滞后的现状，采取强有力的司法干预措施，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保护公民在家庭中的人身权利不受侵害，使家庭真正成为和谐社会中让每一位成员感到安全、温暖和关爱的港湾，最大限度地彰显人文关怀。

### 2、具备政策依据

2010年3月“两会”期间，温家宝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让人民生活得更加幸福，更有尊严”。同年12月26日，温总理作客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之声”节目时说，“我觉得要使人民生活得更有尊严，第一，就是要保障每一个人享有宪法和法律所给予的自由和权利；第二，就是无论职业不同，财产不同、民族不同、宗教信仰不同、每一个人都完全平等，特别是在法律面前完全平等；第三，要使社会更加公平，特别是要关注那些弱势群体……，使他们能够有尊严地生活。”<sup>10</sup>

家庭暴力受害人是婚姻家庭关系中的弱者，当她和他们的自由和人身权利受到不法侵害，却得不到宪法和法律平等保护，挨打受骂却只能忍气吞声时，要想让这个群体过上有尊严的生活，就成了纸上谈兵。司法强力干预家庭暴力，就是具体落实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要求，着力维护社会弱者的人身权利，将社会矛盾化解在萌芽中。

### 3. 具备法律依据

我国《宪法》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家庭暴力行为给妇女造成了身体伤害和心理恐惧，侵犯了妇女的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婚姻法》和《妇女权益保障法》明确规定“禁止家庭暴力”。《中国妇女发展纲要》更是早在1995年便提出要“依法保护妇女在家庭中的平等地位，坚决制止家庭暴力”。虽然上述法律并未明确规定人身安全保护裁定，但是，人身安全保护裁定作为一种行为禁止令，在我国其他民事法律中均已有规定。如《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中关于“海事强制令”的规定、《专利法》、《著作权法》和《商标法》关于行为和财产保全措施的规定，都是为了禁止被申请人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其申请人权利的行为，以避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

公民和法人的财产权利是一项重要的权利。当他们的财产权利受到或可能受到他人侵害时，依法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行为禁止令”，从而获得有效司法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是一项比财产权利更为重要的权利，更具有不可侵犯性。保护遭受或可能受到家庭暴力侵害的公民的自由和人身权利，具有相当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人民法院为此发出“民事保护令”，对加害人来讲，是一种“行为禁止令”，对受害人来说，是一种人身安全保护措施。

人民法院对家庭暴力受害人采取人身安全保护措施，是将法律原则性规定具体化，让受害人的人身权利保护从纸上走进现实，是满足人民的新需要和新期待。

### 4、人民法院的试点工作获得良好的效果

<sup>9</sup>王丽容在华人社会的家庭及青少年问题与对策研讨会上的发言（香港城市大学应用社会科学系主办，2008年7月6日，香港）。

<sup>10</sup>“温家宝首次走进电台直播间直面听众提问—温家宝：房价会回到合理的价格”，载《北京青年报》2010年12月27日，A3版。

2008年5月,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发布《涉及家庭暴力婚姻案件审理指南》(下称《指南》),并选择9个基层法院开展司法干预家庭暴力的试点工作。《指南》专章规定人身安全保护措施,包括申请条件、审查重点、保护内容、生效执行、法律责任等内容,作为人民法院保护受害人的人身权利和排除妨碍诉讼行为的手段。试点工作获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2010年,经地方法院主动申请,并经最高法院批准的基层试点法院已达72个。另外,湖南省、江苏省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在本省辖区自行开展试点工作。

良好的法律效果。从已发出的100多份“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的干预效果来看,不管案件是以原告主动撤诉,还是通过法院裁判结案的,家庭暴力行为基本上都没有再发生。从当事人的感受来看,申请人普遍反映“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给自己带来了安全感,而被申请人也因为慑于公权力的介入而不敢违反法院的裁定,因而自动履行率非常高。可以说,不管此前加害人实施的是“分手暴力”,还是长期暴力;不管加害人在家性格随和,还是脾气暴躁;不管加害人在社会上遵纪守法,还是有过犯罪前科;也不管加害人是小学毕业,还是拥有博士学位,收到法院“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的被申请人,均能自觉执行法院的裁定。

良好的社会效果。人民法院此举获得了社会各界的高度评价,被广泛誉为“变事后惩罚为事前保护——折射出我国预防家庭暴力理念上的重大转变”。连续两年,若干“两会”代表和委员在高度评价人民法院此项试点工作的前提下,提出建议或提交议案,要求最高法院尽快出台审理涉及家庭暴力案件适用人身保护裁定若干问题的司法解释。2010年9月,珠海特区人大在本地立法中规定: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裁定。

另外,试点两年来,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法制日报》、《人民法院报》、《中国妇女报》等主流媒体进行的正面报道和评论超过70次。经网上搜索,没有发现任何负面报道。人民法院的反家庭暴力试点工作,实现了人民法院自我评价和社会评价高度一致的效果。

#### 5. 人民法院的反家庭暴力试点工作已积累了有益经验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自2008年6月在全国部分基层法院开展《指南》的试点工作以来,《指南》的主要内容不断通过实践转化为地方性立法和司法政策。截至2010年底,《指南》关于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的条款,被地方立法吸收的有:《浙江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2010)、《珠海特区妇女权益保障条例》(2010);被省高级法院吸收的有《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家庭暴力受害妇女的司法保护的指导意见》(试行)(2009)、《陕西省人民法院家庭暴力案件“人身安全保护令”实施规则》(试行)(2010)、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涉及家庭暴力婚姻案件审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2010)、《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公安厅、省妇联关于依法处理涉及家庭暴力婚姻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2010);被地方政法委文件或市委政法委牵头的政府文件吸收的有《长沙市关于深入推进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司法执法工作的若干意见》(2010)、《合肥市关于人身安全保护裁定试点工作的暂行规定》(2010)。

上述反家庭暴力试点工作的指导性意见或方案,在《指南》的基础上,吸收《指南》首批试点法院的工作经验,并根据本地现实需要制定,其有益经验可以为最高人民法院规范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的程序提供理论和实践基础。

### 三、建议

鉴于家庭暴力严重危害妇女、儿童和老人的人身权利,影响社会和谐,社会各界要求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呼声日益强烈,而各地人民法院通过发出“人身安全保护裁定”阻断家庭暴力的探索,有效预防家庭暴力从民事案件转化为刑事案件,不仅表明了人民法院反家庭暴力的明确态度,体现了以人为本、司法为民的宗旨,更是人民法院参与综合治理、抓好当前三项重点工作的重要举措之一。

建议最高人民法院尽快出台相关司法解释,规范人民法院发出“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的程序,以适应现实需要。司法解释的内容可以包括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的申请、受理、种类和期限、证据审查标准、主要内容和附带内容、执行、罚则等。

## 民事保护令立法势在必行

肖建国(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北京 100872)

**【内容摘要】**在民事诉讼法修改和家庭暴力防治法制定过程中,借鉴域外近四十年保护令的立法和实践经验,结合我国2009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推行的人身安全保护裁定试点的成功尝试,将民事保护令入法,作为克减和根治家庭暴力、保护受害人人身安全的法律装置,可以提升司法干预家庭暴力的力度,强化民事司法保护人权的功能。

**【关键词】**家庭暴力 民事保护令 人身安全保护裁定 民事诉讼特别程序

作为发生在家庭成员间的一种违反法律与善良风俗的暴力行为,家庭暴力在我国已成为社会公害。但我国现

有法律既难以对家庭暴力施暴人予以有效制裁和惩罚，也无法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恰当的救济，更不能有效遏制家庭暴力的发生。其原因有很多，最为突出的莫过于民事保护令制度的缺位。民事保护令入法，可以提升司法干预家庭暴力的力度，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免受施暴人的肢体和精神等暴力行径，强化司法保护人权的功

### 一、民事保护令入法的必要性

#### (一) 民事保护令的缺失与家庭暴力发生的正相关性

家庭暴力是一个久治未愈的痼疾。2000年，全国妇联针对一般人群关于家庭暴力的认知和态度做过一次问卷调查，结果表明，我国有29.7%的家庭存在家庭暴力，其中90%的受害者是女性。

2002年，中国法学会反家庭暴力网络在浙江、湖南和甘肃三省进行了一般人群的家庭暴力现状调查，结果发现，家庭暴力的发生率为34.7%。

2003年全国妇联的一项抽样调查表明，在被调查的公众中，有16%的女性承认被配偶打过，14.4%的男性承认打过自己的配偶。每年约40万个解体的家庭中，25%缘于家庭暴力。特别是在离异者中，暴力事件比例则高达47.1%。据资料统计，目前全国2.7亿个家庭中，遭受过家庭暴力的妇女已高达30%。<sup>11</sup>

2007年-2008年，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对不同省市7个基层法院的阅卷调研发现，涉及家庭暴力的离婚案件占接受调研的不同法院当年全部离婚案件的百分比，最低的是36%，最高的是62%，受害人基本上是女性。<sup>12</sup>

近几年，家庭暴力的案件也呈现出一定的上升趋势，家庭暴力现象在我国具有相当的普遍性，它不仅发生在夫妻之间，还多发于父母与未成年子女、成年子女与年迈父母之间。人们可以把家庭暴力的多发归结于种种原因，但域外的实证调查已经表明，家庭暴力发生的几率与保护令之有无存在着内在的关联。例如，美国20世纪70年代早期缓解家庭暴力的工作重点是建立安全的庇护所，并且通过立法将家庭暴力规定为犯罪行为，实施强制性现场逮捕和无证逮捕的政策，以保护受害人安全并且让施暴人对其所作所为承担责任，这一策略对于家庭暴力的解决不断取得重大进展。但家庭暴力仍然广泛存在，威胁着女性的生理、心理和精神的

健康。到了20世纪70年代晚期，家庭暴力律师、受害人援助组织和专业人士经过共同努力，确立了美国州和联邦的民事保护令体系。1976年宾夕法尼亚州率先通过立法允许家庭暴力受害人可以不必先提出离婚请求，而单独向民事法院申请获得民事保护令。到1989年年底，美国所有的州都已通过有关保护令的相关立法，至此保护令制度已成为受害妇女保护自己最主要的途径。在美国，保护受害人的目标已经在每年获得保护令的120万受亲密伴侣强奸、跟踪、或身体攻击的受害人身上实现。她们获得民事保护令的过程和行动终止了家庭暴力的发生。全国州法院中心的研究表明，72.4%的受害人在获得最终保护令后没有再遭遇任何麻烦，<sup>13</sup>另一个研究发现获得保护令的受暴妇女在家庭暴力后一年受到攻击的可能性较没有获得保护令的妇女低约80%。<sup>14</sup>一些受害人非常依赖保护令，将其作为与施暴人分居期间的主要安全工具。美国抑制家庭暴力的经验已经证明，民事保护令可以大大减少潜在的家庭暴力危险，是阻断家庭暴力的一剂良方。

#### (二) 民事保护令的缺失造成受暴妇女的“囚徒困境”

保护令的缺失，使得受暴妇女无论选择离婚还是留在婚姻中，都面临着左右为难的“囚徒困境”：

1、离婚。在存在家庭暴力的情况下，一方当事人如果坚决要求离婚，那么解散一个不幸的婚姻的确可以一定程度上消除家庭暴力的继续发生。我们也承认，实践中有通过离婚摆脱家庭暴力的一些成功案例。

但是，实证调查和实证研究表明，在我国，摆脱失败的婚姻并不是受暴妇女的最经常的选择；即便想离婚，也存在着不敢离的现象；即便最后成功离婚，也会大量出现“分手暴力”问题。

2007-2008年，中国法学会反对家庭暴力网络和美国律师协会全球法治项目部联合举行了一个针对受暴妇女的专项调查，历时一年半。调查报告载明，关于“受暴妇女最希望得到的具体服务”问题上，排在第一位的选项是“制止对方暴力，但不离婚”，占16.9%。接着是“对施暴者进行矫治”、“情感支持”，“离婚”选项排在第四位，占12.6%。关于受暴妇女的哪些需求没有得到满足问题上，“离婚”排在第一位。接着是“得到经济赔偿”、“住房”、“制止对方暴力，但不离婚”。关于离婚后的分手暴力问题，辽宁省妇联的调查表明，有7.4%的受暴妇女希望“制止对方在离婚后继续暴力”。<sup>15</sup>中国法学会反对家庭暴力网络对北京五家有重要影响的报纸在2008年9月至2009年8月一年间有关对妇女暴力的报道的研究结果也表明，18%的针对妇女的暴力来自配偶和前配偶之间的暴力。<sup>16</sup>因

肖建国，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民事诉讼法、司法制度。

<sup>11</sup> 参见十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关于制定〈反家庭暴力法〉的议案》，载人民网 <http://www.people.com.cn/GB/14576/28320/44535/44553/3230996.html>，访问时间2012年2月12日。

<sup>12</sup> 参见陈敏：《关于“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的思考》，载《人民司法》（应用）2011年第5期。

<sup>13</sup> Susan L. Keilitz, Paula J. Hannaford, & Hillery S. Efkeman, Civil Protection Orders: The Benefits and Limitations for Victims of Domestic Violence, STATE CT. J. 19(1996\1997).

<sup>14</sup> Victory Holt, Civil Protection Orders and Risk of Subsequent Policy-Reported Violence, 288 J. AM. MED. ASS'N 589(2002).

<sup>15</sup> 中国法学会反对家庭暴力网络、美国律师协会全球法治项目部：《受暴妇女需求调查报告2009》，第28、48、29页。

<sup>16</sup> 中国法学会反对家庭暴力网络：《大众媒体如何报道对妇女的暴力——以北京地区五家报纸为例2009》，第20页。

此，离婚的妇女如果继续在原地生活工作，不改换生活环境，其结果是只能摆脱婚姻，摆脱不了暴力，“分手暴力”就无法避免。在《妇女受暴口述实录》中，“离了反而好了”、“解脱之后我很幸福”等两起将离婚作为摆脱家庭暴力的途径的个案中，都是施暴人男方因婚外情被发觉后施暴，以施暴作为迫使女方接受离婚的手段，而女方因种种原因最初不愿离婚但最终在妇联的帮助下接受离婚并且取得较为有利的经济地位，如要了房子、孩子的抚养费等等。<sup>17</sup>这种情况，在一般家庭暴力案件中并不具有代表性。

实证调查显示，离婚使得处于性别角色分工中“主内”的妇女多年相夫教子的家庭奉献以及由此带来的工作能力和学习能力的丧失或下降，使受害妇女无法平等主张自己的权利，因而导致其离婚后的贫困化。这是国外“离婚妇女贫困化”理论的核心内容。事实上，对于受暴妇女而言，离婚导致其贫困化或者丧失生活的经济来源，实践中并不罕见；而且考虑到子女的抚养和成长，离婚的决断对于受暴妇女而言并非拍脑门那么简单。能不能离婚是一回事，愿不愿离婚是另一回事。

2、维持婚姻。在我国，更多的受暴妇女宁愿留在婚姻里，其中既有主观原因，也有客观原因。留在婚姻里的受暴妇女，往往承受着可怕的结果。主要是：

(1) 继续忍受家庭暴力而致死致伤

家庭暴力导致受暴妇女伤残、死亡的案件增多。到妇联等部门投诉的受暴妇女，浑身是伤。有的甚至被打得肾脏出血、耳膜穿孔、眼巩膜充血造成视力下降，有的鼻梁骨折、肋骨断裂、手臂被打断，甚至有的被拉掉头皮、抠瞎眼睛、烧成终身残废等。1995年总人口为5772万的湖北省平均每天有一位妻子死在家庭暴力之下，二位受伤害。<sup>18</sup>

(2) 以暴制暴（以暴抗暴）

在继续忍受家庭暴力的妇女中，部分受暴妇女最后选择了“以暴制暴”，以杀死丈夫作为获得解脱、保护自己和家人生命安全的防卫方法。在《妇女受暴口述实录》中，受访的28位受暴妇女中有14位是“以暴制暴”被判刑的妇女，占了所有访谈案例的一半。她们分别来自北京、辽宁、天津、内蒙古、湖南等地女子监狱。访谈人发现，这些妇女原本都是善良的、勤劳的，她们大多是长期遭受暴力，在受暴的过程中，她们中有些人曾经多方求助，但没有得到有效的救助，面对丈夫的暴力，她们无能为力，在生命安全受到威胁的情况下，走到犯罪这一步。应该说，在我国的妇女犯罪中，“以暴制暴”占了相当的比例，其中据辽宁、内蒙古等地女子监狱的不完全统计，那里大约有50%左右。辽宁省女子监狱的1000多名女犯中，有100多人因杀夫入狱。在“忍到最后还是杀了他”、“我对他的心已经死了”、“杀了他我就没想活”、“我怎么就成了杀人犯了”、“真不知道我挨了多少打”等不同个案的访谈中，我们看到那些选择留在婚姻中的受暴妇女的处境，真是苦不堪言，甚至是生不如死，许多人生活在“人间地狱”的梦魇之中，她们常年累月遭受丈夫殴打而又求告无门，浑身伤痕累累，家庭暴力的严重程度，远远超过了她们的忍耐限度，多数情况下危及她们或家人的生命安全。为此，她们不得不铤而走险被迫杀夫。<sup>19</sup>

据我国监狱部门调研发现，因长期受家庭暴力侵害而被迫以暴制暴，一直是我国女性暴力犯罪的主要原因。虽然目前尚未看到全国性的统计数据，但笔者参与的家庭暴力防治法课题组2009年6月在海南省女子监狱的实证调研结果，也印证了上述看法。主管女监的张监狱长指出，海南省女子监狱关押的500名女犯中，因故意杀人、故意伤害入狱的不到200人，其中涉家庭暴力以暴制暴的女犯104人，超过了故意杀人、故意伤害女犯总人数的50%，高居已决女犯数量的第二位，仅次于毒品犯罪。调研时有三位服刑女犯已经超过70岁了，她们均因以暴制暴故意杀夫而入狱，杀夫时她们的年龄都超过了60岁，结婚达三四十年之久，最终仍然选择了以暴制暴的自救之路。

因此，如果不引入民事保护令并且确立其独立地位，受暴妇女选择留在婚姻里，那么其结果不是被打死，就是在忍无可忍之际“以暴制暴”。无论哪一种结局出现，都不是一个和谐社会和法治社会所能接受的。

(三) 我国反家暴立法供给的结构性缺陷

我国反家暴的立法供给存在着结构性缺陷。现行法律在抑制家庭暴力方面的不足，有如下表现：

一是，宣示性条款过多，与之配套的具体制度安排不足。我国并不缺乏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禁止家庭暴力的实体性规范，我国宪法、婚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明确禁止家庭暴力，全国各省市也相继出台过禁止家庭暴力的地方性法规，2008年中央宣传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卫生部、全国妇联联合制定了《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若干意见》。但上述规定的相关条款较为原则，操作性并不强，而且，对于正在进行的暴力行为或者持续发生的暴力行为因保护令制度的欠缺而无法做到及时、有效的干预。例如，《国婚姻法》和《妇女权益保障法》虽然做出了“禁止家庭暴力”的规定，但缺乏相应的程序性制度将该禁止性宣告落到实处。对于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救助措施，也仅仅一般性地宣示“受害人有权向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所在单位和公安机关等寻求救助”，但居（村）民委员会、所在单位和公安机关究竟能够提供何种救助，语焉不详。

<sup>17</sup> 宋美娅、薛宁兰主编：《妇女受暴口述实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43-162、230-250页。

<sup>18</sup> 陈敏：《我国家庭暴力受害人的司法保护》，载《中国律师》2003年第4期。

<sup>19</sup> 宋美娅、薛宁兰主编：《妇女受暴口述实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3-128页。

二是，过于重视财产性争议的法律规制，忽视了人身关系、家事纠纷的立法供给。民法未明确区分财产关系诉讼与人身关系诉讼在原则、制度和程序上的差异，实践中往往简单地将财产关系诉讼的程序原则和规则套用于人身关系诉讼尤其是身份关系诉讼中，导致身份关系的不和谐。例如，关于临时性的救济措施，民法中仅规定了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两种。虽然临时保护令与财产保全、诉前停止侵权行为性质上同属于临时性救济措施，但是，现有法律中的临时性救济和停止侵权行为的救济，适用于财产性争议案件，无法解决人身安全保护的临时性或终局性救济问题。“海事请求保全”和“海事强制令”只能适用于海事诉讼中，知识产权诉前停止侵权行为只能适用于知识产权侵权诉讼，均难以一体适用于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人身安全的救济措施中。现有法律规定的临时性救济方式的适用范围极为有限，而且都难以普遍适用于家庭暴力案件，无法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也不能制止暴力发生。

三是，过于强调事后的实体性处理，忽视事前和事中的程序性救济。我国现有法律侧重于通过民事侵权之诉、刑事诉讼进行事后惩治，对于正在实施的家庭暴力和持续发生的家庭暴力行为欠缺及时、有效的事先干预和防范。受害人需要在施暴行为产生并且损害后果实际发生后才能主张侵权之诉或追究施暴人刑事责任；救济的机理均是通过设立违法成本让施暴者趋利避害而产生作用；实现救济的途径繁琐、冗长，需要经历漫长的取证、起诉、举证、审理程序，连迟到的正义都实现不了。因而在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临时救济措施方面，我国目前存在着立法上的真空，这种立法上的真空致使受害人救助无门，法院无所适从。事后的惩罚，看似惩罚了施暴人或者以暴制暴者，实际上，与保护令提供的事前预防措施相比，事后惩罚是在施暴人造成了更深更大的伤害或者受害人忍无可忍杀夫之后国家介入其中的，对于家庭暴力施暴人和受害人双方而言，姗姗来迟的刑事制裁除了报复性功能外，没有其他价值。因此，真正有意义的刑事制裁是在暴力伤害尚未造成不可回复的后果前进行，国外关于违反保护令的犯罪即是此例。

#### （四）替代民事保护令功能的程序装置失灵

我国现行法上存在着一些替代保护令的程序装置，如社区人民调解、治安处罚。人民调解针对的是民间纠纷，由民间自治组织通过民间调解途径解决。《人民调解法》规定的人民调解的范围，并没有把家庭暴力纠纷排除在外。该法第 25 条规定：“人民调解员在调解纠纷过程中，发现纠纷有可能激化的，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对有可能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纠纷，应当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这一规定中所谓的“可能激化的”纠纷、“可能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纠纷”，实际上隐含了家庭暴力纠纷。实践中，对于正在进行的家庭暴力行为，往往由社区警察处理，但是收效甚微。中国传统文化奉行“宁拆十座庙，不拆一门婚”的观念，把家庭暴力视为“家务事”，家庭暴力事件往往被人为地淡化为家庭矛盾、夫妻纠纷，即便警察出警，到了现场后，一看是夫妻打架事件，往往简单地把双方拉开，或者劝解几句就一走了之，结果受害人不堪忍受、以暴抗暴，酿成了刑事案件。据统计，有个案件一共出警 21 次，有一天还早晚出了数次警，每次出警记录上都载明已处理好，但最后还是演变成恶性刑事案件。由于不堪忍受长期屈辱的家庭暴力，有的受害妇女在结婚 30 多年后，仍然忍无可忍，选择了以暴抗暴来结束暴力的生活。在暴力环境下，孩子的心灵受到严重创伤，形成了仇视、反社会心理，在以暴抗暴刑事案件中，孩子成为母亲杀父的帮凶。

社区人民调解、治安处罚等替代性的程序装置，仍然具有事后性特征。显然，如果夫妻暴力没有达到一定的程度，社区人民调解、治安处罚是派不上用场的。即便动用了这些手段，效果也不明显。这些制度装置，都无法达到保护令那样的立竿见影的效果：抑制或威慑施暴者不再继续施暴，减少施暴者再次使用暴力的可能性，真正保护受害人及其子女的安全。<sup>20</sup>

关于家庭暴力是家务事的错误认识，以及法律救济途径的缺失，使得众多受害人生活在痛苦、愤怒和恐惧之中，严重损害受害人的人身权利，同时导致生活在暴力家庭中的未成年子女，至少会在心理健康、学习和行为等方面出现障碍，在不知不觉中学会了用拳头解决问题。当女性因为受暴而频频就医，或者因为家庭暴力造成的不良情绪难以排遣而导致工作效率降低，或被殴打致伤或致死，或自杀，或以暴制暴杀死施暴人时，社会的和谐与秩序为此付出的代价不可低估。

## 二、民事保护令入法的可行性

### （一）预防性功能：民事保护令的制度价值

在民事诉讼法或家庭暴力防治法中引入民事保护令制度，是上世纪 80 年代以来西方国家普遍采用的一种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行为的特殊救济制度，已经广泛地适用于民事法律程序、刑事法律程序之中。民事保护令运用司法手段对受害人进行人身保护和财产保护，改变了原有的单纯事后处罚的补救手段，为事前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了预防措施。民事保护令也为法院通过司法程序干预家庭暴力、保障受暴者尤其是妇女、儿童、老人等弱者的人权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手段，一定程度上改变了法院司法消极、被动的传统形象。

关于民事保护令的类型，依据保护令的救济范围的大小、救济的时间的长短、适用的条件的严格与否，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都有通常保护令\终局保护令(permanent protection order)、暂时保护令\临时保护令

<sup>20</sup> 陈世杰：《中美家庭暴力事件有关保护令制度之比较研究》，载《中原财经法学》2002 年第 8 期。

(temporary protection order) 的划分, 也有应对紧急情形的紧急保护令 (emergency protection order)。其中, 英美法系一般将保护令分为临时保护令和终局保护令。就保护令的内容而言, 多区分为限制令 (retraining order)、禁止接触令 (no contact order)、禁止骚扰令 (no harassment order)、驱逐令 (kick out order)、迁出令 (vacate order)、独占令 (exclusive order)、远离令 (stay away order) 等。大陆法系则一般将保护令分为通常保护令、暂时保护令, 或者紧急保护令。保护令的内容包括: 禁制令 (包括命令禁止施暴及禁止接触)、迁出令 (命令相对人迁出住居所)、远离令 (命令加害人远离被害人住居所或工作场所)、决定令 (定动产暂时占有权、子女暂时监护权、探望权)、给付令 (如命令给付租金、扶养费等)、防治令 (命令加害人完成处遇计划) 等, 法官可依据被害人及加害人之需求, 在不侵犯加害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 准许给予一种或多种救济。

民事保护令的首要目标是保护受害人, 而非惩罚加害人。<sup>21</sup>民事保护令通过限制加害人行为并为受害人提供保护性救济而增强受害人的安全并促进其独立。如警告加害人不得接触、伤害、骚扰或跟踪受害人, 或者责令施暴人搬离与受害人的共同住处, 以便让受害人重新感到安全等等。

在我国, 引入民事保护令制度是迫在眉睫之举。由于现有法律中保护令的缺位, 已经造成家庭暴力受害人求助法律无门的诸多困境。大量的案例显示, 家庭暴力带来的弊害必须通过保护令制度才能克减。

## (二) 民事保护令在我国的实践

### 1、2008年3月: 人身安全保护裁定制度的出台、试行

家庭暴力是社会的毒瘤, 必须在其发生之初就要将其铲除。而在以往, 公权力对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保护具有明显的滞后性, 通常只是在家庭暴力升级为刑事案件时, 才强有力地介入, 追究施暴人的刑事责任。为此, 需要下猛药, 在法律制度上作出恰当、有效的安排。

2008年3月, 最高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发布了法官办案的参考性指南《涉及家庭暴力婚姻案件审理指南》, 该指南第三章规定了“人身安全保护措施”, 对于涉及家庭暴力的婚姻案件审理过程中普遍存在的受害人人身安全受威胁、精神受控制, 尤其是典型的“分手暴力”现象, 确立了保护受害人人身安全、维护诉讼程序严肃性和公正性的人身安全保护裁定制度。<sup>22</sup>同时, 在全国还选择了9个基层人民法院作为指南的试点法院。

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的目的在于制止家庭暴力, 保护受害人安全, 因此, 裁定的内容主要在于限制施暴人的人身自由以及某些民事权利的行使方面, 其内容包括两部分: 一是禁令, 即人民法院为制止家庭暴力依法作出的禁止施暴人实施一定行为的裁定; 二是要求施暴人完成一定行为的裁定。前者系禁止被申请人一定行为, 后者系责令被申请人一定行为。

考虑到施暴人对家庭财产的经济控制很可能造成受害人人身安全的隐患, 如果要求受害人就家庭财产问题另行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或先予执行, 则既不经济, 也徒增讼累, 故国外的保护令制度将保护令的作用范围扩展到与受害人人身安全相关的财产领域。但是, 我国现有的法律规定严格区分人身安全保护裁定与财产保全、先予执行制度。2009年4月15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颁布实施的《关于加强家庭暴力受害妇女司法保护的指导意见(试行)》中, 对此, 予以进一步的明确化。将加害人向受害人支付相关费用排除出保护令范围的做法, 其实不利于及时保护受害人的合法权益。

《指南》专章规定人身安全保护措施, 包括申请条件、审查重点、保护内容、生效执行、法律责任等内容, 作为人民法院保护受害人的人身权利和排除妨碍诉讼行为的手段。根据《指南》的规定, 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的申请, 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 紧急情况下, 可以口头申请。申请人身安全保护裁定,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申请人是受害人; 有明确的被申请人姓名、通讯住址或单位; 有具体的请求和事实、理由; 有一定证据表明曾遭受家庭暴力或正面临家庭暴力威胁。申请人身安全保护措施的裁定, 无需交纳任何费用。

“人身安全保护裁定”分为两种, 紧急裁定有效期15日, 长期裁定有效期3个月至6个月。

### 2、2008年8月至今: 100多份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的发出

指南的发布, 在全国引起了很好的反响, 一些法院开始尝试将指南中确立的人身安全保护裁定制度运用于婚姻案件的审判实践。

2008年8月6日, 我国首个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由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人民法院作出, 该裁定禁止被申请人徐某殴打、威胁妻子陈某, 裁定有效期为3个月。这是全国第一份反家庭暴力“人身保护令”, 也是一份具有明确法

<sup>21</sup> Carolyne R. Dilgard, Crossing the Line: The Interstate Implications of Issuing and Enforcing Domestic Violence Protection Orders: An Examination of New Jersey, 35 RUTGERS L. J. 253, n.8(2003).

<sup>22</sup> 人身安全保护裁定, 实际上与民事保护令并无质的区别。之所以采用“裁定”而非“命令”的形式, 是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40条第一款列举了民事诉讼中适用裁定的十一种情形。民事裁定是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时, 为保障审判的顺利进行, 就诉讼程序方面的有关事项及个别实体问题所作的判定。其中, 包括财产保全、先予执行、诉前停止侵权行为等在内的临时性救济措施均用裁定的形式。鉴于人身保护裁定也属于民事诉讼中的临时性救济的一种形式, 并且第140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了民事诉讼中“其他需要用裁定解决的事项”, 因此, 将民事保护令制度在人民法院的裁判形式上改采人身保护裁定, 是有法律依据可循的。同时, 鉴于人民法院发出的命令主要限于支付令、搜查令、执行令、督促执行令等有限的类型, 贸然采用“民事保护令”这一名称, 也有不易被社会接受的担心。

律效力的“禁止令”。在收到法院的这份人身安全保护裁定之后，被申请人再没敢殴打妻子，直至半个多月后两人离婚。此后，该院在审理一起博士丈夫施暴掰断妻子手指案中，又一次发出人身安全保护裁定。此后，长沙岳麓区法院、重庆渝中区法院、珠海香洲区法院、温州龙湾区法院、莆田城厢区法院等纷纷签发人身安全保护裁定，效果明显，裁定保护的範圍由受害人扩展到受害人的亲属，保护的內容由禁止殴打扩展到禁止施暴人处分财产。随着“保护令”的出台，丈夫不敢再对妻子实施“家庭暴力”，婚姻得到了保存。

据统计，自2008年指南实施至2010年1月，全国各试点法院共发出过43份人身安全保护裁定，到2011年，各地试点法院发出100多份“人身安全保护裁定”，保护令时效分15天、3个月等。

### 3、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的性质和效果

人身安全保护裁定，属于临时保护令，在法律性质上应当定位为独立于离婚诉讼的特别程序。

实践表明，人身安全保护裁定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已发出的保护令自动履行率非常高，不管案件是以原告主动撤诉，还是通过法院裁判结案的，家庭暴力行为基本上都没有再发生，保护令给家庭暴力受害人带来了安全感，并且开始得到了社会各方的支持和认可，处在家庭风暴中心孤立无援的受害人终于找到了可以抵御家庭暴力的“尚方宝剑”，早日摆脱家庭暴力的阴影，而施暴人也会慑于法律的权威而不敢继续施暴。

人身安全保护裁定首先改变的是双方当事人家庭中的地位。家庭暴力的特点就是控制与被控制，裁定发出以后是控制与被控制的力量对比有了改变，受害人有法院的裁定，觉得有了安全感。法院发出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给当事人和社会传递一种信息：家庭暴力不再是“私事”，对于家庭暴力，公权力在干预。公权力的干预可以改变当事人双方力量的对比，可以给受害人一种支撑。<sup>23</sup>人身安全保护裁定也改变了人民法院孤军奋战的局面，形成了社会参与，多机构密切合作的新气象。

法院签发人身安全保护裁定可以发挥立竿见影的震慑效果和正面的引导功能。一个例子是，在我国的湖南省长沙市，当某区法院签发了人身安全保护裁定后，施暴人立即停止了暴力行为，而且真心悔过，每天给作为受害人的妻子送一束鲜花，以表达悔意。美国的一项研究显示，对于很多成功的申请人来说，申请暂时保护令或紧急保护令就足够了，申请人拿到暂时保护令或紧急保护令后没有再去申请永久性保护令，最常见的原因是被申请人已经停止骚扰申请人。这表明一旦施暴人成为法庭注意的对象后，他们的行为会发生改变。<sup>24</sup>

2010年，经地方法院主动申请，并经最高法院批准的基层试点法院已达72个。另外，湖南省、江苏省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在本省辖区自行开展试点工作。《指南》的主要内容不断通过实践转化为地方性立法和司法政策。

### （三）民事保护令入法的初步尝试

（1）201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暴力防治法（专家建议稿）》第四章第一节专门规定了“民事保护令”。

（2）2011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改立法建议稿》第176条之一规定了民事保护令制度。

最高法院建议在第十五章“特别程序”中，增加一节“申请民事保护令”，规定“自然人受到家庭暴力侵害或者遭受家庭暴力侵害危险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民事保护令。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应当在受理申请后三日内签发民事保护令；申请不成立的，裁定予以驳回。民事保护令的送达和执行由公安机关实施。”

目前，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正在研讨民事诉讼法的修改，就民事保护令是否纳入民诉法的修改方案之中，正在进行审慎的讨论。

鉴于民事保护令现已成为当今世界上大多数国家为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而通行的一种做法，因此，立法应当采纳这一制度，专门对此作出规定，以填补我国目前法律中存在的空白。民事保护令可以及时有效地制止家庭暴力行为的实施，阻止家庭暴力的持续发生，及时将受害人从施暴人的影响范围中排除，以避免发生进一步的伤害。保护令的入法，不仅与国际上通行的制度相一致，弥补现行法律之缺漏，而且也使得人民法院在对家庭暴力实行司法干预中，能够为受害人提供有效的救济措施，有效地保护家庭暴力的受害人的基本人权。

### 三、民事保护令立法的中国特色

自上世纪80年代以来，西方国家普遍采用民事保护令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行为。保护令通过限制加害人行为而增强受害人的安全并促进其独立，其首要目标是保护受害人，而非惩罚加害人。保护令通过司法手段对受害人进行人身保护和财产保护，改变了原有的单纯事后处罚的补救手段，强化了家庭暴力的司法干预力度，一定程度上改变了法院司法消极、被动的传统形象。在制定我国家庭暴力防治法时，应当借鉴域外近四十年保护令的立法和实践经验，结合我国2009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推行的人身安全保护裁定试点的成功尝试，建立融申请、审查、签发、送达、执行、救济等程序于一体，通常保护令和临时保护令适用有别的中国特色的保护令制度。关于这一点，在中国婚姻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政法大学夏吟兰教授主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暴力防治法（专家建议

<sup>23</sup> 《长沙岳麓区：家暴人身保护令总体实施效果良好》，2010年1月15日《中国妇女报》。

<sup>24</sup> Andrew Klein, Re-abuse in a Population of Court-Restrained Male Batters :Why Restraining Orders Don't Work, Eve Buzawa & Carl Buzawa, eds., Sage Publications 1996.



稿)》中得到了充分体现。

### (一) 应当规定申请民事保护令的便民措施

首先, 申请保护令不以提起离婚诉讼为前提条件。民事保护令是一项独立的制度和程序, 申请保护令不存在任何前置程序和前提条件。保护令的独立性能够给受害人提供是否离婚的选择机会, 改变过去“取得保护令必须提起离婚诉讼”的做法。

其次, 保护令的管辖要符合民事诉讼法理论和实践强调的“两便原则”: 从便于及时保护受害人的合法权利不受侵害上说, 由受害人住所地及临时居住地的法院管辖为优; 从便于管辖法院及时调查了解情况、审查和调查证据和监督保护令的实施上说, 由基层法院行使管辖权比较妥当。

第三, 保护令的申请形式上, 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均可, 口头申请更值得重视。保护令的申请形式, 直接关系到签发保护令的门槛高低, 门槛过高, 不利于家庭暴力受害人及时获得保护令。由于我国家庭暴力受害人, 多出生于农村, 受教育程度较低, 很多人是文盲。如果规定必须采取书面形式, 可能让许多受害人望而却步, 保护令的作用会大打折扣。

第四, 法院应当为申请人提供格式申请书。法院制定特别简化的申请表格及填表说明, 提供格式申请书, 是落实法院的国家责任的一个表现。

第五, 规定申请保护令不收取费用。民事保护令的申请, 是出于公益的目的, 同时基于鼓励申请人提出申请, 应当规定申请民事保护令, 不收取案件受理费、申请费(包括工本费)等费用。

最后, 扩大家庭暴力证据可采性的范围, 以便于保护令的申请。用于说明家庭暴力机器损害的材料, 如公安机关的报警记录、接警记录、出警记录、处警记录、询问笔录, 以及保存的调解书、保证书、担保书、物证, 医疗机构保管的诊疗材料、病历、鉴定等资料, 均可作为申请保护令的证据材料。达到普通盖然性的释明标准, 法院即可核发临时保护令。

### (二) 应当扩大民事保护令的申请人范围

对于保护令的申请人, 是否仅限于受害人本人, 尚有争论。笔者认为, 民事保护令的申请人范围应当扩大。除了家庭暴力的受害人外, 经受害人同意的其他知情的自然人(如受害人的近亲属、邻居)、法人或其他组织(如庇护机构、救助机构、社会福利院、妇联、受害人所在单位、居委会、村委会、中小学、幼儿园学前教育机构等), 公安机关, 人民检察院或者反家庭暴力委员会(专员)。理由在于: 首先, 家庭暴力不是私事, 家庭暴力行为损害了社会秩序, 因此, 全社会都应当关注家庭暴力案件, 对受害人伸出援手, 主动积极介入到家庭暴力的防治中, 扩大申请人的范围符合本法的宗旨。其次, 受害人在周期性的家庭暴力中, 学会了无助, 充满恐惧和焦虑, 若规定完全由受害人自行申请保护令, 不太现实。最后, 家庭暴力发生后, 受暴妇女往往采取某些求助行动, 如找娘家人、朋友或对方的家人, 或者找村(居)委会、派出所、妇联, 赋予这些机构或组织以申请权, 有助于受暴妇女的维权。

### (三) 应当采用职权主义、不公开主义审理原则和特殊的审理程序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保护令申请, 奉行诉讼资料收集上的职权探知主义以及证据收集上的职权调查主义。在针对家庭暴力申请保护令的案件中, 法院应积极行使审判权, 代表国家依职权进行干预, 对于与当事人请求有关的事项, 由法院依职权主动调查证据, 从而达成简易、迅速而经济的裁判, 并且保证裁判的合目的性、妥当性或创设性。审理民事保护令申请, 应当实行不公开审理原则, 这既是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子女、父母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隐私之需要, 更是为了保护上述主体人身安全, 以及安宁地生活、学习、工作的需要。

此外, 基于家庭暴力案件本身的特点, 在审理程序上, 应当确立禁止调解或和解规则和隔离规则, 即保护令案件的审理不得调解或和解, 法院应当采取适当的隔离措施, 保障受害人的安全出庭环境。至于要不要通知施暴人到场、要不要开庭对质、辩论等审理程序, 应当对通常保护令与临时保护令作出不同的规定。例如, 临时保护令的审查程序, 可以是书面程序, 也可以传唤一方或双方到场, 还可以开庭审查, 形式可以灵活多样, 主要视实际情况而定, 由独任法官酌情考量, 没有强制性的要求。尤其对于较为紧急的临时保护令申请, 更没有开庭的必要。

### (四) 应当确立融人身安全和财产保护于一体的民事保护令内容

通常保护令应当是保护令制度中程序最完整、措施最齐全、救济范围最广、法律效力最高的受害人保护措施, 涵括了禁制令(包括命令禁止施暴及禁止接触)、迁出令(命令相对人迁出住所)、远离令(命令加害人远离被害人住所或工作场所)、决定令(定动产暂时占有权、子女暂时监护权、探望权)和给付令(如命令施暴人给付租金、扶养费等)。上述具体内容, 既可以依据当事人的申请而确定, 也可以由法院依职权决定。通常保护令的救济范围应当包括医疗费、生活费、律师费等金钱给付内容。理由是: 施暴人对家庭财产的经济控制很可能造成受害人人身安全的隐患, 如果要求受害人就家庭财产问题另行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 则既不经济, 也徒增讼累。

### (五) 应当建立公安机关和人民法院各司其职的保护令执行制度

保护令的执行应当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 采取人民法院和公安机关分别针对保护令的不同内容, 分享保护令

的执行权的方案。其中，由人民法院负责执行的保护令的内容，限于目前我国民事诉讼法已经赋予人民法院民事执行权的事项，如金钱执行、禁止使用和处分不动产的执行、禁止行使监护和探望权的执行等，既符合我国现有立法的精神，发挥人民法院执行民事案件的经验和智慧，又不会给公安机关带来过重的负担。这种做法，在我国台湾地区的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1 条中，也得到了确认，而且规定得更为细致，操作性更强。

####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暴力防治法（专家建议稿）

起草小组顾问：陈明侠（中国社科院法学所研究员）

起草小组组长：夏吟兰（中国婚姻法学会会长、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起草小组成员：李明舜（中华女子学院副院长）

费安玲（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刘 莘（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皮艺军（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肖建国（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林建军（中华女子学院教授）

祁建建（中国社科院法学所副研究员）

### 第四章 民事干预

#### 第一节 民事保护令

##### 第三十六条【民事保护令含义】

为制止家庭暴力，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安全，人民法院可以依法作出要求家庭暴力施暴人完成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实施一定行为的命令。

保护令分为通常保护令和临时保护令。

##### 第三十七条【申请人的范围】

家庭暴力受害人以及其他知情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经受害人同意，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保护令。

知情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反家庭暴力委员会（专员），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保护令。

##### 第三十八条【管辖】

保护令案件由家庭暴力受害人住所地、临时居住地或者家庭暴力发生地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两个以上同级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初受理的人民法院管辖。

##### 第三十九条【申请的形式】

保护令的申请可以采取书面或者口头形式。

家庭暴力受害人处于家庭暴力紧急状态时，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相关政府机关、反家庭暴力委员会（专员）可以采取电话、电信、传真、数据电文或者其他方式申请临时保护令。

##### 第四十条【申请书的内容】

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申请人的姓名、性别、年龄、工作单位、送达地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二）被申请人的姓名、性别、年龄、工作单位、住所及其与受害人的关系；

（三）具体的救济请求和所根据的家庭暴力事实与理由；

（四）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

人民法院应当为申请人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格式申请书。口头申请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专门人员填写申请书，并由申请人以盖章、签名或者捺印等方式确认。

##### 第四十一条【申请的条件】

家庭暴力受害人处于家庭暴力的直接与现时危险中的，即可申请保护令。

申请保护令，不以提起民事诉讼为条件。

##### 第四十二条【申请的费用】

申请保护令不收取费用。

##### 第四十三条【申请临时保护令与通常保护令的关系】

人民法院在审理终结通常保护令的申请之前，为及时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可以依申请核发临时保护令。

申请临时保护令，并且经人民法院准许核发的，视为申请人已经提出了通常保护令的申请。

##### 第四十四条【审判组织形式】

对于临时保护令申请，可以由审判人员一人独任审理。对于通常保护令申请，应当组成合议庭审理。

##### 第四十五条【法院审理的时间】

人民法院受理临时保护令申请后，应当立即进行审理，并在 48 小时内核发临时保护令；情况紧急的，应当在 24 小时之内核发。

人民法院不得以当事人之间存在其他案件侦查或者待决为由，延缓核发保护令。

**第四十六条【法院审理原则】**

人民法院审查确认家庭暴力事实时，可以依职权调查证据，必要时分别询问家庭暴力施暴人和家庭暴力受害人。

保护令案件的审理一般不公开进行。

保护令案件不得进行调解或者和解。

**第四十七条【法院审理方式】**

人民法院在审理通常保护令案件时，应当通知家庭暴力施暴人到庭。家庭暴力施暴人不到庭或者到庭后中途退庭的，不影响人民法院的审理。

家庭暴力施暴人和家庭暴力受害人都到庭的，人民法院可以采取适当的隔离措施。

人民法院在审理临时保护令案件时，可以不通知家庭暴力施暴人到庭。人民法院也可以不经审理程序，核发临时保护令。

**第四十八条【核发通常保护令】**

人民法院审理终结后，认为符合本法规定的申请条件，应当依申请或者依职权，核发包括下列一项或者数项的通常保护令：

- (一) 禁止家庭暴力施暴人对家庭暴力受害人继续实施家庭暴力；
- (二) 禁止家庭暴力施暴人利用电话、信件、网络等方式骚扰家庭暴力受害人；
- (三) 禁止家庭暴力施暴人对其未成年受害子女行使监护权或者探望权；
- (四) 禁止家庭暴力施暴人进入家庭暴力受害人的工作、学习等活动地点；
- (五) 禁止家庭暴力施暴人对家庭暴力受害人实施跟踪、窥视等行为；
- (六) 禁止家庭暴力施暴人对家庭暴力受害人所住的房屋及其他不动产进行处分；
- (七) 责令家庭暴力施暴人迁出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住所或者其他居住场所；
- (八) 责令家庭暴力施暴人给付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所抚养家属的生活费、医疗费或者其他必要的费用；
- (九) 责令家庭暴力施暴人负担相关的律师费用；
- (十) 其他为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特定家庭成员所必须的救济措施。

**第四十九条【核发临时保护令】**

人民法院认为家庭暴力事实可能存在或者申请人向人民法院提供保证书证明有家庭暴力事实的，可以核发临时保护令。

人民法院核发临时保护令时，可以依申请或者依职权核发本法第四十八条通常保护令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八项的保护令。

**第五十条【保护令的送达】**

人民法院核发保护令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送达当事人、受害人、公安机关和反家庭暴力委员会（专员）。

反家暴委员会（专员）应当将人民法院所核发的保护令登录备查。

**第五十一条【通常保护令的效力】**

通常保护令的有效期为一年，自核发之日起生效。

通常保护令的内容，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人民法院作出了其他生效裁判的，该部分内容失效。

**第五十二条【通常保护令的撤销、变更或者延长】**

通常保护令失效前，当事人、受害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变更或者延长。

人民法院裁定撤销通常保护令的，自裁定之日起失去效力。

通常保护令延长的期间为一年以下，并以一次为限。

**第五十三条【临时保护令的效力】**

临时保护令自核发之时起生效，于申请人撤回通常保护令申请、人民法院审理终结核发通常保护令或者驳回通常保护令申请时失效。

临时保护令失效前，人民法院可以依当事人、受害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予以撤销或者变更。

**第五十四条【受害人同意与迁出令、远离令的效力】**

责令家庭暴力施暴人迁出受害人居住的场所或者其他场所的保护令，以及责令家庭暴力施暴人远离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保护令，不因家庭暴力受害人同意家庭暴力施暴人不迁出或者不远离而失效。

**第五十五条【对保护令不服的救济】**

当事人对保护令不服的，可以在收到保护令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

保护令的执行。

#### 第五十六条【保护令的执行】

禁止对房屋及其他不动产进行使用、收益或者处分以及金钱给付的保护令，可以作为民事执行依据，由受害人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核发保护令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并且免征申请执行费。人民法院于必要时，可以请求公安机关协助执行。

其他保护令的执行，由公安机关负责。

公安机关应当依照保护令，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到其住所或者其他居所安全地享用其住所、机动车辆或者其他个人职业、教育、生活必需品。

#### 第五十七条【不服执行行为的救济】

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认为公安机关、人民法院执行保护令的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保护令失效前，向执行保护令的人民法院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裁定撤销或者更正已经实施的执行行为；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

对于上述裁定，不得申请复议。

公安机关不执行保护令，给家庭暴力受害人造成伤害后果的，受害人可以以公安机关不作为为由提起行政诉讼；对于公安机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人民法院可以向监察机关或者公安机关提出予以纪律处分的司法建议。

#### 第五十八条【违反保护令的强制措施】

家庭暴力施暴人违反保护令的，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家庭暴力施暴人按照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

#### 第五十九条【外国法院核发保护令的承认和执行】

外国法院核发的生效的保护令，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可以由当事人直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也可以由外国法院依照该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则，请求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国家主权、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承认其效力，发出执行令，予以执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国家主权、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不予承认和执行。

## 人身保护令准入家事程序立法视野的思考\*

李秀华<sup>1</sup>、田岚<sup>2</sup>

(1. 扬州大学法学院，江苏 扬州 225009；2.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北京 100088)

**【摘要】**从人身保护令视角切入并深入研究考察，认为在制止家庭暴力方面，家事诉讼程序立法对受害人保障尚存在一定疏漏。研究认为家庭暴力诉讼程序立法方面的保护措施弱化与不利会导致受害人面临选择救助路径方面诸多困惑。研究高度肯定了人身保护令实施的意义与作用，并提出其实施过程障碍与改进对策，认为在家事程序立法中，应充分导入多元研究方法才能有效推进人身保护令实施与运行，从而全面而有效地保障受害人的合法权益。

**【关键词】**人身保护令；家庭暴力；家事程序；立法思考

### 一、人身保护令进入家事程序立法的背景

所谓家庭暴力，是指行为人以殴打、捆绑、残害、强行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其他手段，给其家庭成员的身体、精神等方面造成一定伤害后果的行为。持续性、经常性的家庭暴力，构成虐待。<sup>①</sup>在家庭暴力中，女性成为权利最容易受到损害之群体。2011年，全国妇联公布的调查数据显示，在整个婚姻生活中曾遭受过配偶侮辱谩骂、殴打、限制人身自由、经济控制、强迫性生活等不同形式身体暴力、精神暴力或性暴力的女性占24.7%，其中，明确表

---

作者简介：1. 李秀华，扬州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扬州大学法学院婚姻家庭法律诊所项目负责人，中国婚姻家庭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诊所教育专业委员会常委。研究方向：婚姻家庭法学、性别与法律、法律诊所教育；2. 田岚，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婚姻家庭法学会常务理事。研究方向：民商法、婚姻家庭法学。

<sup>①</sup> 2001年最高人民法院婚姻法司法解释（一）第一条首次在立法上对家庭暴力的概念进行了界定。

<sup>②</sup> 在国务院新闻办于2011年10月21日于北京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领导小组组长宋秀岩代表全国妇联和国家统计局发布了该项调查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数据。调查认为，家庭暴力问题是世界各国普遍存在的一个社会问题，是对人身权利和公民尊严的一种严重的侵犯。参见陈丽平：《全国妇联积极推动出台反家庭暴力法律》，法制网，2011网络热点法治事件回顾（法律法规篇），<http://www.legaldaily.com.cn/zt/content>，2011年12月21日。

示遭受过配偶殴打的比例为 5.5%。<sup>②</sup>对妇女权利保障力度成为衡量一个国家法治发展进步与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之一。我国婚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明令禁止家庭暴力，全国各省市亦出台了相应的地方性法规。2008 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等七部门联合制定了《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若干意见》。尤其是 2008 年最高人民法院应用法学研究所《涉及家庭暴力婚姻案件审理指南》（以下简称《审理指南》），为法院处理案件提供了导向性指引。将人身安全保护令引入反家庭暴力立法系统不仅可填补中国学界对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研究的理论空白，为中国人身保护令制度引入司法领域奠定理论基础，亦可为中国预防与制止家庭暴力提供了强有力的救济措施，这在我国法治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所谓人身安全保护裁定是一种民事强制措施，是人民法院为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子女和特定亲属的人身安全、确保民事诉讼程序的正常进行而做出的裁定。<sup>③</sup>法院发出人身安全保护裁定，首先是给当事人和社会传递一种信息：家庭暴力不是私事，公权力要干预。1995 年北京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后，中国在促进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儿童及老人利益，打击对弱者的暴力工作方面，采取了多元的举措。许多学者开始尝试从不同视角关注家庭暴力研究，并取得突破性进展。但笔者认为，家事诉讼程序立法上的缺位是难以有效保障受害人权益的瓶颈。如是否应设立家事法院，在条件不成熟的地方，是否设立家事法庭？在立法滞后的情况下，在相应司法举措尚未到位时，引入人身安全保护令缺少相对有力的机制与立法土壤支持，显然有些仓促与不成熟。研究发现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定与具体实施因国情、文化、习俗、立法背景不同有一定差异，但它毕竟带有极强的制约性与威慑力，因此对制止家庭暴力仍起到积极干预作用。2008 年至 2011 年年笔者在承担中国诊所教育委员会关于“和谐社区与婚姻家庭诊所教育模式结合与功能创设”的项目时，始终将为家庭暴力受害者作为重点服务对象。2011 年我们在对江苏省扬州市某社区调查时，设计了一些指标让被调查对象作出判断：如自家存在家庭暴力行为，邻里存在家庭暴力行为，如何面对与处理家庭暴力事件等。200 多位被调查的男性中 49%的男性认为在所在社区家庭暴力偶有发生。女性中 47%的女性认为在所在社区家庭暴力偶有发生。家庭暴力事件的存在无疑成为家庭与社区和谐的隐患，如处理不当将会引发更大冲突，甚至会使家庭暴力事件不断升级。但相当一部分居民表示更喜欢用隐形方法处理家庭暴力事件。正是基于实证研究，2010 年作者提出扬州法院系统应引入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提案。这一提案受到扬州中院的高度关注。扬州中院牵头市公安局联合发文确定落实人身安全保护令实施中执行的具体措施；在审理过程中，承办人根据掌握的具体的家庭暴力情况，对受害人予以适当释明，指导受害人及时提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申请。目前，扬州法院已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多件，有效遏制了家庭暴力频发的情况。事实证明，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彰显了法律对弱势群体生命的尊重与关注，以其仁慈法律内涵和广泛立法实践及显著保护效果证明其在人身安全保护领域具有不可忽视的作用。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作为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而采纳的措施，在法院系统已受到关注。引入人身安全保护令，有助于完善对家庭暴力的司法干预制度。但如何有效实施保护令，采取何种实施保护令模式，如何有效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权益，仍是家事诉讼立法不能忽视的问题。

## 二、人身安全保护令进入家事程序立法视野的可行性分析

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第 33 条增加“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之规定，这在我国人权保障史上具有里程碑的意义。人身安全保护令对保障弱势群体的人权具有重要的立法价值。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定与实施具有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人身安全保护令源自中世纪的英国。1640 年英国首次通过人身保护的法例。人身安全保护令除了可向政府发出外，亦可向私人发出。美国法院制止家庭暴力的最主要途径是通过民事保护令，通过该程序，受到家庭迫害的妇女可得到保护。美国大部分州都明确规定违反保护令行为是犯罪。在香港，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需要提供病历、照片、报警证明等表明曾遭受家庭暴力或正面临家庭暴力威胁，可在离婚诉讼提起之前、诉讼过程中或者诉讼终结后的 6 个月内提出，不需要缴纳任何费用。人身安全保护令实施在一定程度上，将事后惩罚施暴者转变为事前保护受害者，开创了国家公权力干预家庭暴力的新维度。2008 年《审理指南》中有关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的规定在家庭暴力公权力干预方面实现了司法理念与方法突破。《审理指南》第三章专章规定了人身安全保护措施。<sup>④</sup>

《审理指南》第 27 条对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的主要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1. 禁止被申请人殴打、威胁申请人或申请人的亲友；2. 禁止被申请人骚扰、跟踪申请人，或者与申请人或者可能受到伤害的未成年子女进行不受欢迎的接触；3. 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生效期间，一方不得擅自处理价值较大的夫妻共同财产；4. 有必要的并且具备条件的，可以责令被申请人暂时搬出双方共同的住处；5. 禁止被申请人在距离下列场所 200 米内活动：申请人的住处、学校、工作单位或其他申请人经常出入的场所；6. 必要时，责令被申请人自费接受心理治疗；7. 为保护申请人及其特定亲属人身安全的其他措施。”第 32 条规定：人身安全保护申请的条件。1. 申请人是受害人；2. 有明确

<sup>②</sup> 2008 年最高人民法院应用法学研究所《涉及家庭暴力婚姻案件审理指南》指出，人民法院做出的人身安全保护裁定是以民事诉讼法第 140 条第 1 款第 11 项等规定为法律依据。

<sup>④</sup> 《审理指南》第 23 条规定：在涉及家庭暴力的婚姻案件审理过程中，人民法院有必要对被害人采取保护性措施，包括以裁定形式采取民事强制措施，保护受害人的人身安全，确保诉讼程序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第 25 条规定受害人保护性缺席。第 30 条人身安全保护措施的管辖。第 31 条对涉及人身安全保护措施申请的提出时间作了规定。第 34 条 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的做出。“人民法院收到申请后，应当在 48 小时内做出是否批准的裁定。人民法院经审查或听证确信存在家庭暴力危险，如果不采取人身安全保护措施将使受害人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应当做出人身安全保护裁定。”

的被申请人姓名、通讯住址或单位；3. 有具体的请求和事实、理由；4. 有一定证据表明曾遭受家庭暴力或正面临家庭暴力威胁。受害人因客观原因无法自行申请的，由受害人近亲属或其他相关组织代为申请。相关组织和国家机关包括受害人所在单位、居（村）委会、庇护所、妇联组织、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等。申请人人身安全保护措施的证据，可以是伤痕、报警证明、证人证言、社会机构的相关记录或证明、加害人保证书、加害人带有威胁内容的手机短信等。第 33 条 规定人民法院收到人身安全保护措施的申请后，应当迅速对申请的形式要件及是否存在家庭暴力危险的证据进行审查。人民法院在审查是否存在家庭暴力危险的证据时，可以根据家庭暴力案件自身的特点和规律，本着灵活、便捷的原则适当简化。全国共有 9 家基层法院被选定为试点法院，并且已发出 100 多份人身安全保护令。从保护的对象上看，99.9%都是保护女性的，只有 1 起是保护男性的。从这 100 多个保护令发出后的结果看，自动履约率超 98%，大多数都是男方承认错误并保证决不再动手后女方撤诉，或者经法官调解后和好，少数是女方坚决要求离婚而经法官调解或判离的。2012 年 3 月，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法院发出了一份反家暴人身安全保护裁定\_远离令：“禁止被申请人曹武（丈夫）殴打、威胁、骚扰、跟踪申请人陈圆（妻子）及其亲友，禁止被申请人曹武在距离申请人陈圆现住处 100 米范围内活动。”人身安全保护令使饱受家暴蹂躏的申请人陈圆及其亲友在申请离婚期间有了一定的安全感。为了保证“远离令”不会成为一纸空文，香洲区法院同时向当地公安机关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以监督被申请人对裁定的执行。如果有证据表明被申请人违反“远离令”，出现在禁止的特定区域对受害人造成骚扰，法院可视情节轻重对其采取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笔者认为这是法院积极运用人身安全保护令这一特殊的司法手段保护受害方的一项尝试，亦是法院贯彻以人为本理念，有效遏止家庭暴力的举措之一。《审理指南》虽然并不具有司法解释的效力，但是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充分体现了司法权对于行政之监督，对保障公民自由权利则是一个优良制度。这一制度的原理在于：法院在保障人权方面具有特殊作用。尽管保护令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与本土化，但高院的保护令规定在具体操作层面相比较其它规定有所细化与完善。尽管《审理指南》具有一定局限性，但对家事程序立法增设有关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规定提供了立法与实践的宝贵经验。

### 三、实施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难点解析

人身安全保护令是法院为保护特定受害人，使其免受家庭暴力侵害而发布的强制性禁止加害人为某些特定行为的命令或判决，它不以提出离婚请求为前置要件，可单独向法院申请民事保护令。这种保障受害者人身自由的综合性救济途径，宗旨在于以公权保护方式防止公民私权被他人侵犯，从而有效保障人权。就目前反家庭暴力的法律保护机制建构而言，首先必须了解目前法律保护难点所在，才能有的放矢，进而采取针对性措施来预防和遏制家庭暴力行为，其难点所在表现为：

#### （一）缺乏综合、协调性立法系统

尽管《婚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审理指南》，在预防与制止家庭暴力方面起到一定积极作用，但上述规定及尤其是《审理指南》未上升到法律强制性层面，其不足之处主要表现为过于理论化、纲要化，缺乏可操作性。此外《审理指南》在实践中亦不能成为司法裁判的直接依据，导致司法机关难以有效干预家庭暴力。立法规范是反家庭暴力法律保护机制在世界各国确立的首要前提。以美国为例，美国法院预防与制止家庭暴力的最主要途径是启动民事保护令制度。美国大部分州均颁布法律，明确规定违反民事保护令的行为是犯罪。因此，要构建反家庭暴力司法保护机制，立法必须先行。为有效防治家庭暴力行为，保护公民人身权益，美国联邦及各州都制订了一系列配套法律规范，包括《家庭暴力逮捕法》、《预防家庭暴力与服务法案》、《民事保护令》等。在美国，这些防治家庭暴力的系统法律，为司法介入家庭暴力提供充分的立法依据，非单一的保护令实施。加拿大许多省规定，警察必须对家庭暴力案件做出及时反应，无论受害人是否愿意合作，警察都必须调查家庭暴力案件，提交报告，必要时提起指控。加拿大许多省颁布的《家庭暴力法》和《紧急状态下保护令》作出有利于受害人的规定，妇女受到暴力威胁时，随时可打电话向警察求救，即使未获得当事人允许，警察也可以破门而入并带走施暴者，限定施暴者一段时间内不得回家，直到警方认为解除暴力威胁为止。我国台湾制定了专门的《家庭暴力防治法》，该法对家庭暴力的定义和适用范围、民事保护令的申请、审理和执行、刑事程序、父母子女关系、家庭暴力的预防及处理等作了详细规定，使得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在台湾得以法制化，法制化也促使公务部门积极回应。不否认我国在处理家庭暴力的问题上有众多举措，亦得到了有关部委、最高人民法院和地方政府、地方法院的重视。如全国妇联、中央宣传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卫生部七部委于 2008 年 7 月 31 日联合下发了《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重点强化警方在反家庭暴力中的作用。《意见》规定，公安机关在受理家庭暴力案件后，应及时组织伤情鉴定，并根据家庭暴力情节作出及时合法的处理。人民检察院加强了对公安机关家庭暴力案件的立案监督。但无论《意见》还是《审理指南》都存在强制性薄弱、规定体系缺少统一与协调性，因此难以有效制止家庭暴力。

#### （二）未建立有效的干预机制

处理家庭暴力，应形成由各部门齐抓共管的干预机制。如公安派出所、司法所、居民（村民）委员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妇代会等组织要认真做好家庭矛盾纠纷的疏导与调解工作，防范家庭暴力于未然；家庭暴力报警已

经纳入 110 出警范围。公安机关要根据情节，对施暴者予以训诫或治安处罚；对于有证据表明可能构成虐待罪或轻伤害的案件，要告知家庭暴力受害人或其近亲属直接向法院起诉。必要时，司法局要给受害人提供减免服务费的法律援助。近几年，为保护家暴受害人及其特定亲属人身安全，全国各地妇联牵头建立了大约四五百家妇女庇护所，但大部分都门可罗雀，无人问津。究其原因，一方面，收容式的简单庇护容易使受害妇女感到失掉尊严；另一方面，妇女庇护所的保密性与安全性、心理抚慰、法律援助等均远远达不到国际水准。事实上，由于受害妇女受到“家事不可外扬”，“清官难断家务事”等观念影响，加之公权力不应过度干预私人领域的原则及协调机制上的缺位，出现家庭暴力问题时，相关部门之间衔接仍易断裂。囿于司法被动性局限，司法机关一般只能在有诉讼案件时方可立案处理。例如，2012 年疯狂英语创始人李阳对美国籍妻子 KIM 实施家庭暴力多年，是妻子 KIM 通过微博发出求救信号才使李阳家暴行为被曝光并受到媒体的关注。李阳家庭暴力案使干预家庭暴力的难题再度引起社会各界尤其是司法部门的深度反思。

### （三）举证责任制度构建的困境

在家庭暴力案件中，如何收集被司法认定的证据是难点之一。在加拿大，施暴者暴力行为特别严重，将被提起公诉控诉。在审判过程中，受害人仅作为证人参加审判，无提供证据义务。在减轻当事人举证责任方面，他们具有合理性的判断。笔者认为如何在处理家庭暴力案件中，进行举证责任的合理分配将是法律探讨与突破的难点，如责任倒置与合理转移均是探讨的重点。据一项统计表明，各地人民法院所审理的婚姻家庭案件中，当事人主张存在家庭暴力的约 40%—60%之间，其中只有不到 30%的当事人能提供包括伤照、病历、报警记录、子女证言等间接证据。受“宁拆十座庙，不拆一门婚”等传统观念的影响，相关证人鲜有能站出来作证的。就现实案例来说，法院目前能认定家庭暴力的，基本上是根据加害人的自认，认定率不到 10%。在司法实践中，家庭暴力一般只有构成家庭成员之间的轻微伤害案件及虐待案才能通过“告诉”处理，故对家庭暴力采用的是“排除一切合理怀疑”的刑事证明标准，受害人提供的其他证据再多，只要没有加害人自认的关键证据，法官即使内心确信存在家庭暴力，仍难以认定。有学者强调“务实地承认在相对确定的举证责任分配的前提下，法官可基于公平正义要求对具体案件中的举证责任作出部分转移的裁定，即举证责任的部分转移。”<sup>P105</sup>笔者认为，就反家庭暴力的法律保护而言，针对其难点所在，应向受害者提供各种形式的法律援助与救济。《审判指南》在责任合理分配方面有一定突破，如举证责任转移至加害方。笔者认为，可以将《审判指南》行之有效的规定纳入家事诉讼程序的立法中。

### （四）建议设立专门的家事法院或家事法庭

引入人身保护令，需要立法相应的完善与配套。我国有必要建立专门的家事法院、设置专职家庭案件法官并且有效介入阻止家庭暴力事态扩大化。在条件尚未成熟时，可以设立专门的家事法庭。审判方式改革和审判领域不断拓宽，给法院工作提出了更高挑战。只有适应这种形势变化，制止家庭暴力才能有效推进。要捍卫法律尊严，提高审判效率，法院涉及审理家庭暴力案件时，就要改变传统的审判意识与方式。近年来，随着法官业务素质 and 专业化水平之改善，随着法院改革的深化，法院对处理家庭暴力案件积累了理论与实务经验，有能力引入人身保护令。

## 四、启动人身保护令：家事程序立法应有新维度

### （一）建立制止家庭暴力合议庭

运用国家公权力主动出击是制止家暴的重要举措之一。设立“反家庭暴力合议庭”是启动人身保护令实施机制的突破口。合议庭主要审议与家庭暴力相关的案件。合议庭应由社会阅历丰富、熟悉婚姻家庭审判和执行业务的审判员以及人民陪审员组成。还应吸取心理专家，社工等专业处理家庭暴力案件的人员诊断案件，从而提出最优方案。人身保护令将事后惩罚施暴者转变为事前保护受害者。受害者可通过提供病历、照片、报警等证明，在离婚诉讼提起之前、诉讼过程中或者诉讼终结后的一年内向法院提出申请，不需要缴纳任何费用。1999 年我国台湾地区的《家庭暴力防治法》（2007 年修改）正式实施。针对这一法案的实施，台湾警方改革了对家庭暴力的应对机制，如在警察部门内部成立专门的家庭暴力防治单位，落实家庭暴力防治官专职制，推行家庭暴力安全计划，制定警察处理家庭暴力案件的操作规程，建立家庭暴力数据库，简化家庭暴力处置程序，加强警察处置家庭暴力能力的培训等。根据台湾地区“司法院”《司法统计年报》，2005 年 1 月至 2009 年 4 月台湾地方法院共核发保护令 12345 件，其中禁止实施家庭暴力 50604 件，占 41%。<sup>(7)</sup>在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生效期间，人身保护令可禁止被告殴打、威胁原告或其亲友，还可禁止被告擅自处理、侵占夫妻共同财产等。

### （二）家事程序立法中应对人身保护令作出实施规范

人身保护令价值在于将事后惩罚施暴者转变为事前保护受害者，开辟国家公权力介入家庭暴力防治的新维度与新途径。人身保护令制度在全国的普遍激活的前提是有法可依，但目前我国现有关于维护妇女、老人、儿童权益的法律法规散见于《宪法》、《民法通则》、《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婚姻法》等法律法规中。虽然上述部分法律明确规定了禁止用暴力虐待、残害妇女，但由于家事程序立法的缺位，从而也就难以有效保护受家庭暴力侵害的受害人。由此，只有将人身保护令纳入家事程序立法中，受害人权益才能得到有效的法律保障。

综上，人身安全保护令实施裁决缺少法律依据，不利于从整体视角对家庭暴力行为进行司法规制。尽管《审理指南》明确提出了专门针对受害者事前保护的“人身安全保护令”，得到了各地法院的积极回应，但因缺少统一立法，使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推动仍面临各种司法障碍。笔者建议，在立法层面上，明确人身安全保护令定义、受理条件、保护内容、人身安全保护令启动程序与执行机构、施暴者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等内容，从而做到执法部门明确、各部门分工合作，可操作性强，让人身保护令启动做到有法可依。

### （三）完善人身安全保护令操作模式

因为缺少全国统一防治家庭暴力法案，并缺少家事程序立法的规范，《审理指南》有关人身安全保护规定亦未上升为全国统一的法律文件或者司法解释，一些法院在操作模式上仍处于探索阶段。法院在将人身安全保护裁定抄送辖区公安机关的同时，会同时函告辖区公安机关保持警觉，履行保护义务。被申请人对人身安全保护裁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之日起5日内向签发裁定的法院申请复议。<sup>⑤</sup>“就目前来看，人身安全保护裁定大体有3种执行模式：长沙市岳麓区法院签发的3个人身保护令，都是由政法委协调公安机关执行的；无锡市崇安区法院签发的2个人身安全保护裁定，是法院与公安机关配合执行的；重庆一中院签发的4个人身保护令，则是法院、妇联、民政3家配合执行的”。笔者认为，在家事程序立法方面，要进行合理的探讨与论证，统一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执行模式，有助于在全国复制与合理的本土化。

笔者认为，上述各项建议有助于各机构协调机制，有助于各级政府部门、司法部门与非政府组织之间建立起多元协作关系，共同推动和有效实施人身安全保护令保护令。

### 参考文献：

- 1、高凌, 李秀华, 高建秀, 刘婷婷. 中国内地与香港针对妇女和儿童性暴力的理论及实务研究〔J〕. 妇女研究论丛, 2008, (4)
- 2、李娜. 全国已发出逾百个人身保护令〔N〕. 法制日报, 2010\_10\_20.
- 3、陈治家等. 首份反家暴远离令出炉〔N〕. 北京青年报, 2012\_03\_06.
- 4、赵喜斌. 家庭暴力庇护所，八年没人来〔N〕. 北京晚报, 2012\_03\_27(17).
- 5、孙娜娜. 中国家庭暴力发生率达35.7% 女性受害者占9成(OL). 中新网-人民日报. <http://www.gscn.com.cn>, 2008\_10\_
- 6、程春华. 举证责任分配、举证责任倒置与举证责任转移——以民事诉讼为考察范围〔J〕. 现代法学, 2008, (2).
- 7、史长青. 台湾家庭暴力之处理机制——从公力救济到乡镇市调解〔J〕. 台湾研究集刊, 2010(5).

## 律师观点

### 李阳离婚案终审 家庭暴力被认定 仨女儿由Kim抚养 李阳给付较高抚养费 律师解读—— 离婚抚养权归谁儿女利益为先

2013年02月06日 来源：法制晚报 作者：汪红

<http://www.fawan.com/Article/ztbd/2013/02/06/142631185916.html>

2月3日上午，历经四次庭审，疯狂英语创始人李阳及其外籍妻子Kim的离婚案终于有了结论。法院判定夫妻双方感情已破裂，准许离婚。

三个混血女儿继续由Kim抚养，李阳需每年支付30万元的抚养费，直到三个孩子18岁成年；Kim另外分得1200万元的财产折价补

偿。而分别位于广州、深圳的10套房产及房屋贷款归李阳所有并负责偿还。

法庭还认定李阳构成家庭暴力，并最终导致婚姻破裂。

为什么孩子都被判决归女方抚养？抚养费数额为何如此之大？人们一直关注的李阳是否构成重婚罪的问题法院为何没有说法？

就这些问题，本报记者采访了婚姻家庭

<sup>⑤</sup> 参见徐伟：《人身安全保护裁定全国发出11个》，《法制日报》，<http://www.sina.com.cn>，2009年6月15日。



法律权威律师。

问题 1 家暴被认定，什么起了决定作用？

Kim 取证有技巧 家暴认定没悬念

中国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理事、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杨晓林说，“家庭暴力”是指行为人以殴打、捆绑、残害、强制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其他手段，给其家庭成员的身体、精神等方面造成一定伤害后果的行为。包括身体暴力和精神暴力。

家暴认定难，主要因为取证难。离婚案中家暴的认定率不足 5%。李阳的家暴行为能够被法院认定，与 Kim 的维权和取证意识密不可分。

Kim 先是在微博上展示受伤照片，并留存报警记录、验伤证明、手机短信等，加之李阳也亲口公开承认，李阳的家暴行为才能最终被认定。

杨律师说，我国的离婚损害赔偿制度具有填补损害、抚慰精神和惩罚过错方的功能。依据《婚姻法》规定，夫妻一方对另一方实施家庭暴力，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Kim 追加 5 万元人民币的精神损害赔偿，就得到了判决支持。

问题 2 为啥把仨女儿都判给母亲？

回家时间按天算 李阳丢了抚养权

杨晓林说，本案判决三个孩子由 Kim 直接抚养，主要有几个原因：

首先是三个女儿自出生一直随 Kim 生活，李阳每年回家的时间可以“天”来计数，很难有足够时间照顾孩子。司法实践中，为了便于执行，在离婚诉讼期间孩子随哪一方生活，往往成为法院判决抚养权归属的重要考量因素。

其次，对李阳“家暴”行为的定性，影响其争取抚养权，因为施暴者不适合抚养未成年子女。而女孩由母亲抚养更符合其生理特点。

此外，离婚诉讼期间，Kim 多次向外界暗示，李阳将来的探望权是有保障的，这种友善和理性的态度为其最终争取到女儿的抚养权奠定了基础。

孩子判给一方 是一大突破

杨律师说，由于中国目前实行计划生育政策，多数家庭都是独生子女，法院作离婚判决时一般会以夫妻一人带一个孩子的方式来平衡。

但英美国家却认为，这样不符合孩子利益最大化原则，多会判决孩子归夫妻一方抚养。本案判决三个女儿都归母亲，很可能是充分考虑了 Kim 的实际情况，这种判决在我国离婚后抚养权问题上是一大突破。

另外，李阳的大女儿已 10 周岁，在法律上其对跟谁生活可以提出自己的意见，诉讼中大女儿明确表示愿意跟母亲一起生活；Kim 的二女儿和三女儿分别是 6 岁和 4 岁左右，也适合由母亲抚养。

给付子女抚养费 不光满足吃穿住

杨晓林说，离婚后，一方抚养子女，另一方应当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分或全部，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法院判决。

子女抚养费的数额，可根据子女的实际生活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及当地的生活水平确定。负担 2 个以上子女抚养费的，比例可适当提高，但一般不得超过给付人月总收入的 50%。

有人认为，法院判决李阳支付的抚养费过高，杨律师说，抚养费并非只用来满足子女吃、穿、住等最基本生活需求，如果支付抚养费一方条件允许，应尽量保障子女接受良好的教育和尽可能生活得好。

李阳的财产情况决定，他是有一定负担能力的。

问题 3 “人身安全保护令”有啥用？

法院颁“人身安全保护令” 申请人免遭“分手暴力”

1 月 29 日，Kim 向法院递交申请，请求法院作出人身安全保护裁定。此次宣判前，审判长首先宣读了人身安全保护裁定，裁定禁止李阳殴打、威胁 Kim。如果李阳违反禁令内容，将面临拘留、罚款等制裁。

这是新《民事诉讼法》实施后北京首例行为保全。

律师说，Kim 在即将解除婚姻关系之际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针对的是“分手暴力”。

根据《涉及家庭暴力婚姻案件审理指南》的规定，家庭暴力受害人可在离婚诉讼提起前、诉讼中或诉讼终结后的半年内，向其经常居住地或家暴行为发生地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裁定。

人身保护裁定的主要内容包括：禁止施暴方殴打、威胁申请人或申请人的亲友、骚扰跟踪申请人或未成年子女；有必要且具备条件的，可责令施暴方暂时搬出双方共同居住处；禁止施暴方进入距离申请人住处、学校、工作单位或其经常出入的场所 200 米范围等。

律师说，离婚后的人身保护令可防止施暴方在离婚后继续侵害受害一方。Kim 成功申请离婚后人身保护令，为正在遭受家暴侵害的受害人如何维权指明了道路。

文/记者 汪红

## 律师分析李阳重婚案 称已过追诉时效不能追究

2012-12-19 17:13:35 来源：法制晚报

<http://ent.163.com/12/1219/17/8J3RDCDF00031H2L.html>

疯狂英语创始人李阳离婚案经三次开庭尚未宣判。12 月 11 日晚，与李阳闹离婚的美籍妻子 Kim 在微博上发出了一条重磅消息，称李阳在和她结婚的时候“并没有正式离婚”，李阳“用重婚这个理由来拖延离婚判决！”

一时间，李阳重婚的消息充斥网络。那么能否追究李阳重婚罪的刑事责任？李阳是否会因重婚少分财产？本报请著名婚姻家庭领域权威律师为读者详细解答。

疑问

能否追究李阳“重婚罪”的刑事责任？

如报道属实 李阳构成“重婚罪”

中国婚姻家庭法方面专业律师、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杨晓林说，“重婚罪”是指有配偶又与他人结婚或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行为。李阳是否重婚，主要看其与 Kim 登记结婚时，与前妻的婚姻关系是否解除。

根据媒体报道，李阳和 Kim 于 2005 年 4 月在美国登记结婚，而其与前妻离婚的时间是 2006 年 11 月。显然，在 2005 年 4 月到 2006 年 11 月之间，李阳处于重婚状态。

追诉过时效 刑事责任不能再追究

杨晓林律师说，我国刑法规定，有配偶而重婚的，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处二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而刑法规定，法定最高刑为不满 5 年有期徒刑的，犯罪追诉期限为 5 年。

李阳于 2006 年 11 月与前妻离婚，至此，其重婚状态结束，以该时间点起计算其重婚罪的追诉时效，期满为 2011 年 11 月。即自 2011 年 11 月李阳与前妻协议离婚生效 5 周年之后，其重婚罪的追诉时效已过，不再追究其重婚罪的刑事责任。

疑问

重婚对李阳与 Kim 的婚姻效力有何影响？

李阳重婚期间 其与 Kim 的婚姻无效

杨晓林律师解释，根据《婚姻法》规定，对于重婚的情形，通常后面的婚姻是无效的。

据此，李阳与前妻婚姻未解除期间，其与 Kim 的婚姻关系无效。

《婚姻法》司法解释（一）规定，当事人依据婚姻法第十条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申请时，法定的无效婚姻情形已经消失的，法院不予支持。

李阳与前妻婚姻关系解除之后，其与 Kim 的婚姻关系生效。

疑问

李阳是否会因重婚少分财产？

过错如在李阳 Kim 可主张精神赔偿

《婚姻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1. 重婚的；2. 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3. 实施家庭暴力的。

杨律师认为，要求损害赔偿需要具备 3 个要件：过错行为；双方感情破裂；前二者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结合本案，Kim 要主张李阳重婚应对其进行精神损害赔偿，应具备以下条件：一是李阳确实构成重婚；二是双方感情破裂的原因是李阳重婚导致的；三是李阳与 Kim 登记时，并未告诉其真实的婚姻状况，Kim 因李阳的隐瞒而不知情。

如果这三点同时具备，Kim 可以因重婚向李阳主张离婚损害赔偿。

无效婚姻期间 财产按共有处理

杨晓林律师说，重婚导致李阳与 Kim 婚姻存续期间变短。与前妻离婚后，李阳重婚的情形消失，其与 Kim 的婚姻关系成立。双方婚姻关系成立时间延后至 2006 年 11 月。

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11 月之间，双方婚姻关系无效。被宣告无效或被撤销的婚姻，当事人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按共同共有处理。除非一方能证明财产属其个人所有。

李阳婚变时间表

1. 2005 年 4 月李阳和 KIM 在美国拉斯维加斯结婚；
2. 2006 年 11 月李阳与第一任妻子离婚；
3. 2010 年 7 月李阳与 Kim 在广州登记结婚；

4. 2011 年 8 月底 KIM 首次在微博发出多张受伤照片，并称遭遇李阳的家庭暴力，随后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迄今为止，这起离婚案经过 3 次庭审仍在等待判决。

### 李阳家暴事件引各界关注 现有法律缺乏可操作性

2011-10-13 14:43 来源：科技日报 编辑：潘东

[http://www.sznews.com/culture/content/2011-10/13/content\\_6140643.htm](http://www.sznews.com/culture/content/2011-10/13/content_6140643.htm)

现有的相关法律法规并非对家暴“视而不见”，但一些条文散见于不同的法律之中，缺乏可操作性。

即便出台了反家庭暴力法，也不一定意味着就能有效制止家暴，关键看是否具有足够的强制力以及执法人员对家庭暴力观念上的认识。

-新闻缘起

近日，疯狂英语创始人李阳的家庭暴力(以下简称家暴)行为被其美籍妻子 Kim 在微博上曝光，引发媒体广泛关注。这场发生在社会名人身上的家暴事件，不仅让人们从心理、社会等角度讨论家暴行为产生的原因，法学界人士也期待法律能够为受害者提供庇护，从根本上制止施暴行为。

国际经验表明，立法是干预家庭暴力最有效的措施，当前我国迫切需要发挥法律的导向作用进行有效干预，专家呼吁加快推动我国反家暴立法进程。据悉，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将反家庭暴力法纳入预备立法项目，目前已进入最后的调查论证阶段。这项专门法的出台能否杜绝家暴？要想彻底消除家暴，除了立法，我们还应该做些什么呢？

家暴原因

家暴行为大多是自身环境所致

上海中医药大学心理学教师曲玉萍介绍说：“有施暴行为的个人很可能受到成长环境的影响，当在家庭中感受到挫折时，习惯性使用暴力或冷暴力解决问题。”根据联合国 2006 年发布的一项相关研究，50%—70%的成年加害人是在暴力家庭中长大的。他们从小目睹父母之间的暴力行为，不知不觉接受了这种观念，并在长大后重演。

此外，曲玉萍说，按照精神分析中的“心理防御机制”学说，当一个人在工作中遭遇巨大压力时，可能会在社会场合压抑起挫折感，并将其转移到自认为适当的时间、场合和对象身上发泄。

“习惯用家暴来解决问题的人，看似自负，其实内心相当自卑，没有安全感，不允许别人挑战和质疑自己，哪怕言语或者眼神都不可以。”曲玉萍说，李阳在接受采访中也公开承认，自己很自卑，连买东西都不大会。

反抗或沉默会强化家暴行为

据权威调查，我国家暴的发生率在 29.7%到 35.7%之间，其中 90%以上的受害人是女性；全国每年有 10 万个家庭因家暴而解体。

如果女性在家庭中遭遇暴力行为，受“男尊女卑”以及“家丑不可外扬”等传统观念的影响，她们要么忍气吞声保持沉默，要么引发割腕、喝药、跳楼等消极反抗行为。

对此，曲玉萍则认为，受害方无论采取反抗还是沉默的姿态，都是对施暴者行为的一种强化。

“最好的办法是用温柔但极具力量感的语气安抚对方，平时多与对方探讨其性格和暴力行为的成因，了解、缓解其内心真正的压力和不安全感。”

“家暴只是一种外在形式，要解决家暴问题更重要的是挖掘家庭实际的问题。家暴并不是说一定是性格上存在问题，而更多的时候是缘于处理方式不当。”曲玉萍说。

### 专家说法

现有法律分散且缺乏可操作性

目前，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将反家庭暴力法纳入预备立法项目，进入最后的调查论证阶段。其实早在2002年电视剧《不要和陌生人说话》引发社会热议之前，家庭暴力就已经引起了法学界的关注，那么相关立法为何却进展缓慢呢？

北京汇京律师事务所李佩璇律师说，现有的相关法律法规并非对家暴“视而不见”，一些条文散见于不同的法律之中，如《妇女权益保障法》《婚姻法》《刑法》《民法通则》等，但这些多属于原则性的法律法规，缺乏可操作性。

修改后的《婚姻法》虽明确规定“禁止家庭暴力”，但缺乏认定和制裁标准，仅仅在其有效范围内规定了家庭暴力是受害方提出离婚并要求赔偿的理由之一。《妇女权益保障法》也涵盖了“禁止歧视、虐待、残害妇女”“妇女生命健康不受侵犯”等条文，但未做出进一步的具体规定。

反家庭暴力法须有强制力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会长夏吟兰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现有法律条文很难制止家庭暴力事件的发生，主要是事后惩罚。此外，大部分家暴事件中受害方受到的伤害不足以让当事人承担刑事责任，操作时也很难对侵权责任定罪量刑。

“反家庭暴力法的草案已经完成，但何时征求意见并通过人大审议，还未可知。”李佩璇说，立法人员大多不会深刻感受到家暴，对利益不是很相关的法律，缺乏立法紧迫性。“即便出台了法律，也不一定意味着就能有效制止家暴，关键看是否具有足够的强制力以及执法人员对家庭暴力观念上的认识。”

据李佩璇介绍，挪威的家暴发生率相对较低，这是因为只要有人指证某人施暴，将立刻获刑。“现在有妇联和一些民间组织的志愿者从心理、经济上帮助家暴受害人，但如果没有类似国外的强制力法律作为支撑，家暴仍会反复。”

### 建议

求助法律要保存证据

李佩璇说，通常情况下，发生家庭暴力，受害方应该首先要保护自己的健康安全，其次是要保存证据。离婚诉讼常见的情况是，女性受到丈夫施暴时缺乏防范意识，直到走向离婚才发现未能及时准备证据。

李佩璇指出，法律上对家暴事件采取“不告不理”的态度，受害者不求助法律，公权力就不会介入侦查。

“遇到家暴事件，可以打电话求助警察，或向家庭成员、居委会寻求调解，笔录和证人、证言都是重要的判定参考。”李佩璇强调，如果想给施暴者定罪，还须提供一份由具有鉴定资质的机构出具的伤情鉴定。如果不保留证据，皮下淤血等小伤很容易养好，难以取证。

李佩璇还希望，未来的反家暴法能够对家庭暴力受害方的举证责任采取一定程度的豁免，体现出对弱者的倾斜。

根治家暴必须根治心理

即便在长期遭受家庭暴力伤害后，一些受害者依然由于依赖现有家庭、害怕进入陌生环境而宁可继续忍受。而加害方自知不会受到惩罚，虽然事后可能感到后悔并道歉，但最终仍会因为缺乏真正改变行为的动机而再次施暴。

一般而言，人们往往以为选择离婚暴力就会自然停止，但引发家庭暴力的内在动机是加害人内心深处控制受害人的需要。一般情况下，这种欲望不仅不会因为离婚而消失，反而会因为受害人提出离婚请求受到刺激而增加，从而出现“分手暴力”。

李佩璇指出：“法律只是针对家暴的后果制裁施暴者，而从认识上能够清洗自己的思想则更为重要。施暴者如果没有认识到行为本身的错误，下次一旦遇到不高兴的事情还会重蹈覆辙。”本报记者 朱丽

## 杨晓林、段凤丽快评李阳离婚案

2013-02-05 杨晓林 段凤丽

[http://blog.sina.com.cn/s/blog\\_637616b7010183sd.html](http://blog.sina.com.cn/s/blog_637616b7010183sd.html)

按语：2013年2月3日上午，历时1年多、前后开庭4次的“李阳离婚案”在北京市朝阳区法院宣判。法院

判决1、准许李阳与妻子李金离婚；2、三个女儿由李金直接抚养，李阳支付每人每年10万元的抚养费；3、认定李阳存在家庭暴力行为，支付李金精神损害赔偿费5万元；4、财产分割达成协议。该案的审理和判决确有几处亮点，现简单评析。

1、抚养权判决根据？三个孩子判归女方一人直接抚养。

本案判决三个孩子由Kim直接抚养，在我们预料之中。在争取孩子抚养权方面，Kim具有绝对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三个自出生以来孩子一直随kim生活。而李阳每年回家的时间可以“天”来计数，很难有足够时间照顾孩子，这是不争的事实。

司法审判实践中，为了便于执行，在离婚诉讼期间随哪一方生活，往往成为目前我国法院判决抚养权归属的重要考量因素。

2、对李阳“家暴”行为的定性，影响其争取抚养权。根据家庭暴力习得性的特点，“加害人”不适合抚养未成年子女。

3、女孩由母亲抚养更符合其生理特点的“同性原则”，也成为kim取得抚养权的有利保证。

4、“最大接触原则”。离婚诉讼期间，kim多次向外界暗示，李阳将来的探望权是有保障的，这种友善和理性的态度也为其争取抚养权的完胜做好了充分的善后。

可以说kim在抚养权的争夺上占据了绝对优势。虽然由于中国目前实行计划生育政策，多数家庭都是独生子女，离婚时孩子抚养权往往成为争夺的焦点。如果双方有两个孩子，法院一般会以一人带一个孩子的方式来平衡。而对此，英美国家持坚决反对的态度，他们认为孩子分开抚养不利于孩子身心健康，不符合孩子利益最大化原则，因此会判决孩子归一方抚养。另外，由于双方的大女儿已经10周岁，从法律上来说，她对跟谁生活可以提出自己的意见，诉讼中大女儿明确表达愿意跟母亲一起生活的意愿，该意见对法院判决抚养权有参考作用。Kim的二女儿和三女儿今年分别是6岁和四岁左右，虽已不属于绝对归女方抚养的年龄，但由于Kim在抚养权争取中的优势十分明显，尽管中西法律文化的冲突在此案中尽显。Kim最终赢得了三个孩子的抚养权，可以说在目前的离婚案件中是一大突破。

2、抚养费支付标准、方式？

离婚后，一方抚养的子女，另一方应当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子女抚养费的数额，可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好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确定。有固定收入的，抚养费一般可按其月收入的20%—30%的比例支付。负担2个以上子女抚养费的，比例可适当提高，但一般不得超过月总收入的50%。

2013年1月29日，李阳与Kim的离婚诉讼案件第四次开庭时，Kim要求李阳一次性支付655余万元抚养费。

离婚案件中，除非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否则一次性支付抚养费的要求很难得到支持，最后法院根据李阳的负担能力折中为按年支付，判决的抚养费数额也结合了子女的实际需要和父母的支付能力。

3、李阳“家暴”行为认定

“家庭暴力”是指行为人以殴打、捆绑、残害、强制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其他手段，给其家庭成员的身体、精神等方面造成一定伤害后果的行为。包括身体暴力和精神暴力。

家暴认定难，难在取证！离婚案件中家庭暴力的认定率不足5%。而李阳的家暴行为能够被法院认定与kim的维权意识、取证意识密不可分。从之前kim在微博上展示的受伤照片、报警记录、验伤证明、手机短信来看，结合李阳亲口公开承认施暴行为，对李阳家暴行为的认定在所难免。对李阳家暴的认定彰显了反对家庭暴力的法治立场。

4、家暴损害赔偿

《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 (一)重婚的；
- (二)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
- (三)实施家庭暴力的；
- (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以此确立了我国的离婚损害赔偿制度，具有填补损害、抚慰精神和惩罚过错方的功能。家庭暴力导致离婚属

法定的损害赔偿理由。

该损害包括物质损害和精神损害。涉及精神损害赔偿的，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有关规定。

2012年8月10日，李阳与kim的离婚案在朝阳区人民法院第三次开庭审理。此次kim追加5万元人民币的精神损害赔偿。该主张得到判决支持。

#### 5、财产分割（有待完善）

和大多数离婚案件一样，财产分割同样是李阳和Kim之间争议的焦点。

在起诉书中，Kim一一列举了李阳的个人收入，位于北京、广州两地的20多套房产（10套已售）、名下银行账户资金、持有的5家公司的股权，以及23个注册商标等五部分财产，要求李阳支付折价款1200万元。

据报道，朝阳法院受理此案后，根据Kim的诉讼保全申请，先后查封了李阳持有的3家公司股份、23个注册商标和位于北京、广州两地的多套房产。

此案先后4次开庭，法院就财产分割多次组织原被告双方进行调解，李阳和Kim后就这一问题最终达成一致。据此，法院最终判决李阳名下房产、持有的公司股权及名下注册商标等财产仍归李阳所有，但李阳须于判决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向Kim支付财产折价款1200万元。

婚姻家庭案件适宜调解，调解结案对双方都有保障！但调解应当建立在充分保障双方当事人财产知情权、事实清楚的基础上，而非事实不清基础上的和稀泥或者“强调”。该案最值得肯定的是在诉讼阶段法官依职权主动查清财产，为促成双方最终和解奠定了基础，保障了KIM的权益。希望该案的做法能推广到其他离婚案件！

#### 6、李阳是否构成重婚罪？判决书中为何没有认定重婚罪？李阳重婚是否还能够再被追究？

##### （1）李阳构成重婚。

重婚罪，是指有配偶又与他人结婚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行为。

法院审理查明，李阳和前妻林某于1995年5月在广州市东山区民政局登记结婚，1999年4月双方在该民政局协议离婚。2000年5月，李阳与林某又在该民政局办理了复婚手续。2006年11月，林某与李阳在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协议离婚。

李阳与Kim1999年相识。2000年9月，李金与前夫在美国解除婚姻关系。2005年4月，李阳Kim与在美国内华达州领取结婚证书，并在中国驻洛杉矶总领事馆公证认证。2010年7月，李阳Kim与在广州市民政局办理了结婚登记。

根据上述信息可以确定，从2005年4月李阳和李金在美国领取结婚证，到2006年11月李阳和前妻协议离婚，这一年半多的时间里，李阳同时和前妻林某、Kim存在婚姻关系。

##### （2）判决书中为何没有认定重婚罪？

轻微重婚案件属于可选择的自诉案件，受害人有选择是否追诉的权利。且重婚罪属于刑事案件，自然无法在离婚案件中主张和审理。

##### （3）李阳重婚罪的刑事责任因追诉时效已过，而不能再追究。

我国刑法第258条规定：有配偶而重婚的，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处二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同时根据刑法第87条的规定，法定最高刑为不满5年有期徒刑的，犯罪追诉期限为5年。

李阳于2006年11月与前妻离婚，至此，其重婚状态结束，以该时间点起算计算其重婚罪的追诉时效，期满为2011年11月。即自2011年11月李阳与前妻协议离婚生效5周年之后，其重婚罪的追诉时效已过。不能再追究其重婚罪的刑事责任。

#### 7、离婚后人身保护令有何意义？

本案宣判中的一个细节是：宣判之前，审判长首先宣读人身安全保护裁定。据悉，1月29日，Kim向法院递交申请，请求法院作出人身安全保护裁定。法院认为，Kim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裁定禁止李阳殴打、威胁Kim。该裁定的有效期为3个月。据悉，如果李阳违反该禁令内容，将面临拘留、罚款等制裁，如果构成犯罪，还将追究刑事责任。据报道，这是新《民事诉讼法》实施后北京首例行为保全。

Kim在即将解除婚姻关系之际申请的人身保护令，针对的是分手暴力，该人身保护裁定属长期保护裁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涉及家庭暴力婚姻案件审理指南》的规定，家庭暴力受害人可以在离婚诉讼提起之前、

诉讼过程中，或者诉讼终结后的6个月内向受害人经常居住地或者家庭暴力行为发生地的人民法院申请人身保护裁定。人身保护裁定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禁止被申请人殴打、威胁申请人或申请人的亲友；
- (2) 禁止被申请人骚扰跟踪申请人或者未成年子女；
- (3) 一方不得擅自处理价值较大的夫妻共同财产；
- (4) 有必要且具备条件的，可责令被申请人暂时搬出双方共同居住地；
- (5) 禁止被申请人在距离申请人住处、学校、工作单位或其他申请人经常出入的场所200米；
- (6) 必要时，责令被申请人自费接受心理治疗；
- (7) 为保护申请人及其特定亲属人身安全的其他措施。

Kim成功申请离婚后人身保护令，不但维护了自身的权益，也为正在遭受家暴侵害的受害者指明了维权的道路。

## 抚养权归谁？财产怎么分？——李阳离婚相关法律问题

2012-03-24 杨晓林 段凤丽

博主按语：因为李阳在英语教育市场的号召力，更因为之前被高调曝光的“家暴”事件，或者说正是因为这是一起跨国婚姻，异域文化对几乎被国人见怪不怪的“中国式家暴”的激烈反应，契合了中国“反家暴”立法呼声渐高这一特定背景。总之，“疯狂英语”、“家暴”、涉外婚姻、三个美籍混血女儿，23套房产，等等这些每个都具有重磅冲击力的元素交织在一起，使得李阳和kim的离婚案格外引人注目。

以下从一名婚姻家事律师的视角对此案的相关问题做一简单分析。

我国实行解除婚姻关系、子女抚养和财产分割三诉合并的诉讼离婚制度。因此，在这起因为涉外而只能走法院诉讼途径解决的离婚案件中，要一并处理包括并以解除婚姻关系为前提的三项事情。双方婚姻极其相关的大事年表：

Kim1999年在中国与李阳相识相恋，并为李阳疯狂英语担任美籍主编；

2002年5月，大女儿出生；

2005年4月22日，李阳与kim在美国内华达州注册结婚；

2006年，二女儿出生；

2008年，三女儿出生；

2010年，双方在中国登记结婚；

2011年8月底，Kim在微博上晒出遭遇家暴的照片，两人的离婚诉讼随之拉开。

2011年10月24日，Kim起诉离婚，要求抚养3个女儿并分割夫妻财产。

2011年12月15日，该案在朝阳法院开庭，因双方各执一词，法院调解无效，Kim向法院申请调查李阳名下财产状况。

2012年3月22日，李阳离婚案再次开庭，双方对结婚时间产生分歧，法院查询到李阳名下有二十三处房产。

### 一、婚姻关系的解除

因为之前李阳和Kim在解除婚姻关系上已经没有争议，因此，此点自然已经不是本案的争议焦点。

但是李阳方面现在提出，两人先在2005年4月22日于美国内华达州注册结婚，而后又于2010年在中国登记结婚。因而主张双方的婚姻存续时间应该是从2010年在中国的登记时间点起算。因为李阳在财产方面占有绝对优势，此举无非是以缩短婚姻存续期的手段来减少双方的共同财产范围，以达到让kim少分财产的目的。

李阳主张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从2010年在中国的登记时间为起算点显然不会得到法院的支持。这涉及到婚姻登记的效力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22条明确规定“结婚手续，符合婚姻缔结地法律、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国籍国法律的，均为有效。”双方存在合法有效的婚姻关系，是离婚的前提。kim是以在美国内华达州注册结婚的婚姻信息为起诉离婚的依据的，只要在美国的登记是真实合法的（依据的法律是婚姻缔结地法，即美国法），但需要指出的是，双方美国的结婚证书如被中国法院认可，须依照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经公证认证后就可以作为在中国起诉离婚的依据。至于双方在2010年在中国内地领取的结婚证明在法律上并不影响上次婚姻登记的效力。

而李阳能达到以后一结婚登记为准，从而让 kim 少分财产么？博主认为这是不可能的。因为这必然首先涉及到对双方在美国结婚登记的无效确认问题，而确认的准据法是美国法律而非中国法律；而且，即使对美国的结婚登记无效确认成功，也同样无法达到让 kim 少分财产的目的。对此，《婚姻法》司法解释（一）第 15 条予以了明确，“被宣告无效或被撤销的婚姻，当事人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按共同共有处理。但有证据证明为当事人一方所有的除外。”

因此，在双方对解除婚姻关系并无异议的前提下，李阳方面打老生常谈的“婚姻效力”牌，除了拖延诉讼外，实在看不出能有什么其他的意义。

## 二、三个女儿的抚养权会归谁？

在争取女儿抚养权方面，kim 有绝对的优势，表现在：

1、三个孩子一直随 kim 生活。而且现在最重要的是，三个孩子已经被 kim 合法顺利地带到了美国；而李阳显然无论是过去、现在都没有，同样也没有理由让人相信将来会有足够时间照顾孩子，这是不争的事实。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对子女抚养问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及有关法律规定，从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保障子女的合法权益出发，结合父母双方的抚养能力和抚养条件等具体情况妥善处理。尽管我们觉得这样完全没有将孩子利益放到应有的位置，但在司法审判实践中，残酷的现实就是这样：在离婚诉讼期间随哪一方生活，成为目前我国法院判决抚养权归属中分量最重的因素。

2、李阳尽管拒绝承认对其行为的“家暴”定性，强调其行为仅属于“家庭冲突”。但根据 kim 已经展示的证据，相信法院对其“家暴”的定性难以避免。根据家庭暴力习得性的特点，“加害人”不适合抚养未成年子女。

3、女孩由母亲抚养更符合其生理特点的“同性原则”，也成为 kim 取得抚养权的有利保证。

4、“最大接触原则”。离婚诉讼期间，kim 虽然将三个女儿送到了美国，但一再对外强调是为了全力以赴准备诉讼；女儿们喜欢北京，将来北京一定是她们生活的中心。这也在向外界暗示，李阳将来的探望权是有保障的，这种友善和理性的态度也为其争取抚养权的完胜做好了充分的善后。

尽管以上分析了 kim 在抚养权的争夺上的种种优势。但由于中国目前实行计划生育政策，多数家庭都是独生子女，离婚时孩子抚养权往往成为争夺的焦点。而如果双方有两个孩子，法院一般会以一人带一个孩子的方式来平衡。

对此，英美国家持坚决反对的态度，他们认为孩子分开抚养不利于孩子身心健康，不符合孩子利益最大化原则，因此会判决孩子归一方抚养。另外，此案中由于双方的大女儿已经 10 周岁，从法律上来说，她对跟谁生活可以提出自己的意见，成为法院判决抚养权的参考。Kim 的二女儿和三女儿今年分别是 6 岁和四岁左右，也已不属于绝对归女方抚养的年龄。所以中西法律文化的冲突在此案中尽显。尽管如此，仍然相信将三姊妹分开抚养的中国特色抚养权判决，有望在 kim 离婚案中是个例外。我们拭目以待！

## 三、财产分割

### 1、离婚财产怎么分？

根据《婚姻法》第十九条，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结合本案，如果李阳和 kim 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婚前、婚内财产约定，那么他们关于财产的约定就成为分割的依据，以此确定分割的范围。

如果双方之间并无有效的财产约定，那么确定各自财产范围的依据就是法定的夫妻财产制度，即依据《婚姻法》第十七、十八条：

第十七条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以下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二）生产、经营的收益；（三）知识产权的收益；（四）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本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夫妻一方的财产：（一）一方的婚前财产；（二）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等费用；（三）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四）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五）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对于夫妻共同财产，双方有平等的处理权，分割时，一般情况下应当均等分割。

2、本案中影响财产分割的因素会有哪些？

《婚姻法》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 (一)重婚的；
- (二)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
- (三)实施家庭暴力的；
- (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第四十七条 离婚时，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的一方，可以少分或不分。离婚后，另一方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人民法院对前款规定的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予以制裁。

以上规定确立了我国离婚诉讼中的损害赔偿原则和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者少分或不分原则，加之照顾妇女、儿童，照顾无过错方原则成为影响财产分割的主要因素。

由于kim鉴于离婚损害赔偿赔偿数额少又浪费精力已经放弃主张，所以本案中，能否证明李阳的“家暴”和有否隐匿、转移财产行为就比较关键。对此，李阳方面分明已经意识到了，从其律师所说“只要是法院查证认定的，我们都认。”就可以看出。这确实是打了一个法律的“擦边球”，没有擅自转移的行为，但在诉讼中不如实申报，只要查出的我都认，此是否属于隐匿，成为见仁见智的事情。因为我国没有离婚财产申报制度，相应地也没有不如实申报的后果或者说惩罚措施，这使得一方怀着侥幸心理隐匿转移财产屡见不鲜。

前已述及，本案中，还有一个关键问题影响到财产分割，如果能被认定kim不但能主张多分财产，甚至能为kim争夺抚养权加分，这便是李阳的“家暴”能否被法院认定？

之前kim在微博上展示受伤照片、报警、验伤，在各种公开场合的现身说法，甚至李阳亲口公开承认家暴行为，似乎李阳“家暴”成为板上钉钉的事。而现在李阳否认家暴，认为只是“家庭内部冲突”，显然意识到了一旦法院认定其实施“家暴”的严重后果。

“家暴”认定难主要是证据问题，而kim的取证意识、维权意识堪称典范，结合李阳之前的自认，即李阳不是不承认“暴力”，而仅是对此存在性质认识差异而已，而这显然不影响对其“家暴”的认定，所谓不知法不能成为不违法的抗辩理由。

本案的两个程序问题

李阳是否可以不出庭？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62条规定：“离婚案件有诉讼代理人的，本人除不能表达意志的以外，仍应出庭；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出庭的，必须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93条规定：“人民法院调解案件时，当事人不能出庭的，经其特别授权，可由其委托代理人参加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可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离婚案件当事人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出庭参加调解的，除本人不能表达意志的以外，应当出具书面意见。”

因此，一般来说，在民事案件中，诉讼当事人全权委托了代理人的，本人可以不出庭参加诉讼，但由于离婚案件的特殊性，即夫妻感情是否确已破裂、是否离婚以及财产的分割处理，涉及当事人的人身和财产权益，必须由当事人真实表达意思，法院才好依法处理，而且法院还要进行调解，只有在调解无法和好的情况下才判决。所以，离婚案件除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必须本人出庭。

结合本案，李阳是否属于“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出庭的”，是人民法院可以依职权决定的情形，而且由于第一次庭审时，李阳已经表达了同意离婚的意思，经特别授权，可以由代理人代为参加调解，就子女抚养和财产分割发表代理意见。

对于离婚诉讼中，确因当事人无力取得的证据，法院是否应当依职权主动调查？

本案中，诉讼阶段，法院就依申请查询到李阳名下另有21套房产，为维护kim的合法财产权利奠定了基础。

而实践中，当事人要查询对方的财产状况，却是困难重重。如查询房产，只有在提供了房屋坐落地，出示身份证、结婚证之后，房屋管理部门才会接受查询。如果不能提供房屋的坐落信息，房屋管理部门通常会拒绝查询。而法院通常也只会执行阶段才会接受申请人对未知财产的查询要求，当事人的利益无法得到保障。

其实，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十七条有明确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一）申请调查收集的证据属于国家有关部门保存并须人民法院依职权调取的档案材料；（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材料；（三）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确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其他材料。

而在离婚诉讼中，被一方刻意隐瞒的财产，另一方其实是很难知悉的，如果不赋予当事人顺畅的查询途径，另一方的合法权益很难得到保护。而配偶对共同财产的知情权应当高于所谓的客户财产隐私权。只有达成这样的共识，一方转移隐匿财产的行为才能得到及时揭露和惩处，双方的利益才能得到平等的保护。

## 能否追究李阳重婚罪的刑事责任？李阳是否会因重婚少分财产？

2012年12月12日 杨晓林 段凤丽

按语：昨晚，与李阳闹离婚的美籍妻子 Kim 在微博上发出了一条重磅消息，称李阳在和她结婚的时候“并没有正式离婚”，李阳“用重婚这个理由来拖延离婚判决！”一时间，李阳重婚的消息充斥网络。那么能否追究李阳重婚罪的刑事责任？李阳是否会因重婚少分财产？

### 1、能否追究李阳重婚罪的刑事责任？

（1）如果媒体报道属实，李阳构成重婚罪。

重婚罪，是指有配偶又与他人结婚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行为。

结合本案，李阳是否重婚，主要看其与 Kim 登记结婚时，与前妻的婚姻关系是否解除。根据媒体报道，李阳和 Kim 于 2005 年 4 月在美国登记结婚，而其与前妻离婚的时间是 2006 年 11 月。显然，在 2005 年 4 月到 2006 年 11 月之间，李阳处于重婚状态。且其与 Kim 的婚姻因重婚而无效。

（2）李阳重婚罪的刑事责任因追诉时效已过，而不能再追究。

我国刑法第 258 条规定：有配偶而重婚的，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同时根据刑法第 87 条的规定，法定最高刑为不满 5 年有期徒刑的，犯罪追诉期限为 5 年。

李阳于 2006 年 11 月与前妻离婚，至此，其重婚状态结束，以该时间点起算计算其重婚罪的追诉时效，期限为 2011 年 11 月。即自 2011 年 11 月李阳与前妻协议离婚生效 5 周年之后，其重婚罪的追诉时效已过。不再追究其重婚罪的刑事责任。

### 2、重婚对李阳与 Kim 婚姻效力有何影响？

首先，李阳在美国的结婚证没有经过公证认证，并不会因此影响其效力。

《婚姻法》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一）重婚的；（二）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三）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四）未到法定婚龄的。”

据此，李阳与前妻婚姻未解除期间，其与 Kim 的婚姻关系无效。

同时，《婚姻法》司法解释（一）第八条规定“当事人依据婚姻法第十条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申请时，法定的无效婚姻情形已经消失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也即，李阳与前妻婚姻关系解除之后，其与 Kim 的婚姻关系生效。

### 3、李阳是否会因重婚少分财产？

李阳是否会因重婚而少分财产，要从两个方面来分析。

（1）如果 Kim 提出主张，李阳是否会因重婚而对 Kim 进行精神损害赔偿？

《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一）重婚的；（二）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三）实施家庭暴力的；”从条文可以看出，一方因以上三种行为之一，并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可以提出离婚损害赔偿。

这里可以看出，要求损害赔偿需要具备三个要件：一是过错行为，二是双方感情破裂，三是前二者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在重婚导致离婚中，有人认为应当是有效婚姻中的无过错方才有资格提离婚损害赔偿。博主认为从条文中难以解读出这个限制，试想，假如无效婚姻的无过错方被隐瞒了重婚的事实，难道不也是受害者么？所以，这个限制没有道理。

结合本案，Kim 要主张李阳重婚应对其进行精神损害赔偿，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 李阳确构成重婚；
- (2) 双方感情破裂的原因是由李阳重婚导致的；
- (3) 李阳与 Kim 登记时，并未告诉其真实的婚姻状况，Kim 因李阳的隐瞒而不知情。

如果这三点同时具备，Kim 可以因重婚向李阳主张离婚损害赔偿。

(2) 至于李阳会否因为重婚而实际少分共同财产，需具体分析。

重婚导致李阳与 Kim 婚姻存续期间变短。

《婚姻法》司法解释（一）第八条规定“当事人依据婚姻法第十条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申请时，法定的无效婚姻情形已经消失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婚姻法》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一）重婚的；（二）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三）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四）未到法定婚龄的。”

据此可以得出，与前妻离婚之后，李阳重婚的情形消失，其与 Kim 的婚姻关系成立。双方婚姻关系成立时间延后至 2006 年 11 月。那么，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11 月之间双方婚姻关系无效。可是，我国《婚姻法》司法解释（一）第 15 条明确“被宣告无效或被撤销的婚姻，当事人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按共同共有处理，但有证据证明为当事人一方所有的除外。”

因此，双方无效婚姻这段时间，除非一方能举证证明同居期间的财产属其个人所有，否则应当按共同共有处理。

总之，双方无效婚姻这段时间，能否证明此期间的财产归自己所有非常关键，不能证明的按共同共有处理；能证明属于自己的，归个人所有。

(3) 能否因为重婚而主张李阳少分或不分财产？

实践中，人们往往认为，对于符合《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即重婚的、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或实施家庭暴力的，都可以主张过错者少分或不分财产。这种认识存在误区。

《婚姻法》及其司法解释中规定少分、不分财产的，仅有《婚姻法》第四十七条。具体为“离婚时，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的一方，可以少分或不分。离婚后，另一方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即不包括“重婚的、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或实施家庭暴力的”。据此，因重婚而要求李阳少分或不分财产，没有法律依据。

### 若因家暴离婚 李阳公司股权或被分割

2011 年 09 月 07 日 02:06 来源：每日经济新闻 作者：赵春燕

<http://business.sohu.com/20110907/n318571801.shtml>

日前，疑似疯狂英语创始人李阳妻子的“丽娜华的 Mom”在微博爆料，李阳被指“疯狂家暴”。对于该事件的真假，目前尚未有李阳公司方面的任何声明证实。

《每日经济新闻》记者了解到，若李阳“家暴”事件属实，其妻子离婚成立，那么李阳所创立广东李阳文化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李阳公司）的公司股权将有被分割的可能。

工商行政管理局官网显示，李阳公司全称为广东李阳文化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 2001 年 9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300 万。另据广州李阳公司 2011 年 9 月初在广州人才网上发布的招聘信息，“公司总部现有正式员工 200 余人，总资产达 2000 多万元。”至于李阳本人在该公司内所持股份以及公司有无上市计划，李阳助理孙泽辉表示“不清楚”。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丁海滨律师称，按照法律规定，夫妻婚后取得的财产为夫妻双方的共同财产，所以判决的结果就有可能是李阳自己所拥有的公司的净资产的一半来对妻子进行补偿。如果李阳公司注册时间是在其与妻子结婚之后，那么其中包涵的李阳本人所持有的股权就有被分割的可能。按公司注册时资本 300 万元，现在总资产达到 2000 多万来算，这增值的 1700 多万元，扣除负债率及银行贷款，李阳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将会被其妻子获得。

另外，目前李阳公司有无上市计划尚未得知，但律师指出，“如果该公司有上市计划，那么李阳离婚，公司的

股权就有被稀释的可能，上市会受到一定的影响，但是如果李阳选择其妻子应得股份所对应的现金来对其进行赔付的话，那么公司所受影响将不大。”

### 给钱也没落好“刺激”李阳上诉

发布时间：2013年02月22日 来源：法制晚报 作者：汪红



本站文章谢绝转载，否则法律后果自负！

李阳提出上诉反悔财产分割 达成和解为何出尔反尔 律师认为判决结果与其期望值相去甚远——  
给钱也没落好“刺激”李阳上诉

预测二审

- 1李阳能否夺回三个孩子的抚养权？
- 2李阳指 Kim 有暴力倾向有什么意义吗？
- 3其要求撤销给付 Kim1200万财产折价款的请求能否得到支持？

李阳上诉 不同意给付1200万 反指 Kim 对其施暴  
备受关注的“疯狂英语”创始人李阳家暴离婚案再起波澜。

2月18日，在一审上诉期满的前一天，朝阳法院收到李阳邮寄的上诉状，除离婚一项以外，李阳对包括子女抚养、家暴认定、精神损害赔偿等其他判决均不服，甚至连双方在诉讼中达成一致的财产分割意见也“反悔”，并反指美籍前妻 Kim 存在家暴倾向。

李阳上诉要求，依法改判三个女儿由其抚养，Kim 无需给付抚养费；请求二审法院依法驳回 Kim 的精神损害赔偿请求；请求二审法院撤销给付 Kim1200万财产折价款的判决，要求改判依法分割共同财产。

李阳称，Kim 经常对其进行长达几小时的暴力谩骂，有时还直接对其展开暴力攻击。李阳认为，他与 Kim 的肢体冲突并非单方面错误，而是事出有因，其过激行为并不构成家庭暴力，而应认定为双方的冲突，因此不同意承担精神损害赔偿。

律师观点 婚姻效力没确定 实体处理有瑕疵

婚姻家庭法专业律师、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的杨晓林律师认为，本案情况极为复杂，在审理程序上似有一些瑕疵。

作为离婚案件首先应当明确双方婚姻的效力，特别是双方婚姻的起始时间，这会对双方财产在法律上的界定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媒体披露的事实，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已经发现了李阳的“重婚”事实，即李阳和前妻林某于1995年5月在广州市东山区民政局登记结婚，1999年4月双方在该民政局协议离婚。2000年5月，二人又在该民政局复婚。2006年11月，二人在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协议离婚。

李阳与 Kim 于1999年相识。2005年4月，李阳与 Kim 在美国内华达州领取结婚证书，并在中国驻洛杉矶总领事馆公证认证。2010年7月，李阳与 Kim 在广州市民政局办理了结婚登记。

那么本案当事人双方婚姻起始的时间究竟是2005年4月双方在美国的结婚时间，还是2010年7月在广州的登记

时间，还是2006年李与前妻离婚、婚姻无效情形消除的时间起算？遗憾的是，仅从媒体上公布的情况，这是不明确的。

如果这起离婚案大的前提没有解决，实体问题的处理必然有瑕疵。

财产协议自愿签 上诉翻盘不看好

杨晓林律师个人认为，从媒体披露一审判决书的情况判断，李阳给付 Kim 的1200万元及其他财产的处理意见，是基于其在庭审中自己明确同意的，也就是说双方就此问题达成了和解，并非是法院依法判决的结果，因此对李阳反悔财产分割的上诉前景并不看好。

但也需要指出的是，调解必须要充分尊重当事人的真实意愿。法院主持下的调解与当事人双方自行协议的思路及处理是完全不同的，存有明显的弊端需要改进。

一般在离婚过程中，当事人在离与不离、子女抚养权归属、抚养费标准及给付方式、探望权保障、财产分割（无论是整体分割方案还是涉及到每一项具体财产的归属）、债权债务行使及承担的所有方面都必须完全达成一致，方能办理离婚登记手续，否则只要有一项达不成一致，双方就只能诉诸法院。

而法院目前调解的方法是对每一项内容都孤立地调解，达成一致的可以直接写进判决内容，而达不成一致意见的依法判决，由此最终的结果会与当事人一方或双方的期望值相去甚远、甚至大相径庭，李阳的案件就是极为典型的例证。

如果李阳预知法院在抚养权、抚养费、家暴过错认定及赔偿上会产生如此结果，之前在财产上的承诺可能就不会答应了。当然，如果他本人当时有附带保留条件的声明，也能最大限度保护他本人的利益，但就目前，我们看不到他有此保留条件。

目前婚姻家事案件法院偏重调解，但如何保障当事人自愿参与、真实意思表示，值得法官、律师予以重视。李阳欲索抚养权 二审改判不乐观

杨晓林律师认为，本案一审判决三个孩子由 Kim 直接抚养，是情理之中的事情，并且也符合国际保护“子女最大利益原则”及跨国婚姻中子女抚养权的通行判法。英美国家一般认为孩子分开抚养不利于孩子身心健康，因此会判决孩子归一方抚养。

另外，由于双方的大女儿已经10周岁，从法律上来说，她对跟谁生活可以提出自己的意见，诉讼中大女儿明确表达愿意跟母亲一起生活的意愿，该意见对法院判决抚养权有参考作用。

但 Kim 的二女儿和三女儿今年分别是6岁和4岁左右，虽已不属于绝对对归女方抚养的年龄，但由于 Kim 在抚养权争取中的优势十分明显，因此最终赢得了三个孩子的抚养权，可以说在目前的离婚案件中是一大突破。

另外，法院在审理离婚案件抚养权归属时，并非是简单拿双方收入标准去衡量，并且 Kim 也是具有工作的能力。所以，李阳就抚养权上诉，改判可能性非常小。

反指 Kim 有暴力 应该一审就提出

李阳在上诉中反指 Kim 存在家庭暴力倾向并曾对其实施家庭暴力，主张其家暴行为并非单方面错误和责任，故不同意承担精神损害赔偿，还要求二审法院调查 Kim 三次婚姻史，查明其是否存在心理问题。杨晓林律师认为，这个请求也很难得到支持。

婚姻案件确实存在夫妻双方“互殴”的情况，但根据媒体报道情况，这种情况李阳在一审时并未提及，也并未提出申请，这是他在一审时完全可以做到的，因此不属于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新证据范围，二审很难采信或接受申请。

案情回顾

今年2月3日，法院对李阳和 Kim 离婚案作出一审判决，认定李阳构成家庭暴力，并发出了北京市第一份“人身安全保护令”，有效期3个月。法院同时判定准许二人离婚，三个女儿由 Kim 抚养，李阳每人每年支付女儿抚养费10万元，直到年满18周岁；李阳向 Kim 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5万元，以及财产折价款1200万元。

本版文/记者汪红

### 李阳“变脸”撤诉 一审判决生效

2013年02月27日,来源:北京日报

[http://bjrb.bjd.com.cn/html/2013-02/27/content\\_51612.htm](http://bjrb.bjd.com.cn/html/2013-02/27/content_51612.htm)

本报讯(记者 王维维)就离婚案,李阳再度“变脸”。昨日记者获悉,在递交上诉状仅一周时间后,李阳便委托律师向法院撤回上诉申请,称与Kim已达成庭外和解。

据悉,25日是李阳缴纳上诉费期限的最后一天。当天下午,李阳代理律师再次前往朝阳法院,但其向法院提交的是一份李阳签名的撤回上诉申请。

朝阳法院透露,申请书显示李阳撤回上诉的原因是双方庭外和解,具体详情代理律师并未向法官透露。同时,律师还将尚未交费的票据原件退还给了法官。李阳代理律师则表示,李阳上诉是希望变更1200万元的支付方式,后经双方协商,已达成用部分现金加房产的方式来履行的协定,因此取消上诉。

本案主审法官表示,鉴于李阳并未在交费期限内交纳上诉费,现在又将交费票据退回,且以书面方式明确表示撤回上诉,法院将按其未提出上诉处理。一审判决结果已于2月19日正式生效。

记者留意到,虽然李阳和Kim已经正式离婚,但两人的感情纠葛却似乎仍是“剪不断理还乱”。元宵节当日, Kim发微博称,李阳上诉反指她实施过家暴的第二天,她便收到李阳发来的一条短信:我们可以复婚吗? Kim感慨道:“谁能解答这个元宵灯谜?”昨日, Kim再次发出一条微博称:“大多数女性都不想结束这段关系,她们只想要结束暴力。我真的不想拆散我的家庭……”

对于李阳是否有与Kim复婚的打算,李阳代理律师表示,这属李阳的个人感情问题。而李阳本人昨日并未作出回应。

#### 律师观点

#### 关注家暴案中的未成年人

北京常鸿律师事务所律师王东莹认为,李阳的家暴案具有典型意义, Kim的维权也激发了受家暴侵害妇女对家暴说“不”,李阳也表示自己愿意成为家庭暴力的反面教材,这些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公众、学者、法官、律师等对家暴问题的关注和研究。

“但惩罚了施暴者,并不意味着反家暴的胜利。”王东莹说,并不是每一个家暴案件都最终走向离婚,也不是每一个施暴者都能像李阳一样面对镜头毫无遮掩的叙述家暴并公开道歉。她认为,反家暴不能简单等同于对施暴者的惩罚,也不能只局限于对受害妇女的关注,要拓宽视线,遭受家暴的未成年子女、目睹暴力的儿童同样应受到关注。

王东莹提出,从世界各国的实践经验来看,以政府部门为主导的多机构联动干预模式是防治家庭暴力较为有效的方法。应加快立法、明确公权力介入家庭暴力的责任和界限,确立社会干预机制,形成合力,消除家庭暴力。

## 其他材料

### 对家暴不能仅仅说不!—对话李阳家暴案原告李金

2013-02-07 中国妇女报

<http://www.women.org.cn/allnews/1302/3172.html>

- 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不能拿起刀,而要拿起法律武器。
- 要保护自己、保护孩子,可以将家暴的事情告诉别人,寻求支持。
- 男人有压力,但是女人、孩子都有压力。家暴不是受害者的错误。
- 孩子看父母之间的暴力,长大后也可能会出现家暴行为。这个恶性循环必须停止。

2月3日,被誉为“家暴第一案”的原告李金(Kim)与被告李阳同居纠纷、离婚纠纷一案一审宣判,北京朝阳法院认定李阳家暴行为成立,全额支持李金提出的5万元精神损害抚慰金,对李阳发出人身保护裁定。中国妇女报专访了家暴受害者李金。

记者：您对法院的一审判决是否满意？

李金：我的目的是正义，不是钱。离婚肯定是件很痛苦的事。我之所以要离婚，第一是因为家暴。法院认定李阳的行为构成家庭暴力，发出人身保护令，支持精神损害赔偿，这些是我非常看重的，还有就是三个孩子的抚养权。

我的家人曾建议我寻求美国大使馆的帮助，但是我不想那样做，我想用中国的法律给中国妇女一点希望。我有三个女儿，她们的一半是中国人，我要用自己的行动告诉女儿，你是女人，没有人可以殴打你。

案件审理将近一年半，太漫长。李阳不配合法院的调查，中国对家庭暴力的认定太难，需要完善反家暴的法律。

记者：一年多的时间里，您经历了什么样的过程？

李金：法律的问题好复杂，李阳没有合作，去年他告诉我说案子可以拖两年三年。这个过程太艰难、太累了。每个女人都不愿说自己遭受家庭暴力。2011年8月30日，李阳对我实施家暴后，我到派出所报案，在门口等了10分钟，害怕进去。

中国对家暴受害者的保护不足。重复讲述李阳对我的暴力是件很痛苦的事。家暴在警察看来不是最重要的，派出所的警察有时要我等上三四个小时。警察不知道对家暴要做什么，我理解他们，把相关的法律规定拿给他们看，帮助他们往前走。

做伤情鉴定，我跑了三家医院。为了赶时间，一个男士给我拍照片。当时我很犹豫要不要脱衣服，一个耳朵说，我是美国人，可以离开这里，另一个耳朵里有好多女性的声音，“Kim老师，我们支持你。”最后，我说，好，脱。

在中国，如果证据不够，家庭暴力很难得到认定。李阳多次威胁我，扬言要杀我，每次我都到派出所报案，坚持要警察写份正式的文件。

1141个遭受家暴的女性与我联系。她们向我讲述自己的故事，给我很多建议。我要对她们说谢谢。我非常关注四川李彦以暴制暴杀夫案，我理解她。但是，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不能拿起刀，而要拿起法律武器。

很多力量都在迫使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放弃权利。事实上，我也有很多次想放弃，我受到威胁，非常害怕。但是，有时候我去菜市场买菜，一些大爷大妈对我说，Kim，我们支持你，加油！我要给她们一些希望。

记者：您对中国遭受家庭暴力的女性有哪些建议？

李金：我个人的故事不是最重要的，现在结束了。女性的生活，女性的权利，反对家暴是最重要的。

中国人常说，家丑不可外扬。但是，家暴对人的伤害太大了，因此，女性不要害怕说家庭暴力是犯罪。发生家庭暴力后要到派出所报警，你可以坐在派出所想一想怎么办，要对警察说，“必须要帮助我”。警察会认为你是认真的，他们会帮助你。

我最讨厌回答一个问题，为什么殴打你？因为他有暴力的问题，这就够了。男人有压力，但是女人、孩子都有压力。家暴不是受害者的错误。

我不喜欢口号。对家暴不应停留在说“不”的层面，你要知道往后怎么办。和施暴者住在一起好危险，要保护自己、保护孩子，可以将家暴的事情告诉别人，寻求支持。

我不是要告诉女性必须离婚。离婚是不好的选择。男人必须要理解暴力是错误的，必须要改。但是现在压力都在受害者身上。在美国，出现家暴，施暴者必须要看心理医生。

离婚一定是痛苦的。很多人担心离婚会对孩子影响不好。离婚不会伤害孩子，父母的关系会伤害孩子。你不告诉孩子家里发生了暴力，但是孩子知道。这样也会伤害到孩子。我的一位曾参加疯狂英语的学生告诉我，他恨爸爸，因为爸爸打妈妈，也恨妈妈，因为妈妈太软弱，不离开爸爸。我告诉他，你可以把自己的感受写下来给爸爸妈妈看。后来他这样做了，父母哭了。

父母的爱是永远的爱。不要让孩子恨爸爸，告诉孩子，家暴的行为是错的，必须要改正。孩子看爸爸妈妈之间的暴力，长大后也可能会出现家暴行为。这个恶性循环必须停止。

记者：今后的生活如何打算，还会继续留在中国吗？

李金：希望能和李阳成为礼貌的朋友关系，可以一起带孩子吃饭、玩耍。我的孩子非常喜欢北京，我们的生活一定是在中国。今年4月，我将开始教家庭教育。我了解中国和美国教育各自的优劣。中国的教育很难立刻改变，现在可以做的就是改变家庭的教育环境。我会继续做反家暴志愿者，准备合作开发一套教材，在大学向未来

### 防治家暴维持婚姻还是保护个人

2010-11-25 07:46:47 来源: 法制网

[http://www.legaldaily.com.cn/rdlf/content/2010-11/25/content\\_2365902.htm?node=20948](http://www.legaldaily.com.cn/rdlf/content/2010-11/25/content_2365902.htm?node=20948)

本报记者马岳君 陈东升 本报实习生王春

“在推动反家暴的立法进程中，浙江省近年来积累的经验是非常值得研习借鉴的。”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厦门大学教授蒋月如是说。

在近日召开的浙江省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 2010 年年会上，来自浙江省内的高校、妇联、律所、公检法系统的 60 多名代表针对正纳入全国人大立法进程的家庭暴力防治法展开了热烈的讨论。

《法制日报》记者采访了浙江省法学会婚姻法研究会会长罗思荣教授，他表示，家庭暴力防治法的最终出台首先要论证好一个立法导向的问题，即立法究竟是倾向于维持婚姻还是保护个人？

家暴频发，故事缘何成事故？

据浙江省金华市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窗口的数据统计，今年 1 月至 10 月以来，夫妻纠纷引发的家庭暴力仅市区就发生 322 起，平均每天 1 起。

浙江省金华市妇联主席陈迎春表示，“家暴具有隐蔽性，实际发生的家暴案件远远不止报案统计的数量。”

浙江省妇联权益部周大力指出，“目前，家庭暴力投诉已成为妇女信访的重要内容之一。”

“在温州市龙湾区法院 2005 年、2006 年这两年审结的 475 件离婚案件中，有 41.2% 的离婚案件源于家庭暴力。”温州市妇联代表吴晓娟认为，这些数据正说明了家庭暴力的司法调控在地方的起步与发展。

本该是一个个和美的婚姻故事，为何因家庭暴力演变为事故呢？

“夫妻性格差异、生男生女问题、丈夫经济地位的改变都可能成为施暴原因。”陈迎春分析到。

有一个案，因土地征用，丈夫便财权一把抓，开始嫌弃自己的老婆是个外地打工妹，老婆多句嘴就要挨揍。为达到离婚目的，丈夫隔三岔五地殴打老婆，直到对方被迫同意离婚才罢休。

浙江中铭律师事务所律师苏迪亚从事妇女维权的志愿服务多年，从经手的案例出发，他认为把脉家暴事故必须要切准病灶，“传统夫权观念还是相当严重的，尤其是在农村。这些经济无法独立的妇女在遭受家庭暴力之初常会选择忍气吞声，实在是忍无可忍了才向社会求救。此时，为这些妇女提供庇护所就显得格外重要，社会救助与法律救济渠道应当畅通。”

防暴立法，保婚姻还是护个人？

早在 2006 年，浙江省温州市就制定了全国首个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政府令，宁波市于 2008 年制定出台了宁波市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杭州市的反家暴条例也已于 2010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作为 2010 年浙江省人大常委会计划出台的地方性法规，《浙江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草案)》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

有专家指出，“民事保护令作为反家暴的亮点举措在西方有成熟的发展，但在我国的生长还需要考虑水土问题。”

以温州市龙湾区法院的试点为例，一纸“人身保护令”被业内认为是国家公权力介入家庭暴力防治的一项积极探索，迎来了叫好之声的同时，也面临了实践困境。

这份法院签发的“反家暴保护令”裁定只有 3 个月的时效，且缺乏对施暴人的具体限制，阻碍了实效的发挥。温州乐清市人民法院副院长朱鹏鸣表示，“实务部门更加关注的是立法的可操作性。

如何规范公权力的干预？成为全国性家暴防治立法的核心内容之一。

“离婚并非是解决家暴问题的最佳选项。”罗思荣谈到，尤其是在农村里，夫妻间相互打骂的现象司空见惯，在田间地头打斗也不足为奇，往往是刚打完不到一小时，又能像没事人般的说笑，如果公权力在此时不当介入，很多属于夫妻生活调试的空间就被搅乱，很有可能这桩婚姻也被搅黄了。

罗思荣进而指出，妇女的个人权益应当保护，但保护的目的是和界限一定要分清楚，更不能抛离中国的乡土本色。婚姻家庭的稳定构成了社会稳定的基础，并不是所有受到家庭暴力侵害的妇女都想以离婚的形式终结家暴。

儿童妇女，立法优先保护谁？



“妇女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挨打了还可以逃跑，但儿童就不一样了。”嘉兴学院唐华琳发出了“救救儿童”的呼声，倡议家暴防治立法要优先保护儿童。

“现行法律在处理儿童遭受家庭暴力案件中也还存在诸多立法空白。”有专家表示，对于儿童遭受家庭暴力既没有信息通报制度，也缺乏专门的处理程序和救助制度。

“对家暴中的儿童保护刻不容缓，需要政府尽快开出速效药方。”与会代表指出，美国有一套完整的未成年人家庭暴力隔离和救济制度可供参鉴，中国除了立法要与国际接轨外，社会干预机制与政府的经费保障必须先落实到位。

目前，浙江省正努力建立反对儿童伤害与忽视的预防网，为受伤害儿童提供准确及时的援助。

“儿童是未来的希望，家庭暴力防治法的制定应当优先考虑保护儿童的利益”，与会代表认为，政府和社会有关机构应当在加快保护儿童步伐方面有所作为，儿童能否得以最大程度的保护期待社会各界合力，而妇女家庭权益的维护更需要婚姻家庭系统的整体配合调养。

来源：法制网——法制日报（责任编辑：张媛）

### 我国防治家庭暴力事前救济制度刍议

2009年12月31日 09:16 来源：中国妇女网

<http://acwf.people.com.cn/GB/10687168.html>

家庭是组成社会的基本元素，当这个本应饱含温馨和睦的空间被内部暴力侵蚀时，不论是主动施以暴力的一方，还是在恐惧中被迫面临暴力的一方，在家庭维护失控的同时都成为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家庭暴力问题目前已经成为一个普遍存在的国际问题。在我国，家庭暴力行为也在日益增多，尤其是针对妇女、儿童和老人等弱势群体的家庭暴力屡见不鲜。全国妇联曾经做过一次调查，结果表明：在2.7亿的中国家庭中30%存在家庭暴力，其中施暴者九成是男性，每年有10万个家庭因家庭暴力而解体。由此可以看出家庭暴力问题的影响已经远远超出家庭的范围，成为社会性的问题，需要全社会的普遍关注。

家庭暴力事前救济机制是解决这一问题的关键，在伤害还未发生或者刚刚开始发生的时候就给予受害者及时的法律保护，是受害者真正想要的法律保护。本文主要针对防治家庭暴力事前救济机制展开论述，借鉴国外成熟的经验，结合我国现实的情况提出完善我国防治家庭暴力事前救济机制的法律建议。

#### 一、我国制定反家庭暴力法的必要性

##### （一）国际社会反家庭暴力历史进程

尽管家庭暴力由来已久，但由于多发生在家庭内部，直到20世纪70年代这个问题的严重性和危害性才逐步被国际社会所关注。不少国家已经或正在采取立法手段，希望根治这一跨越国界、意识形态、阶级和族群的全球问题。1979年，联合国通过了《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它明确反对并积极干预基于性别的种种歧视，包括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1985年，第三次世界妇女大会通过了提高妇女地位的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突出强调了针对妇女的暴力问题。1993年，联合国又发表了《消除针对妇女的暴力宣言》，第一次给“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下了定义：即不论发生在公共场所或私人生活中，对妇女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上或性行为上的伤害或痛苦的任何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宣言》指出，对妇女的家庭暴力是对妇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是文化传统上男女关系不平等的结果。“给妇女一个没有暴力的世界。”这是1999年3月8日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召开的全球电视盛会的口号。针对世界上普遍存在的针对妇女暴力的状况，1999年11月，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将每年的11月25日定为“国际消除对妇女的暴力日”。决议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实施《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提高公众对针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的认识。

##### （二）我国制定反家庭暴力法的必要性

由于家庭暴力问题进一步突出，我国对家庭暴力的防治问题也十分重视，然而我国到目前为止仍未制定一部单独的反家庭暴力法来规制施暴者的行为，现行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有关立法散见于《宪法》、《刑法》、《民法》、《婚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法律法规之中。这些法律法规极为粗疏、简略，缺乏操作性，在实际生活中的保护作用不是很大。

从我国现行的反家庭暴力法律救济机制来看，我国目前对家庭暴力的法律救济主要停留在事后的救济上，救济手段单一，而且事后的救济在实体上和程序上均存在着重大缺陷，然而要真正的保障受害者的合法权益，需要

从立法上建立起一套完善的法律救济机制，既要有事前、事中、事后的救济机制，又要有实体救济与程序救济相结合的救济机制。

所以，针对国内目前严重的家庭暴力问题，以及法律法规的不完善，本文认为我国目前十分有必要制定出一部完善的反家庭暴力法，以减少现实中家庭暴力事件的发生，切实保护受害者，有力惩戒施暴者，减少家庭暴力给家庭带来的伤害，促进婚姻、家庭的和谐与稳定，消除家庭暴力对国家和社会所带来的负面影响。因此，对反家庭暴力法律问题进行深入研究，推进我国反家庭暴力立法进程，在理论和实践上都具有重要意义。

## 二、完善我国防治家庭暴力事前救济制度

从保护时间上看，目前在我国，无论是对家庭暴力的法律防治还是对家庭暴力的法律救济，多是事后的制裁，不注重事前的预防，典型的表现是缺乏对正在发生的家庭暴力的法律救济。家庭暴力的事后制裁措施从本质上来讲是一种“亡羊补牢”式的救济模式，该模式既难以对保护受害妇女的权益，又将造成社会救济资源的极大浪费。所以，本文认为在反家庭暴力法中应该注重建立并完善我国防治家庭暴力事前救济制度，使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得到一种切实有效的保护。

### （一）扩大现有家庭暴力概念的内涵

我国现有法律对家庭暴力的定义太过狭窄，使得实际生活中的很多家庭暴力行为没有被涵盖其中，法律的真空使得这些家庭暴力行为的受害者甚至失去了请求法律保护的前提。目前我国对于家庭暴力的内涵还没有全国性的法律做出权威性的规定，在有关的法律及其司法解释中只是规定“暴力”主要限制在“以殴打、捆绑、残害等方式造成身体残害”的部分，忽略了其他精神暴力、经济控制、威胁恐吓等行为。同时，对“家庭”内涵的规定也太过狭窄，传统家庭的内涵没有涵盖一些随着社会发展而出现的逐渐被人们所接受认可的家庭形式，如未婚同居家庭等。

考虑到我国社会经济的飞速发展所带来的社会变迁、技术革新、以及意识形态的变化均对我国家庭的结构、关系和功能产生巨大的影响，导致当今我国社会也大量存在着未婚同居关系、事实婚姻关系以及单亲家庭等，我国家庭暴力立法必须与时俱进。所以，在我国反家庭暴力法中，应当以概括的方式明确什么是家庭暴力，同时根据我国的具体国情，以列举的方式明确法律干预家庭暴力的范围。参考和借鉴国际上和世界各国的有关宣言、公约、法律，并根据我国的国情，笔者姑且给家庭暴力下了一个定义：发生在基于婚姻、血缘、收养以及其他亲密关系的家庭成员之间的身体、精神、性或财产等伤害行为。

### （二）引入民事保护令制度

#### 1、民事保护令制度介绍

保护令(order of Protection)是 20 世纪末期英美法系国家专门为了防止和制裁家庭暴力而设立的一项法律救济制度，至今已有百年历史。其设立目的在于保护被害人人身安全，避免加害人继续施加暴力危害。民事保护令是指“由法院根据申请人的申请依具体程序做出的要求相对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具有强制力的命令”。民事保护令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中扮演极为重要的角色，可以说是家庭暴力被害人最常用最直接的法律救济途径，意味着公权力对家庭暴力的介入，改变了传统“法不入家门”的消极做法。在设立民事保护令制度的国家，发生家庭暴力行为后，家暴受害人以及其监护人、近亲属、家暴防治中心、警察等皆有权向法院申请保护令。与其它防治家庭暴力的措施相比民事保护令制度比较尊重被害人的意愿，它是由被害人启动并基本由被害人控制整个事件的过程，无论是保护令的申请还是保护令的撤销、执行都带有强烈的个人色彩。

在美国防治家庭暴力法律体系中，民事保护令是法律赋予被害人最直接、最常用的法律救济手段。法院在接到家庭暴力的保护申请后，要通知被申请人，举行听证，听取双方当事人和其律师的意见，一旦确定申请人受到被申请人实施的家庭暴力行为的侵害，法院有权发布保护令。保护令时限最短一周，最长三年，三年后还可以再申请。

民事保护令，包括“暂时保护令”和“保护令”。暂时保护令由法院依一审程序做出，判令当事人之一独占当事人双方或原告的住所，或将施暴者逐出该住所等等。在美国，多数法规准许法院在暂时保护令中判决子女监护权(但多数不准判决子女的探视权)，有些法规授权法院判决禁止当事人一方将子女带离法院辖区，限制财产的转移或毁损。而保护令是法律授权法院于通知被告开庭审理后做出的判决，其保护范围和有效期间通常比暂时保护令更广、更长。

#### 2、引入民事保护令制度的必要性

民事保护令是防治家庭暴力的一项很好的事前救济制度，起码具备了以下三方面的功能：一是民事保护令创造了司法体系预先介入的机会。司法体系对不执行民事保护令的人可以预先干预，尽量使家庭暴力恢复到正常状态。二是民事保护令的内容涉及广泛，包括被害人的子女监护、探视、抚养费的支付、人身安全、自由、财产使用等方面，将尽可能的使只要与被害人有关的并可能危及到被害人安全的事项面面俱到，以达到克服民事责任形式局限性的目的。三是民事保护令的措施比较尊重受害人的意愿。民事保护令的依法获得能增加被害人的相对力量和权利，警方有义务和权利执行民事保护令，这样能使加害人不至于堂而皇之，有恃无恐，将使被害人更加安全。民事保护令的目的在于提供给被害人与众不同的可选择的另一种救济方式，多一次机会，在加害人与被害人本已失去平衡的权利天平上为被害人增加一些砝码。

民事保护令属于法院核发的强制性命令，作为一种临时性的救济措施，目前我国其他法律中未有规定。关于临时性的救济措施，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了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两种，但这两种救济方式的适用范围都极为有限，而且都难以适用于家庭暴力案件，无法解决受害人所遇到的紧急情况。因而在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临时救济措施方面，我国目前存在着立法上的真空，使得受害人求助无门，法院无所适从。而民事保护令制度彰显了法律对弱势群体生命的尊重以及生活质量的关注，以其厚重的历史渊源和广泛的立法实践以及显著的保护效果证明其在人身保护领域具有不可忽视的作用。民事保护令制度现已成为当今世界上大多数国家为保护受害人而通行的一种做法，因此，笔者建议家庭暴力专项立法中应采纳这一制度，以填补我国目前法律之缺漏，从而完善对于家庭暴力的司法干预制度，有效地保护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制止家庭暴力行为的发生和持续。

### 3、我国构建民事保护令制度的具体内容

参考英美法国家和台湾地区的反家庭暴力立法，根据保护令不同的救济内容和效力层次，可以把民事保护令分为这样三个效力层次：紧急保护令、暂时保护令和通常保护令。

紧急保护令的救济内容包括：第一，禁止骚扰和联络令，即禁止相对人对于被害人或者其家人直接或间接为骚扰、接触、通话或者其他非必要的联络行为；第二，禁止施暴令，即禁止相对人对于被害人或者其特定家庭成员实施家庭暴力保护令；第三，禁止处分令，即在保护令的有效期限内，禁止相对人对被害人有权占有、使用或处分等行为。

暂时保护令的救济内容包括：第一，远离令，即法院可以核发保护令，命相对人远离被害人住所、学校、工作场所等与被害人生活息息相关的场所。第二，迁出令，即命令相对人迁出被害人住所，法官核发迁出令时，要综合考虑家庭暴力已经实施、暴力情节的严重性、加害人迁出之必要、核发之必要以及加害人有居住使用居所权利等要件。第三，物品使用权令，即法院可以核发保护令，命相对人对于被害人生活上、工作上等必需品等应该予以给付的命令。

通常保护令的救济内容包括：对加害人的处分令、租金或抚养费令、损害赔偿令、相对人承担诉讼费用令等。

因为民事保护令对被申请人的生活会带来巨大的影响，所以对于申请必须严格审查，严格限制民事保护令的签发。具体而言，民事保护令的申请人就必须在符合以下几个条件时才能得到法院签发的民事保护令：一是法院确信申请人或被害人对于该住居所有占有权；二是相对人对于被害人或其他家庭成员已实施家庭暴力行为；三是相对人已经对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员造成身体或精神上之伤害；四是有核发之必要<sup>③</sup>。这样一来，一方面可以保护被害人的人身安全，另一方面也不至于轻易侵害加害人的人权。法官在签发民事保护令时，签发之前需要认真审查，必须以加害人与被害人之间有必要签发为前提，否则极易造成令行不止的现象。

法院所核发的保护令大都符合受害人的需求，可是若没有得到遵守，则受害人的权利仍处于不稳定状态。因此，法律应当进一步采取措施加强对民事保护令的执行力与威慑力。美国在确保保护令实施方面的一些做法值得我们借鉴。1994年9月，美国国会通过的《联邦妇女暴力法》(VAWA)鼓励各州将家庭暴力视为严重的刑事违法加以处理，对施暴者或违反保护令之人施以强制逮捕制度。目前80%的州将违反保护令当作刑事案件来处理，最主要的制裁就是追诉蔑视法庭的轻罪，也有些州将违反保护令的行为依重罪加以处理。我国台湾地区的《家庭暴力防治法》规定：为本法所称之违反保护令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并科新台币十万元以下罚金。

因此，为保障保护令的顺利施行，笔者建议在家庭暴力专项立法中应增设违反保护令罪，违反者应受到一定的刑罚处罚。但是，在具体案件中判断是否构成此罪时，以下情形不应忽略，即若保护令的违反是在受害人允许之下，并且也没有对受害人造成伤害，如在迁出令或远离令中，被害人邀请或同意相对人进入其住处，对此种行

为则不应定性为违反保护令罪的行为。同时，应视违反保护令的程度不同而处以不同程度的处罚，从罚款、拘禁、到更为严重的刑事处罚不等。

### （三）增加司法别居制度

司法别居制度是依法判决免除夫妻同居义务的制度。发生家庭暴力时，司法别居制度能有效保护受暴者的人身安全，可以给受害人一个安全的生存空间，同时通过隔离和心理辅导，缓冲直至消灭暴力。因为按我国现行法律规定，在夫妻离婚之前，都属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之间从法律上说还有同居义务。也就是说受暴者还没有脱离前一次的暴力，还有可能遭受下一次的暴力。这显然不利于保护受害人的合法权益。由于家庭暴力发生具有周期性，为保护受害者免受再次伤害，通过法院强制性手段判决夫妻之间同居义务终止，使受害者脱离施暴者的暴力范围，实质上是司法保护受害者的权益前置行为，是一种事前防卫措施，将在一定程度上预防和减少家庭暴力的发生。

司法别居在本质上是一种家庭暴力的事前救济措施，有利于缓解暴力和调和夫妻双方的感情。该制度既是一项单独保护受害人的措施，也是民事保护令的辅助手段，否则，民事保护令的裁定可能只是一场空。司法别居制度与保护令的相关内容的规定有衔接之处，其目的就是避免和防止家庭暴力的重复发生，有效降低家庭暴力的复发率。

司法别居虽然具有其存在的合理性，但分居期限不应太长，因为家庭内部关系不同于外界公共领域关系，长期分居使死亡的婚姻不能解除，造成一些有妻之鳏夫和有夫之寡妇，婚姻关系名存实亡，限制男女再婚的权利，不符合婚姻自由原则，助长社会风气的腐化。所以在实际操作中，人民法院应根据家庭暴力的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的实际情况给司法别居确定一个合理的期限。

当然，在我国依然面临贫困的今天，实行司法别居和民事保护令制度均有一定难度，但国家立法应将被害人的基本人权包括生存安全、人格利益放在首位，创设有利于被害人的法律制度，对于可能存在的问题，可以通过民事保护令、庇护等救助措施来解决，对那些有条件分居的受害人而言，则可依法拥有、一个安全的生存空间。

### （四）实行司法矫治处分制度

人民法院对具有实施家庭暴力犯罪倾向、尚未构成犯罪的人或业已实施某种家庭暴力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人适用司法矫治处分。司法矫治处分包括：心理矫治处分与人格矫治处分(由社会救助机构负责收容和执行)、毒瘾治疗处分、赌瘾治疗处分(由公安机关负责收容和执行)、性病治疗处分、精神病治疗处分(由反对家庭暴力委员会指定的专门医院负责收容和执行)。对于矫治处分的期限：心理矫治处分与人格矫治处分一般在半年以上一年以下。其他各项治疗处分的期限一般掌握在3个月以上一年以下。但是，根据病情或瘾情，确实需要提前或延期的，可由执行机关报经原审人民法院裁决低于或高出上述期限，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对司法矫治处分的性质，时至今日在国内外刑法界仍有争议，但不少国家已在事实上将其纳入了刑事法典体系，这是不争的事实。将司法矫治处分归于“刑事干预”体系，可能要比将其放入一般司法干预体系，更能够彰显其矫治特定的违法犯罪人员及其预防犯罪的特性。

### （五）完善社会救助体系

反对家庭暴力，从法律角度而言，是一个庞大的系统工程，但从社会角度来看，法律防控只是社会综合治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对抗家庭暴力，在加大立法、执法力度的同时，还需要全社会付出共同努力。法律手段一般是最后救济手段法律防治措施虽然是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最强有力的手段，但这种救济范围比较窄，即只能针对个别受害者进行“点”的保护，不能实现对多数受害者“面”的保护；另外由于没有完善的事前预防机制，法律保护多的是事后补救性措施，这就容易造成司法资源的浪费，而司法资源有限性决定必须寻求对家庭暴力受害者进行保护的其他救济资源。

对此，可以参照美国的作法，对家庭暴力构成犯罪的采取缓刑为主、心理辅导为辅的方式；对未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人，责令其接受心理辅导治疗；对受害人，则积极发挥民间社会组织及医院的救助作用，为其提供庇护、救助、伤害治疗，以及指导报和保存证据等社会援助措施。

借鉴外国经验，在我国地方政府以及非政府组织已经采取相应对策的基础上，也可以建立相应救助和服务体系，如设立24小时求助热线；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联合加大投入，开办家庭暴力受害者庇护所，增加法律援助机构力量及设立反家庭暴力福利基金；建立由基层政府及其派出机构、派出所、法院、律师事务所、群众团体组织、居(村)民自治组织、专业机构(医院、心理咨询及辅导中心、社会工作等)、普通成员组成的相互联系的社会支持、

救助网络，帮助受害者摆脱家庭暴力；借鉴台湾《家庭暴力防治法》的经验，对相关机构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公、检、法等法律机构人员的司法、执法意识和业务水平，使防控家庭暴力变成其自觉和有效的行动；通过各种媒体、利用各种宣传契机开展大规模类似零忍耐运动的群众性宣传活动，将活动开展到学校，对教师、家长、学生进行宣传教育，并可将对反家庭暴力课题列入学校常规教学课程；对于施暴者和受虐待者进行相应心理辅导。通过一系列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认知，使平等意识、维权意识、尊重意识内化为每个人的道德信念，使反家庭暴力观念深入人心。

法律防控手段治的是标，道德防控手段治的是本，法律与道德相结合，则标本兼治，家庭暴力才能得到行为和观念的防范与矫治。

（责任编辑：闫妍）

### 对家庭暴力司法干预现状的思考

2009-02-01 13:43:15 来源：中国法院网 作者：王宝鸣

<http://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09/02/id/343084.shtml>

摘要：本文以法官的视角，对家庭暴力司法审判的现状及问题背景进行剖析，从立法和司法的衔接、能动司法等方面提出了探索性的意见和建议。

对家庭暴力的司法干预，是防治家庭暴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从人民法院目前对家庭暴力案件的司法审判看，还存在着诸多问题需要加以解决，笔者从基层法院法官的视角，试对此作粗浅的分析和探讨。

#### 一、现实与现状

##### （一）法律规定的相对原则与司法解释的相对补充

2001年4月28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改的《婚姻法》把“禁止家暴力”明确写入总则，并作了相应的规定，这是婚姻立法的重大进步，也是对家庭暴力司法干预的重要法律依据。但这些规定总体上仍较为原则，在法律适用和操作上还较难准确把握。为此，2001年12月24日最高法院公布了《婚姻法》司法解释（一）。对家庭暴力的内涵、家庭暴力损害赔偿的范围、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主体、行使损害赔偿请求权的时间等问题作了进一步的具体规定。对于法官正确理解《婚姻法》的立法本意、弥补成文法的不足、统一法律适用，起了积极、有效的推动作用。司法审判中，最高院《婚姻法》的司法解释和《婚姻法》一样，已经成为法官适用法律裁判案件的圭臬。

##### （二）《妇女权益保障法》的修改与《婚姻法》司法解释的冲突

2005年8月28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改《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对妇女实施家庭暴力的，受害人可以直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有家庭暴力情形，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由此，可以看出《婚姻法》同样也赋予了家庭暴力受害人的诉权。但附加了限制性的内容。即必须“导致离婚”。《婚姻法》司法解释（一）第二十九条据此作出了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当事人不起诉离婚，而单独对家庭暴力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规定。同时还规定，法院判决不准离婚的案件，当事人提出的损害赔偿请求，法院也不予支持。《婚姻法》司法解释（一）第三十条还对符合婚姻法第四十六条提起损害赔偿请求的时间和期限作了限制性的规定。这里的法律抵触是显而易见的。根据《立法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与之相抵触的旧的规定就不再适用。旧规定的相应司法解释也不能再适用。实际上最高法院至今未就此法律适用问题作出新的解释，各基层法院仍沿用最高法院的上述司法解释裁判案件。起诉作为一种诉讼行为，原本应当是当事人要求法院对诉讼请求进行审理和裁判，实质是启动民事诉讼程序。对于当事人的诉讼请求是否属于法院裁判的范围、是否属于本法院管辖、原告是否适格、诉讼请求是否成立等问题应当是在诉讼程序开始以后进行审理的问题。[①]

##### （三）家庭暴力的普遍存在与司法的极少裁判

中国社会科学院发布的《1995至2005年：中国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报告》表明，在中国2.7亿个家庭里，约30%存在不同程度的家庭暴力，实施者有九成是男的。[②]从笔者所在法院近几年审理的婚姻家庭案件看，起诉离婚案件的数量有逐年递增的趋势，[③]其中起诉离婚时涉及家庭暴力的比例一直维持在20%左右，变化不大。但适用《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对家庭暴力做出裁判的尚未有一件。家庭暴力普遍存在的现实与审理离婚案件极少对家庭暴力做出裁判的现状形成巨大反差，但绝非是家庭暴力现象的真实反映。

## 二、困境与背景

### （一）传统的观念和受害人的选择

我国有着浓厚的封建文化传统，改革开放已三十年，也很难从根本上彻底消除其深刻影响。男尊女卑、“夫有妇别”、“夫义妇听”、“三从”等封建残余思想仍旧根深蒂固，在偏远贫困地区更是有着相当市场。很多家庭妇女社会地位低下，没有独立的经济来源和支配权。家庭生活中自恃强势的大男子主义，说一不二，动辄施以暴力的现象较为普遍，家庭暴力不仅是世界的“公害”，也是本土环境中的“痼疾”。社会公众传统意识中视家庭暴力为自家事，默许容忍，习以为常，使得家庭暴力有恃无恐，循环繁衍。

家庭暴力给受害人肉体和精神上造成的侵害难以名状，很多人却不愿选择外界的救助和司法的干预。大部分妇女抱着“嫁鸡随鸡，嫁狗随狗”的心理，为乞求婚姻家庭的完整逆来顺受；有的抱着“家丑不可外扬”的心理，忍气吞声；有的则动用娘家亲属的力量，以暴制暴，制约和控制对方施暴行为；也有的不堪忍受长期家庭暴力，离家出走，或采取极端手段，引发恶性刑事案件。[④]

处于弱势地位的受害人如果提起家庭暴力损害赔偿请求，让他们担心的是可能面临着另一个更大的伤害，即家庭解体一离婚。在制裁家庭暴力和维系婚姻家庭关系不能统一的两难选择上，家庭暴力的受害人往往舍弃的是前者。

### （二）司法的无奈与消极

1、法律上的不能为。对家庭暴力司法的干预是有限的。《婚姻法》第四十六条及司法解释第二十九条规定实际否定了不要求解除婚姻关系的家庭暴力受害人的诉权，司法实践中也是这样理解和执行的。[⑤]因此，只有导致离婚的家庭暴力的受害人才有权提起损害赔偿请求，提起家庭暴力损害赔偿的范围很窄，司法干预的面很小。

2、司法上的不愿为。据调查，社会，特别是司法工作者本身对家庭暴力的认识不足。[⑥]《婚姻法》司法解释（一）第三十条明确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离婚案件时，应当将婚姻法第四十六条等规定中当事人的有关权利义务，书面告知当事人”。司法实践中，不少基层法院并未切实执行。笔者发现，有些基层法院已审结的离婚诉讼案件的卷宗中未有书面向原告告知的记载。“清官难断家务事”、“法不入家门”的观念在一些法官的头脑中已经固化。不少法官认为家庭暴力多发生夫妻间，属私人领地，公权力不宜过多干预。且这类问题比较复杂，一是家庭暴力和夫妻纠纷之间的区分难以把握，很多情况下双方过错交织；二是按照举证责任分配的一般规则，家庭暴力由受害人承担举证责任，即受害人对自己提出损害赔偿的诉讼请求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由于受害人举证能力有限，举证不足或不能举证，法官就很难认定；即使受害人请求法官走访了解情况，法官根据证据规则的规定，也不能越权为其调查收集证据。因此，真正能够认定的家庭暴力案件自然也就寥寥无几。

3、实践中的不宜为。转型期中国社会突显的矛盾纠纷大量涌入法院，法官在不堪案件重负的同时要承受越来越宽泛的高要求和越来越多拘束的精神压力。法官办案已不仅限于明辨是非曲直，做出公正裁判，而是要“案结事了”，法律效果要和社会效果相统一。对于中国的法官以及整个司法体系而言，现在的问题并不是法律与政治界限过于分明，而是两者总是纠缠在一起。[⑦]法官即使依法裁判，只要当事人上访缠诉，滋事生非，法官就难脱其咎。对因家庭暴力而导致离婚的案件，既判决受害人离婚，又判决加害人损害赔偿，对受害人来说，判决是公正的；而对加害人来说，面临着双重打击，可能就难以接受，认为法官裁判不公，产生偏激心理和强烈的抵触情绪，如果得不到及时、有效的化解，加害人就有可能失去理智，走向极端。在“和谐社会”的指导思想下，法官办案必然要考虑避免或减少涉诉信访。尽量压降有角有棱的判决，想方设法实现中国特色的调解。法官对家庭暴力受害人愿和好、婚姻关系确已破裂的离婚案件，一般也不愿轻易判决离婚。这样做虽然不能使家庭暴力得到遏制，还可能进一步升级，受害人继续遭受家庭暴力的侵害。但可以避免加害人滋事生非、走极端。调解离婚时，法官也常常会做家庭暴力受害人的工作，为了能离婚，在子女抚养、家庭财产分割和提起的家庭暴力损害赔偿诉讼请求上做出让步和妥协。法官审理案件对公平正义的追求常常让渡于当事人的安定和社会的稳定。

## 三、解困与探索

### （一）立法上的期待

法治的前提是有法可依。立法是国家法治建设的前提和基础条件。我国已经把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列入 2001—2010 年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尽早尽快制定出台一部完整系统的《家庭暴力防治法》，改变目前对家庭暴力的法律规定分散、不系统的现状，完善法律体系，也为法官办案有法可依提供更为有力的法律依据。作为司法者，笔者希望：

1、审慎界定家庭暴力中“家庭”的含义、范围。既要考虑中国传统的几代同堂共同生活的家庭形式，也要考虑现代社会生活给家庭形式带来的新变化。应多包容一些“差异和多元”的空间。[⑧]

2、提高立法的可操作性。法律对现实社会行为的规制体现在具体个案的法律适用上，成文法在立法技术上要求相对原则，操作起来较难把握。不具有可操作性的条文设计，会使《家庭暴力防治法》立法的意义和作用大打折扣。

3、考虑立法的实效。取得实际效用是法律生命力根本，否则法律将如同一张废纸。[⑨]我国《家庭暴力防治法》的立法，离不开法律制度的移植，吸收、借鉴与本土资源的有机结合。过于理想化的条文设计难以在现实生活中适用；面面俱到、细节繁杂、穷尽一切、概括性不强也会限制法律的广泛适用。要注重法律实施和执行的成本、司法资源的实际可能，尤其是在立法时要考虑到人民法院“执行难”的现实国情。

## （二）司法上的能动

“徒法不足以自行”，立法需要司法的回应，司法的运行需要遵循其自身的规律和司法能动性的充分发挥。

首先，司法是被动的。司法功能的发挥，在很大程度上正是以司法的消极性自我抑制为前提。[⑩]司法程序的启动由当事人提起，司法权不主动介入当事人之间的纠纷；司法干预的范围是有限的，并非所有的纠纷矛盾都能由司法解决，司法也不能替代其他权力的干预；法官审理和裁判案件始终处于中立地位，不能“提前介入”，不能取代当事人调查取证。司法的刚性、终局性裁判在解决某些纠纷时效果并非理想，甚至还会带来负面作用。过分依赖司法干预、夸大司法权的功能作用，幻想其成为无所不能、包治社会百病的灵丹妙药显然是不可能的。

司法的被动性，是司法权的性质使然，但绝不意味着法官的态度和行为消极、冷漠、懈怠，很多当事人对法院的不满并不是因为裁判的结果，而是法官盛气凌人或麻木不仁的不负责任。

司法的能动性和创造性并不仅仅是司法的固有特征，而且是司法在现代社会所必须具备的特征。[11]法官不是简单的有一针对一孔的法律工匠。司法的能动性就在于法官不拘泥于法律的文字，而要深化对立法精髓的把握，对法律条文的运用既需要“入乎其内”又需要“超乎其外”的结合。[12]在不断变化发展社会生活中，法官通过对法律规则的准确理解，正确适用成文法高度抽象和原则条文规定，解决纷争。有观点认为，时下司法还不是很成熟，在法律适用中，非常典型的是条文至上与条文虚无两个极端。在缺乏明确法条情况下不知如何去判，甚至干脆一驳了之。这种倾向禁锢了法官的能动性和探索精神。[13]因而，基于成文法立法上的特点、法官总体素质参差的实际和审判需求，要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现行法律中有关家庭暴力规定的司法解释工作，准确反映立法本意、立法目的和精神，有针对性地规制司法审判中的具体法律适用，统一司法标准，防止司法擅断，维护司法公正；建立和实行判例制度，发挥个案指导和演示作用，提高司法审判效率。

2008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下发了《涉及家庭暴力婚姻案件审理指南》，为审理这类案件提供了新的规范性的指导形式。

法官在司法实践中，要充分发挥能动作用，运用法律思维、法律智慧和生活经验，善于破解个案审理和具体环节上的难题。通过个案审理，善于发现法律，填补法律漏洞。现行《婚姻法》没有设立夫妻间（婚内）侵权损害赔偿制度，但夫妻间发生的家庭暴力是否就得不到法律的救济呢。的确，夫妻一方除夫妻共同财产之外别无其他个人财产可用于负担损害赔偿时，在婚姻存续期间难以将共同财产进行分割用来承担赔偿责任，从而受害方所享有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可能成为“空头支票”。但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除了赔偿损失之外，还有其他的责任方式，夫妻间家庭暴力损害赔偿请求也不仅限于给付金钱的赔偿损失，在法律尚未规定家庭人身安全保护措施的情况下，对实施家庭暴力的加害人采取判决其停止侵害；对因家庭暴力使受害人的的人格权受到侵害的案件，判决在一定范围内消除不良后果影响、恢复名誉；判决家庭暴力的加害人向受害人赔礼道歉等，都会有利于家庭暴力的矫正和防治，其效果是判决赔偿损失所不能替代的，与法不悖。夫妻间侵权行为侵害的主要是受害人的的人身权，更应突显非财产性质的民事责任。[14]

再如，针对家庭暴力案件举证难、举证不充分的问题，法官首先应当注重对家庭暴力受害人起诉时举证责任的指导和释明。说明举证的要求和法律后果，促使其在合理期限内积极全面、正确、诚实完成举证；其次，在诉讼中，根据家庭暴力加害人和受害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合理分配当事人的举证责任。法官依据一定的原则和条件在当事人之间分配举证责任，已成为现代社会法官解决民事纠纷的一个有效手段，[15]在法律没有具体规定，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及其他司法解释无法确定举证责任承担时，法官应根据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综合当事人举证能力等因素确定举证责任的承担；第三，家庭暴力受害人确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

收集的证据,法官可根据受害人的申请调查收集。审理中,法官认为审理需要的证据,应依法调查收集;第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法官可根据当事人申请或者主动依职权采取证据保全措施。在证据的审核判定上,对待证事实的证明无法达到确实充分的情况下,法官应当适用民事诉讼的优势证据标准,运用逻辑推理、经验法则做出准确认定。

审理家庭暴力案件,不仅需要法律,而且还需要具备相关的社会学、心理学、女性学等专业理论知识,需要具有婚姻家庭案件审判经验和较为丰富的人生阅历的法官或者接受过家庭暴力专业培训和具备性别敏感性的法官担任。这也是司法审判的必然要求。有条件的基层法院应当尽可能成立专门合议庭或安排专人独任审理。[16]

### (三) 防治上的共振

埃德加·博登海默指出“虽然在有组织的社会的历史上,法律作为人际关系的调节器一直发挥着巨大的和决定性的作用,但在任何这样的社会中,仅仅依凭法律这一社会控制力量显然是不够的。实际上,还存在一些能够指导或引导人们行为的其他工具,这些工具是在实现社会目标的过程中用以补充或部分替代法律手段的。这些工具包括权力、行政、道德和习惯。” [17]家庭暴力的预防和治理是一个长期、复杂的系统工程,控制、减少乃至逐步消除家庭暴力,靠司法干预的单打独斗不可能解决根本问题。即使司法介入能够制止和平息家庭暴力,却未必能使婚姻家庭和谐美满。需要形成和利用社会的、法律的,政府的、民间的,多层次、多种形式的综合机制和资源优势,建立由妇联、律师、公安、医疗、教育、传媒以及专门组织等共同编织的网络,履行各自职能作用,共同参与,相互配合。要大力倡导国民思想道德教育、家庭伦理教育,提高道德素质和水准,在全社会形成反家庭暴力的浓厚氛围,建立健康和睦的家庭秩序。

注释:

[①]张卫平著:《民事诉讼:关键词展开》,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年 8 月第 1 版,第 196 页。

[②]李亚杰等:《我国 8100 万家庭充斥暴力 代表呼吁妇女勇敢说“不”》,新华网, 2006 年 3 月 7 日。

[③]2003 年受理 747 件;2004 年受理 831 件;2005 年受理 961 件;2006 年受理 932 件;2007 年受理 1057 件;2008 年 1—9 月受理 1107 件。数据提供:江苏省赣榆县人民法院档案室。

[④]报载:由于多种因素,近几年来因家庭矛盾尤其是家庭暴力引发女性犯罪也在增加。来自陕西省女子监狱的统计表明,2005 年因以暴抗暴引起的女性犯罪比 2004 年上升 32.4%,2006 年又比 2005 年上升了 21.4%。截至 2007 年 4 月,171 名杀人女犯,因家庭矛盾暴力杀人的占到了 30.35%。《家庭暴力蔓延反家暴立法刻不容缓》,载《法制日报》2008 年 10 月 7 日第 4 版。

[⑤]2007 年 1 月 16 日上午,杨女士以遭受家庭暴力为由起诉丈夫陈先生索要人身损害赔偿和财产赔偿共计 7143.26 元。北京宣武区法院认为,根据《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构成婚姻过错赔偿,应具备四种要件:1、存在《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中四种情形的侵权行为;2、该四种情形的侵权行为是一方的过错;3、侵权行为与损害事实有因果关系;4、还要具备一项特殊的要件离婚。根据《婚姻法》司法解释第二十九条规定,杨女士以陈先生殴打致伤起诉要求其赔偿损失,因双方的婚姻关系仍在存续期间,杨女士未提离婚诉讼请求,单独起诉损害赔偿请求不符合起诉条件,故驳回了杨女士的起诉。甄红:《妻子因家庭暴力提起民事赔偿法院不受理》,中国法院网,2007 年 1 月 17 日。

[⑥]陈明霞、夏吟兰、李明舜、薛宁兰主编:《家庭暴力防治法基础性建构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5 年 8 月第 1 版,第 182 页。

[⑦]贺卫方:《“外来和尚”与中国法官》,载葛洪义主编:《法律方法与法律思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 8 月第 1 版,第 301 页。

[⑧]黄列:《家庭暴力:从国际到国内的应对》(上),载《环球法律评论》2002 年春季卷,第 108 页。

[⑨]张继成:《可能生活的证成与接受—司法判决可接受性的规范研究》,载《法学研究》2008 年第 5 期第 3 页。

[⑩]张树义:《中国社会结构变迁的法学透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75-276 页。

[11]王利明:《司法改革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0 年 1 月第 1 版,第 228 页。

[12]陶皓《寻求正义与和谐之间的平衡》,载万鄂湘主编:《公正司法与构建和谐社会》,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第 852 页。

[13]“条文至上”乃是离开条文就不去裁判,不敢或不愿去裁判,或者不知任何去裁判;“条文虚无”乃是随意偏离条文,或者随意偏离条文的常规适用,进行随心所欲或者别有用心、另有企图的裁判。孔祥俊:《法律方法论》(第



三卷)--裁判模式、自由裁量与漏洞填补》，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169 页。

[14]焦少林：《论建立夫妻间侵权责任制度》，载《现代法学》，2006 年第 28 卷第 5 期，第 109 页。

[15]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著，黄松友主编：《民事诉讼证据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 年第 1 版，第 62 页。

[16]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涉及家庭暴力婚姻案件审理指南》。

[17] [美] E·博登海默，邓正来译：《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369 页。

（作者单位：江苏省赣榆县人民法院）

### 海峡两岸家庭暴力司法救济之比较与启示

2011-07-29 17:36:43 来源：新华网 作者：凌林勇

[http://www.fj.xinhuanet.com/news/2011-07/29/content\\_23350179.htm](http://www.fj.xinhuanet.com/news/2011-07/29/content_23350179.htm)

摘要：本文通过对海峡两岸家庭暴力面临的现状分析入手，比较两岸在防治家庭暴力司法救济上所采取的不同措施，指出我国大陆目前对应对家庭暴力上司法救济存在的不足，提出应借鉴台湾地区在防治家庭暴力方面的先进做法，以期对完善我国防治家庭暴力司法救济机制提出有益探索。

关键词：海峡两岸 家庭暴力 司法救济

#### 引言

家庭暴力作为一个全球性的社会现象，在世界范围内，无论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1999 年 11 月 5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指定每年的 11 月 25 日为“国际消除对妇女的暴力日”。目前，已有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对家庭暴力有了专门的立法。我国也一直在消除家庭暴力方面不断努力，1995 年北京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把反对家庭暴力列为重要议题之后，反对家庭暴力正式成为国家法律的重要任务之一，特别是 2001 年婚姻法修正案通过后，反对家庭暴力就成为法学研究中的重要议题，一直为社会和有关学者所关注。我国反家暴工作成果显著，然而仍存在着立法进程较缓慢、反家暴措施治标不治本、相关配套措施设置不足等缺陷。大陆与台湾一水相隔，同脉相连，社会人文、道德环境类似，法源相循，在相同的性别文化和家庭伦理道德的价值观念下，家庭暴力一直是海峡两岸共同关注的社会性问题。台湾地区家庭暴力立法思维严谨，司法救济完善，可操作性强，值得我们学习。在这样的背景下，比较分析两岸应对家庭暴力司法救济机制，汲取台湾地区先进经验和做法，对大陆在防治家庭暴力立法及司法审判实践不无裨益。

#### 一、海峡两岸家庭暴力现状及对家庭暴力的法律界定

##### （一）两岸家庭暴力现状分析

前段时间，被台湾媒体炒得沸沸扬扬的台湾知名艺人小 S 疑遭家暴事件，再次牵动关注家庭暴力事件的各方神经。虽然事后当事人出面否认，但无论小 S 遭家暴事件背后真相事实与否，不可否认的是，在台湾，家庭暴力已经是不容忽视的社会问题，引起当局和民众的高度关注。据台湾当局相关主管部门最新统计，2008 年家庭暴力通报案件数已经达 84195 件，且每年以将近 10% 的成长率向上攀升。2009 年 1 至 9 月台湾共有家庭暴力通报案件 65359 件，比去年同期增加 5056 件，呈现逐年增加态势。据了解，在台湾地区涉家庭暴力案件中，主要发生在婚姻、离婚或同居关系中居多，其余为儿童少年保护案件和老年虐待案件等。

在中国大陆，随着经济的发展，社会文明的进步，以及民众受教育程度的提高，家庭暴力问题也逐步引起关注，政府和民间都在为消除家庭暴力付出诸多努力。但是，家庭暴力问题依然普遍存在，据全国妇联一项调查表明，在我国 2.7 亿个家庭中，约 30% 存在不同程度的家庭暴力，其中施暴者九成是男性。我国反家暴工作仍任重而道远。

##### （二）两岸对家庭暴力的法律界定

台湾地区《家庭暴力防治法》中将家庭暴力规定为“家庭成员间实施身体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为。”并且规定“家庭成员间故意实施家庭暴力行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规定之犯罪”为“家庭暴力罪”。该法进一步指出这种界定下的家庭成员是指：1、配偶或前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2、现有或曾事实上之夫妻关系、家长、家属或者家属关系者及其未成年子女；3、现为或曾为直系血亲或直第姻亲及其未成年子女；4、现为或曾为四亲以内之旁系血亲或旁系姻亲及其未成年子女。台湾地区《家庭暴力防治法》中的家庭成员范围已根据现在社会上的实际需要，并不

拘泥于传统的观念，而不仅限于夫妻、亲子、手足或其它有血缘关系的人。值得注意的是，为我国法律体系所不承认的同居关系已经明文进入台湾地区家暴法的规制范围。

目前我国立法没有对家庭暴力作出明确规定。2001年新《婚姻法》第三条规定“禁止家庭暴力”，家庭暴力才第一次写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条文中，作为一个明确的法律概念，步入法律调整的范围。然而新《婚姻法》对于家庭暴力的含义并没有作出明确的表述，只是在随后颁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一条指出，婚姻法所称的家庭暴力是指行为人以殴打、捆绑、残害、强行限制自由或其他手段，给予其家庭成员造成身体、精神等方面造成一定伤害后果的行为。从该司法解释可以看出，在我国大陆，家庭暴力必须是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的侵害行为。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我国大陆地区的家庭暴力应理解为广义上的亲属暴力，而区别于传统狭义上的夫妻暴力。亲属暴力指具有血缘关系，共同生活在一起的具有家庭关系的亲属之间的暴力行为。既包括夫妻暴力，也包括父母子女之间的暴力行为。家庭暴力对象不仅仅是在家庭中有直系或者旁系血缘关系的人，还应包括因收养、或其他法律关系而联系在一起的家庭成员，这样的血缘关系、共同生活成了亲属的纽带。所以，在我国家庭暴力对象仅限于家庭成员之间，而同居关系中亲密伴侣，由于不存在血缘关系，也没有基于其他的收养或其他法律关系形成真正法律意义上的家庭成员关系，所以不纳入家庭暴力的调整对象。

## 二、海峡两岸防治家庭暴力的司法救济措施之比较

### （一）大陆地区反家暴司法救济现状及措施

#### 1、民事司法救济上：实践中面临的困境及救济措施缺位

在审理家庭暴力民事纠纷时，经常会碰到一些令人无奈的现实难题，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1）起诉难。因为“家庭暴力”并不是一个独立的起诉理由。审判实践中，“家庭暴力”只是在离婚判决时，法官在判决财产分配方面救济受害方利益的理由，而不是一个独立的立案理由。所以如果受害人只以家庭暴力侵害为由提起侵权诉讼而不提出离婚时，人民法院将不予受理。另外，重复起诉情况严重。在家庭暴力案件中，受害人情绪波动较大，容易受到施暴人的影响：在施暴人保证不再实施暴力后，一般会向法院申请撤诉，而一旦遭到家庭暴力，又会起诉，导致司法工作者在是否继续立案上很难把握。（2）认证难。当事人无法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存在家庭暴力行为，是导致法院认证困难的主要原因。当事人无法提供证据主要表现在：一是证据本身数量少。由于家庭暴力的长期性，往往使证据毁损、遗失；由于家庭暴力大多数情况下造成受害人伤情并不严重，很多为软组织挫伤甚至没有留下明显伤痕，这种肉体轻伤害往往造成受害人疏于求医、求救，致使证据缺失。二是证人证言提取难。由于家庭暴力的隐蔽性，家庭暴力发生时往往缺乏直接的目击证人，即使有邻居发现也往往因为是低头不见抬头见的熟人或因害怕报复等原因不愿作证。三是施暴者销毁证据。施暴者一方面在家庭实施暴力，另一方面又在社会上表现良好，他们害怕实施暴力行为为外界知晓时对自身产生不良影响，因而千方百计加以隐瞒，施暴的方法尽量不留痕迹，这也造成收集证据困难。（3）家庭暴力证据规则的规定显失公平。在家庭暴力案件中，根据民事诉讼证明责任分配规则，法官一般将证明发生家庭暴力行为的责任分配给受害人。而在家庭暴力案件中，受害人由于证据意识和法律意识薄弱，不知道如何收集和保存证据，很容易造成证据灭失。而施暴者则在经济和知识上一般处于强势地位，并且由其证明没有实施家庭暴力比受害者相对来说要容易得多。所以，在家庭暴力案件中，举证责任的分配是不公平的。

在应对家庭暴力的民事司法救济上，我国大陆民事法律对防治家庭暴力的救济制度不完备。虽然立法关于反家庭暴力的条文看似不少，但多限于一些原则性、倡导性的规定，如赔偿性、惩罚性救济和经济性救济等措施均无法律依据或依据不明确。新《婚姻法》司法解释仍然把救济的对象界定为受到严重伤害的家庭成员。即使要求施暴者承担损害（包括财产损害和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但根据我国现行的家庭财产制度，我国婚姻法实行的是法定财产制，即婚后所得共有制，除夫妻双方另有约定外，在婚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任何一方的合法所得均属双方共同共有。如此规定，对发生家庭暴力但未导致离婚的受害人来说，无疑是救济缺位；而对施暴者来说，赔偿损失只能是徒有虚名，起不到任何有效制裁和遏制家庭暴力的作用，从而也影响从民事司法上对于家庭暴力受害者权益之保护的目的是。按目前婚姻法的规定，审判实践中，“家庭暴力”只是在离婚判决时，法官在判决财产分配时多分给受害者的依据，以此作为一种对家庭施暴者的惩罚和对家暴受害者的经济补偿。在防治家庭暴力方面，我国法律没有赋予法官实施民事保护令的权利，法院的制裁措施只能是事后的补救，而不能做到事前司法介入和事中司法救济，就难以对家暴受害人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帮助，发挥司法预防和遏制家庭暴力的作用。

## 2、刑事司法救济：惩治措施不得力

我国现行刑法也承认家庭内存在犯罪，但没有专门的家庭暴力的罪名，将家庭暴力行为分散地规定在故意伤害、虐待、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等罪名中，不承认婚内强奸等，这样的规定不利于打击家庭暴力犯罪行为。实践中，经常发生在家庭中暴力的主要是殴打、辱骂、精神折磨、性虐待等行为，且由实施家庭暴力引起的犯罪，一般多以产生严重后果或以“情节恶劣、情节严重”为追究的要件。我国现行刑法没有明确规定婚内强奸罪、性虐待罪等，致使婚内强奸、性虐待行为得不到法律的制裁和及时制止。日常生活中家庭内经常发生的殴打、喋喋不休的漫骂、辱骂以及精神折磨，而造成人体暂时性的疼痛和精神持久的伤害，但这种损害并不是很明显，因此受害者一般很难举证，法律又不能以虐待罪、侮辱罪、诽谤罪对施暴者加以惩罚。所以，作为最有威慑力的刑法在反家庭暴力问题上显得软弱无力。此外，我国《刑事诉讼法》对涉及家庭暴力引发的犯罪，如暴力干涉婚姻自由、虐待等案件适用自诉程序，即“告诉才处理”、“不告不理”。这样的规定，常会使得施暴者有恃无恐，而受害人却求救无门的不利状态。

## 3、防治家庭暴力公权力介入不足

从我国防治家庭暴力的司法实践看，公检法机关对家庭暴力的救济方面存在公权力介入不足问题。如新《婚姻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家庭成员，受害人有权提出请求，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所在单位应当予以劝阻、调解。对正在实施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有权提出请求，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予以劝阻；公安机关应当予以制止。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家庭成员，受害人提出请求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新《婚姻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对重婚的，对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受害人可以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自诉；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侦查，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提起公诉。”这些表明公安机关是家庭暴力受害人在寻求法律救济时最直接、最有力的公权力维权机关。但这些规定相当原则，警察在具体处理家庭暴力案件时，必须参照《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等相关规定。至于警察究竟应该如何制止家庭暴力，可以采用哪些具体方式，所有法律均未规定。对于制止家庭暴力的前提条件，有关规定也含糊不清。以至于在现实生活中，公安机关对只对极少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或者发生在公共场所、造成秩序混乱的家庭暴力行为，依据刑法或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出动警察加以制止，对施暴人给予刑事或行政处罚。而对大多数发生在住宅内的家庭暴力行为，一般以家庭纠纷为由拒绝受理，即使发生在公共场所的普通家庭暴力，也基于“清官难断家务事”的传统观念，对处理家庭暴力报警持消极态度，甚至推诿不管。在检察机关的立案阶段，往往会遭遇家庭暴力立案难问题，因为法律关于自诉案件的起诉规定缺乏灵活性，限制一些家庭暴力案件的起诉，且检察机关没有积极行使代为告诉的权利。在侦查阶段，对家庭暴力案件检察机关也面临取证难及强制措施力度不够的问题。法院在受理婚姻案件中，因为法律并无对家庭暴力专门立法，也只能按照普通民事案件受理、举证、审判予以审理。在审理过程中，未能主动司法介入，如发出人身护保令、裁定司法别居等措施，就不能及时有效地维护家庭暴力中受害者的人身和财产权益。总体而言，我国公权力机关在对家庭暴力案件的防治上存在着介入时机滞后、司法介入措施不力以及介入法律依据不明确等问题，导致司法等国家公权力对防治家庭暴力案件的介入及处置不力，只能做到事后救济，而不能有效地提前防范、事中及时救助。这些存在的问题，在未来进行专门家庭暴力防治立法时，须加以考虑并完善。

### （二）台湾地区防治家庭暴力司法救济措施

#### 1、民事司法救济措施：保护令和司法别居制度

在对防治家庭暴力的民事司法保护上，台湾地区《家庭暴力防治法》制定过程中借鉴美国法，引入民事保护令制度，可以说是台湾地区反家暴立法中最重要的规定和一大亮点。民事保护令构建了司法体系预先介入的机会，在尊重受害人意愿的前提下采取具体措施。

民事保护令种类分成通常保护令、暂时保护令及紧急保护令。通常保护令是法院经审理程序以终局裁定的形式所发出的保护令。暂时保护令、紧急保护令是指通常保护令申请前或法院审理终结前所发的保护令。紧急保护令是指被害人受家庭暴力之危险者，检察官、警察机关或直辖市（市）主管机关，得以言词、电信传真或其他科技设备传送之方式声请，并得于夜间或休息日为之。民事保护令的内容包括禁施暴令、禁联络令、命迁出令、禁处分财产令、命远离令、命交出财产令、定监护权行使令、命交出子女令、禁探视子女令、命给付生活费、子女教育费令、命给付医疗费、财物损害费令、命完成加害人处遇计划令、命给付律师费用令、命其它保护被害人或家人令等一项或者多项。保护令的申请人为被害人、检察官、警察机关或直辖市、县（市）主管机关或被害人

为未成年人、身心障碍者、故难以委任代理人的法定代理人及亲戚等。尤其重要的是其规定若发生保护令事件不得进行调解或和解，因为此时申请人通常不具对等谈判条件，应保障被害人的权益。但是，如果法院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可准许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或和解：1.主持调解或和解的人曾受过家庭暴力防治的培训，且其能确保受害者的安全；2.准许受害者选定辅助人参与调解或和解；3.其它主持调解或和解的人认为能确保受害者免受施暴者的胁迫。另外，为保护被害人，保护令事件的审理不公开，必要时可以分别讯问。而且保护令案件不得进行调解或和解，以杜绝加害人威胁、恐吓被害人。法院也不能以当事人间有其它案件正处于侦查或诉讼阶段为由延缓核发保护令。台湾学者认为，以上种种规定均为当事人提供及时的保障，保护令制度如能确实执行，不仅可以保护被害人无须离家出走即可免受侵害，而且可以在被害人不愿对加害人采取离婚或刑事告诉等较为激烈之手段时，提供被害人另一种免受家庭暴力之极佳选择途径。

台湾地区在防治家庭暴力的民事司法救济措施上，还有一个很重要的举措就是建立司法别居制度。发生家庭暴力时，司法别居制度依法判决免除同居义务，同时也能有效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的人身安全，可以给受害人一个安全的生存空间，同时通过去隔离和心理辅导，缓冲直至消灭暴力。而按我国现行法律规定，在夫妻离婚之前，都属于夫妻存续期间，夫妻之间从法律上说还有同居义务。也就是说，家庭暴力的受害者还没有脱离前一次的暴力，却面临还可能遭受下一次的暴力。这显然不利于保护受害人的合法权益。设立司法别居制度，与民事保护令的相关内容规定有衔接之处，其目的就是避免和防止家庭暴力的重复发生，有效降低家庭暴力的复发率。

## 2、刑事司法救济措施：家庭暴力罪及警察强制逮捕权

有鉴于家庭暴力的危害性，刑事立法一直在家庭暴力领域发挥着不可替代的威慑作用，台湾地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条规定了家庭暴力罪。随着所谓“拇指法则”等歧视性法则被逐渐废除，它所传递的信息是殴打妻子或亲密伙伴属于犯罪行为且是严重的犯罪行为，社会不仅不再像过去那样仅将家庭暴力视为家事、私事，而且已将家庭暴力与整个社会利益结合在一起。台湾地区把刑罚应当作为防治家庭暴力的最后手段，对实施家庭暴力行为单独创设一种犯罪类型，但该法认定的家庭暴力罪并没有另外设定法律构成要件，或对家庭暴力施暴者加重处罚，只是对在家庭成员间犯罪的概括性罪名，仍依照所触犯的具体刑法处罚。

台湾地区刑法防治家庭暴力的另一重要举措是规定对违反保护令罪的现行犯警察径行逮捕权。为保证保护令得到执行，台湾地区反家暴法规定了违反保护令罪，但必须强调的是只有违反五种保护令时，可以由警察机关实行逮捕。台湾地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项规定，“警察人员发现家庭暴力罪或违反保护令罪之现行犯时，应径行逮捕之，并依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处理。”该条第二项则仿照美国“无令逮捕政策”设计了有限制的逮捕政策，即在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径行拘提要件框架下，赋予警察拘留非现行重大嫌疑犯的权力。这一方面扩大警察的逮捕权限，另一方面又赋予警察逮捕义务，使警察人员能以积极、主动、认真、负责的态度处理家庭暴力案件。同时，为防止家庭暴力罪或违反保护令罪的被告在案件审理终结前，继续实施暴力行为、采取报复行动或逼迫和解，对于非现行犯罪嫌疑人，该法第二十三条赋予检察官、法官斟酌释放被告对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员有无威胁性，对于社会安全是否会造成不利影响及将来出庭的可能性等各种情况作出适当裁定。在审理终结后，经法院宣告缓刑，或假释出狱时可能对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员继续施暴或采取报复行动的，法官或检察官在宣告缓刑或释放犯人时、假释机关办理假释时，均可以按情况确定缓刑条件、释放条件和假释条件，使加害人如实施暴力违反缓刑、释放或假释条件的，必须重新予以拘留或入监执行。在台湾地区，除《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外，2000年《特殊境遇妇女家庭扶助条例》、2002年《犯罪被害人保护法》、2005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也属于现代意义上的家庭暴力刑事救济体系的组成部分。

## 三、完善我国防治家庭暴力司法救济机制之启示

家庭暴力作为一种特殊的暴力，由于施暴者与受害者之间存在着亲属关系，使得家庭暴力的公力救济显得比较艰难。台湾地区在防治家庭暴力上的成功立法和司法实践，对我国大陆司法介入家庭暴力有借鉴意义。我们要善于利用海峡两岸同根同源、法源相近的特点，引入台湾地区司法防治家庭暴力的卓有成效的作法，结合大陆现状，来完善我国司法在防治家庭暴力上的不足。

### 1、尽快出台防治家庭暴力专门立法。

应该看到目前法制比较健全的国家 and 地区都制定了专门的防治家庭暴力的法律体系，台湾地区《家庭暴力防治法》为司法介入家庭暴力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依据。我国大陆地区也应尽快过家庭暴力专门单项立法，以明确规定家庭暴力的处理程序及刑罚适用、相关司法机关的职责以及家庭暴力行为应承担的相应法律责任。专门的反家

庭暴力法为受害者提供专门的法律保障，是对受害人进行公力救济的有效途径。

## 2、应强化司法机关公权力介入家庭暴力防治功能。

徒法不能自行，防治家庭暴力不仅需要相关立法的完善，且要建立良好的执行机制，如同台湾地区，我国大陆在应对家庭暴力上，制定实施方案，加强司法机关在应对、处理家庭暴力问题，同样重要。在我国，司法机关是对行使国家司法权的各种国家机关的总称，从严格意义上讲，司法机关是指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但从广义上讲，也包括在刑事诉讼中行使刑事侦查权的公安机关。因此，司法救济主体包括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针对当前大陆地区在防治家庭暴力的司法实践中却在的问题。笔者认为可以从以下几方面，加强司法机关在防治家暴上的功能：（1）加强公安机关的干预力度。法律能否保护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惩治施暴者，关键在于执行，公安机关作为制止家庭暴力的第一道防线，可借鉴台湾地区充分利用警察机关快速反应的干预机制，在立法上“充分尊重被害人意愿的基础上”规定公安机关提前介入干预家庭暴力提供法律依据，做到及时介入，有效制止，做好事前和事中防范。赋予公安机关处理家庭纠纷及民事责任承担上一定的裁决权，并明确公安机关在处理此类案件时必须担负的职责，规范处理细则等程序，增强法律在应对家庭暴力案件上的可操作性，做到有法可依。

（2）增加检察机关对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公诉职能。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在家庭暴力案件中，只有在受害者的损害程度达到轻伤或重伤时，侵害人才触犯刑律，也只有达到重伤时，检察院才必须依职权提起公诉；如果只是轻伤，检察院可以直接提起公诉，也可以让受害人自己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但实践中，检察院对因家庭暴力案件引起的轻伤害是不提起公诉的。且作为家庭暴力案件，大多数受害者只要下不了决心离婚或是迫于施暴者威胁，一般不会提起自诉，施暴者就不能受到法律处罚，家庭暴力行为仍可能再次发生。所以，对于家庭暴力中的轻伤害行为，检察院应该提起公诉，及时使施暴者感受到法律的威慑力，真正保护受害者，也有利于婚姻的稳定。因为公诉传递着一信信号，反映出国家对家庭暴力问题态度的转变：即家庭暴力不仅是犯罪，而且是严重的犯罪。（3）应充分发挥法院在防治家庭暴力上的审判职能。法院作为维护正义和公平的最后一道防线，在防治家庭暴力上应转变被动司法理念，主动提供司法服务保障，尽最大可能及时保障家庭暴力受害者的合法权益。如设立涉家庭暴力审判合议庭，及时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指导受害力进行伤情鉴定及收集有力证据等。

## 3、完善民事司法救济制度。

第一，合理引进民事保护令制度。台湾地区实践证明，保护令制度能有效中断家庭暴力，使家庭暴力受害者尽速远离施暴者的威胁。民事保护令可借鉴台湾地区做法，分为通常保护令、暂时保护令和紧急保护令。暂时保护令由法院在受害人面临紧迫侵害危险时不经庭审尽速核发，事后根据受害人或加害人举证判定是否驳回；通常保护令由法院经庭审后核发以较长时间地保护被害人。民事保护令制度的制度最大优点在于能使受害人较早得到国家的公权力的保护，能够及时维护自己的权益，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而且，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研究所关于《涉及家庭暴力婚姻案件审理指南》下发后，各地法院也在进行有益的尝试，并取得较好的效果。如无锡市崇安区法院于2008年8月6日作出全国第一份反家暴人身安全保护民事裁定：“禁止刘刚殴打、威胁王贵芬”，“本裁定有效期三个月，送达后立即执行”。同年10月7日，湖南省长沙岳麓区人民法院也发出了该省第一个人身保护裁定。此后，全国各地法院，包括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在内的大陆地区各反家暴审理试点法院，对本辖区内涉家暴婚姻案件审理中，根据案件当事人（通常为家庭暴力受害人）的请求，作出人身安全保护裁定，开辟了司法权介入家庭暴力防治新途径。第二、应确立司法别居制度。司法别居是法院判决免除夫妻同居义务的制度，破除现行法律对夫妻同居义务的规定。对陷于夫妻双方感情不合或家庭暴力困境的受害者来说，司法别居制度能有效地保护其人身安全，也是辅助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一种手段，可以给弱势群体一个安全的生存空间，可以保护受害人基本的生存安全、人格利益。对于一些家庭暴力受害者因生活贫困而产生司法别居有现实困难的问题，可以通过建立庇护站等救助措施来解决，从而使那些没有分居条件的受害人得到有效的居住保障。

## 4、加强刑事司法惩治力度。

第一，增设家庭暴力罪。“任何形式的暴力都是犯罪，妇女不应忍受任何暴力、社会不能容忍暴力、男人没有权利施暴、每个人都不应遭受暴力”。在制定专门的家庭暴力防治法的基础上，应增设家庭暴力罪，把“婚内强奸”纳入该罪名中，充分发挥刑罚制裁犯罪功能，以保障家庭暴力受害者的合法权益。第二，应适当提高家庭暴力犯罪法定刑。我国家庭暴力引发的犯罪存在明显轻刑化倾向，很多施暴者恶习不改，致使受害人的利益得不到应有保护，也无法对潜在的家庭暴力实施者产生威慑力。所以，应同时提高虐待罪、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遗弃罪的法定刑，进而带动相应的家庭暴力罪法定刑的提高，增强刑法对处分家庭暴力犯罪的惩治功能。

#### 5、规范家庭暴力案件证据规则。

对涉及家庭暴力案件，应建立专门的家庭暴力证据规则，即设立家庭暴力案件举证责任倒置原则。相比其他案件而言，家庭暴力具有很大的特殊性，其通常发生在家庭内部，没有第三人证明，受害者往往很难提出自己受到家庭成员侵害的直接证据。如果实行举证责任倒置，让施暴者承担主要举证责任，就可以大大减轻受害人的举证难度和压力，有利于案件的公正审理，也有力地维护了在家庭暴力中处于弱势地位群体的权益。

#### 结 语

人类的生命权、自由权、人身安全权及人格尊严等基本人权应该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家庭暴力不能被狭隘地理解为“家务事”的范畴，它是关系到家庭幸福和谐、社会安定团结的大事。本文仅从我国防治家庭暴力司法救济的现状入手，对比海峡两岸在防治家庭暴力上司法救济方面不同做法，提出对完善我国防治家庭暴力司法救济上的若干建议。

应该看到，家庭暴力是一颗深植于社会的“毒瘤”，消除家庭暴力是一个繁杂的系统工程，不仅需要包括出台防治家庭暴力法、执法机关加强执法力度、司法机关完善司法救济，而且需要全社会的参与，建立一套由妇联、工会、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人民调解委员会等社会团体和组织参与的社会联动网络，以共同监督和防治家庭暴力，实现家庭和社会的和谐、幸福。

### 警察干預家庭暴力狀況與建議

发布时间：2011/10/14，北京紅楓婦女心理諮詢服務中心，王行娟

<http://www.maple.org.cn/tabid/62/ArticleID/1434/Default.aspx>

#### 一、警察干預——受暴婦女重要的支援系統

婦女在遭受家庭暴力以後，出於家醜不可外揚的觀念，一般採取“自己解決”、“家庭內部解決”的方法，只有在暴力持續一段時間，而且暴力程度不斷升級的狀況下，受暴婦女才會尋求社會的支持。

幾個調查表明，到派出所求助和撥打 110 報警電話，是受暴婦女選擇的重要支援系統：

2010. 3. 13，中國法學會反家暴網路公佈的《受暴婦女需求調查報告》顯示：受暴婦女選擇的支援系統中，婦聯占 27.0%，派出所/110 為 20.6%，居/村委會為 12.5%①。

據“城市社區反對對婦女的家庭暴力干預與研究”專案 2001 年的調查顯示，在遭受家庭暴力並需求助外力的婦女中，有 58%選擇向派出所求助②。

中國健康網在對 2900 名婦女的一項電話調查，在過去 5 年裡，遭受家庭暴力的婦女有 39%報警③。

2001 年紅楓中心對婦女熱線的 100 個家庭暴力個案進行研究，受暴婦女希望得到派出所/110 支援排在社會支援系統的第 3 位元，比例達 9.32%，僅次於法院和對方單位④。

受暴婦女希望得到派出所和 110 的幫助，是因為：

1. 派出所具有權威性，是政府的執法機構，對施暴男人有威懾作用；
2. 派出所具有就近性，它就設在社區裡，可以提供及時有效的幫助。

#### 二、警察干預家庭暴力工作的進展

自 1995 年第 4 次世界婦女大會以來，在民間組織特別是大陸最大的民間組織——婦聯的推動下，警察干預家庭暴力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進展，主要體現在以下三方面：

（一）對警察開展前所未有的社會性別與家庭暴力的培訓，提高警察的社會性別敏感度。

對警察的專門培訓活動最早是在 2000 年在西安市開展的，有 100 名派出所所長參加，培訓工作由陝西婦女理論婚姻家庭研究會主持進行⑤。

2001 年紅楓中心與天津市婦聯合作，在天津市河北區開展防治家庭暴力的半邊天家園專案。專案從一開始就開展對所在社區的政府幹部、法院法官和派出所民警進行全員的性別平等與反對家庭暴力的培訓。河北分局還參與了《預防與制止家庭暴力警察工作手冊》的制定工作。在這部手冊中，不僅有警察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詳細的程式與方法，還包括警察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時應樹立的新觀念。

在 2000 年成立的中國法學會反家暴網路明確將警察的干預納入到防治家庭暴力的機制中。該組織成立的社會性別培訓小組，在河北、遼寧、天津、安徽、河南、山東、內蒙古等地，開展了專門針對警察的培訓工作⑥。反家暴網路還編寫了專門的教材《警察培訓手冊》，並對各地的培訓者進行培訓，擴大培訓的師資力量⑦。

(二) 公安機關初步形成工作模式和干預規範。

在這方面做得最早最好的有遼寧省公安系統、山東省株洲市公安局荷塘分局和青島市平安路派出所。

遼寧省出臺的《遼寧省預防和制止家庭暴力若干規定》中，明確了各級公安機關對防治家庭暴力的法律責任，將警察接受報警、投訴、求助的流程加以規範為“5個1”⑧：

一套家暴 110 報警指揮系統；

市縣區局設反家暴傷情鑒定中心；

每個派出所設立家庭暴力投訴站，掛牌服務；

每個社區設警務室或投訴點，設信息員；

建立工作制度和檔案制度。

遼寧省公安系統還將民警干預家庭暴力列入政績考評內容。如果出現推諉、袒護處理不力的現象，不作為或亂作為、一律追究責任。如因貽誤處理導致受害人遭受更大傷害，公安機關應承擔相應行政賠償責任。

據遼寧公安廳統計，十幾年在全省已構建反家庭暴力機構 9793 個，處理家庭暴力個案 12 萬起，處理施暴人員 10 余萬人，進行法醫傷情鑒定 600 多起⑨。

湖南省株洲市公安局荷塘分局是最早將警察干預家庭暴力納入政績考核內容的一個機構。該機構專門出臺了“預防與制止家庭暴力考核獎勵辦法”⑩，按照：家庭糾紛處理率、家庭暴力預防與制止率、家庭暴力打擊處理率、家庭暴力回訪率與調查率，給民警記分，獎勵積極參與者。

青島市平安路派出所創建了社區警察干預家庭暴力的模型。這個模型的主要特點是與社區居委會一起，對

有暴力傾向的家庭進行分層管理，實行事前預防、事中干預和延伸服務的模式⑪。青島市公安局四方分局平安路

派出所民警干預家庭暴力模式流程圖

(三) 一些地方公安機關，特別出臺反對家庭暴力相關規定。

自 1996 年長沙市委和市政府出臺制止家庭暴力的規定後，全國很多省市都先後出臺了有關的法律和法規。在這些法律法規中，都明確了警察干預的法律責任。一些地方公安機關，還進一步對警察干預作出更具體的規定。

1999 年湖南省長沙市公安局在全國率先出臺了《關於預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若干規定》。以後一些地方公安機關或單獨或與婦聯合作、制定了有關檔。

這些檔主要包括以下 4 部分內容⑫：

- 1、處置：接警/出警規範、程式、現場處置、對受暴者的救助；對施暴者的處理；
- 2、預防：及時調解家庭糾紛，防治矛盾激化，預防家庭暴力行為的發生；
- 3、機制：將家庭暴力報警納入“110”暴力接處警工作範圍；建立對家庭暴力的舉報、控告和救助請求的受理機制（家庭暴力投訴站、傷情鑒定中心等掛牌）；
- 4、合作：派出所與當地鄉鎮人民政府、街道辦事處、社區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協調配合，建立預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維權機構；與法院、檢察院等合作。

一、國家強化公安機關的法律責任

預防和制止家庭暴力，首先是政府行為、國家責任。

2001 年修訂的《婚姻法》第一次將禁止家庭暴力寫入了法律中。這部法律以及 2005 年修訂的《婦女權益保障法》都有專門的條文，對公安機關干預家庭暴力作出了規定。

2008 年，全國婦聯與中央 7 部委出臺了《關於預防和制止家庭暴力若干意見》。這個規定重點強化警方在反家暴中的作用和出警義務，將預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納入公安機關管理範圍：第 8 條中要求公安機關應設立家暴案件投訴點，家庭暴力報警要納入 110 出警範圍，按 110 接處警規則處理。

對家庭暴力情節輕微的案例，要堅持維護受害人合法權益、又要遵循維護家庭團結、堅持調解的原則。對

施暴者予以批評、訓誡，告知其應承擔的法律責任及相應後果，防範和制止事態擴大。

對違反治安管理規定的，依據治安管理處罰法予以處罰，對構成犯罪的依法立案偵查，做好調整取證的工作，追究刑事責任。

對原屬於告訴才處理的虐待案和受害人有證據證明的輕傷害案件，應當告知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近親屬，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訴；並及時將案件材料和有關證據移送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

## 二、問題與建議

### （一）問題

幾十年來，警察在干預家庭暴力中取得了一定的成績，但仍存在問題和不足，主要表現在以下三方面：

1、社會對警察干預家庭暴力的強度、時間、順序的認知存在分歧。

主要的爭論點是：公權力對私權力的干預應控制在什麼程度，如何做到制止暴力而又保護個人隱私，防止警察職權過度強化的趨向。

最近法制日報公開討論了“反家暴警察該不該沖在第一線”的問題<sup>①</sup>，有一位公安大學教授堅決反對把警

察放到第一線去，認為衝突混沌與複雜的家庭暴力需要柔性應對處置管道。若將警察放到第一線，是順序不當、地位不當、屬性不當和力度不當。他認為過分迷信警察權威、甚至以暴制暴，絕不是反對家庭暴力的福音。在網路上類似這樣的言論隨處可見，甚至有人認為警察干預是畫蛇添足。

這些言論無視婦女在家庭中擁有與男性同等的權利，否認家庭暴力是違法犯罪行為，反映了社會上仍有相當多的人群性別平等意識薄弱，對家庭暴力的危害性認識不足。

2、從中央到地方的公安部門干預家庭暴力的力度不夠。主要反映在 3 個方面：

第一、雖然在 2008 年中央七部委出臺了反家庭暴力的《意見》，強調了公安部門的職責，但時至今日，公安部沒有再制定相關的具體規定，操作起來有難度、不好把握<sup>②</sup>。

第二、由地方公安部門制定反對家庭暴力的決議或規定，仍僅限於幾個先進的地區，僅起示範的作用，並未在全國形成推廣的趨勢。而且受到反對家庭暴力法律分散的限制，這些規定大多是宣示性和宣導性，可操作性差，難以執行。

第三、至今政府並未對警察進行社會性別與反對家庭暴力的培訓納入到警察必修課的範圍，即使是專門培訓警察的院校，也並未設置專門課程，更缺乏長遠規劃。有些關於警察干預家庭暴力的講座混雜在其他培訓項目

之中，缺乏針對性<sup>③</sup>。因此，對警察進行性別平等和干預家庭暴力的教育，只是零散地在一些地區、由非政府組織推動進行，在全國並未形成規模。

3、傳統的警察文化仍根深蒂固，警察干預家庭暴力的動力不足。

公安機關是國家專政的工具，長期以來受傳統的警察文化影響很深。傳統的警察文化是警民對立的文化。它的特徵是對於前來投訴的老百姓，警察首先會認為是“刁民告刁狀”，採取不信任的態度。另外，認為“可憐之人必有可恨之處”，婦女在家中挨打是因為做得不夠好。傳統警察文化還植根於男權為中心的社會文化中，信奉男尊女卑、男主女從的觀念，認為只有把女人打順了，才能居家過日子。

在這種思想指導下，警察對於家庭暴力的干預，往往表現出被動、消極的感受，“清官難斷家務事”，使得出警率不高，即使出警了，也是不痛不癢，各打五十大板，或責備受暴者，造成二次傷害。受暴婦女在挨打後投訴無門的現象並未從根本上得到解決。

### （二）建議



1、國家公安部門切實負起干預家庭暴力的責任。預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保護婦女人身安全不受家庭暴力侵害是政府義不容辭的職責。政府賦予了公安部門具體執行這項任務的法律責任，公安部門要承擔起應有的職責。領導機關要強化領導意識，將社會性別納入工作的主流，制訂出公安機關干預家庭暴力的計畫和措施，並認真貫徹執行。

2、將社會性別與防治家庭暴力納入警察的必須課程。除了專門的警察院校要設置專門課程外，在全國公安幹警特別是社區民警中，廣泛開展社會性別與反對家庭暴力的培訓，提高民警對社會性別的敏感度，建立起全新的警察文化，加強民警干預家庭暴力的主動性和積極性。

3、規範警察干預家庭暴力的職責與流程，形成檔、統一執行。

4、開展警察干預家庭暴力的研究。對比不同國家、不同法系警察干預家庭暴力的不同制度，探索適合中國國情的警察干預制度。對於公權力介入家庭暴力與私權力的保護問題，也應列入研究的領域。

5、進一步發揮民間婦女組織的作用。在過去十幾年裡，民間婦女組織在推動反家暴的立法和執法方面已經做了很多的工作，發揮了極其重要的作用。政府加強與民間組織的合作、給予民間組織更多的支援，將推進警察干預家庭暴力活動發展。

三分之一家庭存在家庭暴力警察何时干预引发争议

### 反“家暴”警察该不该冲在第一线

2013年2月12日，法制网，莫静清 陈磊

[http://www.legaldaily.com.cn/zmbm/content/2010-06/17/content\\_2170430.htm?node=7572](http://www.legaldaily.com.cn/zmbm/content/2010-06/17/content_2170430.htm?node=7572)

#### 反“家暴”警察该不该冲在第一线

根据全国妇联调查，我国每3个家庭中，就有一个家庭存在家庭暴力，且施暴者9成以上为男性。

在中国反“家暴”的十年道路探索中，警察干预被视为有效路径，但由于警察角色的双重隐喻（公权力与传统社会性别理念），其介入家庭事务的时机与边界难于把握，甚至存在“第一道防线”还是“最后一道防线”的巨大分歧。其背后所折射出的，则是中国反“家暴”路上的诸多博弈

联合国数据显示，全世界每18秒就有1名妇女受到虐待。

而全国妇联的调查，我国家庭暴力发生率高达35.7%；在2.7亿个中国家庭中，有近1亿个家庭存在着家庭暴力，且施暴者9成以上为男性。

与35.7%对应的另一组数字是，只有16%的女性承认遭受过配偶的暴力。

这一数据亦可解读为，相当比例遭遇过“家暴”的妇女即使在问卷中也保持缄默。

来自海南省女子监狱的调查数字：该监狱中，因以暴制暴杀死施暴人入狱的女犯的数量高居第二位，仅次于毒品犯罪。

2008年全国妇联、公安部、民政部等七部委颁布《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若干意见》，明确公安机关在“家暴”防治工作中负有预防、调解、出警、取证等职责。

现在已很少有人否认国家力量介入反“家暴”领域的必要性，目前我国绝大部分地区已将家庭暴力报警纳入“110”出警范围。如今难于把握的，是公权力介入私人家庭的时机与边界。

这其中，警察角色符号隐喻双重——公权力与传统社会性别理念。

“家庭成员一旦发生肢体施暴行为，只要报警，警方有权且必须干预。”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犯罪心理学系教授李玫瑰对《法治周末》记者表示，任何一次“家暴”都不能排除日后衍生出人命之潜伏危险。“好比大街上一个人殴打另一个人，你会不会坐视不管？”

浅显的类比思维在文化情境中遭遇的情况很复杂，“我们在大街上看见一个男人殴打一个女人时，往往会毫不犹豫地地上前制止。但如果这个男人说这是我的老婆时，人们的立场会不会有所犹豫甚至放弃”？年届七旬的中国法学会反“家暴”网络理事会主席、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陈明侠说。

#### “家暴”嵌入中国语境

在反家庭暴力的历程中，3年前发生在安徽省桐城市的高庆芝遭受严重虐待一案总被提起。

高庆芝的身上多处骨折、右眼球破裂、钢筋从下身捅进腹腔刺破多个脏器。案发后，由于情节恶劣，引发全国广泛关注。随即，当地公安机关亦迅速破案，捉拿其丈夫归案。

据了解，案发前，高庆芝已遭受其丈夫多次“家暴”。

从高庆芝的遭遇中可以看到，这一悲剧酿造的过程里似乎有着诸多无需干预、足以忽视后果的理由：“老婆三天不打上房揭瓦”、“打是亲骂是爱”、“打好的婆娘揉好的面”、“清官难断家务事”、“宁拆一座庙不毁一门亲”等俗语为此提供了诸多“合理”注解。

20世纪90年代以前，在中国的语境中，虽然有虐待妇女、强暴等概念，却并无“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概念。

“当时，绝大多数妇女遭受家庭暴力，都不会选择报警。因为即使报警，当地派出所也会认为，这属于家庭纠纷，一般情况下也不会出警；即使出警，除去严重的刑事案件，受害者伤情未达到‘伤害’程度的，警察也不会处理。”陈明侠对《法治周末》记者说。

1995年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在中国的召开，让中国媒体、妇女活动家较广泛地采用了“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概念，并以社会性别和妇女权利的框架分析来应对性别暴力。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我国现行法律框架下的“家庭暴力”被界定为：行为人以殴打、捆绑、残害、强行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其他手段，给其家庭成员的身体、精神等方面造成一定伤害后果的行为。持续性、经常性的家庭暴力，构成虐待。

有学者分析发现，与家庭暴力实际存在的类型、范围的状况相比，对于家庭暴力的界定，警察的理念更传统，对暴力界定窄，其更倾向于把家庭暴力的责任归咎于女性有错误男性才动手。

辽宁省沈阳市的社区民警曲波坦言，接到有关家庭暴力报警到达现场后，他往往会直接问被打的妇女：“你丈夫为什么打你？”问明原因后，他又往往告诉妇女，错在哪里了，“你丈夫能不打你吗？以后别再惹他了！”

这些用语，被曲波总结为多数民警习惯使用的处理家庭暴力案件用语。

#### 警察社会性别面临考验

“在警察队伍中，大多数是男性，他们几乎都有过暴力解决问题的经验，无论在暴力中他们是施暴者还是受害者。”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魏敏认为，“而‘暴力表达应当是男性应有的气概和行为标识’恰恰是男性所接受的正式或者非正式的社会性别教育。而社会对男人以暴力手段表达意志解决问题的正当性往往表示默许。正因如此，在诸多暴力情节中，男人对家庭暴力的认同度、容忍度更高。”

2000年6月，中国法学会反“家暴”网络成立。这是国内首家专门研究针对妇女家庭暴力的多领域、多部门合作的网络型组织。其成立以来的10年间，折射的正是中国反“家暴”工作快速推进的时期。

反“家暴”网络随即开始探索反“家暴”在中国的干预模式。2001年开始，对警察干预的培训成为该组织多机构合作干预“家暴”试点中的重要项目之一。而“社会性别”培训一开始就被纳入试点及反“家暴”培训的重要课程。

2007年始，该网络开始开展TOT(培训培训者)培训，注重在更高级别的警官队伍中培训培训协作者，同时将社会性别平等理念纳入警察“家暴”干预的具体干预程序。

曲波正是在参与该网络直接培训的五里河派出所民警鲁振伟的带动下开始反“家暴”工作的。

2009年至今，该网络开始从事推动将社会性别及反“家暴”培训纳入警察职业培训课程体系工作。例如，湖南省公安厅已将社会性别及反“家暴”内容纳入到对全省2000余名派出所所长职业培训的课程体系中。

这一年，该网络通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全国“两会”提出了警察干预“家暴”的具体操作规程建议，并得到了公安部门的反馈。相关部门认为此建议很好，目前正在研究扩展和加强警察干预家庭暴力的工作。

2009年，该网络通过美国律师协会北京办事处，邀请美、加等国相关专家举办了《警察干预家庭暴力培训》。多年来一直致力于此的中国反“家暴”网络前任执行主任荣维毅发现，“吸收北美警察培训经验的同时，需要针对本土实际设计我们的培训框架。在传统性别观念和警察文化的影响下，警察即便知道操作规范也不一定能照做。怎样改变警察的观念，对中国来说仍然很重要”。

#### 警察干预边界在哪里

事实上，2008年七部委意见出台后，曾有人质疑警察干预的必要性，主要观点认为警察干预家庭暴力将会导致婚姻破裂。

“夫妻离婚自有其主要原因，但绝不会是因受害方报警而导致婚姻破裂。”在犯罪心理专家李玫瑾看来，“家庭纠纷，警察可以不介入，但一旦发生肢体暴力，作为公权力代表的警察则必须介入，这是宪法对人的的人身权和

健康权的基本保护，全社会亦应该对‘家暴’零容忍。”

公权力的干预需适度也毋庸置疑。

公权力来源于私权利，是实现私权利的手段；私权利要由公权力来保障实现，是公权力存在的目的。具体到反“家暴”工作中，诸多学者均认同，公权力介入的首要目的是当场止暴，其次注意兼顾家庭秩序修复和重整。

从现行法律来看，肢体暴力成为公权力必须介入的主要标志。但具体到各地区文化情境及案情本身，当地警察对于公权力介入的合适时机与边界仍很难作定量判断。

而警察出警、公权力介入的一个重要前提是报警。

国外有研究显示，受虐妇女中仅有 14%的人在发生第一次家庭暴力时立即寻求外界帮助，22%的人会在第二次发生时寻求外界帮助，而 49%的人会在家庭暴力反复发生之后才这样做。

有专家据此认为，应抓住每一次妇女求助的机会，不能让其失去求助信心。

法学、社会学领域的专家认为，警察作为公权力代表，是制止家庭暴力升级、消除家庭暴力的第一道防线。

但亦有警察协会的专家认为，“家暴”都有一个由小至大、由轻至重的积累升级。其从社会管理者角度认为，警察作为公权力代表，应当成为反“家暴”的最后一道防线。

受害人第一选择并非报警

“我接到的‘110’报警有不少是无效报警，但家庭暴力的无效报警很少。”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学府街派出所林晓郁告诉《法治周末》记者，“‘家丑不可外扬’，一般‘家暴’受害人不到实在难以忍受时，不会轻易报警。拨打‘家暴’报警电话，至少说明家庭矛盾升级了。”

然而，该网络的一次联合项目调查——《受暴妇女需求调查报告》显示：受暴妇女在暴力发生后希望得到服务的主导机构中，“派出所/110”处于第二的位置。

北京人民警察学院法律系姜虹认为，从报告中还可以看出，受害人往往更需要将挽救放在第一位，将处罚放在较为靠后的位置，“离婚”反而是介乎于二者之间的选择。

受害人需求成为公权力适时介入的一个重要参考思路。

“我们在对遭遇‘家暴’妇女的援助中，应充分遵循受害人本位原则。”陈明侠指出。受害人本位原则是指从受害人需求出发，充分尊重受害人意愿，以保障和维护受害人的合法权益为直接目的。

陈明侠认为，“家暴”的形式有肢体暴力、精神暴力、性暴力、经济控制四种形式。不管是哪种形式，其目的均是为实现对对方的控制。因此，“家暴”的诱因虽有多种，但其根本原因还是男尊女卑、性别歧视和崇尚暴力的文化传统。而长期受此家庭、社会环境影响，缺少资源、难于独立的受害妇女自身往往也无法摆脱男尊女卑的思想禁锢。

“所以在受害人没有意识到、也没有能力离开暴力环境的情况下，不得强行使其离开暴力环境。当然，发生严重伤害的情况，应立即逮捕施暴者的除外。”陈明侠强调，“我们的最终目的是帮助受害妇女增权，自己站起来反对暴力、创造自己的新生活。”

“西方一些国家早在上个世纪 70 年代就开始反对家庭暴力。我国起步十余年，业已取得一定的阶段性成果。”陈明侠说，“反对家庭暴力，我们仍需继续努力。”

反“家暴”警察不该放在第一线

王太元

我呼吁包括警察在内的国家力量进入防治家庭暴力的战场，但坚决反对把公安民警放到第一线去，尽管公安民警经常在社区、最靠近千家万户。

顺序不对。与其他暴力不同的是，家庭暴力的实施者与承受者同为一家人、共处一室，具有亲缘、经济、文化、心理等各方面的广泛而紧密地联系，其冲突的混沌状态与复杂程度是其他任何冲突无法比拟的。反家庭暴力首先把警察派上去，就直接排除了所有比警察处置要柔性一些的应对、处置渠道、方式与方法，如此“快刀斩乱麻”，恐怕只会事与愿违。

地位不对。至少是从家庭成员间冲突引起和演变而来的家庭暴力，整体上还应当属于私权范围，因而应遵循“民不告，官不究”的原则，双方在处置中都处于主动地位；公安民警先于其他力量介入，势必将与家庭暴力相关的冲突系列全部拖入由警察单方面主动管控的公权调控范围，也就同时霸占了讼争的提起、应对两方面处理冲突与纷争的主动地位。

属性不对。警察权，至少是体现为罪案侦查等刑事司法权的警察权，肯定是公权而非私权；世界法制进步的总趋势，无论如何都是公权调控范围相对萎缩，而肯定不是公权、尤其是体现为刑事司法权的公权肆意进入私权调控的领域。让公安民警冲在防治家暴的第一线，肯定是允许公权侵犯原本属于私权的领域，即使是打着保护弱者的旗号，也不应当。

力度不对。作为武装行政力量，中国警察是众多社会管理、整个国家行政的“最后且最低暴力”，而绝不是社会管控的“第一道防线”。让警察最先介入任何矛盾、纠纷处理都不太明智，让他们首先介入难于当场判定的法与非法、罪与非罪的家庭暴力领域，不仅是不智而是不对：相对缓和的干预手段首先介入，缓解冲突的可能性总是要大一些；即使无法缓解，还有警察的强力介入；最具强制性的警察权力一旦介入，矛盾冲突就很难缓解，一旦无法定罪、量刑的话，就再也没有别的办法善处冲突。

社会发展在赋予人们不断扩展的活动空间的同时，也不断增加着人们的分歧、矛盾、纠纷、冲突甚至暴力冲突的频率、力度与复杂程度，也就呼唤着缓和、化解这些分歧、矛盾、纠纷、冲突甚至暴力冲突的渠道、层级、方式、方法的广泛性、多样性。家庭暴力防治需要社会干预，不能死守“清官难断家务事”的古训，但也不能陷入“什么事不好干，大盖帽往前站”的新误区，过分迷信警察权威甚至以暴制暴，绝对不是反家庭暴力的福音。

（作者系中国警察协会学术委员、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来源：法治周末

### “让暴力在我们手上减少”

直接服务在家暴干预中的实践与挑战

2013-02-06 来源：中国妇女报

<http://www.women.org.cn/allnews/1302/3170.html>

对家暴受害者强有力的人身保护令还有哪些环节需要改进？受暴妇女在饱受摧残压抑之后为何以暴制暴？当家暴案件发生后，多机构如何联合行动以增强对受暴妇女的救援和支持？如何应对直接服务在家暴干预中的实践与挑战……这一系列问题，在反家暴专项立法已进入立法进程的今天，仍然每天都在被提起。

1月29日至30日，来自全国各地15个省市的司法执法工作者和相关领域专家学者120余人，参加了“倡导反对家庭暴力专项立法暨推动司法执法干预”研讨会。由反家暴网络/北京帆葆主办的此次会议，就倡导立法的有效方法、家庭暴力的认定、公权力介入家暴的实操性以及人身保护制度等内容进行深入研究，以期为国家立法及国内反家暴事业提供有益的借鉴。

正如与会者所说，中国反家暴的实践与探索正在向地下扎根，且越来越深。前些年一直在不断呼吁转变意识，而现时更多的思考和探索，则是把意识转变成在“我这个岗位上”干预家暴的具体方法和工作策略。

本版从今日起，将陆续从直接服务、执法、司法等方面做进一步探讨，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倡导前沿，为反家暴实践及专项立法建言发声。

“直接服务就是对有家庭暴力的家庭、个人（受害人、加害人及孩子、老人等家庭成员）提供的人身安全保护、心理辅导与治疗、医疗救助、生活经济援助等直接的、面对面的服务工作。”1月29日，在“倡导反对家庭暴力专项立法暨推动司法执法干预研讨会”上，中华女子学院教授、反家暴网络/北京帆葆监事会主席李洪涛更多地从心理接纳和关怀的角度来定义直接服务。

随着近年反对家庭暴力工作的步步推进，各地在直接服务方面不断尝试和实践，取得了很多宝贵的经验。同时，与会者在分享各地直接服务的最新做法时也提出，目前直接服务对家庭暴力案件的干预仍面临诸多困境，值得思考梳理及总结。

来自台湾的经验

“直接服务包括理念与价值观、工作技巧方法、工作流程及评估机制。目前内地涉及这个层面的工作机构有社区（城市及农村）、各级妇联、民政、心理咨询机构、医疗机构、民间妇女组织及相关救助机构等等。”李洪涛认为，“在这个领域，台湾的经验值得我们借鉴。”

林明杰，台湾中正大学犯罪防治学系教授，在美国密西根州立大学读书的时候，博士论文写的是“婚姻暴力的危险评估量表”。2007年他回到台湾，其时台湾家暴增加的趋势难以抑制。“我们该知道干预行动的顺序。”林教授向政府建议在干预家暴中引入“这样一个表”，得到了台湾地区内政部门负责人的肯定：“这个不错，你们可以先做。”2011年，台湾家暴突破了10万件。去年，台湾地区终于开始实施包含量表在内的更加系统的“家庭暴

力安全防护网”方案。

“危险评估量表首先要分类，做完分类再做危险分级，就是低中高。评估量表有 15 道题，共 15 分，高密度地界定中高危险的个案。这样警察在接到报案时，通过向被害人询问，就知道 15 分的量表中她占了几分。打 113 妇幼保护专线，他们也知道量表；到医院，医护也知道这 15 分。”

被害人危险评估指标大于等于 8 分者、防治网络专业人员评估认定属于高危险者，以及那些暴力事件持续被通报，但警方前去处理时未见明显伤害，且当事人表示不愿警方介入者，将被视为高危评估指标案件。此类案件须提报家庭暴力高危案件网络会议，由团队决策持续处理的行动策略并建立团队督导机制。网络会议有几个原则：分享信息，以提升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与家人的安全；掌握加害人的危险因素；共同建构与实施风险管理策略，有效降低被害人的安全威胁；降低被害人再受害比例；提升各单位的责任；对于参与单位互相提供支持协助。

林教授现在是台湾地区 6 个县市的督长，每个月去帮他们进行家暴案件分析，然后一起决定这个案件要不要继续列管，如果继续列管要做哪些事，不继续列管做哪些事。县市警察局的妇幼队、分局的家防官、派出所的警员和社工员都会来，报告这个月所做的访查。“如果发现这个量表中加害人有吸毒、酗酒的，我还要知道他酗酒的程度……这其中，警察一定要访到加害人，加害人如果对警察反感，我们再请社工介入，如果家暴没有停止，警察就会申请保护令。”

“每月召开一次的网络会议是最核心的。此外，还要提供一个强力安全服务计划，如果真的有危险，我们就会提供紧急救援、安置庇护、社工处置、身心评估与医疗服务。如果加害人属精神疾患，可以强制送医。”林教授作为台湾地区反家暴领域的资深专家，在和与会者分享经验时说，“其实台湾也是经过不断地倡议、倡导，反家暴才进展到目前的情形。”

来自内地的部分实践和困境

李洪涛教授，在反家暴工作中更多地从事直接服务以及相关的培训工作，她介绍了内地，特别是反家暴网络近年在直接服务方面的一些探索与实践：受台湾经验的启发，做了家暴危险评估和分级管理，使“禁止家庭暴力”具体化、指标化、流程化，实现跨机构多部门的紧密合作及具行动性的干预；开展婚姻冲突调解技巧培训。关注部分类型的家暴案件，并前溯到婚姻冲突阶段，积极主动做初级预防、二级预防；推动医疗介入家庭暴力。2012 年，和卫生部合作的联合国人口基金项目中的《针对妇女暴力的医疗干预指南》正式出版，对十余年的实践做了梳理、总结，具有较强的操作性。

但进步中亦有不足，“没有规范专业的直接服务技巧与方法，缺少识别家暴的敏感，难以对冲突对抗中不断升级的婚姻关系提前介入。值得注意的是，因为少有社会性别意识，一些相关机构的传统立场在提供直接服务时无法看清家庭暴力实质，出现维护父权家庭、宽容施暴人、谴责受害人的特点。”李洪涛教授对直接服务在内地的家暴干预现状表示忧虑，“直接服务中还要注意心理咨询界的偏误评判问题。”她特别提到了一年来沸沸扬扬的李阳家暴案，“案件发生之后，很多心理咨询师评价李阳这个案例时，多用单一的个人心理归因、简单、线性的因果循环论解释家庭暴力；从单纯生物学角度解释施暴者的攻击行为是天生的，受害人有受虐倾向才忍受暴力；以系统互动解释家暴的发生双方都有责任，而无视在家暴案件中的权利关系。”

作为直接服务在地方的实践，云南以社区为本，社区中需要法律援助的个案及时转介到省妇联，同时社区工作人员会继续跟进，避免信息断裂；省妇联接到需要专业辅导和紧急庇护的个案，及时转介到社区服务站与庇护所由专人跟进。

“我们到流动人口比较密集的社区进行宣传，邀请群众一起来表演、讨论，这样更容易让他们接受；开展多元公众教育行动，其中之一就是提升教师对目睹家庭暴力儿童的洞察能力；每发现一个房东租住四户以上的流动家庭，我们即对房东开展培训，希望其有效帮助受暴的房客……”云南妇联权益部副部长吴涛总结说，“而对有调解诉求的夫妻进行调解时，我们的妇联干部绝对不会去质问她们——是因为你打扮得不好还是因为你不孝敬婆婆，所以他才会打你？”

“栖息小屋”是云南省妇联与“云南连心”联合成立的云南首个隐蔽型庇护所。受暴者可以申请 7、15 或 30 天不等的入住期限，若住满 30 天，还未解决问题，可以继续申请。“她，来了又走，再回来，我们还是接受她，她还要走，我们还让她走，就是要充分尊重受暴者的自主权。”

来自干预现状的挑战及应对

“庇护站建了，但有些地方送一个受暴妇女进庇护所要办太多的手续，怎么能更方便直接？有的受暴妇女不愿意来庇护站，怎么开展工作？热线建了，但是怎么充分发挥其功能？”

“个案工作受益面窄，耗费人力和时间，服务效率低。而一些行政职能部门还未形成有效的转介链，受暴者子女转学困难，施暴者会因子女控制受暴者，受暴者辞去现有工作逃离施暴者后的生计问题等都难以解决。”

“如何把我们的研究成果转换为工作行为，如何变成对直接服务者都有参考意义的数据库？如何把‘社会性别与反对家庭暴力’这样的课程，推广到更多高校的专业课程里？”

.....

在研讨会上的分组讨论中，“直接服务组”——来自各地妇联、各专业机构以及 NGO 组织的一线家暴直接服务者，纷纷提出了在实践中遇到的挑战，而他们一致认为，“目前最大的一个挑战，就是制度背景。”

应对挑战，与会者达成几点共识：

1.进行本土实践的总结与梳理。自本世纪开始的反对家庭暴力行动取得了丰硕成果，认真梳理不同地区、不同模式的家暴直接服务经验，尤其是实践总结。

2.着手对家暴直接服务者的能力建设推动，以此改变需求增高而服务水准偏低的情况。培训师资需要掌握社会性别意识与家暴干预概念。

3.完善制度化建设。目前的直接服务大多还是一种仓促的应对，且经验往往是个人化、地域化的。各地借助项目推动的成功介入案例，常常仅凭借机构或个人的艰辛努力，缺少制度化支持，更欠缺可持续性。在推动家暴立法的过程中，应加强家暴直接服务的规范化、专业化、制度化建设。由此提升直接服务工作者的能力，促进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向更深层推进。

4.关注家暴直接服务者的自身保健问题。家暴直接服务者的工作模式与司法和执法是不一样的，特别是在一线服务的志愿者，他们需要跟受害人、加害人、儿童面对面，如果想要做得好，就得把心投进去。而投入越多，消耗得就越多。希望建立支持性的家暴直接服务者小组，能相互倾诉、照顾和解压。

“应对挑战还要立足于自己，立足于在任何困难的背景下都要不懈地把反家暴工作深入下去。携起手来，暴力将在我们手上减少。”对于未来，各界反家暴同仁既感到重责在肩，同时也心怀憧憬。（中国妇女报记者 朱莉） 责任编辑：武帅

### 关注“李阳家暴”背后的家暴群体

2011年9月25日 来源：德州晚报 作者：李森

[http://epaper.dezhoudaily.com/dzwb/html/2011-09/25/content\\_69516.htm](http://epaper.dezhoudaily.com/dzwb/html/2011-09/25/content_69516.htm)

#### 【新闻回顾】

2011年9月4日，一位网名为“丽娜华的Mom”的微博引发数万网友围观：“李阳，你需要帮助。家庭暴力是一个严重的问题。我担心我丈夫和我家庭的未来。你孩子需要她们的爸爸。我不知道怎么办！I love you。”此微博还附了一张耳部沾满鲜血的照片，形态惨不忍睹。

9月10日，李阳通过官方微博承认对妻子Kim实施家暴。顿时舆论哗然，随后李阳在各种采访中多次提出自己现在是“家庭暴力的反面教材”，希望通过他的例子让更多家庭反省、受益。他表示希望通过此事促进家庭暴力立法。李阳的“疯狂”婚姻，将以往掩藏在家庭背后的“家事”——家庭暴力，展示到公众面前，也因李阳的公众影响力而掀起了全民“反家暴”的行动。

近日，本报记者从市妇联妇女权益部了解到，今年上半年市妇联共接到妇女权益投诉50余起，其中涉及家庭暴力的占20%左右。与传统观念不同，如今的家庭暴力不仅有拳打脚踢此类造成身体伤害的硬暴力，还包括婚外情、不理不睬等软暴力。记者采访了法律专家、婚姻咨询师，结合具体案例，从法律角度介绍了如何运用法律武器应对家庭暴力。

家庭暴力中妻子的“哭诉”

隐忍型：为家庭20年生活在噩梦中

张倩（化名）与丈夫马来（化名）结婚20年了，20年来张倩一直生活在恶梦中，她怎么也没想到，温文尔雅的丈夫婚后会对自己大打出手。

张倩和马来是自由恋爱，因为马来家庭条件不好，张倩的母亲曾阻止过这桩婚事，可是由于张倩的一再坚持，

两人还是结婚了。婚后，马来工作一直不顺心，经常辞职换工作，每次事业上一有不顺心马来都爱喝点酒，每次喝完酒之后，马来都会对她拳脚相加。对于丈夫的粗暴行为，她始终采取隐忍退让的态度，每当忍无可忍的时候就离家出走。事后，马来会疯狂地寻找她，每次找到之后都痛哭流涕、苦苦哀求，发誓以后再也不会打她并表示如果张倩离他而去，他活着也没意思。丈夫的“肺腑之言”让张倩不知道该怎么办，甚至深信丈夫还是爱她的，便原谅了丈夫，也不追究便继续回家过日子。可是过不了几天，张倩又会遭到暴打。于是这20年打骂、道歉、再打骂、再道歉成了他们生活的主旋律。如今，张倩不仅身体落下了病根，就连心理上产生了极大的阴影。

张倩表示，丈夫很爱他，虽然每次家庭暴力后她都难以忍受，但她仍不愿意失去丈夫和家庭。

反抗型：不堪折磨，杀了丈夫

李璐（化名）是一名教师，因长期受到家庭暴力，在一次与丈夫的争斗中她杀了丈夫王强（化名）。

王强经常因为一些小事发脾气，他因为喝酒打架丢了工作，之后就没有什么正式工作。王强嗜酒如命，一天最少要喝一次白酒，而且一喝多就闹事、打老婆。一次，王强喝过酒之后不分青红皂白就把李璐按在地上暴打，还要李璐承认自己与别人有染。

挣扎过程中，李璐无意间摸到沙发下的锤子，恐惧之中，李璐拿起锤子一通乱抡，在锤子砸到王强后才趁机脱身。此时的王强虽然已经放开李璐，但是扬言要打死李璐。这时候，李璐脑子一片混乱，往日遭遇丈夫毒打的情形浮现在脑海里。突然，一个想法闯进了她的脑海，不把王强打死，自己就得死。于是，李璐用锤子朝王强的头上乱打，直到王强倒在血泊中。最终，心理崩溃的李璐选择了一次性的了结办法，她没有想到这样做不但毁了她自己，而且毁掉了她含辛茹苦维持的家。

最终法院判决，李璐在遭到丈夫辱骂、殴打后，不能正确处理家庭矛盾，持械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致人死亡，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犯罪性质恶劣，后果严重，应依法予以惩处。鉴于李璐有自首表现，且被害人王强对案件发生有一定责任，李璐被法院从轻判处有期徒刑12年。

寻求援助型：收集证据，及时报案

丽丽（化名）与李龙（化名）结婚7年。由于李龙家里思想比较传统，盼望着丽丽能生个儿子，可丽丽却生了一个女儿，李龙受家庭观念影响动不动就对丽丽拳脚相加，冷眼相看。

2008年一个晚上，两人因发生口角，李龙便大打出手，一顿暴打之后丽丽的两颗门牙脱落且右下颌骨折，经法医鉴定两处均为轻伤。事后，丽丽在父母的陪同下到派出所报案，公安机关依法拘留并报检察机关批准逮捕了李龙，后经法院审理判处李龙有期徒刑9个月。

律师解读：家庭暴力是侵权行为

山东众成仁和（德州）律师事务所崔玉成律师说：“《婚姻法》第三条明确规定：禁止家庭暴力。”崔律师表示，无论是本文案例中的张倩还是李璐，都是家庭暴力的受害者。许多公民没有意识到家庭暴力是侵权行为，是违法行为，若遭受家庭暴力，隐忍和极端反抗都是不可取的，应当拿起法律武器维权。《婚姻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了实施家庭暴力，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第四十六条规定因家庭暴力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持续性、经常性的家庭暴力，构成虐待，可依《刑法》第二百六十条按“虐待罪”论罪处罚。

“在律师司法实务过程中常常遇到家庭暴力举证难的问题。”崔律师说，由于家庭暴力是发生在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中，目击证人绝大多数与致害人或多或少有着某种利害关系，证人都愿意出庭作证，而且特别是在孤证的情况下，证明效力就大打折扣。

崔玉成律师提醒，尽量保全相关证据。第一、如果家庭暴力发生后，曾经报过警，那么警方出警记录可作证据使用。第二、发生家庭暴力时有可能被其他人员看到，比如说自己的父母或者是家中的朋友或者是邻居等，当事人委托律师以调查笔录的方式向上述证人进行取证。第三、如果受害人受伤后进行了伤情司法鉴定，或者受害者到医院进行了治疗，那么医院的诊断证明和医药费的收据以及病历也是证据。第四、如果受害人曾经向妇联投诉或者向居委会调解的，相关记录可作为书证使用。第五、如果受害人和施暴者之间发生纠纷时，对方在谈论当中对施暴的行为并不否认的也可以做通话录音。或者对方曾写过保证书、忏悔书、承诺书，保证以后绝不再发生暴力行为的这些书面材料也可以作为证据。

婚姻咨询师：诸多原因产生家庭暴力

国家婚姻家庭咨询师张爱萍在接受采访时说：“家庭暴力发生的原因主要在于施暴者与受害者权力控制不平等、家庭面对压力的调试能力缺乏、施暴者对自身情绪管理能力的欠缺、个人特质与成长环境的影响等。”

张爱萍表示，在婚姻暴力中，大多数的暴力也是因为施暴者想控制受害者的思想或行为，但往往无法控制，而采取伤害方式来达到控制对方的目的。另外，经济方面和工作方面的压力，都会使受压者的情绪失控，往往在外面无法发泄，便只能发泄到家里。如果家人无法很好地面对并处理好家庭所面临的压力，有家庭暴力倾向的家庭成员就极有可能以家庭暴力的方式来舒解心中所承受的压力。“一般施暴者对自身情绪的管理能力欠缺并且这和他的成长环境有关。”张爱萍说，当施暴者自己不能很好地管理和控制自己的情绪时，往往会将自己的情绪发泄到其他人身上，而最亲密的家庭成员就很容易受到攻击。

家庭暴力可能会发生在不同类型、不同经济地位的家庭中，但大部分的施暴者均多多少少具备一些特质：比如，对伴侣进行性侵害，用暴力的方式管教孩子，决断力欠缺，酗酒，低收入或低教育程度，家庭中有家庭暴力的病史，儿童或少年期目睹或经历家庭暴力，施暴者有心理方面的疾病等。而对妻子实施暴力者，多半缺乏自信，自我肯定程度低，传统的夫权思想大男子主义重，忌妒心强。

张爱萍说：“家庭暴力是违法犯罪的行为，无论什么原因、什么理由，都不能用暴力作为解决问题的手段。一旦遭遇家庭暴力应积极进行躯体治疗和心理治疗，不仅受虐者需要心理治疗，施暴者更需要接受心理治疗，让他们提高自我认知，树立信心，学会处理压力和挫折，正确处理家庭冲突及差异，消除家庭暴力。”

市妇联：遭遇家暴有多途径维权

采访中，记者从市妇联权益部了解到，一旦遭遇家庭暴力，有多种途径维护自身权益。权益部工作人员提醒，目前全市已经开通 12338 热线，需要帮助的女性朋友可以拨打电话直接与妇联工作人员联系。

此外，在 12338 热线基础上，市妇联和公安局联合建立了“110 家庭暴力报警服务中心”，作为处理家庭暴力案件的指挥协调机构。只要居住在本市，家庭暴力行为的受害者或者第三人（亲属、居委会、村委会、所在单位及邻居），可拨打 110 报警服务电话，向公安机关如实反映家庭暴力事由及当事人住址、姓名、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也可到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社区（农村）警务室报警、举报。

如果您本人或者您的邻居、朋友正在遭受家庭暴力，请勇敢拿起电话，迈出维权的第一步。

记者 李森

## 涉家暴刑量刑不一且偏轻 最高法部署 6 家法院开展试点 拟出台规范性文件指导家暴刑案审判

2013-01-13 16:57:27 法制网 周斌 郭文青

[http://www.legaldaily.com.cn/index\\_article/content/2013-01/13/content\\_4125563.htm?node=5954](http://www.legaldaily.com.cn/index_article/content/2013-01/13/content_4125563.htm?node=5954)

据调查，我国约有 1/3 的家庭曾经发生过家庭暴力。因家暴导致受害人自杀或“以暴制暴”的案例近年来也不胜枚举。

如何用法律手段防止家暴引发恶性刑事案件，如何惩治家暴罪犯让罪责刑相适应，如何让家暴受害人用法律武器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这些都是司法界长期关注的话题。

“最高法已将刑事司法领域涉家暴问题纳入审判改革工作，成立了‘涉家庭暴力刑事司法改革’调研课题组，6 家地方法院目前正在试点此项工作。”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副庭长薛淑兰今天接受《法制日报》记者采访时透露，最高法拟出台涉家暴刑事案件审理的规范性文件或案例，规范此类案件的审理工作，并推动、配合全国人大“反家庭暴力”的立法工作。

### 涉家暴刑案审理问题重重

前不久，最高法课题组去山西省女子监狱调研，对比 20 起女性反抗丈夫家暴而将其杀害的“以暴制暴”案例，量刑结果让人大吃一惊：重则死缓，轻则五年有期徒刑。

“即便案情有所不同，量刑幅度也不至于这么大。”薛淑兰感叹道，同一省份法院之间量刑尚且有如此差距，何况不同省份呢？

据介绍，除了量刑不一，涉家暴刑事案件还存在立法规定不明确、认识不到位、立案程序难启动、证据难采集、定罪标准高、刑罚执行方式单一等问题。

在薛淑兰看来，当前的首要任务是厘清家暴理念。她解释说，因为立法规定不明确、司法理论界对涉家暴案件的范围界定不清，大多数执法者对家暴的概念认识模糊，思想上重视不够，很多时候把典型的家暴案件当作一般家庭纠纷案件处理。

薛淑兰告诉记者，因为法律对何种家暴行为、家暴到何种程度应予立案、起诉、审判没有规范，所以对家暴



受害人的报案，警方一般只作记录，最多给施暴人口头警告或劝说；检察机关对此类案件也很少起诉，导致涉家暴案件进入刑事诉讼程序的比例极小；法官在审理涉家暴刑事案件时，也往往把这些案件当作婚姻家庭纠纷，以宽严相济政策为由对施暴者从宽处理，使得对施暴者的量刑偏轻。

“对于‘以暴制暴’案件，执法机关又往往忽略被告人在家庭中遭受暴力这一情况，很少考虑被告人的自卫和反抗因素，当作一般家庭内部矛盾引发的刑事案件来处理，导致此类被告人未能获得足够的从轻处罚。”薛淑兰指出。

同时，由于刑法规定的刑罚方式比较单一，对涉家暴刑事案件被告人，依法判处刑罚后的执行方式，往往很难根除施暴人的施暴习惯，一旦其刑满释放，往往又会重演家庭暴力的悲剧，甚至越演越烈，难以实现惩罚与教育的双重效果。

### 部署涉家暴刑案审判试点

最高法“涉家庭暴力刑事司法改革”调研课题组成立后，先后奔赴浙江、内蒙古、重庆、河南等 10 余个地方开展了深入调研。

调研发现，无论是经济文化发达的北京、浙江还是欠发达的云南、内蒙等少数民族集中地区，家庭暴力的比例基本相当，只是表现形式略有不同。前者家庭施暴者的行为更加隐蔽，取证更困难，而后者施暴行为更直接，证据采集相对容易。

为做好家暴刑事案件审判工作，最高法陆续在全国确定了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共 6 家法院作为涉家暴刑事审判试点法院。

“我们要求试点法院认真学习和探索关于涉家庭暴力刑事案件的审理方式，包括对证据采信、程序设置、实体处理、司法统计等各方面予以探索。”薛淑兰介绍说。

开展试点前，最高法还对试点法院的 50 余名法官开展了培训工作，让法官们进一步明确“家暴”的概念、特征以及与普通家庭纠纷间的区别；探讨了在刑事案件审理中对“涉家暴”案件审理中存在的疑点、困惑，提出了系列涉及立法、司法、执法等方面的建议和改革、改进措施。

今年 6 月份，最高法向全国各级法院发出通知，定期收集汇报涉家暴的刑事案例，要求试点法院“有案必报，定期必报”。

“最高法对试点法院受理的家暴刑案，在量刑方面给予指导，避免‘同案不同判’的发生，尽力做到司法的等量公正。”薛淑兰表示。

据了解，目前，全国统一的司法统计中，并没有涉家暴刑案数量和审理情况的内容。为此，课题组设计制作了有关司法统计的数据、项目发放到试点法院要求定期填报，并由福建省霞浦县法院试做软件开发。待技术成熟后，引入全国司法统计项目，使涉家暴刑事案件审理情况成为一项常规、全面的统计项目。

### 推出反家暴系列司法举措

针对调研和试点中出现的一些问题，薛淑兰表示，最高法将通过一系列司法举措予以解决。

鉴于大部分法官审理涉家暴刑案的理念和知识还比较缺乏，最高法将通过对试点法院刑事部门的主管领导和审判人员进行集中培训，以及收集资料、印发成册，下发各级法院让相关人员学习两种途经解决。同时，要求试点法院成立专门的涉家暴刑事案件合议庭，或将涉家暴刑事案件交由固定的合议庭审理。

处理涉家暴刑案涉及多个部门，最高法打算与公安部、最高检、司法部、团中央青少委及部分地区的妇联、残联、街道居委会等，以发函征求意见、座谈会、实地调研的形式，共同研究涉家暴刑事案件的立案、提起公诉、证据收集、采信、质证、认证等问题。

“希望通过与各个部门的协调、配合，共同组建一个系统、联动的反家暴预防、控制和救济机制。”薛淑兰说。其他举措还有：进一步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扩大宣传力度、让反家暴理念深入人心等。

“目前，反家暴立法已正式立项，我们将为立法的论证作好全面深入的论证准备工作。”薛淑兰说，最高法已要求试点法院把 5 年来涉家暴刑案作详细的分类统计，以便为全国人大“反家庭暴力”立法提供详尽、客观的数据论证。

薛淑兰表示，当前立法对涉家暴刑事案件罪名和法定刑的规定存在较大局限，在立法修改之前，制定全面性的司法解释条件尚不成熟，为此，“最高法将出台关于涉家暴刑事案件审理的规范性文件或案例，并在明年底前择取部分典型案例编制成书，指导审判工作”。

法制网北京 1 月 13 日讯

## 报告称全国四分之一女性曾遭家暴

2013 年 01 月 23 日 06:07 南方新闻网

<http://news.sina.com.cn/c/2013-01-23/060726099947.shtml>

全国妇联日前公布了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报告。数据显示，与十年前的调查相比，妇女的健康状况、女性受教育的程度、女性的经济能力、家庭地位等都有了明显的提高。不过仍存在部分问题，例如目前我国仍有 24.7% 的女性曾在婚姻生活中遭遇到不同形式的家庭暴力。

七成女性是“职业女性”

调查显示，18-64 岁女性的在业率为 71.1%，城镇为 60.8%，农村为 82%。不过男女两性劳动收入差距仍然比较大，城镇和农村在业女性的年均劳动收入分别是男性的 67.3% 和 56%。也就是说，男性挣 100 块钱的时候，女性相应就挣 67 块钱和 56 块钱。

女性领导也仍然偏少，数据显示，2.2% 的在业女性为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为男性相应比例的一半；高层人才所在单位一把手为男性的占 80.5%，30.8% 的高层人才所在单位存在“同等条件下男性晋升比女性快”的情况。

女性家庭地位提高仍有家暴

调查显示，85.2% 的女性对自己的家庭地位表示比较满意和很满意。妻子参与家庭生产/经营、买房/盖房和投资/贷款决策的比例分别为 72.6%、74.4% 和 74.7%。

不过家暴的情况仍然存在。数据显示，在整个婚姻生活中曾遭受过配偶侮辱谩骂、殴打、限制人身自由、经济控制、强迫性生活等不同形式家庭暴力的女性占 24.7%，其中，明确表示遭受过配偶殴打的比例为 5.5%，农村和城镇分别为 7.8% 和 3.1%。

香港调查近半受访妇女受过性骚扰

日前，香港平等机会妇女联席公布最新调查发现，402 名受访妇女，23% 人曾遭受家庭暴力，其中高达 43% 遭遇“10 次或以上”的家暴，其中以“性侵犯/强迫发生性行为”及“以经济/其他威胁下强迫发生性行为”分别占 21% 及 17%，反映有超过 2 成妇女曾在婚内或亲密关系内被“婚内强奸”。

性骚扰方面，接近一半受访者受过性骚扰，其中逾三成是“触摸身体”，紧接其后的是“在面前作出猥亵行为或露体”（17%）、“猥亵性或侮辱性的说话/笑话”（16%）以及“带有性方面影射或评论”（14%）。

调查又发现，妇女在遭受暴力后，有“报警求助”的数字非常低，家暴及性暴力的“报警求助”数字分别只有 7.6% 及 4%，而性骚扰则只有不足 3% 选择报警求助。

南都记者刘倩 王雅楠

近四成都市女性收入超过丈夫

当代都市女性的事业、财务已经越来越独立了。日前，中信银行与零点研究咨询集团共同发布的《2012 年中国都市女性平衡与选择白皮书》，数据显示，只有 16.0% 的职业女性完全以家庭为主，近四成都市女性收入在家庭总收入中的占比超过 50%。

报告显示，事业和家庭平衡发展是多数（57.3%）都市职业女性的追求，只有 16.0% 的职业女性完全以家庭为主，25.3% 的职业女性会以事业为主或全身心投入事业。两性对比来看，事业仍然是多数（58.7%）都市职业男性的选择，同时 34.9% 的职业男性认同事业和家庭平衡发展。

当代都市女性在家庭收入管理中占据主导地位，已婚女性在家庭中承担的责任多于男性，其中 41.7% 的夫妻实行“共管制”，38.4% 的夫妻实行“单一制”且女性主导，19.4% 的夫妻属于“A A 制”。妻子管钱可以提高女性对婚姻的满意度，主要由妻子管理家庭收入时，女性对于自己的满意度（44.0%）最高；各自管理各自的收入时，女性的满意度（29.3%）最低。“共担制”是当代都市家庭家务分配的主流选择（52.6%）。婚龄越长，妻子主要承担家务的比例会越高。对于结婚 1 年以内的小夫妻，18.3% 家庭家务由妻子承担；结婚 10 年后，妻子承担的比例上升至 38.8%。丈夫主动承担家务能有效提高妻子对于婚姻的满意度。由丈夫承担主要家务时，妻子对婚姻的满意度为 55.2%，而夫妻共同承担或由妻子主要承担时，妻子对婚姻的满意度分别为 49.9%、46.3%。

## 家庭暴力呈现新特点

2013年1月28日 人民法院报 赵增强

[http://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13-01/28/content\\_57353.htm](http://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13-01/28/content_57353.htm)

笔者结合所办案件调查发现，如今家庭暴力呈现出一些新特点。

高知识、高薪水、高地位人群家暴比例升高。现在生活节奏快、压力大，尤其是高知、高薪、高位人群，他们身负着更大的责任和压力。生活节奏快，工作压力大，很多人不懂得如何合理宣泄自己的情绪。于是，配偶就变成了他们的出气筒。而且，一般这种家庭中的家暴受害者也都是有知识、有文化的人，他们在遭遇家暴后会觉得难以启齿，不愿意声张。在高知、高薪、高位人群中，冷暴力以及经济控制等问题更常见。

婚外情成家暴的主要推手。当妻子发现丈夫有外遇后，一旦摊牌就容易遭到丈夫的家庭暴力。另外，有些男人有酗酒、赌博等恶习，当某些要求得不到满足或家人干涉他们的不良生活行为时，男方往往以施暴镇压女方。

此外，因婚外情问题而导致的家暴现象还有很多种。比如，当妻子发现丈夫出轨后，丈夫就以躲出去的方式对妻子实施冷暴力，逼迫妻子主动提出离婚。或者，有的丈夫发现了妻子有出轨行为，就对妻子采取了冷暴力和性暴力。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家庭冷暴力的种类不断增加，正逐渐成为家庭暴力的主要形式。

（作者单位：河北省邢台县人民法院）

## 中国法院试行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反家庭暴力

2013年01月30日 12:10 来源：财新网

<http://china.caixin.com/2013-01-30/100487682.html>

【财新网】（记者 蓝方）作为对家暴受害者的重要保护手段，“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在2008年被引入中国，尽管当前实践规模有限，但对施暴人的震慑效果明显。

2013年1月29日，在“倡导反对家庭暴力专项立法暨推动司法执法干预研讨会”上，最高人民法院应用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陈敏介绍，据不完全统计，当前全国各地的法院已发出了约两百份人身安全保护令，其中仅有四例被违反，保护令被证明止暴有效。

所谓人身安全保护令，在国际上被公认为是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最有效的措施。即当家暴受害人感到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时，可以请求法院发出禁止加害人殴打、威胁、骚扰自己的民事保护令。

这项制度在2008年被引入中国。彼时，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发布了《涉及家庭暴力婚姻案件审理指南》（下称《审理指南》），提出在涉及家庭暴力的婚姻案件审理过程中，法院有必要“对被害人采取保护性措施，包括以裁定的形式采取民事强制措施，保护受害人的人身安全”。

根据《审理指南》，法院签发的裁定内容可以包括禁止被申请人殴打、威胁申请人或申请人的亲友，禁止骚扰、跟踪申请人；且在裁定生效期间，一方不得擅自处理价值较大的夫妻共同财产；有必要的且具备条件的，还可以责令被申请人暂时搬出双方共同住处，禁止被申请人在距离申请人住处、学校、工作单位等场所50米至200米内活动等。

由于“人身安全保护令”在当时的民事诉讼法中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这一制度以法院试点的形式，在全国法院系统陆续推行。就各地的试点情况来看，人身安全保护令作用明显。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赵学玲介绍，陕西的试点从2010年开始，当前21个试点法院已签发了35份保护令，无一例违反。

不过，赵学玲表示，当前保护令的申请、签发，与家暴实际发生情况不相符。一方面，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申请数量明显较少。陕西省全省法院每年审理3万5000件婚姻家庭纠纷，其中有30—50%的案例有家暴情节，但申请保护令的当事人不多，另一方面，一些法官的反家暴理念和技能有待提高。上述两方面的原因，导致全省的试点工作进展不平衡。21个法院的35份保护令，事实上都集中在6个法院，其中西安雁塔区法院就签发了20份。

赵学玲认为，除了观念方面的束缚，保护令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也是申请适用较少的一个原因。尽管2012年修订的民事诉讼法新增“行为保全”内容，为保护令的签发提供直接的法律依据，但这一规定仍有不足。按照法律规定，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申请、签发仍然依附于诉讼程序。赵学玲呼吁，应加快立法，尽早建立不依附于诉讼程序的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

除此之外，保护令裁定的执行难，也被多位法官看做是亟待解决的问题。陈敏介绍，在国际上，反家暴人身保护令都是由法官签发，警察送达和执行。中国目前还没有这样的机制，影响了一些试点法院签发保护令的积极性。一位来自北京朝阳区法院的法官举例，一些民事法官每年要审理 300 到 400 个案件，仅是撰写判决的任务就比较繁重，如果不通过立法明确人身保护令的执行主体，这项工作在北京推开有一定难度。

据了解，中国的反家暴立法在 2011 年进入立法机关视野，目前已被纳入到 2013 年的立法预备项目。学界、业界均在呼吁推动，希望能被纳入下一个五年立法规划。

新民诉法实施后——

### 李阳离婚案凸显“人身保全”

2013 年 3 月 3 日，来源：人民法院报，娄银生

[http://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13-03/03/content\\_58816.htm](http://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13-03/03/content_58816.htm)

2013 年 2 月 3 日，历时 1 年多、前后 4 次开庭的“李阳离婚案”，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一审宣判：李阳构成“家暴”，判决双方离婚。2 月 18 日，李阳提出上诉，称除离婚外，对包括子女抚养、抚养费、财产分割、家暴认定等其他判决内容均不服，并反指李金存在家暴。近日，李阳又“反悔”，撤回上诉。目前，一审判决已经生效。记者注意到，一审判决对李金作出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禁止李阳实施暴力，并全额支持李金向李阳提出的支付 5 万元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请求。

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对“人身安全保护令”作出了规定。有专家称，李阳离婚案是 2013 年新民诉法实施后国内影响最大的一例行为保全案，人身安全保护令终于有了正式的“法律身份证”。

事件回顾——

#### “人身安全保护令”成关注焦点

李阳与妻子离婚案始于 2011 年，一开始就受到诸多关注。这不仅因为婚姻的一方是具有较高社会知名度的疯狂英语的创始人李阳，更因为官司的背后还有一个沉重的话题——家庭暴力。这场官司从 2011 年打到了 2013 年，期间经历了 4 次开庭，如今又再起波澜。

该案起于 2011 年 10 月，李阳被妻子李金以家暴为由起诉离婚。案件从一开始就吸引了公众的目光。李阳和李金因共同的事业“疯狂英语”而结缘，而导致这场跨国婚姻走向破裂的最直接因素却是家庭暴力。2011 年 8 月底，李金在微博上连发数张照片，直指丈夫李阳对其实施家庭暴力，此事立刻在网上掀起轩然大波。当年 10 月下旬，李金正式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与李阳离婚。

经朝阳区法院查明，2006 年 2 月，两人因琐事发生争执，李阳对李金进行殴打。2011 年 8 月 30 日，双方在北京居住地因子女教育及家庭琐事发生争议，李阳又对李金实施殴打，造成李金头部、腿部多处受伤。后李金向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团结湖派出所报案。

法院认为，李阳于 2011 年 8 月对李金实施的殴打行为，符合家庭暴力的构成要件，属于家庭暴力行为。法院由此判决支持李金提出的 5 万元的精神损害赔偿金。此案引起人们普遍关注的是，朝阳区法院宣判前对李金作出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禁止李阳实施暴力，如李阳违反禁令，法院将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裁定有效期为 3 个月。法院同时判定准许两人离婚，三个女儿由李金抚养，李阳支付女儿每人每年抚养费 10 万元，直到年满 18 周岁；李阳向李金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 5 万元，以及财产折价款 1200 万元。

“别打老婆！”在今年 2 月 3 日一审宣判后，李金向围堵的记者表达了她此刻最强烈的心声：“中国的反家暴法律需更完善！”李金直言，她选择离婚最主要的原因是家暴问题，这使她觉得人身安全得不到保障。同时，李金向记者表示，在一年半的时间里，她收到了一千余封遭受家庭暴力的中国女性的来信，感受到她们的无奈与无助。

“我的故事不是最重要的，重要的是中国真的需要一部更完善的反家暴立法！”

在此次宣判中，李金申请的“人身安全保护令”成为了媒体关注的焦点。对此，李金的代理律师认为，由于李阳对李金进行持续的威胁，致使其必须要申请保护令以保障在离婚诉讼期间及以后的人身安全。对于法院全额支持原告索赔 5 万元精神抚慰金的请求，李金的代理律师表示，这个判决结果有助于鼓励受到家庭暴力的女性，勇敢的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专家呼吁——

完善“反家暴”专门立法迫在眉睫

“完善我国的反家庭暴力法律迫在眉睫！因为中国的家暴情况实在是太严重了。”李阳离婚案中的李金的代理律师接受记者采访时特别强调。

李阳离婚案波澜迭起，再掀反家暴立法的呼声。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刘敏对本报记者说，“李阳离婚案”引发人们深度关注人身安全保护令，但目前存在的一大难题阻碍了反家庭暴力的行动，这就是家庭暴力立法不完善，对家庭暴力行为认定难、刑事处罚难。目前我国没有针对家庭暴力的专门证据法规则。而家庭暴力多发生在家庭内部，很少有目击证人，单凭受害人陈述又不能作为定案依据，给法院认定家庭暴力行为带来困难，使很多家庭暴力案件因缺乏证据无法立案。

据了解，江苏省南京市近年来陆续成立了二十多家家庭暴力庇护所。“不过，在我国现行的法律中，只有妇女权益保障法中提到一条‘反对家庭暴力’，但这六个字太抽象了，以至于法官在判定具体的家庭暴力伤害案件时因为缺少法律依据而难以判定。”江苏省妇联权益部一位工作人员说。

自2011年李阳家暴案见诸媒体后，李阳的妻子就成了“榜样”。记者从江苏省妇女法律帮助中心了解到，2011年省一级妇联共接到各种投诉600件，其中婚姻家庭类的投诉281件，包括家暴投诉53件，占婚姻家庭类投诉的18.9%。而2010年家暴的占比还是16.7%，一年间上升了2.2%。投诉增多的原因之一，江苏省妇联副主席陈芬分析认为，这与李阳“家暴门”事件有些关系。面对家暴，李阳的妻子并没做沉默的“羔羊”，她选择了公开家丑。“这给了遭受家暴的妇女很大的勇气，那段时间的咨询电话比较多，但讲细节的很少。”

作为负责江苏省妇女权益保护法规制定和修订工作的专家，江苏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刘克希对记者表示，目前专门制定一部“反家暴法”十分必要。对于法规的制定，他提出了几点建议。首先，应该对“家庭暴力”的性质和范围加以界定，即什么样的行为构成家庭暴力。刘克希说，按照现行的常规界定，家庭暴力通常体现在肢体上、精神上以及性暴力，“对于性暴力，即使是夫妻之间也同样是不允许的。其他又如虐待、遗弃妇女的行为，还有冷暴力等，也都应该列入家庭暴力的范畴。”

刘克希认为，“反家暴法”的制定应该扩大“家庭暴力”的外延，凡是姻亲、血缘关系间的暴力行为，都应属于“反家暴法”调节的对象。其次，明确保护措施。尽管家庭暴力往往被视作“家务事”，但作为法律，必须明确什么情况下公安机关必须要出警，什么情况下居委会要介入调解。另外，刘克希提出，应该严格制定对家庭暴力实施后果的罚则，该拘留的拘留，该罚款的罚款。“对那些情节恶劣，比如警察到场了还在施暴、屡教不改的，要严格追究法律责任。”

#### 江苏实践——

##### 强化司法机关对家暴案件干预力度

李阳离婚案再次表明，我国家庭暴力的防治，需要进一步明确司法机关干预家庭暴力的具体职责，进一步强化司法机关对家庭暴力案件的干预力度，为受害人提供有效的法律援助。

目前，我国人民法院对家庭暴力的司法介入已经有了新的进展。

2008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发布了《涉及家庭暴力婚姻案件审理指南》，其中指出“对被害人采取保护性措施，包括以裁定的形式采取民事强制措施，保护被害人的人身安全”。据此，全国确定的九家试点法院相继进行了反家暴的人身安全保护令试点。

记者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采访中获悉，近年来，南京、无锡、扬州、徐州、淮安、镇江等地多家法院在离婚案件审理中已发出数十份反家暴人身安全保护令。其中，无锡市崇安区人民法院早在2008年8月即发出了全国首份人身安全保护裁定。

2008年4月，作为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确定的试点法院，崇安区法院挂牌成立了全省首个“涉及家庭暴力婚姻案件合议庭”。这年7月，该院审理了陈某起诉丈夫许某离婚纠纷案。陈某起诉丈夫实施家庭暴力，并提供了受伤照片、就诊病历、妇联组织出具的证明。根据陈某申请，法院作出了首份人身安全保护令：禁止许某殴打、威胁陈某。由于没有前例可以借鉴，裁定的文本经过了多次修改。经过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确认，这份裁定是我国第一份反家庭暴力领域人身安全保护民事裁定，也是国内首次使用民事裁定制止家庭暴力。这份裁定下达以后，许某再也没有打骂陈某，两个星期后双方调解离婚。

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出现，使得公权力的介入由事后惩罚变为事前保护，将以往离婚案件诉讼中对家庭暴力仅有财产性惩罚措施转向对受害人财产、人身进行全面保护，将对人身的司法保护拓展至诉讼全过程。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等国内及海外数十家媒体立即报道了这一案例。

“对于女性家暴受害者来说，离婚是比较直接的办法。”镇江新区法院院长高国华向记者表示，他们办理的离婚案件，单纯因家暴判离的情况不多，主要因为证据缺乏。对此，扬州、泰州、镇江、连云港、无锡等地近几年出现了一种叫“家庭暴力伤情鉴定中心”的机构。只要凭借法院、妇联开具的相关介绍信，家暴受害人就可以去中心做司法鉴定。

“然而，反家暴绝非惩罚施暴者那么简单，片面的惩治并不能从根本上化解家暴的根源。”2012年3月，崇安区法院成立了全国首个涉及家庭暴力婚姻案件专家委员会。记者了解到，由22人组成的专家委员会中，包括社会学家、心理学家、法学家及妇联、公安等专业部门的工作人员。此举使“家暴认定难”有了突破性进展，并在预防和惩罚上有了新方法。

“只有全社会重视和参与，才能有效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这一现象的发生和蔓延。”据江苏高院民一庭庭长夏正芳介绍，江苏高院2002年与省委政法委、省公安厅、省妇联等单位共同制定了《江苏省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意见》。全省各地法院也与相关部门制定出台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规范性文件。2011年6月，江苏高院会同省公安厅、省妇联再次联合出台了《江苏省关于依法处理涉及家庭暴力婚姻家庭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对全省法院、妇联、公安共同开展对家庭暴力受害者人身保护工作作出了明确规定。在省级层面多部门全面推行人身保护裁定工作的探索，这在全国也是首例。

## 涉及家庭暴力婚姻案件审理指南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2008年3月

### 目录

说明

- 第一章 关于家庭暴力
- 第二章 基本原则和要求
- 第三章 人身安全保护措施
- 第四章 证据
- 第五章 财产分割
- 第六章 子女抚养和探视
- 第七章 调解
- 第八章 其他

前言

本指南的编制背景 家庭暴力问题的严重性和特殊性越来越被全社会所了解，人民法院也逐渐认识到涉及家庭暴力的婚姻家庭案件与普通婚姻家庭案件的不同特点和规律，意识到其处理方式应当与普通案件有所不同。因此，传统经验和知识已越来越不适宜该类案件的高质量办案需求，许多法院尤其是基层人民法院呼唤有一本为办理涉及家庭暴力的婚姻案件而编制的操作指南。

本指南的编制目的 本指南的编写目的，是为了让办理涉及家庭暴力婚姻家庭案件的法官，能有一本专业的资源手册，帮助其做好法律规则、性别平等理念、家庭暴力理论知识、审判组织保障等方面的准备，以利于提高办案效率和分配正义的质量，更好地保障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人身和财产权利。

本指南的编制依据 本指南的法律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发挥诉讼调解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积极作用的若干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党和国家领导人关于“要重视维护妇女权利，要使社会性别主流化”、“促进性别平等，实现共同发展”的重要指示，最高人民法院领导对性别平等和司法公正的强调，以及其他有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制定的有关落实宪法规定的平等原则的政策性文件，都为本指南的编制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性支持。

与此同时，基层人民法院在审判实践中根据实际需要，谨慎地在法律允许的框架内进行的有益尝试所积累的宝贵经验，也为本指南的编写提供了厚实的实践基础。

本指南的基本性质 最高人民法院院领导指示，要为法官提供一些“指南式”的研究成果，直接服务于审判工

作。本指南集法律研究、实践经验、域外借鉴、法律精神于一体，是人民法院司法智慧的结晶。但本指南不属于司法解释，而是为法官提供的参考性办案指南。

**本指南的形式特点** 本着全面、具体、明确、实用的原则，本指南在表现形式和表述方式上没有单纯地采取法律条文的表述，而是对绝大多数条款作了进一步阐释，既提出了规范性的要求，对法律条文和法律原则做出了解释，又论述了相关的道理，对规范性要求的基础、原因作了阐述。这些阐释对于更好地理解指南的内容将提供一定的帮助。

**本指南的使用方法** 本指南不能作为法官裁判案件的法律依据，但可以在判决书的说理部分引用，作为论证的依据和素材。法官在运用本指南的过程中，如果发现需要增加的内容，可以继续发展；如果发现有的内容不完全符合本地实际情况，也可以在法律的框架内做出适当调整。

**本指南的受益主体** 本指南虽然是法官的办案指南，但其受益主体并不限于法官。律师、当事人、研究人员以及所有关注家庭暴力司法救济途径的人士都可以从本指南中获得自己需要的知识、教益和指导。

## 第一章 关于家庭暴力

### 第一条 了解家庭暴力基本知识的必要性

家庭暴力是一个社会问题，对其认识需要多学科的专门知识。人民法院在审理涉及家庭暴力案件的过程中，如果不能正确认识和对待家庭暴力，可能对人民法院高质、高效处理此类案件产生消极影响，不利于人民法院分配公平和正义。因此，本指南借鉴其他国家法官办理涉及家庭暴力案件的指南的做法，首先介绍家庭暴力基本知识，作为正确理解和执行本《指南》所有内容必不可少的重要基础。

### 第二条 家庭暴力的定义

家庭暴力作为国际领域普遍关注的一个社会问题，相关国际公约对其作了界定。尽管家庭暴力受害人并不限于妇女，有些情况下男性和儿童也会成为受害人，但是，由于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最为普遍、最为严重，所以相关国际公约和其他国际文件对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的界定通常只表述为针对妇女的暴力。

《联合国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1993)第一条规定，“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系指对妇女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方面或性方面的伤害或痛苦的任何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威胁进行这类行为、强迫或任意剥夺自由，而不论其发生在公共生活还是私人生活中。

联合国秘书长《关于侵害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的深入研究》(2006)指出，基于性别的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指“因为是女性而对她们施加暴力或者特别影响到妇女的暴力，包括施加于身体、心理或性的伤害或痛苦或威胁施加这类行为，强迫和其他剥夺自由的行为。基于暴力的行为损害或阻碍妇女依照一般国际或人权公约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符合联合国《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第一条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01)第一条规定：“家庭暴力是指行为人以殴打、捆绑、残害、强行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其他手段，给其家庭成员的身体、精神等方面造成一定伤害后果的行为。持续性、经常性的家庭暴力，构成虐待。”

鉴于本指南旨在指导涉及家庭暴力的婚姻家庭案件的审理，所以本指南中的家庭暴力，是指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主要是夫妻之间，一方通过暴力或胁迫、侮辱、经济控制等手段实施侵害另一方的身体、性、精神等方面的人身权利，以达到控制另一方的目的的行为。

### 第三条 家庭暴力的类型

根据有关国际公约、国外立法例以及被普遍认可的学界理论研究成果，家庭暴力包括身体暴力、性暴力、精神暴力和经济控制四种类型。

1. 身体暴力是加害人通过殴打或捆绑受害人、或限制受害人人身自由等使受害人产生恐惧的行为；
2. 性暴力是加害人强迫受害人以其感到屈辱、恐惧、抵触的方式接受性行为，或残害受害人性器官等性侵犯行为；
3. 精神暴力是加害人以侮辱、谩骂、或者不予理睬、不给治病、不肯离婚等手段对受害人进行精神折磨，使受害人产生屈辱、恐惧、无价值感等作为或不作为行为；
4. 经济控制是加害人通过对夫妻共同财产和家庭收支状况的严格控制，摧毁受害人自尊心、自信心和自我价值感，以达到控制受害人的目的。

### 第四条 家庭暴力的普遍性和严重性

家庭暴力是一个全球性的社会问题，我国也不例外。据有关部门的权威调查，我国家庭暴力的发生率在 29.7%

到 35.7%之间(不包括调查暗数),其中 90%以上的受害人是女性。

关于家庭暴力是家务事的错误认识,以及法律救济途径的缺失,使得众多受害人生活在痛苦、愤怒和恐惧之中,严重损害受害人的人身权利。因家庭暴力引发受害人以暴制暴的恶性案件,近年来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

#### 第五条 家庭暴力发生和发展的规律

家庭暴力行为的发生和发展,呈周期性模式。模式的形成,一般要经过两个或两个以上暴力周期。每个周期通常包括关系紧张的积聚期(口角、轻微推搡等)、暴力爆发期(暴力发生、受害人受伤)、平静期(亦称蜜月期,加害人通过口头或行为表示道歉求饶获得原谅,双方和好直到下个暴力周期的到来)。加害人往往屡悔屡犯、始终不改。道歉、忏悔只是当家庭暴力暂时失效时,加害人借以达到继续控制受害人的手段而已。暴力周期的不断重复,使受害人感到无助和无望,因而受制于加害人。

#### 第六条 分手暴力的特别规律

人们往往以为离婚后暴力自然就停止了,但是,引发家庭暴力的内在动机是加害人内心深处控制受害人的需要。一般情况下,这种欲望不仅不会因为离婚而消失,反而会因为受害人提出离婚请求受到刺激而增强。因此,一旦受害人提出分手,加害人往往先是采取哀求原谅、保证下不为例以及利用子女等手段来挽留受害人。然而,如果哀求不奏效,加害人往往就会转而借助暴力或实施更严重的暴力手段来达到控制目的,因而出现“分手暴力”。这种现象在夫妻分居或者离婚后相当普遍。

国际上,加拿大的实证研究表明,大约有 1/3 的受害妇女在对方探视未成年子女时受到暴力威胁。36%的女性在分居期间继续遭受男方的暴力侵害。美国司法部 1983 年和 1997 年 3 月公布的数据显示,美国有 75%的家庭暴力受害人,在分手后继续遭受前夫或前男友的暴力侵害。

我国尚无这方面的统计数据,但是家庭暴力研究者普遍认为,分手期间或分手后,受害人的人身安全受家庭暴力侵害的频率和暴力的严重性确实迅速增加。

一般情况下,有三个变量可以预测发生分手暴力的危险:一是加害人之前有过身体暴力或暴力威胁行为;二是加害人和受害人居住地相距不远;三是加害人猜忌受害人有第三者。

#### 第七条 一般夫妻纠纷与家庭暴力的区分

一般夫妻纠纷中也可能存在轻微暴力甚至因失手而造成较为严重的身体伤害,但其与家庭暴力有着本质的区别。对此区别,应当考虑以下因素:暴力引发的原因和加害人的主观目的是否是为了控制受害方、暴力行为是否呈现周期性、暴力给受害人造成的损害程度等。

家庭暴力的核心是权力和控制。加害人存在着通过暴力伤害达到目的的主观故意,暴力行为呈现周期性,并且不同程度地造成受害人的身体或心理伤害后果,导致受害一方因为恐惧而屈从于加害方的意愿。而一般夫妻纠纷不具有这些特征。

#### 第八条 家庭暴力发生的原因

无论在社会上或家庭中,公民的人身权利均不得因任何原因而遭受人为侵害。家庭暴力的发生,不是受害人的过错,绝大多数情况下是基于性别的针对妇女的歧视。其发生的原因主要包括:

1. 加害人通过儿童期的模仿或亲身经历而习得暴力的沟通方式;
2. 家庭暴力行为通过社会和家庭文化的代际传递实现。传统文化默许男人打女人,父母打子女。在这种文化影响下长大的男人允许自己打女人,父母允许自己打子女。有这种文化的社会,接纳家庭暴力行为。在这样的家庭和社会中长大的子女,不知不觉接受了这种观念。家庭暴力行为就这样一代又一代传了下来;
3. 获利不受罚。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禁止家庭暴力,但是法律缺乏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有效手段。社会给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有效支持很少,因此家庭暴力发生时一般得不到干预。由于在家里打人能达到目的而不受惩罚,不管加害人事后多么后悔,又多么真诚地道歉,并保证决不再犯,都必然因缺乏真正改变自己行为的动机而一再使用暴力;
4. 加害人往往有体力上的优势。无论男打女还是女打男,加害人的体力,往往居于优势。90%以上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是体力处于弱勢的妇女、儿童和老人。

#### 第九条 家庭暴力的相关因素

家庭暴力的发生,与加害人的原生家庭、社会和文化环境、以及双方的体力对比有关,但与暴力关系中双方的年龄、学历、职业、社会地位、经济收入、居住区域和民族等,均无必然联系。



## 第十条 加害人的心理和行为模式

### 1. 性别歧视

家庭暴力的加害人绝大多数为男性。这些男性信奉男尊女卑、男主女从的古训，他们相信暴力是其迫使受害人就范的合理而又有效的手段。因此，家庭暴力是基于性别的针对女性的暴力。

### 2. 内外双重面孔

加害人呈现给家人和外人的是两副不同的面孔。他们在家借助暴力手段控制家人，在外行为符合社会标准。

### 3. 过度的嫉妒

加害人有令人难以理解的嫉妒心。嫉妒表面上似乎是因为爱得过深，实质上嫉妒和爱没有太大关系。过度嫉妒者很少是心中有爱的人。嫉妒是嫉妒者因极度害怕失去某个人的感情、某种地位或利益而产生的焦虑，是嫉妒者不自信和缺乏安全感的表现。嫉妒者为了控制对方，以嫉妒为借口，捕风捉影，侮辱、谩骂、殴打配偶，甚至跟踪、限制对方行动自由。

### 4. 依赖心理

大多数加害人是自卑、不自爱、没有安全感的人，他需要借助别人对自己的态度，以证明自己的能力和价值。受害人在暴力下的顺从，是加害人获得自信和安全感的的手段之一。这种依赖心理，使得加害人坚决不同意离婚，面对受害人的分手要求，加害人或采取分手暴力企图阻止受害人离开，或痛哭流涕保证痛改前非。

### 5. 人前自我伤害或以死相逼

受害人若想分手或离婚，加害人往往会在受害人、法官或特定人面前进行自我伤害，甚至以死相逼，其目的是为了受害产生内疚和幻想，以便继续控制和操纵受害人。加害人的自我伤害或者以死相逼行为只能说明，他只想达到自己的目的而不在于对方的感受。自我伤害不是因为爱，而是暴力控制的另一种表现形式。

## 第十一条 受害人的心理和行为模式

### 1. 习得无助。

家庭暴力作为一种控制手段，随着周期性循环，越来越严重，越来越频繁。无法逃脱的受暴处境，使受害人“学会了无助”。因为这种在心理学上被称为“习得无助”的信念，受害人以为自己无论如何也摆脱不了对方的控制，因而放弃反抗，忍气吞声、忍辱负重、委曲求全。

### 2. 抑郁状态。

受害人习得无助后，悲观随之而来，而悲观是造成抑郁的主要因素。长期处于抑郁状态的人中，不少人会自杀或尝试自杀或产生杀人的念头。他们希望通过自杀或杀死加害人，来终止让他们感到如此不堪的生活。

### 3. 恐惧和焦虑。

整天提心吊胆，神经高度紧张，是家庭暴力受害群体中最普遍的特征之一。暴力控制关系建立后，受害人会无限放大加害人的能力和权力，以为加害人无所不能。其恐惧和焦虑，甚至草木皆兵的心理，非一般人所能想象。

### 4. 忍辱负重。

传统观念认为单亲家庭不利于未成年子女成长；经济上女性的生存能力弱于男性，离婚使得她的生活水平大大下降；社会缺乏针对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有效支持等，迫使相当一部分受害人不到万不得已，不会报警或寻求其他外界帮助，更不会提出离婚。

### 5. 优柔寡断。

如果受害人想要通过分手摆脱暴力控制，在社会和法律救济手段不到位的情况下，加害人的软硬兼施往往奏效。走投无路之时，受害人很可能被迫回到暴力关系中。

同样，家庭暴力受害人反复起诉和撤诉，表面上似乎优柔寡断，变化无常，实际上很可能是受害人想出的保护自己和孩子暂时免受家庭暴力伤害的最佳和最无奈的办法。

## 第十二条 家庭暴力对受害人和加害人的危害

家庭暴力不仅使受害人身体受伤，还会导致受害人抑郁、焦虑、沮丧、恐惧、无助、自责、愤怒、绝望和厌世等不良情绪。长期处于这种状态中，受害人会出现兴趣减弱、胆小怕事、缺乏自信和安全感、注意力难以集中、学习和工作能力下降等症状，并且出现心理问题躯体化倾向。

表面看来，施暴人似乎是家庭暴力关系中获益的一方，其实不尽然。大多数施暴人施暴，不是要把妻子打跑，而是希望能控制她。但是，通过施暴得到的结果，只能是越来越多的恐惧和冷漠。这使施暴人越来越不满，越来越

受挫。随着施暴人的挫败感越来越强烈，家庭暴力的发生也就越来越频繁，越来越严重。家庭暴力越来越严重，受害人就越来越恐惧。当暴力的严重程度超过受害人的忍耐限度时，受害人就可能转为加害人，杀死原加害人。

### 第十三条 家庭暴力对未成年人的伤害

根据联合国秘书长 2006 年发布的《关于侵害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的深入研究》，生活在暴力家庭中的未成年子女，至少会在心理健康、学习和行为三个方面出现障碍。

1. 许多出身于暴力型家庭的子女，学习时注意力难以集中。学校的差生，包括逃学和辍学的学生，有相当一部分来自暴力家庭。他们往往处于担心自己挨打和(或)担心一方家长挨打的焦虑中。其症状经常被误诊为多动症伴注意力集中障碍。然而，这些问题产生的根源往往在于使他们恐惧且缺少关爱的家庭暴力环境。

2. 即使未成年子女并不直接挨打，他们目睹一方家长挨打时所受到的心理伤害一点也不比直接挨打轻。家庭暴力发生时，孩子陷入极不安全和冲突的心理状态中。通常，他们一方面对加害人感到愤怒，另一方面又需要来自加害人的关爱。孩子无法理解，自己生活中最重要、也是最亲近的两个人之间，为什么会出现暴力。

3. 未成年子女挨打，不仅皮肉受苦，自信心和自尊心也受到很大打击。他们可能变得胆小怕事，难以信任他人，也可能变得蛮横无理、欺侮弱小、人际关系不良。心理上受到家庭暴力严重伤害的子女，还有可能在成年后出现反社会暴力倾向。加拿大的研究显示，目睹家庭暴力的孩子，出现严重行为问题的可能性，比起无暴力家庭中的孩子，男孩要高 17 倍，女孩要高 10 倍。

4. 更严重的后果是，家庭暴力行为的习得，主要是通过家庭文化的代际传递而实现的。根据联合国秘书长 2006 年《关于侵害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的深入研究》，50%—70%的成年加害人是在暴力家庭中长大的。他们从小目睹父母之间的暴力行为，误以为家庭暴力是正常现象，并在不知不觉中学会用拳头解决问题。

### 第十四条 家庭暴力对社会的危害

当女性因为受暴而频频就医，或者因为家庭暴力造成的不良情绪难以排遣而导致工作效率降低、或被殴打致残或致死、或自杀、或以暴制暴杀死加害人，社会保障和社会秩序为此付出的代价不可低估。

## 第二章 基本原则和要求

### 第十五条 性别平等原则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个平等是指实质意义上的两性平等。法院在审理涉及家庭暴力的婚姻案件时，应当坚持实质意义上的性别平等原则，避免一切形式的隐性歧视，如：对女性在社会上和家庭中的人身权利保障采取双重标准；或者形式上男女平等对待，实质上区别对待。

### 第十六条 禁止家庭暴力原则

禁止家庭暴力，是我国批准加入的联合国相关文件对各国政府提出的要求，也是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的重要规定。我国各省市先后颁布的 69 个地方性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法规，也对家庭暴力作了禁止性规定。虽然上述规定只是原则性的，可操作性有待提高，但是，众多的法规和政策体现了我国各级政府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态度和决心，这也是本指南的核心。

### 第十七条 婚姻自由原则

婚姻自由包括结婚和离婚自由。结婚需要两个人的合意，离婚则只需一人提出且符合离婚条件即可。人民法院在维护当事人结婚自由的同时，对离婚自由的维护不可偏废。当事人一方提出离婚诉讼的，只要有离婚的法定理由，人民法院经调解不能达成和解的，应当调解或判决离婚。

在认定家庭暴力的情况下，如果一方当事人坚决要求离婚的，不管要求离婚的是加害人还是受害人，人民法院均应当尊重当事人意愿，维护婚姻自由原则，尽快调解或判决离婚，避免因久拖不决而出现更严重的暴力伤害行为。一个不幸的婚姻死亡后，可以产生两个幸福的婚姻。即使其中有少数当事人是因为一时冲动而草率离婚的，作为成年人，他(她)们也应当为自己的行为负责。况且他们可以轻而易举地到民政部门办理复婚手续。即使复婚不可能了，这个经历也将教会他们珍惜自己未来的婚姻。

### 第十八条 适当照顾受害人、未成年子女原则

最大限度保护和实现弱势群体的权利是司法机关永恒的价值取向。在办理涉及家庭暴力的婚姻家庭案件过程中，应当坚持照顾受害人，以及因此直接或间接受害的未成年子女的原则。人民法院不能以任何理由做出与这一原则相悖的裁判。

### 第十九条 审理组织专门化

有条件的基层人民法院应当尽可能成立专门合议庭或安排专人独任审理涉及家庭暴力的婚姻案件，尽可能安排具有婚姻家庭经验和人生阅历较为丰富的中年法官，或者接受过家庭暴力专业培训和具备性别敏感性的法官办理涉及家庭暴力的婚姻案件，提高办案效率和探索审理此类案件的专门经验。

这是因为：处理家庭暴力问题不仅需要法学，还需要社会学、心理学、女性学和性别平等理论等知识，属于跨学科专业范畴。越是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社会阅历的人，越能理解婚姻案件中双方的心理互动模式和家庭暴力对婚姻的伤害，也就越能妥善处理涉及家庭暴力的婚姻案件。

#### 第二十条 法官接受性别意识和家庭暴力知识培训

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将性别平等和家庭暴力知识纳入到法官在职培训课程之中，并纳入考核内容。办理相关案件的法官每年应当接受不少于 12 个小时性别意识培训和不少于 18 个小时家庭暴力知识培训等。培训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家庭暴力的性质、范围及其发生的根本原因；
2. 家庭暴力关系中双方的互动模式；
3. 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家庭成员人身安全的保障措施；
4. 家庭暴力受害人和加害人可求助的社会机构及其职能；
5. 司法程序中的性别偏见；
6. 家庭暴力对幸福家庭与和谐社会的破坏作用，以及对儿童心理和行为的恶劣影响。

#### 第二十一条 保护法官免受间接创伤

为避免法官在审理涉及家庭暴力案件时可能出现的心理枯竭或其他负面影响，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尽可能给办案法官提供学习压力管理技巧的时间和机会，使法官了解有关自我保护的知识和措施，包括摄入足够的营养、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及时休息和放松、建立有效的社会支持系统、平衡生活和工作等。

心理学研究发现，直接或间接接触天灾人祸的人，包括受害人本人、目击者、受害人的亲朋好友和援助者，心理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负面影响。家庭暴力是违反人性的行为。暴力的残忍性，使人经历愤怒、悲恸、哀伤和无助的心理磨难。受害人都是一些正在经历严重心理创伤的人，法官频繁地接触她 / 他们，很容易受到负面影响，其累积效应，易导致心理枯竭，其症状包括越来越不想和别人交往、冷嘲热讽、身心疲惫、爱发火、焦虑、悲哀、睡眠障碍、紧张性头痛等。

除心理枯竭外，法官还可能因间接接触创伤事件所产生的其他负面影响而出现心理创伤。短期的创伤可能使法官出现易怒、悲哀、焦虑和睡眠障碍。长期创伤可能导致使法官出现冷嘲热讽、酗酒，甚至失去维持良好的夫妻关系的能力。

#### 第二十二条 为其他机构、人员提供相关培训

家庭暴力是一个社会问题，需要多机构合作，才能有效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各级人民法院应当积极发挥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多机构合作链条中的作用。有条件的法院应当到当地大中小学、公安、妇联、医院、庇护所、人民调解委员会等机构，提供性别平等、家庭暴力知识和相关法律实务知识培训，以提高整个社会预防和应对家庭暴力的能力。

### 第三章 人身安全保护措施

#### 第二十三条 人身安全保护措施的必要性

在涉及家庭暴力的婚姻案件审理过程中，普遍存在受害人的人身安全受威胁、精神受控制的情况，甚至存在典型的“分手暴力”现象，严重影响诉讼活动的正常进行。因此，人民法院有必要对被害人采取保护性措施，包括以裁定的形式采取民事强制措施，保护受害人的人身安全，确保诉讼程序的严肃性和公正性。

#### 第二十四条 受害人联系方式的保密

人民法院应对受害人的有关信息保密，特别是不能将受害人的行踪及联系方式告诉加害人，以防止加害人继续威胁、恐吓或伤害受害人。

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受害人留下常用的联系方式。

#### 第二十五条 受害人保护性缺席

有证据证明存在家庭暴力，且受害人处于极度恐惧之中的，正常的开庭审理可能导致受害人重新受制于加害人的，或可能使受害人的人身安全处于危险之中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受害人的申请，单独听取其口头陈述意见，并提交

书面意见。该案开庭时，其代理人可以代为出庭。

#### 第二十六条 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的一般规定

人身安全保护裁定是一种民事强制措施，是人民法院为了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子女和特定亲属的人身安全、确保民事诉讼程序的正常进行而做出的裁定。

人民法院做出人身安全保护裁定，以民事诉讼法第 140 条第 1 款第 11 项规定等为法律依据。

#### 第二十七条 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的主要内容

人民法院做出的人身安全保护裁定，可以包括下列内容中的一项或多项：

1. 禁止被申请人殴打、威胁申请人或申请人的亲友；
2. 禁止被申请人骚扰、跟踪申请人，或者与申请人或者可能受到伤害的未成年子女进行不受欢迎的接触；
3. 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生效期间，一方不得擅自处理价值较大的夫妻共同财产；
4. 有必要的并且具备条件的，可以责令被申请人暂时搬出双方共同的住处；
5. 禁止被申请人在距离下列场所 200 米内活动：申请人的住处、学校、工作单位或其他申请人经常出入的场所；
6. 必要时，责令被申请人自费接受心理治疗。
7. 为保护申请人及其特定亲属人身安全的其他措施。

#### 第二十八条 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的附带内容

申请人申请并经审查确有必要的，人身安全保护裁定可以附带解决以下事项：

1. 申请人没有稳定的经济来源，或者生活确有困难的，责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在保护裁定生效期间的生活费以及未成年子女抚养费、教育费等；
2. 责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被申请人的暴力行为而接受治疗的支出费用、适当的心理治疗费及其它必要的费用。被申请人的暴力行为造成的财产损失，留待审理后通过判决解决。

#### 第二十九条 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的种类和有效期

人身安全保护裁定分为紧急保护裁定和长期保护裁定。

紧急保护裁定有效期为 15 天，长期保护裁定有效期为 3 至 6 个月。确有必要并经分管副院长批准的，可以延长至 12 个月。

#### 第三十条 人身安全保护措施的管辖

人身安全保护措施的申请由受害人经常居住地、加害人经常居住地或家庭暴力行为发生地的人民法院受理。

两个以上同级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初受理的人民法院管辖。

#### 第三十一条 人身安全保护措施申请的提出时间

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的申请，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紧急情况下，可以口头申请。口头申请应当记录在案，并由申请人以签名、摁指印等方式确认。

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的申请，可以在离婚诉讼提起之前、诉讼过程中或者诉讼终结后的 6 个月内提出。

诉前提出申请的，当事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签发人身保护裁定之后 15 日之内提出离婚诉讼。逾期没有提出离婚诉讼的，人身安全保护裁定自动失效。

#### 第三十二条 人身安全保护申请的条件

申请人身安全保护裁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申请人是受害人；
2. 有明确的被申请人姓名、通讯住址、或单位；
3. 有具体的请求和事实、理由；
4. 有一定证据表明曾遭受家庭暴力或正面临家庭暴力威胁。

受害人因客观原因无法自行申请的，由受害人近亲属或其他相关组织代为申请。相关组织和国家机关包括受害人所在单位、居(村)委会、庇护所、妇联组织、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等。

申请人身安全保护措施的证据，可以是伤照、报警证明、证人证言、社会机构的相关记录或证明、加害人保证书、加害人带有威胁内容的手机短信等。

#### 第三十三条 人身安全保护措施申请的审查

人民法院收到人身安全保护措施的申请后，应当迅速对申请的形式要件及是否存在家庭暴力危险的证据进行审查。

人民法院在审查是否存在家庭暴力危险的证据时，可以根据家庭暴力案件自身的特点和规律，本着灵活、便捷的原则适当简化。

对于是否存在家庭暴力危险，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均可以提交证明自己主张的证据，必要时人民法院也可以依职权调取证据予以核实或者举行听证。

#### 第三十四条 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的做出

人民法院收到申请后，应当在 48 小时内做出是否批准的裁定。

人民法院经审查或听证确信存在家庭暴力危险，如果不采取人身安全保护措施将使受害人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应当做出人身安全保护裁定。

#### 第三十五条 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的送达

人身安全保护裁定应当向申请人、被申请人或其同住成年家属送达，同时抄送辖区公安机关；送达方式一般以书面形式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或委托送达，拒绝签收的可以留置送达。

情况紧急的，人民法院可以口头或通过电话等其他方式将裁定内容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辖区的公安机关，并将告知情况记录在案。

#### 第三十六条 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的生效与执行

人身安全保护裁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人民法院将人身安全保护裁定抄送辖区公安机关的同时，函告辖区的公安机关保持警觉，履行保护义务。公安机关拒不履行必要的保护义务，造成申请人伤害后果的，受害人可以以公安机关不作为为由提起行政诉讼，追究相关责任。

人民法院应当监督被申请人履行人身安全保护裁定。被申请人在人身安全裁定生效期间，继续骚扰受害人、殴打或者威胁受害人及其亲属、威逼受害人撤诉或放弃正当权益，或有其他拒不履行生效裁定行为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102 条相关规定，视其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或者告知受害人可以提起刑事自诉。

#### 第三十七条 驳回申请及不服裁定的复议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人身安全保护措施申请不符合申请条件的，驳回申请，并告知申请人申请复议的权利。

被申请人对人身安全保护裁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人身安全保护裁定之日起 5 日内向签发裁定的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人民法院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 5 日内做出复议裁定。复议期间不停止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的执行。

#### 第三十八条 撤销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的听证

申请人、被申请人可以在收到人身安全紧急保护措施的裁定后 3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举行延长或撤销紧急保护裁定的听证。

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举行听证的，应当在听证前三日将听证通知送达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特殊情况下，人民法院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安排听证。

听证一律不公开进行。但是，经法院许可，双方当事人均可由一、两位亲朋陪伴出庭。陪伴当事人出庭听证的亲朋有妨碍诉讼秩序的除外。

听证通知合法送达后，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一般情况下可以视为申请人放弃申请，但是，经核实受害人受到加害人胁迫或恐吓的除外。

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不影响听证的进行。

#### 第三十九条 对撤回人身安全保护措施申请的审查

申请人提出申请后很快撤回申请的，或者经合法送达听证通知后不出席听证的，经审查，如存在以下因素，人民法院应当保持警觉，判断其是否因施暴人的威胁、胁迫所致。存在以下因素的，不予批准：

1. 被申请人有犯罪前科的；
2. 被申请人曾有严重家庭暴力行为的；
4. 被申请人自行或与申请人共同来申请撤销的；
5. 申请人的撤销申请无正当理由的或不符合逻辑的；等等。

#### 第四章 证据

#### 第四十条 一定情况下的举证责任转移

人民法院在审理涉及家庭暴力的婚姻案件时，应当根据此类案件的特点和规律，合理分配举证责任。

对于家庭暴力行为的事实认定，应当适用民事诉讼的优势证据标准，根据逻辑推理、经验法则做出判断，避免采用刑事诉讼的证明标准。

原告提供证据证明受侵害事实及伤害后果并指认系被告所为的，举证责任转移至被告。被告虽否认侵害由其所为但无反证的，可以推定被告为加害人，认定家庭暴力的存在。

第四十一条 一般情况下，受害人陈述的可信度高于加害人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可能对于是否存在家庭暴力有截然不同的说法。加害人往往否认或淡化暴力行为的严重性，受害人则可能淡化自己挨打的事实。但一般情况下，受害人陈述的可信度高于加害人。因为很少有人愿意冒着被人耻笑的风险，捏造自己被配偶殴打、凌辱的事实。

第四十二条 加害人的悔过、保证

加害人在诉讼前做出的口头、书面悔过或保证，可以作为加害人实施家庭暴力的证据。

加害人在诉讼期间因其加害行为而对受害人做出的口头、书面道歉或不再施暴的保证，如无其它实质性的、具体的悔过行动，不当被认为是真心悔改，也不应当被认为是真正放弃暴力沟通方式的表现，而应当被认为是继续控制受害人的另一有效手段，因此不应作为加害人悔改，或双方感情尚未破裂的证据。

家庭暴力加害人同时伴有赌博、酗酒、吸毒等恶习，之前做出的口头、书面悔过或保证可以视为其不思悔改的重要证据。

加害人的口头、书面道歉或保证应记录在案。

第四十三条 未成年子女的证言

家庭暴力具有隐蔽性。家庭暴力发生时，除了双方当事人和其子女之外，一般无外人在场。因此，子女通常是父母家庭暴力唯一的证人。其证言可以视为认定家庭暴力的重要证据。

借鉴德国、日本以及我国台湾的立法例，具备相应的观察能力、记忆能力和表达能力的2周岁以上的未成年子女提供与其年龄、智力和精神状况相当的证言，一般应当认定其证据效力。

法院判断子女证言的证明力大小时，应当考虑到其有可能受到一方或双方当事人的不当影响，同时应当采取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作证可能给未成年子女带来的伤害。

第四十四条 专家辅助人

人民法院可以依据当事人申请或者依职权聘请相关专家出庭，解释包括受虐配偶综合症在内的家庭暴力的特点和规律。专家辅助人必要时接受审判人员、双方当事人的询问和质疑。专家辅助人的意见，可以作为裁判的重要参考。

目前司法界以及社会上普遍对家庭暴力领域中的专门问题了解程度不够。这直接影响了科学技术知识在办理此类案件中所起的积极作用。有条件的人民法院或者法院内部的相关审判庭，可以建立一个相关专业机构或专家的名单、联络办法，并事先作好沟通，鼓励其积极参与司法活动。

第四十五条 专家辅助人资格的审查与认定

专家辅助人可以是社会认可的家庭暴力问题研究专家、临床心理学家、精神病学家、社会学家或社会工作者、一线警察、庇护所一线工作人员。他们一般应当有一年以上的直接接触家庭暴力受害人(不包括本案受害人)的研究或工作经历。

人民法院审查专家辅助人的资格时，应当首先审查其理论联系实践的能力和经历，而后审查其之前的出庭经历和获得的相关评价。

第四十六条 专家辅助人的报酬

专家辅助人出庭所需费用，由申请人承担。

第四十七条 专家评估报告

法院可以依据当事人的申请，聘请有性别平等意识的家庭暴力问题专家、青少年问题专家、临床心理学家、精神科专家、社会学家等依据“家庭暴力对未成年人的负面影响”问题清单中的内容，对家庭暴力对未成年人造成的负面影响进行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以此作为法院判决子女抚养权归属的参考。

评估报告的内容包括家庭暴力的负面影响是否给未成年人造成心理创伤及严重程度、目前的症状、过去的成长经历，以及父母或者直接抚养者对未成年人的经历和症状所持的态度。

#### 第四十八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组织相关的记录与证明

家庭暴力受害人在提起诉讼之前曾向公安机关、人民调解组织、妇联组织、庇护所、村委会等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组织投诉，要求庇护、接受调解的，或者家庭暴力受害人曾寻求过医学治疗、心理咨询或治疗的，上述机构提供的录音或文字记载，及出具的书面证词、诊断或相关书证，内容符合证据材料要求的，经人民法院审查后认为真实可靠的，可以作为认定家庭暴力发生的重要证据。被告人否认但又无法举出反证，且无其他证据佐证的，人民法院可以推定其为加害人。

#### 第四十九条 公安机关的接警或出警记录

人民法院在认定家庭暴力事实时，应当将公安机关的接警和出警记录作为重要的证据。

接警或出警记录载明施暴人、受害人的，人民法院可以据此认定家庭暴力事实存在。

出警记录记载了暴力行为、现场描述、双方当事人情绪、第三方在场(包括未成年子女)等事项的，人民法院应当综合各种因素，查明事实，做出判断。

报警或出警记录仅记载“家务纠纷、已经处理”等含糊内容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需要或当事人的申请，通知处理该事件的警察出庭作证。

#### 第五十条 互殴情况下对施暴人的认定

夫妻互殴情况下，人民法院应当综合以下因素正确判断是否存在家庭暴力：

1. 双方的体能和身高等身体状况；
2. 双方互殴的原因，如：一方先动手，另一方自卫；或一方先动手，另一方随手抄起身边的物品反击；
3. 双方对事件经过的陈述；
4. 伤害情形和严重程度对比，如：一方掐住相对方的脖子，相对方挣扎中抓伤对方的皮肤；
5. 双方或一方之前曾有过施暴行为等。

#### 第五十一条 人民法院调取、收集相关证据

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调取、收集以下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

1. 当事人之外的第三人持有的证据；
2. 由于加害人对家庭财产的控制，受害人不能收集到的与家庭财产数量以及加害人隐匿、转移家庭财产行为有关的证据；
3. 愿意作证但拒绝出庭的证人的证言。

经审查确需由人民法院取证的，人民法院可以直接取证，也可以应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申请签发调查令，由其代理人到相关部门取证。

#### 第五十二条 非语言信息对案件事实判断的重要性

人的思想控制其外在行为，人的行为反映其思想。心理学研究发现，在人际沟通中，人的非语言动作所传达的信息超过 65%，而语言所传达的信息低于 35%。很多时候，非语言动作所传达的信息的准确性要远远超过语言所传达的信息的准确性。因此，在审理涉及家庭暴力的离婚案件中，法官应当十分注意观察双方当事人在法庭上的言行举止，特别是双方的语音、语调、眼神、表情、肢体语言等，以便对事实做出正确判断。

### 第五章 财产分割

#### 第五十三条 财产分割的基本理念

离婚妇女贫困化理论认为，传统的“男主外、女主内”的性别角色导致的家庭分工，给男性带来相应的事业发展、能力增长和社会地位的提高。与此同时，女性在相夫教子的家务劳动中投入了大量时间和精力，这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她在社会上的发展。一旦离婚，多年的奉献所带来的，是工作能力和学习能力的丧失，以及家庭暴力受害造成其平等协商能力的下降，使她无法平等主张自己的权利，因而导致其离婚后的贫困化。

人民法院在分割夫妻财产时，应当坚持性别平等的基本理念。这一基本理念的实现应当达到以下目的：一是公平地补偿，以平等体现离婚妇女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在照顾家庭方面投入的价值。二是有助于妇女离婚后的生存和发展。

#### 第五十四条 一般要求

家庭暴力受害人请求离婚时，与普通的离婚案件当事人相比可能面临特殊的困难，应当引起特别关注。法院应当依法采取有效干预措施，确保公平处理配偶扶养、财产分割问题。

法官在审理婚姻家庭案件中，如果发现存在家庭暴力，应当意识到当事人双方之间存在权力失衡或者协商能力悬殊的现象。法院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应当充分考虑家庭暴力因素，以利于女性离婚后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工作和学习的能力，找回自信、独立性和自主决策的能力，更好地承担家庭和社会责任。

#### 第五十五条 财产利益受影响时的补偿与照顾

在加害人自认或法院认定的家庭暴力案件中，受害人需要治疗的、因家庭暴力失去工作或者影响正常工作的，以及在财产利益方面受到不利影响的，在财产分割时应得到适当照顾。

#### 第五十六条 受害人所作牺牲的补偿与照顾

受害人向加害人提供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和资金支持，或支持加害人开拓事业而牺牲自己利益的，无论当初自愿与否，如果这种牺牲可能导致受害人离婚后生活和工作能力下降、收入减少、生活条件降低的，在财产分割时应当获得适当照顾。

#### 第五十七条 家务劳动的平等对待

在家务劳动、抚育子女、照料老人等方面付出较多的当事人，在财产分割时可以适当予以照顾或补偿。

#### 第五十八条 适当照顾的份额

符合上述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规定情况的受害人分割共有财产的份额一般不低于70%；针对加害人隐藏或转移财产的情况，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受害方的份额一般不低于80%。

#### 第五十九条 精神损害赔偿

家庭暴力受害人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的，无论家庭暴力行为人是否已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人民法院均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46条相关规定予以支持。

#### 第六十条 对共同债务的认定

认定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的性质，不能机械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规定，而应综合考虑是否为家庭共同利益所负。主张为夫妻共同债务的一方，应做出合理解释，相对方对此享有抗辩权。人民法院可以根据逻辑推理和日常生活经验进行判断，避免相对方的利益受损或放纵恶意债务人的不法行为。

#### 第六十一条 对伪造债务等行为的制裁

人民法院发现一方有伪造或指使他人伪造债务、转移或隐匿财产行为或嫌疑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47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02条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 第六十二条 对原判是否考虑家庭暴力因素的审查

被害人以家庭暴力未予认定或者认定错误导致财产分割或子女抚养判决不公而上诉或申请再审的，人民法院应当对原判是否充分考虑了涉及家庭暴力离婚案件自身的特点和规律以及当事人家庭分工模式等因素进行重点审查。一审已经认定家庭暴力，但在财产分割或子女抚养方面未给予考虑的，二审或再审过程中对此要予以重点审查，做出公平、合理的判决。

### 第六章 子女抚养和探视

#### 第六十三条 加害方不宜直接抚养子女

考虑到家庭暴力行为的习得性特点，在人民法院认定家庭暴力存在的案件中，如果双方对由谁直接抚养子女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未成年子女原则上应由受害人直接抚养。但受害人自身没有基本的生活来源保障，或者患有不适合直接抚养子女的疾病除外。

不能直接认定家庭暴力，但根据间接证据，结合双方在法庭上的表现、评估报告或专家意见，法官通过自由心证，断定存在家庭暴力的可能性非常大的，一般情况下，可以判决由受害方直接抚养子女。

有证据证明一方不仅实施家庭暴力，而且还伴有赌博、酗酒、吸毒恶习的，不宜直接抚养子女。

#### 第六十四条 综合判断受害人的工作和生活能力

受害人很可能处于心理创伤后的应激状态，这可能在表面上使受害人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看起来不如加害人理想，但是随着家庭暴力的停止，或者经过心理治疗，这种应激状态会逐渐消失。

人民法院需要综合考虑受害人在工作上的表现和能力，以及直接抚养子女的潜在能力，或者受害人婚前或者受暴前的工作和生活能力，做出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判决。

#### 第六十五条 征求未成年子女的意见



人民法院在判决由哪一方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前，应当依法征求未成年子女的意见。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未成年子女的意见只能作为参考因素：

1. 未成年人属于限制行为能力的人，其认知水平的发展还不成熟，不能正确判断什么对自己最有利；
2. 未成年子女害怕、怨恨但同时又依恋加害人。暴力家庭中的未成年子女可能在害怕、怨恨加害人对家庭成员施暴的同时，又需要加害人的关爱，因此存在较强的感情依恋。这种依恋之所以产生，是因为受害人的人身安全取决于施暴人的好恶。不违背施暴人的意愿，符合其最大利益。这种状况被心理学家称为“斯得哥尔摩综合征”，或者“心理创伤导致的感情纽带”。
3. 强者(权威)崇拜。人类对强者或权威的崇拜，使尚不能明辨是非的未成年人可能对家庭中的强者(施暴人)怀有崇拜的心理，误认为自己与受害人一起生活没有安全感，因而选择与加害人一起生活。

法官应当在综合考虑其他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真正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判决。

#### 第六十六条 未成年人权利优于家长的探视权

在未成年子女不受家庭暴力影响的权利与加害人探视未成年子女的权利相冲突时，应当优先考虑未成年人的权利。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中止加害人的子女探视权：

1. 在未成年子女面前诋毁、恐吓或殴打承担直接抚养义务的受害人的；
2. 利用探视权继续控制受害人的；
3. 利用探视权对受害人进行跟踪、骚扰、威胁的；
4. 利用探视权继续对受害人和 / 或未成年子女施暴的；
5. 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 第六十七条 探视权的恢复

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院可以考虑恢复其探视权

- 1、完成加害人心理矫治，并且有心理机构盖章、治疗师签名的其已经能够控制暴力冲动的证明；
- 2、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 第六十八条 有关探视的具体规定

离婚并不一定能够阻止家庭暴力。暴力和暴力威胁可能随着离婚诉讼而进一步加剧。为了避免未成年子女成为加害人继续控制受害人的工具，最大限度保护未成年子女的利益，判决或者调解离婚的，人民法院可以在判决或者调解书中明确规定探视的方式、探视的具体时间和具体地点，以及交接办法。例如：

1. 时间：每月两次，探视时间一般为 9：00—17：00。
2. 地点：双方都信任、也有能力保障受害人和未成年子女人身安全的个人第三方、特定机构等。

特定机构包括庇护所、社会机构，包括营利和非营利机构等。

3. 接送方式：直接抚养的一方按约定提前 20 分钟把孩子送到指定地点，探视方 20 分钟后到达指定地点接走孩子。探视时间结束后，探视方按时把孩子送回到指定地点离开。直接抚养方在随后的 20 分钟内接回孩子。如果探视方有急事，要求临时变更探视时间，一般情况下，应当提前 24 小时通知第三方。第三方应当及时通知直接抚养孩子方，确定变更时间。

#### 第六十九条 违反探视规定的处置

1. 探视方在探视日超过规定时间 30 分钟未接孩子，事先又未通知第三方的，视为放弃该次探视。
2. 探视方不得在探视时间之前的 12 小时之内和探视期间饮酒，否则视为放弃该次和(或)下次探视。
3. 迟到没有超过 30 分钟的，第三方或社会机构可以向探视方收取孩子的监管费。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

### 第七章 调解

#### 第七十条 受害人无过错原则

任何单位或个人都没有权利，在包括家庭在内的任何场合，侵害他人人身权利。法官办理案件过程中，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责备受害人，或要求受害人调整行为作为不挨打的交换条件。否则，就有可能无意中强化“做错事就该打”的错误观念。

#### 第七十一条 有保留的中立原则

法官应当采取有保留的中立态度，通过对调解过程的掌控，减少加害人对受害人的不当影响，调整双方不平等的权利结构，提高受害人主张并维护自身权利的能力。

这是因为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具有与普通民事案件不同的规律和特点，其中最大的差异在于双方不平等的互动模式，加害人在平常就控制了双方之间的话语权，案件调解时也往往会表现出控制欲，而受害人则因加害人的暴力威慑难以主张权利。要打破这种不平等的互动模式，需要法官对弱者的适度倾斜和道义上的支持。

#### 第七十二条 背靠背调解

在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中，面对面调解可能会增加受害人继续遭受加害人骚扰、威胁、恐吓和人身伤害的危险性。因此，如果当事人提出申请或者人民法院发现存在上述可能性而认为确有必要的，应当采取背靠背的调解方式，以利于保护受害人的人身权利。

#### 第七十三条 适时调解和多元解纷机制的运用

法官可以根据双方当事人的具体情况，灵活地决定在庭前、庭中、庭后进行调解。

对于涉及家庭暴力的离婚案件，人民法院还可以运用多元解纷机制，邀请有关人员协助调解或者委托妇联或人民调解等组织或有关人员调解等多种调解形式对案件进行调解。

#### 第七十四条 驾驭调解过程的技巧

人民法院可以通过控制调解的具体程序和内容来驾驭调解过程。

1. 决定双方当事人发言的次序；
2. 控制当事人发言的内容。对于破坏性或恐吓性的言语或行为，如一方对另一方进行警告、威胁、恐吓等，予以制止，必要时给予训诫；
3. 根据扶弱抑强的原则，决定双方法庭陈述的时间长短；
4. 支持、鼓励受害人主张自身权利；
5. 审查民事调解协议的具体内容，对显失公平的调解协议，法官可以向处于弱势的一方当事人行使释明权，告知其显失公平的情形。处于弱势的当事人坚持该协议内容的，人民法院在查明该当事人不是因为慑于加害人的威胁、报复的基础上，可以予以确认。

人民法院对于不予确认协议的离婚案件，应当及时做出判决。

#### 第七十五条 和好调解

加害人认识到家庭暴力的发生完全是自己的过错，认识到家庭暴力造成的严重后果，且同时具备以下两种以上情形的，可以调解和好：

1. 积极配合，遵守法庭规则；
2. 承认施暴是自己的过错，不淡化暴力严重程度，不找借口，不推卸责任，并书面保证以后不再施暴；
3. 有换位思考的能力，能感受自己的暴力行为给受害人身体和心理造成的伤痛。

#### 第七十六条 民事调解书的必要内容

民事调解书应当包含原告诉称和被告辩称的内容，一般情况下应当载明家庭暴力责任主体、子女监护权归属、财产分割等内容。

调解和好或撤诉的，应当注明双方均不得在民事调解协议书生效或撤诉后6个月内单方面处置双方共同财产。人民法院认为必要时可行使释明权，告知当事人提起财产确认之诉，以避免任何一方借机转移共同财产。

#### 第七十七条 调解记录

人民法院主持调解时，应当将加害人的当庭悔过或口头保证记录在案。

对于当事人撤诉的案件，人民法院也应将已查明的家庭暴力事实记录在案。

对于加害人不思悔改，受害人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记录在案的加害人实施家庭暴力的事实，迅速调解离婚或判决离婚。

#### 第七十八条 加害人的行为矫正

调解过程中，加害人真正愿意悔改以换取不离婚的，征得受害人同意后，人民法院可以依据《民事诉讼法》第136条规定，裁定诉讼中止，给加害人六个月的考察期。

考察期内，加害人再次施暴的，视为不思悔改，应当恢复审理。

在有条件的地区，必要时，法官可以责令加害人自费接受心理治疗，接受认知和行为的矫正。拒不接受的，承担不利后果。

#### 第八章其他

### 第七十九条 诉讼费的承担

家庭暴力离婚案件经调解或判决离婚的，一、二审诉讼费用原则上由加害人承担。

### 第八十条 人身安全保护措施的申请费用

申请人身安全保护措施的裁定，无需交纳任何费用。

### 第八十一条 反馈与改进本指南的途径

人民法院在本指南的试点阶段，应当保持敏感性，注意发现问题，探索解决办法，积累有益经验，提出完善的建议，随时反馈给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 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行为的若干意见

中宣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卫生部、全国妇联文件（2008年）

为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依法保护公民特别是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建立平等和睦的家庭关系，维护家庭和社会稳定，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有关法律，制定本意见。

第一条 本意见所称“家庭暴力”，是指行为人以殴打、捆绑、残害、强行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其他手段，给其家庭成员的身体、精神等方面造成一定伤害后果的行为。

第二条 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应当贯彻预防为主、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方针。处理家庭暴力案件，应当在查明事实、分清责任的基础上进行调解，实行教育和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对于家庭暴力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劝阻、制止或者向有关部门报案、控告或者举报。

第三条 各部门要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保障开展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的必要经费，做好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各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建立处理家庭暴力案件的协调联动和家庭暴力的预防、干预、救助等长效机制，依法保护家庭成员特别是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处理家庭暴力案件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注意依法保护当事人的隐私。

第五条 各部门要面向社会持续、深入地开展保障妇女儿童权益法律法规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宣传教育活动，不断增强公民的法律意识。

各部门要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有关知识列为相关业务培训内容，提高相关工作人员干预、处理家庭暴力问题的意识和能力，切实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各级宣传部门要指导主要新闻媒体加强舆论宣传，弘扬健康文明的家庭风尚，引导广大群众树立正确的家庭伦理道德观念，对家庭暴力行为进行揭露、批评，形成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良好氛围。

第七条 公安派出所、司法所，居（村）民委员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妇代会等组织，要认真做好家庭矛盾纠纷的疏导和调解工作，切实预防家庭暴力行为的发生。对正在实施的家庭暴力，要及时予以劝阻和制止。积极开展对家庭成员防范家庭暴力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鼓励受害者及时保存证据、举报家庭暴力行为，有条件的地方应开展对施暴人的心理矫治和对受害人的心理辅导，以避免家庭暴力事件的再次发生和帮助家庭成员尽快恢复身心健康。

第八条 公安机关应当设立家庭暴力案件投诉点，将家庭暴力报警纳入“110”出警工作范围，并按照《“110”接处警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家庭暴力求助投诉及时进行处理。公安机关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规定或构成刑事犯罪的，应当依法受理或立案，及时查处。

公安机关受理家庭暴力案件后，应当及时依法组织对家庭暴力案件受害人的伤情进行鉴定，为正确处理案件提供依据。

对家庭暴力案件，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依法及时作出处理：

（一）对情节轻微的家庭暴力案件，应当遵循既要维护受害人的合法权益，又要维护家庭团结，坚持调解的原则，对施暴者予以批评、训诫，告知其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相应的后果，防范和制止事态扩大；

（二）对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

（三）对构成犯罪的，依法立案侦查，做好调查取证工作，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对属于告诉才处理的虐待案件和受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伤害案件，应当告知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并及时将案件材料和有关证据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第九条 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或者移送审查起诉的家庭暴力犯罪案件，应当及时审查，区分不同情况依法作出处理。对于罪行较重、社会影响较大、且得不到被害人谅解的，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符合逮捕或起诉条件的，应依法及时批准逮捕或者提起公诉。对于罪行较轻、主观恶性小、真诚悔过、人身危险性不大，以及当事人双方达成和解的，可以依法作出不批准逮捕、不起诉决定。人民检察院要加强对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法律监督。对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的家庭暴力案件，或者受害人认为公安机关应

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而向人民检察院提出控告的家庭暴力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认真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予立案的理由。人民检察院审查后认为不予立案的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依法立案，公安机关应予立案。

对人民法院在审理涉及家庭暴力案件中作出的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提出抗诉。

第十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督促法律援助机构组织法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为符合条件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鼓励和支持法律服务机构对经济确有困难又达不到法律援助条件的受害人，按照有关规定酌情减收或免收法律服务费用。

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委托人申请司法鉴定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按照司法鉴定法律援助的有关规定，减收或免收司法鉴定费用。

第十一条 卫生部门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方面的指导和培训。

医疗人员在诊疗活动中，若发现疾病和伤害系因家庭暴力所致，应对家庭暴力受害人进行及时救治，做好诊疗记录，保存相关证据，并协助公安部门调查。

第十二条 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可以开展家庭暴力救助工作，及时受理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求助，为受害人提供庇护和其他必要的临时性救助。

有条件的地方要建立民政、司法行政、卫生、妇联等各有关方面的合作机制，在家庭暴力受害人接受庇护期间为其提供法律服务、医疗救治、心理咨询等人文关怀服务。

第十三条 妇联组织要积极开展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宣传、培训工作，建立反对家庭暴力热线，健全维权工作网络，认真接待妇女投诉，告知受害妇女享有的权利，为受害妇女儿童提供必要的法律帮助，并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及时、公正地处理家庭暴力事件。

要密切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深化“平安家庭”创建活动，推动建立社区妇女维权工作站或家庭暴力投诉站（点），推动“零家庭暴力社区（村庄）”等的创建，参与家庭矛盾和纠纷的调解。

妇联系统的人民陪审员在参与审理有关家庭暴力的案件时，要依法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家庭暴力受害妇女司法保护的指导意见（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保障人权，体现司法为民，促进社会和谐，切实保护家庭暴力受害妇女、未成年子女及其他家庭成员的合法权益，有效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公正高效审理相关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决议》、《湖南省实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在总结审判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意见。

### 第一条 家庭暴力的范围

家庭暴力是指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主要是夫妻之间，行为人以殴打、捆绑、残害、强行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其他手段，给其家庭成员的身体、精神等方面造成一定伤害后果的行为。

### 第二条 审判原则

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在审理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时，应坚持男女平等、婚姻自由、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禁止家庭暴力等原则，按照法定程序收集、审查和核实证据，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充分保护家庭暴力受害妇女、未成年子女及其他家庭成员的合法权益，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

### 第三条 家庭暴力受害妇女口头提起诉讼的受理

对因遭受家庭暴力提起民事诉讼或刑事自诉的妇女，书写起诉状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起诉，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并告知对方当事人。

### 第四条 减、免、缓交诉讼费

对没有经济来源或经济确有困难的家庭暴力受害妇女，向人民法院提起婚姻家庭、损害赔偿民事诉讼的，对其诉讼费用可以缓交、减交或免交。

### 第五条 证据的认定

人民法院在审理涉及家庭暴力的民事案件时，应当充分考虑家庭暴力案件具有隐蔽性及受害妇女取证难等特点，合理分配举证责任。

对民事诉讼中受害妇女提供以下遭受家庭暴力的基本事实证据，如果对方没有足够证据予以否认，可以认定证据所证明事实存在：

1. 报警、接警、出警记录；
2. 法医鉴定；
3. 病历；
4. 照片、录像等视听资料；
5. 证人证言；
6. 社区、妇联等社会团体和组织的相关记录。

对刑事诉讼中家庭暴力事实的认定，应当严格依照《刑事诉讼法》等相关规定，对证据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 **第六条 依职权取证**

受害妇女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证据的，经受害妇女申请，或者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以依职权调取、收集、保全相关证据。

#### **第七条 未成年子女证言的证明力**

未成年子女提供的涉及家庭暴力的与其年龄、智力及精神状况相当的证言，可以作为认定家庭暴力的证据。人民法院在收集未成年子女证言时，应采取相应措施，减少作证给未成年子女带来的伤害。

#### **第八条 财产保全**

对于可能因施暴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的案件，可以根据受害妇女的申请，作出财产保全的裁定；受害妇女没有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裁定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受害妇女因情况紧急，不立即申请财产保全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申请人应当提供担保，不提供担保的，驳回申请。

#### **第九条 先予执行**

经受害妇女申请，人民法院对下列案件可以裁定先予执行：

1. 无经济来源的受害妇女要求施暴方支付生活费的；
2. 受害妇女向施暴方追索未成年子女抚养费的；
3. 受害妇女要求施暴方支付因家庭暴力而产生的医疗费用的。

#### **第十条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民事诉讼期间，施暴方仍对受害妇女实施家庭暴力的，或者对受害妇女人身安全构成威胁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警告、罚款、拘留，或者向公安机关提出司法建议，由公安机关依法对施暴者予以治安处罚。

#### **第十一条 人身安全保护裁定**

为进一步有效保护家庭暴力受害妇女及其子女的人身安全，确保民事诉讼的正常进行，经受害人申请，人民法院经审查确认存在家庭暴力危险，如果不采取人身安全保护措施将使受害人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在取得当地公安机关和社区的协助下，可以对申请人的人身安全保护请求依法作出裁定。各基层人民法院在上级法院的指导下，可以依据现有法律规定，开展人身安全保护裁定试点工作。

#### **第十二条 离婚案件的及时审理**

家庭暴力受害妇女请求离婚的，人民法院应充分考虑其现实状况，在保护妇女人身安全、维护婚姻自由的原则下，及时审理结案。

对于确实存在家庭暴力行为，夫妻感情已经破裂，受害妇女坚决要求离婚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调解或判决离婚，避免因久拖不决而出现更严重的暴力伤害行为。

#### **第十三条 离婚案件中的财产分割**

在涉及家庭暴力的离婚案件中，人民法院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应当对家庭暴力受害妇女给予照顾。

在确定房屋的所有权或居住权时，应当优先考虑受害妇女一方，避免受害妇女因离婚而无法正常生活。

#### **第十四条 离婚案件中子女的抚养**

人民法院审理涉及家庭暴力的离婚案件，需确定未成年子女抚养权时，应当征求未成年子女的意见，并充分考虑受害妇女的抚养意愿。对有明显暴力倾向，特别是曾经对未成年子女实施暴力的施暴方，一般不宜确定其抚养未成年子女。

### 第十五条 离婚案件中的损害赔偿

在离婚案件中，对因家庭暴力行为引起离婚的，家庭暴力受害妇女请求损害赔偿，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损害赔偿包括物质损害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受害妇女提出精神损害赔偿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并考虑受害妇女所受的伤害，确定适当的赔偿数额。

### 第十六条 联合调解机制

人民法院在审理涉及家庭暴力案件时，可以根据双方当事人的具体情况，充分运用调解方式解决矛盾和冲突。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以邀请妇联、人民调解组织或其他专业人士参与诉讼调解工作。

对于施暴方确有悔改表现，且夫妻感情并未完全破裂的，人民法院在对施暴方进行教育后，调解和好的，允许撤诉。对于调解和好或撤诉案件，人民法院应将已查明的家庭暴力事实记录在案。对于施暴人再次实施暴力，导致受害妇女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记录在案的加害人实施家庭暴力的事实，及时调解或判决离婚。

### 第十七条 虐待罪及刑事自诉

施暴方持续性、经常性实施家庭暴力的，构成虐待。受害妇女以虐待罪提起刑事自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经审理对构成虐待罪的被告人，如果人身危险性较大、不判处监禁刑可能对受害妇女继续实施家庭暴力的，人民法院应考虑判处监禁刑。

### 第十八条 对刑事案件被告人的强制措施

为防止家庭暴力受害妇女在刑事诉讼期间继续遭受家庭暴力，人民法院根据案件情况，对被告人可以依法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或者依法决定逮捕。

### 第十九条 对“以暴制暴”刑事案件被告人的处罚

家庭暴力受害妇女在长期遭受暴力的情况下，为摆脱施暴方或保护家人，杀害或伤害施暴方，构成犯罪的，审理时应充分考虑引发犯罪的动机和原因，对主观恶性较轻、社会危害性较小，案发后真诚悔罪，或取得被害人及其家属谅解，特别是家中尚有未成年子女需要抚养的女性，依法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罚。

### 第二十条 对“以暴制暴”服刑人员的减刑、假释

对遭受家庭暴力而实施“以暴制暴”行为的女性罪犯，如果其在执行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的，且有未成年子女需要抚养的，考虑其人身危险性一般不大，可依法对其减刑幅度予以适当放大，间隔时间予以相应缩短；对于此类女性罪犯，根据其犯罪情况和悔罪表现，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的，可以依法从宽适用假释。

### 第二十一条 专门合议庭及业务培训

有条件的基层人民法院可以成立家庭暴力案件专门合议庭或指定专人审理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

省高级人民法院及各中级人民法院应进一步加强对辖区内法院审理涉及家庭暴力案件工作的检查和指导，总结和推广典型经验和成功做法，并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纳入法官在职培训课程中，积极推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的深入开展。

## 陕西省人民法院家庭暴力案件“人身保护令”实施规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切实保护家庭成员的人身权利不受侵害；确保民事诉讼活动顺利进行；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和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司法解释，结合我省家庭暴力案件的实际情况和审判实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家庭暴力，是指行为人以殴打、暴力强制、威胁、侮辱、谩骂、强行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其他手段，给其他家庭成员的身体、精神等方面造成或可能造成损害后果的行为。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人身保护令；是人民法院为了保护家庭成员的人身安全，确保民事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十一）项等法律规定，通过民事裁定的形式作出的一种民事强制措施。

第四条 本规则所称人身保护令分为诉前紧急保护令和诉中保护令。申请人可以在起诉前申请紧急保护令。诉前紧急保护令的效力及于诉讼中，但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后 15 日内申请人不起诉的，紧急保护令自动失效。

诉中保护令应在诉讼期间提出。

第五条 人民法院审查人身保护令申请时可依法进行调解。

第六条 人民法院在审查人身保护令申请时，可邀请妇联或从事妇女、儿童、老人等工作的人员参与。

第七条 申请人有权请求撤回人身保护令申请。人民法院作出人身保护令后，申请人有权申请撤销，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审查决定。

第八条 人身保护令保护期限应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确定，最长可至案件裁判生效之日。

## 第二章 人身保护令的申请与受理

第九条 人身保护令的申请人应是家庭暴力行为的受害人。

当事人因客观原因无法自己提出的，受害人的近亲属或其所在单位、村(居)委会、妇联组织等可以代为申请。

第十条 申请人可就存在家庭暴力或家庭暴力明显倾向的下列民事案件申请人身保护令：

(一)婚姻和抚养、赡养、扶养等家庭纠纷案件。

(二)继承纠纷。

(三)婚姻自主权、人身自由权、人身损害赔偿等人格权纠纷案件。

第十一条 申请人身保护令应以书面形式提出，情况特殊的，可口头申请。

第十二条 申请人身保护令，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被申请人；

(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婚姻关系、家庭关系；

(三)有具体的请求和事实、理由。

第十三条 人身保护令保护的對象可包括申请人之外的其他家庭成员。

第十四条 人身保护令申请，受害人居住地、加害人居住地和家庭暴力行为发生地的人民法院均可管辖。两个以上的人民法院均有管辖权的，由最初受理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五条 申请人身保护令不缴纳诉讼费用。

第十六条 对诉前紧急保护令申请的审查，由人民法院立案庭优先办理。

诉中保护令，当事人直接向审理案件的合议庭或独任法官申请。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已就所涉家庭暴力行为立案的，申请人又向人民法院提出人身保护令申请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 第三章 人身保护令申请的审查和裁定

第十八条 人民法院收到人身保护令申请后，应及时对申请以及是否存在家庭暴力或家庭暴力明显倾向的证据进行审查。

第十九条 对人身保护令申请，除对方自认有家庭暴力行为或家庭暴力明显倾向外，申请人应提交以下一项或多项证据：

(一)伤情照片或病历、医疗机构检查报告。

(二)亲友或村(居)委会成员等作出的证人证言。

(三)公安机关的接警、出警、询问记录或警察证言。

(四)国家机关、社会团体或社会组织相关记录和证明。

(五)信件、录音、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等证据。

(六)加害人的悔过书、保证书等。

(七)其他能够证明存在家庭暴力或家庭暴力明显倾向的证据。

第二十条 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可申请人民法院调取、收集。

第二十一条 人民法院对人身保护令申请的审查，可根据案件具体情况，采取审查申请材料、询问和听证等方式进行。

第二十二条 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足以确定存在家庭暴力或家庭暴力明显倾向的，人民法院可径行发出人身保护令。

第二十三条 对诉前紧急保护令申请，人民法院应在收到申请后48小时内作出裁定。对诉中保护令，人民法院应在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裁定。

第二十四条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人身保护令申请符合条件的，应及时作出保护令，并告知被申请人在收到保护令之日起5日内，有申请本院予以复议的权利；认为不符合条件的，驳回人身保护令申请，并告知申请人在收到裁定之日起5日内，有申请本院予以复议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的复议申请可以听证等方式进行。听证一般不公开进行，但经法院许可，当事人可由一至两位亲友陪同。

第二十六条 听证通知送达后，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视为放弃申请，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不影响听证进行。

第二十七条 人民法院应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裁定。复议期间不停止人身保护令的执行。

第二十八条 人民法院做出的人身保护令可包括以下一项或多项保护措施：

- (一)禁止被申请人殴打、暴力胁迫、威胁申请人及其他家庭成员；
- (二)禁止被申请人跟踪申请人，或通过信件、电话和网络等方式骚扰申请人；
- (三)责令被申请人搬出双方共同住处，或禁止被申请人进入申请人住所及申请人其他活动场所；
- (四)中止被申请人对其未成年子女行使监护权或探视权；
- (五)为保护申请人及其他家庭成员人身安全的其他措施。

人身保护令中应载明违反保护令的法定制裁措施。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申请撤回人身保护令申请或申请撤销人身保护令的，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其意思表示不真实的，应不予准许。

#### 第四章 人身保护令的生效、送达与执行

第三十条 人身保护令自送达被申请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人民法院在送达时，可对被申请人进行教育、劝诫。

第三十一条 人身保护令的送达适用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可同时送达辖区公安派出所、村(居)委会或当事人单位协助执行；

第三十二条 人民法院应在作出裁定后48小时内送达当事人。情况紧急的，可通过口头、电话或其他方式将裁定内容先行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及辖区公安派出所、村(居)委会或当事人单位，并将告知情况记录在案。

直接送达的，由法警协助进行。

第三十三条 作出人身保护令的人民法院应监督被申请人履行人身保护令。

第三十四条 被申请人违反人身保护令的，人民法院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63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等相关法律规定，并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训诫、责令具结悔过、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对被申请人违反人身保护令的同一行为公安机关已经作出处罚的，人民法院可不再处罚。

被申请人经处罚后再次违反人身保护令的，人民法院可根据本规则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作出更为严厉的处罚。

第三十六条 受家庭暴力或家庭暴力倾向明显，暂时不能或不宜回家的受害人，人民法院可告知妇联、民政等有关部门对其提供必要的救助。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刑事自诉案件涉及家庭暴力的，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三十八条 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可与同级公安局、民政局和妇联等联合制定本地区协助执行人身保护令的具体办法。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由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解释。

第四十条 本规则从颁布之日起施行。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妇女联合会关于做好诉讼调解与妇联组织调解衔接工作的意见

2012年3月8日 广东法院网

#### 【核心提示】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妇女联合会关于做好诉讼调解与妇联组织调解衔接工作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充分发挥各级妇女联合会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积极作用，拓宽矛盾纠纷解决渠道，及时、高效、妥善地处理各类涉及妇女儿童权益的民事纠纷，切实做好诉讼调解与妇联组织调解相衔接工作，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立调解衔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各级人民法院与对应各级妇联组织应建立衔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并指定专人担任联络员，负责日常联络工作。联席会议分为定期和不定期两种。定期会议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不定期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人民法院与妇联组织协商召开。

二、开展调解衔接工作应坚持依法、高效、便民利民和当事人自愿的原则。

三、建立信息通报交流制度。

1、人民法院与妇联组织要及时互相通报调解衔接工作情况。妇联组织应填写《妇联组织调解案件情况登记表》（附件1），并定期抄送人民法院。

2、对经妇联组织调解而未能达成调解协议、当事人起诉到人民法院的案件，妇联组织要及时向人民法院通报原调解工作的有关情况。

3、人民法院审理涉及不履行妇联组织主持下达成的调解协议而提起诉讼的案件，要及时将生效裁判文书通报妇联组织。

4、经司法审查不予确认的调解协议，人民法院要及时将不予确认的原因、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及有关调解建议通报妇联组织。

四、建立诉前调解衔接制度。

1、属于人民法院受理范围的涉及妇女儿童权益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在立案前，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将案件委托妇联组织进行调解。

2、双方当事人均同意诉前委托调解的，应当在《诉前委托妇联组织调解建议书》（附件2、3）上签字确认。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将《委托调解函》（附件4）和有关材料移交妇联组织。一方或双方当事人不同意委托调解或者自人民法院委托之日起15日内不能达成调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立案。

3、在妇联组织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的，当事人可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五、建立诉中调解衔接制度。

1、经双方当事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在立案后将有关涉及妇女儿童权益的民事案件委托妇联组织进行调解。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将《委托调解函》（附件4）和有关案卷材料移交妇联组织。自人民法院委托之日起30日内不能达成调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审理。委托调解期间可不计入案件审理期限。

当事人双方均同意诉中委托调解的，应当在《委托妇联组织调解建议书》（附件5）上签字确认。

2、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妇联组织工作人员协助调解：（1）女性当事人或儿童的合法权益可能受到严重侵害的；（2）涉案标的较大，或案情较为复杂，女性当事人未委托律师参与诉讼的；（3）女性当事人情绪不稳定，有可能出现不理智行为的；（4）妇联组织工作人员协助调解有利于促成纠纷解决的其他情形。

人民法院决定邀请妇联组织协助调解的，应将《协助调解函》（附件6）送达给妇联组织。妇联组织收到《协助调解函》后，应当及时派员参与协助调解工作。

3、达成调解协议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撤诉或申请司法确认。调解不成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判决。

4、妇联组织对接受诉前和诉中委托调解的案件，不管调解结果如何，均应当制作《委托调解情况复函》（附件7），并及时将有关案件材料送回委托调解的人民法院。

六、对经妇联组织调解的案件，人民法院根据案件需要，可以委托妇联组织代为送达裁判文书。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将《委托送达函》（附件8）送达妇联组织，妇联组织应当自收到《委托送达函》之日起7日内送达。

妇联组织代为送达裁判文书的，在裁判文书送达给当事人之前，可以再次组织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当事人可以申请撤诉，也可根据调解协议申请司法确认。

七、经妇联组织调解达成的具有民事权利义务内容并由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确认的调解协议，具有民事合同性质。妇联组织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或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申请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力。债务人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经司法确认的调解协议内容或者具有强制执行力的公证文书的，债权人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八、当事人持已生效的调解协议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九、妇联组织应当安排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参与调解工作。妇联组织在必要时可邀请人民法院指派审判经验丰富的法官协助开展调解和有关业务培训。

十、人民法院对于政治素质高、具有一定法律政策水平和调解工作经验的妇联组织工作人员，符合人民陪审员法定条件的，可依法提请任命为人民陪审员。

十一、各级人民法院和妇联组织要积极为诉讼调解和妇联组织调解的衔接工作提供场所，并为工作人员和当事人提供便利条件。

十二、各级人民法院和妇联组织要加大宣传力度，大力宣传调解衔接工作的机制优势和工作实效，提高广大妇女的法制意识和调解意识，促进社会和谐。

十三、各级人民法院和妇联组织要将调解衔接工作绩效列入年终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奖励制度，并与年终评奖、评先、评优、晋级挂钩。

十四、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 人身安全保护裁定适用指引

2012-03-08 广东法院网

为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规范人身安全保护裁定案件的审理和执行，保护婚姻家庭案件中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人身安全与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 第一条 一般规定

人身安全保护裁定是人民法院为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特定亲属的人身安全，防止家庭暴力继续发生，根据申请人的申请，经审查后核发的具有强制力的裁定。

本规定所称家庭暴力，是指发生在夫妻、父母、子女等家庭成员之间，一方通过暴力或者胁迫、侮辱、经济控制等手段实施侵害另一方的身体、精神、性等方面的人身权利，以达到控制另一方的行为。

### 第二条 适用的种类和有效期

人身安全保护裁定分为紧急保护裁定和长期保护裁定。

紧急人身安全保护裁定有效期为 15 天；长期人身安全保护裁定有效期为 3 至 6 个月，确有必要并经主管院长批准的，可以延长至 12 个月。

家庭暴力受害人因正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可能，情况紧急，不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将有可能使其人身安全受到严重侵害，可以由其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所在单位、社区（组织）、公安机关、庇护所、妇联组织、人民检察院等向人民法院申请紧急人身安全保护。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应当在 48 小时内作出裁定。

### 第三条 管辖

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的申请由受害人经常居住地、加害人经常居住地、家庭暴力行为发生地的基层人民法院受理。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初受理的人民法院管辖。

### 第四条 申请时间

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的申请，可以在提起诉讼之前、诉讼过程中或者诉讼终结后的 6 个月内以及其他需要制止家庭暴力的紧急情况下提出。

诉前提出申请的，当事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签发人身安全保护裁定之后 15 日之内提出诉讼。逾期没有提出诉讼的，人身安全保护裁定自动失效。

### 第五条 申请条件

申请人身安全保护裁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申请人是受害人；

- (二) 有明确的被申请人姓名、通讯住址或者单位;
- (三) 有具体的请求和事实、理由;
- (四) 有证据表明曾经遭受、正在遭受家庭暴力或者正面临家庭暴力的可能。

受害人因客观原因无法自行申请的,可以由受害人近亲属、其他相关组织、国家机关代为申请。相关组织和国家机关包括受害人所在单位、居(村)委会、庇护所、妇联组织、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等。

#### 第六条 证据

申请人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的,应当提交以下证据:

- (一) 证明婚姻家庭关系的证据;
- (二) 证明存在家庭暴力危险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照片、病历、法医鉴定、报警证明、证人证言、社会机构的相关记录或者证明、加害人保证书、加害人带有威胁内容的手机短信等。

未成年子女作为证人提供证言,可不出庭作证,由审判人员单独对该未成年子女进行询问。

受害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证据的,经受害人申请,或者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以依职权调查、收集、保全相关证据。

#### 第七条 对申请的审查

人身安全保护裁定案件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查,也可以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的,可以邀请妇联系统或者从事妇女工作的人民陪审员参加。

人民法院接到人身安全保护申请后,应当在48小时内完成书面审查。

人民法院经书面审查,确认申请人曾遭受家庭暴力或者正面临家庭暴力危险的,可以直接作出人身安全保护裁定。

人民法院经书面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不足以确认存在前款情形的,可以作出举行听证的书面决定。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人身安全保护申请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裁定驳回申请。

未经听证,人民法院不得直接作出驳回人身安全保护申请的裁定。

#### 第八条 裁定的事项

人身安全保护裁定,包括下列内容中的一项或多项:

- (一) 禁止被申请人殴打、威胁申请人或者申请人的子女及特定亲属;
- (二) 禁止被申请人利用骚扰、跟踪等手段,妨碍申请人或者其子女、特定亲属的正常生活;
- (三) 禁止被申请人对其未成年受害子女行使监护权或者探视权;
- (四) 禁止被申请人在距离下列场所200米内活动:申请人的住所、教育机构、工作单位或者其他申请人经常出入的场所;
- (五) 人身安全保护裁定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处理价值较大的夫妻共同财产;
- (六) 有必要且具备条件时,可责令被申请人暂时搬出双方共同的住处;
- (七) 必要时,可责令被申请人自费接受心理治疗;
- (八) 为保护申请人及其特定亲属人身安全的其他措施。

#### 第九条 复议

被申请人对人身安全保护裁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人身安全保护裁定之日起5日内向签发裁定的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的执行。

人民法院在作出人身安全保护裁定前已经举行听证的,复议可不再进行听证;人民法院在作出人身安全保护裁定前没有举行过听证的,复议应当举行听证。

#### 第十条 听证

听证分为是否作出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的裁定前听证和被申请人不服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的复议听证。

裁定前听证,适用以下规定:

- (一) 人民法院举行听证,应当在听证前将听证通知送达申请人和被申请人。
- (二) 对于是否存在家庭暴力危险,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均可以提交证明自己主张的证据。经人民法院准许,当事人可以在听证时提交证据。
- (三) 听证一律不公开进行。经人民法院许可,双方当事人均可由一至两名亲友陪伴出庭。

(四) 听证通知送达后,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 一般情况下可视为其放弃申请。经核实, 申请人因受到加害人胁迫或者恐吓无法到庭的除外。

(五) 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 不影响听证进行。

复议听证, 适用以下规定:

(一) 被申请人申请复议后拒不到庭参加听证的, 可视为其撤回复议申请。

(二) 有证据证明存在家庭暴力, 受害人处于极度恐惧之中, 出席听证可能导致申请人重新受制于被申请人的, 或者可能使申请人的人身安全处于危险之中的, 人民法院可以应受害人的申请, 单独听取其口头陈述意见, 并提交书面意见, 或者由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庭。

(三)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出席复议听证的, 不影响听证的进行。

第十一条 对撤回人身安全保护措施申请的审查

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申请可以撤回, 经审查, 确属自愿、合法的, 予以准许。

第十二条 受害人居所及联系方式的保密

人民法院应当对受害人的有关信息保密, 不得将受害人的行踪或者联系方式告诉加害人, 以防止加害人继续威胁、恐吓或伤害受害人。

受害人已搬离与加害人共同居所的, 人民法院不得在人身安全保护裁定书或者其他需要送达加害人的文书中列明申请人现居住地址。

第十三条 送达

人身安全保护裁定以及听证通知等相关材料的送达, 一般以书面形式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或者委托送达, 拒绝签收的可以留置送达。紧急情况下, 也可采取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方式送达, 并将送达情况记录在案。

人身安全保护裁定应当向申请人、被申请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送达。

人身安全保护裁定应当在作出后 48 小时内送达完毕。对被申请人的送达, 必要时可在法警协助下进行。

第十四条 生效与执行

人身安全保护裁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被申请人应当履行人身安全保护裁定。被申请人在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生效期间, 继续骚扰、殴打或者威胁受害人及其亲属, 威逼受害人撤诉或者放弃正当权益, 或者有其他拒不履行生效裁定行为的, 申请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人民法院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二条的相关规定, 视被申请人行为的情节轻重, 对其作出罚款、拘留的处罚决定。拒不执行裁定情节严重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被申请人的行为构成其他犯罪的, 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或者告知受害人可以提起刑事自诉。

对被申请人的处罚决定由原作出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的审判部门作出后, 移送法院执行部门执行。

第十五条 收费

申请人人身安全保护裁定, 人民法院可以不收取费用。

附:

- (一) 人身安全保护裁定书格式
- (二) 人身安全保护撤销裁定书格式

广东省××市××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 ) ×民一初字第 号

申请人, 性别, 族, 年 月 日出生, 住。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被申请人, 性别, 族, 年 月 日出生, 住。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申请人× 于年 月 日向本院提出申请, 请求人民法院保护申请人的人身安全。

申请人×称（简述申请人所述暴力情况）。申请人×向本院提交了（证据名称）证据。

（未进行听证的不写）本院对申请人×的申请进行了听证，申请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被申请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到庭参加诉讼。双方的证人亦出庭作证。

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的申请符合发出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禁止；

二、

（诉讼中、诉讼终结6个月内提出）本裁定有效期为三个月（六个月、离婚诉讼期间），自送达之日起生效，送达后立即执行。

（诉讼之前提出）申请人应当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诉讼。逾期没有提出诉讼的，本裁定自动失效。

如被申请人违反上述禁令，本院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二条之规定，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收到裁定书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执行。

审判员  
书记员  
年 月 日

广东省××市××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民一初字第 号

申请人，性别，族，年 月 日出生，住。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被申请人，性别，族，年 月 日出生，住。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本院于 年 月 日作出（）×民一初字第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写清原裁定内容）。被申请人×对上述裁定不服，并申请复议。

经组织双方听证，本院认为（撤销的理由包括：1 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实施家庭暴力行为证据不足，2 申请人×人身安全受到威胁的证据不足 3 其他理由 理由可以单用或并用），被申请人×申请撤销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的理由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本院（）×民一初字第 号人身安全保护裁定；

二、驳回申请人×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的申请。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员  
书记员  
年 月 日

四川致高守民“张承凤家事律师团队”

婚姻家庭法沙龙 2013 年第 1 期预告（征集发言人）

主题：聚焦“离婚后财产纠纷”

## 家事法苑™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分享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进程中的点滴所得

基于家事纠纷案件中的“离婚后财产纠纷”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实务中发现了法律规定的不足以及各地法院同案不同判的出现，在如此的现实下，为提升法律从业者的专业水平以及办案技巧，四川致高守民张承凤家事律师团队特发起此次沙龙，四川省律师协会给予大力支持。此次沙龙作出如下通知：

时间：2013年3月15日（周五）下午2:00——5:30

参加方式：本次沙龙主会场设在四川省律师协会会议室，地址：成都市世纪城路198号世纪城假日酒店西楼7层（成都新会展），从中信银行电梯上楼。四川地区的主讲人和参与人在主会场交流。

四川省外其他地区的主讲人及参加人通过“家事法苑”家事法主题沙龙QQ群（群号：171337785）“视频秀”进行全国远程同步交流。

目前已确定的主讲嘉宾有：

主旨发言：四川致高守民律师事务所张承凤律师：从几例典型案件看离婚后财产纠纷

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杨晓林律师：离婚财产分割协议撤销的诉讼时效——对《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9条的质疑

上海沪家律师事务所张寅律师：离婚协议中的“兜底条款”的效力与适用范围

上海京大律师事务所赵宁宁（涉外家事律师）：题目待定

盈科律师事务所（沈阳）王金兵律师：题目待定

盈科律师事务所（深圳）李魏律师：题目待定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孙韬律师：题目待定

（继续接受个人发言申报）

欢迎所有对家事法感兴趣的四川律师同仁、学者、法官及朋友等积极到场参与、交流，共建和谐学术、业务探讨交流的平台。

若无法现场参与的可通过“家事法苑”家事法主题沙龙QQ群“视频秀”进行远程同步交流。“家事法苑”家事法主题沙龙QQ群（群号：171337785，本群群内实名交流，需提供城市单位姓名），需要将自己的QQ升级为2012版或2013版，如果要参与交流则必须同时具备摄像头及耳麦，可以提前在群里测试。（视频秀使用须知见本群群共享资料下载）

注意事项：本沙龙为纯民间、公益业务研讨与学术交流，主讲人没有任何报酬。

报名联系人：杨倩，电话：13708207233，邮箱：892554136@qq.com。

附录：

主讲人情况介绍：

杨晓林律师个人介绍

杨晓林律师，男，法律硕士学位，高级讲师职称；现为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婚姻家庭法方向专业律师。

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民事业务研究会秘书长，家事法研究部部长；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民事专业委员会委员；第八届北京市律师协会婚姻与家庭法律专业委员会秘书长；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行业规范：《律师办理婚姻家庭业务操作指引》、《继承业务操作指引》课题组成员；《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继承法》律师建议稿课题组成员。

中国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客座教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律硕士导师；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律硕士导师。

杨晓林律师新浪博客 <http://blog.sina.com.cn/jiashifayuan>

杨晓林律师的新浪微博 <http://weibo.com/jiashifa>

张寅律师个人介绍：

张寅律师，上海沪家律师事务所婚姻法律业务部主任，沪家网运营总监。

张寅律师曾在公检法机关工作，年办案量近400起，具有丰富的婚姻家庭案件的办案经验。后师从吴卫义律师并

擅长处理国内婚姻、继承及相关衍生案件等诉讼业务。先后参与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改上海律师建议稿》、《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师建议稿》、《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修改律师建议稿》、《律师继承业务操作指引》的起草工作。曾受邀参与录制 SMG 文广等媒体节目的录制。

2011 年 9 月，其以最年轻受邀者身份，参与了由上海法学会主办的《婚姻法司法解释三》专家论坛并发言。

2012 年，其编著的《法院审理婚姻家庭案件司法观点集成》一书在中国法律出版社出版。

#### 赵宁宁律师个人介绍

赵宁宁律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现为京大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涉外法律部主任；哈尔滨上海商会理事兼法律服务部副部长，上海“巾帼志愿团”静安区副组长，上海外事翻译协会会员。

赵律师擅长办理涉外民、商事案件，曾多次为纽约高等法院、英国伦敦高等法院、新西兰、加拿大移民局、加拿大领事馆等机构及美国、德国、加拿大、英国、新西兰等国律师在处理跨国案件中出具专家意见书；并接受英国路透社、中国国际广播电台等世界知名媒体就社会热点问题的采访；多次担任上海东方广播电台“东方大律师”节目的嘉宾律师；曾受欧盟商会邀请，为欧盟十几个国家驻上海总领事馆领事官员作中国家事法报告；在与港澳台的法律交流中，赵律师曾为在上海执业的港、澳台律师进行涉外法律业务培训，并为在沪香港和台湾女商人进行法律培训。

理论上，赵律师多次在全国性法律论坛、报刊及网络发表论文并做主讲嘉宾，并荣获过优秀论文奖；并为《法律与生活》等杂志特邀撰稿人。

赵宁宁律师—涉外家事新浪博客

<http://blog.sina.com.cn/iamfamilylawyer>

涉外家事法-赵宁宁律师的新浪微博 <http://weibo.com/familylawyercn>

#### 王金兵律师个人介绍

王金兵律师，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民事委员会委员、沈阳市妇女联合会妇女权益保障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离婚网沈阳分站站长。

1996 年开始律师执业生涯，从传统的基础律师业务做起，经历了起步创业的艰难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办理大量的各类刑事、民商事案件，以及非诉案件，积累了宝贵的实践经验。经过多年的历史积累，现主要从事家事法律研究，强调婚姻家庭继承法律事务不应局限于传统意义上的夫妻离婚、继承财产的简单性工作，应发展细化成为多种类型，婚前、婚内财产约定、离婚后的财产监管、婚姻的指导、遗嘱的见证与执行、个人法律顾问等等都成为了主要的服务范围。

著有《跟着律师写诉状》一书，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参与中华全国律协民事委员会婚姻家庭委员会编撰《律师继承法操作指引》；与全国知名婚姻家庭律师《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共同研讨向最高人民法院献策。帮助多位科技界、企业界、演艺界名人以及家人处理婚姻家庭类法律事务。

王金兵律师新浪博客 <http://blog.sina.com.cn/u/2261009205>

王金兵律师新浪微博 <http://weibo.com/lawyerisme>

#### 李魏律师个人介绍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律协民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李魏律师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1996 年正式从事律师工作，先后执业于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广东财富东方律师事务所，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现为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律协民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及纪律与惩戒委员会委员、深圳市专家联合会及中国国家专家网法制建设专家委员、深圳市妇联性别平等保护志愿律师、深圳律师金寨希望小学名誉辅导员，并拥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曾先后兼任深圳律协婚姻家庭委员会委员、公司法专业委员会委员、民事专业委员会委员、纪律听证评议委员会委员、监事会联络员及绩效考核委员会副主任、市律师代表大会代表、深圳市法律援助中心志愿律师等社会工作。参与了《深圳市婚姻家庭法律实务指引》的制定和《深圳市个人信息保护条例》的调研起草，合著由中国法律出版社出版的《律师参与调解的技巧与艺术》一书。现专注于民事信托和家族资产管理传承的顶层设计和法律风险防范专题研究。

李魏律师新浪博客 <http://blog.sina.com.cn/lawyerlw>

李魏律师新浪微博 <http://weibo.com/lawyerlw>

#### 孙韬律师个人介绍

孙韬律师，南京大学法学院法律本科，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江苏省律师协会省直分会民事专业委员会主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民事专业委员会委员，江苏省律师协会民事专业委员会委员，江苏省律师协会省直实习律师培训课程授课律师，南京市律师协会实习律师培训课程授课律师，南京大学研究生院外聘讲师，扬州大学法学院“婚姻家庭法律中心”指导律师，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其专业著述有《婚姻家庭纠纷案件律师业务》（中国法律出版社 2008 年版），《婚姻家庭纠纷处理法律依据与案例指导》（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 年版），《无师自通-自助离婚手册》（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律师办理婚姻家庭法律业务操作指引》（2009 年全国律协版），《律师办理继承案件法律业务操作指引》（2010 年全国律协版），《江苏律师办理婚姻家庭法律业务操作指引》（执笔），《约定财产制与物权法的冲突与解决》（八届中国律师论坛优秀论文）。孙韬律师于 2004 年开办江苏婚姻家事律师网 [www.jshunyin.com](http://www.jshunyin.com)。孙韬律师还参与了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民事专业委员会三个课题组，分别为《律师办理婚姻家庭法律业务操作指引》课题组，《婚姻法司法解释三》课题组，《律师办理继承业务操作指引》课题组。

孙韬律师新浪博客：<http://blog.sina.com.cn/u/2055356185>

孙韬律师新浪微博：<http://weibo.com/u/2055356185>

#### 张承凤律师个人介绍

张承凤律师，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委员，四川省律师协会民商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四川省律师协会民委婚姻家庭法论坛主任，中国婚姻家庭法研究会会员，四川省律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委员，四川家事律师网首席律师，中国离婚网成都分站站长。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行业规范：《继承业务操作指引》课题组成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继承法（修改）》律师建议稿课题组成员。

多家专业培训学校婚姻家庭法律特聘教师。

其所撰写的论文《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的立法缺陷》、《同居关系析产、子女抚养纠纷》等分别在《婚姻家庭律师实务》、《上海法制报》等书报中得以发表，论文《离婚诉讼中房产分割争议的种类及难点》被评选为全国律协民委婚姻法论坛专题报告文章。

执业二十三年以来，张承凤律师专注于婚姻家庭领域，前后代理了近千起婚姻家庭诉讼和非诉讼纠纷，其所组织的四川致高守民家事律师团队专业致力于婚姻家事法律业务。

四川致高守民家事律师网 [www.hunyin111.com](http://www.hunyin111.com)

四川致高守民家事律师网微博 <http://weibo.com/hunyin111>

张承凤律师博客 <http://blog.sina.com.cn/u/1908855110>

四川致高守民“家事律师团队”

2013 年 2 月 22 日

#### 特别声明



**家事法苑™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分享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进程中的点滴所得

简报获取：“家事法苑”家事律师网 <http://www.famlaw.cn> 首页“资料下载”!

家事法苑™是杨晓林律师自2008年11月开始在先拥有、使用的具有唯一性的法律服务商标。

家事律师网™是杨晓林律师2011年6月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信部备案注册、使用的<http://www.famlaw.cn>的网站专用名称（京ICP备10218255号-1），并实际在先拥有、使用且具有唯一性的法律服务商标。

未经特别许可，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仿冒，违者必究。

欢迎您加入“家事法苑”家事法主题沙龙QQ群（群号：171337785）-----即时分享最新中国婚姻家庭法制信息动态，真诚欢迎对婚姻家庭法感兴趣的律师、法官、学者、在校学生、媒体、妇联及其他朋友加入，共建专业领域内交流正常、正当交流的和谐平台！

---

编辑：“家事法苑”律师团队

顾问：郝惠珍 主编：杨晓林

执行主编：段凤丽 编委会成员：程婷

家事法苑™家事律师网 <http://www.famlaw.cn>

“家事法苑”（群号：826090）新浪微群：<http://q.weibo.com/826090>

家事法苑™ 新浪微博：<http://weibo.com/jiashifayuan>

家事法苑™ 律师团队官方博客 <http://blog.sina.com.cn/jiashifayuan>

“段凤丽家事律师”的新浪微博：<http://weibo.com/2020842715>

简报订阅、意见反馈邮箱：[xiaolinlvshi@vip.sina.com](mailto:xiaolinlvshi@vip.sina.com)